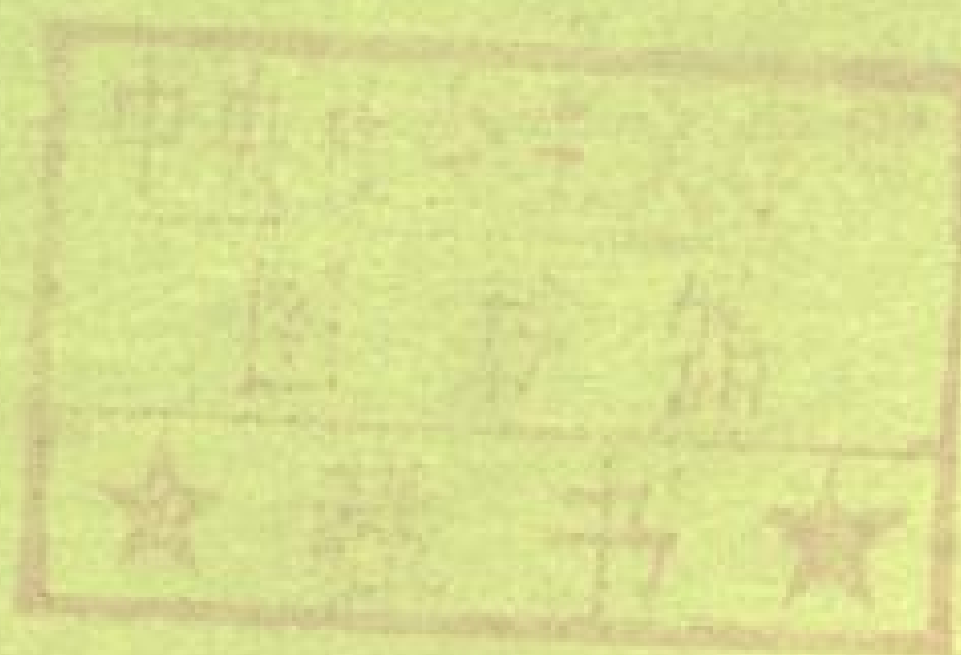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八

# 中国海关与邮政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华书局

F-752.4  
4

55949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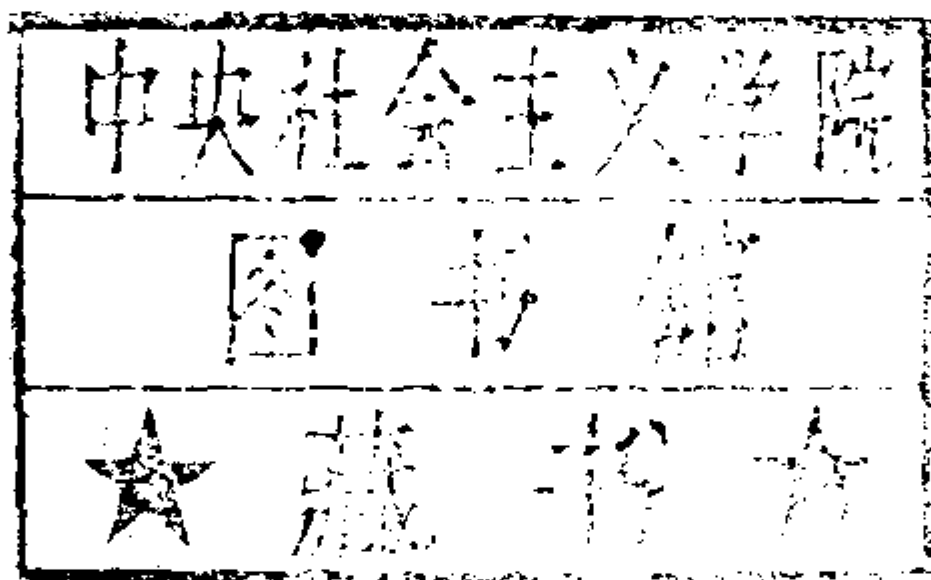
# 中国海关与邮政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DI66/09



\*200179412\*



中华书局

1983年·北京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八

**中国海关与邮政**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3毫米 1/32·7印张·163千字

1933年8月新1版 193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200册

统一书号：11018·1191 定价：1.00元

## 前 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第四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第五编：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第六编：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第七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第八编：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第九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第十编：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第十二编：中国海关与邮政

第十三编：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第十五编：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1969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1898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編輯說明

帝国主义掠夺中国的邮政管理权，是由海关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开始的。自1867年至1911年邮政一向属于海关管理，因此在旧海关档案中保存了一部分有关邮政的资料。我们现在把它编辑出来，以供研究邮政史者参考。本编资料所涉时间从1867到1912年，比较全面而有系统地叙述了中国邮政权如何落入帝国主义者手中，和民办信局和帝国主义国家在华所设“客局”的关系。这是帝国主义者又一次对我交通邮政权掠夺的铁证。

中国交通邮政事业远在周秦时代就已相当发达。古代的驛政是官办的，主要为了传递官方文件、命令和联络军旅。明朝除了官办驛站外，更有民办信局专为商民寄递信件。清朝的民办信局还有专为海外华侨递送信件和汇款的批郊<sup>①</sup>。官办驛站从中央到各省都有，驛务属兵部車駕司主管。驛站之外设有文报局，专管本国和外国的外交信件，也代送部分私人信件。民信局的组织在这时期相当兴盛和完备。有些民信局在上海设总局，在其他商埠设分局和代办所。从宁波沿海到内地，最远的达东三省、陕西、甘肃、新疆等地，约有数千家。营业范围远达南洋。它不仅代商民送信，还负责办理汇寄款项和包裹。这些民信局多为商业行栈所办，虽然规模不大，但由于收费低廉，手续简便，极受商民欢迎。

清朝乾隆以后，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掠夺性贸易的发展，这些国家往往在躉船上和“贸易监督”的驻所悬挂信箱，收揽侨民的信件。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签订五口通商条约，英帝国主义进一步在贸易口岸设立了邮局，从此在我国有了“客局”，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也相率效尤。这是帝国主义侵犯我国交通邮政主权的

---

<sup>①</sup> 廈門話，即信商的意思，見樓祖詒著：“中国郵驛发达史”。——編者注

开始。第二次鴉片战争以后,英、法、美、帝俄分别强迫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在中英天津条约第四款中规定了“大英钦差大臣并各随员等皆可任意往来收发信件,行装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启拆,由沿海无论何处皆可送文,专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按照料”。同其他国家所签订的条约也有类似规定。这样不但把帝国主义侵犯我主权的行爲合法化,并且清政府还有保护这些邮递的责任。后来这项邮件改由总理衙門交驛站代寄。在海关总税务司迁京办公,海关自行开办邮务之后,此项保护责任又交给了总税务司,为帝国主义全面攫取中国邮政权打开了方便之門。

英帝国主义在华代理人、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很早就居心夺取中国邮政权。这可以从本书第一章赫德与税务司德瑾琳、葛显礼以及海关駐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等人在1867—1896年期间来往的函电中清晰看出。从1866年开始,他就利用海关代寄各国使馆邮件的制度,竟逐渐扩展到收寄外界信件。在1878年他又命令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瑾琳试办北方各通商口岸和北京、上海間的邮递业务,1879年并决定向其他口岸推广;同时,他们积极向总理衙門和各省督撫进行威胁利誘,并提出建立全国邮政的具体方案。他们说,办理邮政可以为国家增辟財源;如果中国自己不开办邮局,那就不能怪各国越俎代庖在华設立邮局,并且特别強調邮政必须由海关办理,说什么否則就不能取得各国的信任,各国就不肯裁撤在华所設的邮局。在1776年烟台条约签订前,他曾以清政府的名义向英国公使威妥瑪表示愿意将开办邮政列入条约內,結果沒有成功。1877年赫德在給金登干的信中说,这是因为威妥瑪不愿給他过多的权力。二十年以后,清政府终于批准了由海关兼办邮政。“新式”邮局就在1896年正式开办。从此中国邮政权完全落入帝国主义手中。当时赫德得意忘形地向前任英国駐华公使欧格訥說:“三十年的旧話,二十年的經驗,终于成功了”。(見本編第一章)

清政府于1906年設立邮传部后,决定接管邮政。赫德等为了

維護英帝國主義在華特權和解決與法國在華利益的矛盾，延至1911年才正式辦理移交，並且由法國人帛黎充當了郵政總辦，而郵政行政管理和人事制度等仍沿用海關的那一套，郵局仍然是帝國主義侵華工具之一。（見本編第三章）

郵局成立後與民信局和“客局”的關係，本編第二章也有所反映。郵局成立的時候，民信局確為商民所信賴，而且設立的面很廣。為了減少阻力，赫德採取了逐步吞併的手段，開始時與民信局密切聯繫，形式上保持民信局的獨立。在郵章中規定，凡設有郵局的地方，民信局只要向郵局掛號，郵局就免費在口岸間代寄民信局總包，民信局可以收寄內地信件，自行收費。但不久以後郵局就採取增收代寄費用，和限制輪船公司和鐵路等運輸機構替民信局帶信的排擠辦法。這就引起民信局的激烈反對，它們有時以停班的方式來對抗，因為當時郵局設置還不夠廣，向內地寄信還須利用民信局。可是，由於郵局挾着帝國主義和清政府的勢力不斷向內地擴展，民信局就必然要遭到淘汰。到1911年時，民信局的數目和業務已大大減少。

郵局與外國“客局”始終是密切合作的。因此在郵局開辦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客局”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擴大，並且成了帝國主義者走私、漏稅的庇護者。當時它們強調中國所辦郵局不能滿足它們商務和僑民的需要，而且中國沒有加入萬國郵會，作為拒絕裁撤的借口。清政府為此曾多次與赫德商討，希望能夠迅速加入萬國郵會，以解決“客局”裁撤問題。這時赫德竟說中國郵政尚未統一，即使加入萬國郵會，各國“客局”也不能裁撤。1921年華盛頓會議，在帝國主義各國操縱下，軟弱無能的北洋政府承認不改變現行的郵政人事制度，即承認帝國主義分子繼續霸占中國郵政，各國才同意於1922年底撤消在華所設的“客局”，但是日本帝國主義在南滿鐵路的郵局仍然不撤。直到1927年在中國人民革命力量的壓力下，郵政權才由帝國主義者手中收回。但是外國人的勢力當時並沒有從中國郵局里完全清除，郵政總局和各地郵局主要職



位的副职,仍然由帝国主义分子担任,他们高薪厚禄,继续控制着中国的邮政机构。这正反映了我国半殖民地社会的特质。

关于邮局开办后直到移交邮传部前夕各阶段的发展情况,在本编收辑的一些文件中都有所反映,但是还不够完整。作为本编附录的1888年“台湾邮政票章程”和“台湾邮政条目十二条”,曾见于楼祖詒著的“中国邮驛发达史”(中华书局1940年版)一书。但本编这个文件包括邮政票式,各站图記和各署营所編立字号,这是楼书里所沒有的,因此仍列入以供讀者参考。

最后須要說明的是,本編資料和其他各編一样充滿着反动詞句,如称义和团为“匪”,人民革命运动为“叛乱”等等,为了保持文件原样,我們在翻譯編輯过程中都沒有改动或加引号,希讀者注意。

本編在編輯过程中,邮电部曾帮助我們审閱稿件,并提供了意見,謹在此致謝。



# 目 录

前 言	1
编辑说明	1
第一章 海关兼办邮递和洋员建议开办邮政官局(1867—1896年)	1
第二章 邮政官局的开办和发展(1896—1911年)	77
(一) 开办情况	77
(二) 邮政官局排挤民信局	136
(三) 各国在中国设局侵犯邮权	152
第三章 邮传部接管邮政官局的经过(1908—1911年)	185
附 录 台湾省邮政章程(1888年)	201

# 第一章 海关兼办邮递和洋員建議

## 开办邮政官局(1867—1896年)

(1) 1867年3月4日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致  
津海关税务司狄妥瑪(T. Dick)文第7号

随文附送我在北京发的邮政通告一件。按照通告規定,天津海关每星期六下午2时封发寄北京的邮件;自欧洲或美洲于星期日至星期三寄到天津的邮件,如果送到天津海关,应当派专差递送北京。

本署每星期四中午封发寄往天津的邮件,信差应当在星期六的中午到达津海关,并在收到你当天封发的北京邮件后,立刻启程回北京。这个信差的工資由本署发給。

星期日至星期三到达的欧美笨重邮件,你可以僱用专差递送,并在天津付給費用。付出的費用应当在現金簿內登記,但不必列入第一、二、三季的收支报告內,到年度終了,即十二月十五日,你可以将全年支出的津平銀总数报来,我再指示你如何在第四季收支报告內入帐。

星期四去天津的信差,由我发給由京去津的护照,写在一张大頁洋紙上;你可以在背面写一个由津去京的护照,并签字盖印。这个护照可以在1867年內应用。护照上面另附一张单子,本署和你关可以将每次交給他的邮件包数記入,以便对方查考。

派专差送邮件时,由你每次发給一张这样的护照,上面也将带运件数注明,到北京由我簽證后带回去交給你作为收据。

### 附件: 邮政通告

1. 北京寄天津和上海的邮件,每星期四中午由本署封发一次。
2. 天津寄北京的邮件,每星期六下午二时由天津海关封发一次。
3. 自欧洲或美洲寄来的邮件于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二或星期三运到天津并交付税务司的,由专差递送北京;星期四至星期六到达的邮件,由信差于星期六递

送。

4. 凡每届交費銀三十两的，每次由北京封发邮件时，得享有随寄邮件一袋的权利，但是重量不得超过三斤。

5. 各地寄交上述北京納費人的邮件，至少每星期由天津发来一次；倘因递送外来的笨重邮件发生額外費用，須于每届年底即12月15日由各交費人均摊。

6. 凡寄递非納費人的来往信件，須向其收取下列資費：

信件重量不超过一英两 收銀四分

信件重量超过一英两但不超过四英两 收銀二錢

信件重量超过四英两但不超过八英两 收銀五錢

新聞紙每件 收銀二分

以上寄費在北京收取。

(2) 1877年1月31日九江关稅务司葛显礼(H. C. J. Kopsch)呈赫德文第10号

美国代理領事克宁汉(Cunningham)是旗昌公司(Russell & Company)的代理人。他最近被日本政府派为日本在汉口的邮政代办。

日本在中国内地設立邮政局运送中国邮件到外国去，是一种不合理的特权，中国当局应当予以糾正。我正在准备一个海关試办邮政的方案，搞好以后，送請您审閱批准。从私营信局的数目判断，官办邮局可以获利，对于人民也是一件好事。

中国輪船現在經常行駛沿海沿江各口岸，政府給了它們以充分的帮助，因此可以要它們免費代运邮件。

(3) 1877年5月16日九江关稅务司葛显礼呈赫德文第36号

关于草拟海关在各通商口岸試办邮递的方案，我曾在第10号呈文內向您报告。現拟就中文节略一件，随文附上(节略不在海关档內——編者)。

在节略里，我首先說起：中国虽然久已有了很好的驛递制度，但是不替商人带信件，因此商人只好通过私营企业传递信件，这种

传递信件的办法迟緩、不經常、花錢多而且不可靠。

传递信件太慢，在过去問題还不大，現在輪船已經行駛各口岸，对于一个寄費低廉、穩妥、經常的传递信件的工具，就感觉有了需要，这种需要，从各口岸都設立了許多民信局这个事实就可以看出来。这些民信局任意收費；办的并不能令人滿意。

在这种情形之下，中国过去已經仿行了西方的許多新政，例如造船厂和兵工厂等等，現在繼續仿照西法設立象邮政局这样的机构，也已經是时候了。开办邮政是对于人民的好事，也是国家收入的一个来源。

接着我简单地叙述了英国邮政局的历史、收入、国内邮資，并着重提到：日本和其他国家在通商口岸設立邮政机构，說明人們对于邮政局确有需要，中国为了維持自己的体面起見，也应当开办邮政来满足这个需要，而不是让別的国家去办。

最后我說明有哪些国家在上海設立了邮政机构，列举了香港和上海工部局所設邮局 1876 年的收入数字，建議在各通商口岸将国内邮政办妥以后，立即同外国訂立合同，互相运送投递邮件，并接办各国在上海的邮政机构。

写这个节略本来是想引起中国当局对于邮政的注意，因此在他們表示贊成以前，不准备提起内部規章等等。后来知道这个問題已經他們討論过了，这样还不如把节略写得詳細一些，他們也許会接受。好在材料都在手边，起草一些規章办法不要多少時間，而且开始时总是在通商口岸試办，只要一个很簡單的机构就够了。

我没有提到欧洲的邮政汇票制度，因为推行邮汇制度虽然有很大的作用，但由于中国沒有鑄币，办起来有困难。这也許是应当开办造币厂的一个极大的理由。

(4) 1878 年 3 月 26 日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 (G. Detring)

呈赫德文第 39 号

依照您前次頒发的关于邮递的节略(海关档內未見——編



者),我已着手建立津海关与总税务司署的騎差邮路,約可于下月1日就緒。

按照与承办人簽訂的合同,每日由天津和北京发送邮件各一次,限12小时以內到达。每月付給承办人運費銀110两。关于目前发送邮件的詳細办法,請參閱附送的节略。节略中所列的各项規定,如果您同意,請即通知海关总税务司署书信館照办。

**附件:节略**

(1) 从1878年4月1日起,在天津海关与北京海关总税务司署間开办定期邮递业务,每天由騎馬信差运送邮件,以楊村、河西务、张家湾为沿途的中繼郵站。

(2) 天津海关为办理上述邮递业务,与承办人胡永安簽訂合同,規定实施办法如下:

承办人保証每天从天津到北京并从北京到天津运送邮件各一次,重量以四十磅为限,并保証在待运的信袋交給他或者他的信差以后,于十二小时以內送達。除遇到很坏的天气,如因雨路途不能通行的情形外,信差往来运送邮件的时间如超过規定的时间每半小时,胡永安須受罰款一元的处分;同时,如因特殊情形并經特別指示,信差能提前将邮件送達时,每提前半小时,增加運費五角。

为維持这一邮路,天津海关每月付給承办人胡永安銀110两;但訂明胡永安和他的信差除了运送天津和北京海关书信館的邮件以外,不得带运其他邮件。違犯这项規定时,承办人应受罰款銀50两的处分。

信差应穿制服,制服包括制服帽和鑲有紅边和白色盾形胸补的黑色号衣,上面有“津海关信差”字样。每一信差都由津海关稅务司发給护照一份。

(3) 規定每天日落前为天津发送邮件的时间,以便第二天清晨到达北京投遞;但外国邮件如在夜間或者清晨到达天津,只要信差能在关闭城門以前到达北京,就应即刻发送。

待发的邮件过多时,津海关书信館应将电报、公文、信函和寄給总稅务司的报纸先行运送;其余的留待下一次的信差或临时信差运送。

从北京来天津的信差,每天規定在下午四时准时出发,以便邮件在第二天清晨到达天津,赶上出港的船只。

为避免使信差一次負担过重,所有信函、公文等,每天于准备妥当后应即发出,以保証俾先送達目的地。

寄往外国、上海或上海以南和以西各通商口岸的邮件,应用袋封装,或用坚固紙袋封装,写明交上海江海关书信館,寄往天津、烟台或牛庄通商口岸的邮件,应写明交津海关书信館。

信差出发和到达的时间,仍照旧例分別由发送和收信的书信館在路簿內注明。

在另有規定以前，不收寄海关以外的邮件。公使館如願意承担費用，可以收寄它們的邮件，条件以后再訂。

(5) 1878年6月7日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呈赫德文第64号

根据您3月9日委办北方各通商口岸和北京、上海等地海关之間的邮递业务的节略，我現将办理的經過和制訂的計劃簡要呈报如下：

关于訂立合同創辦北京、天津間的騎差邮路，已于3月26日以第39号文向您呈报。該承办人很有誠意进行工作，准备的信差人数和馬匹，看来也都符合工作的需要。他雇用信差八名；在楊村有馬二匹，河西务二匹，张家湾二匹，天津、北京各一匹。这是从3月26日到5月15日期間这一邮路上人力和馬匹配备的状况。但是工作情况并不能使人滿意；邮路行程的时间不是規定的12小时，而是平均17 1/2小时，其中最快的是14小时，最慢的是29 3/4小时。承办人发觉他的信差和馬匹由于每天奔馳，疲憊不堪，馬匹逐一患背痛病倒，信差时常发生墜馬事故，并不只一次，因夜間迷失方向而徘徊不前，以致浪費了行程时间。有一信差叙述他經歷过的一件可笑的事，說明这项工作有的时候是在什么样的困难情况下进行着的：有一次他带着发往北京去的邮件走到蔡村左近从馬上跌落下来，跌到一个沟渠里；他起来把馬牵回，又騎上馬往前走，以为是向北京的方向前进，結果他又走回他四小时以前接运所带的邮件那个中繼站楊村。这个信差是一个有經驗的老手；他的不幸事故是因受道路的变动情况所引起的：冬季田地里被行人踏成的小路經农民重行耕过，并且掘了沟渠以阻止行人。这是他唯一可能的解释。

我对邮路工作不滿意，因此吩咐承办人去召回以前的海关信差；他們稟称，可以在12小时以內将邮件运达，每月索費120元。到最后議定时，他們又馬上提高到150元，我也同意了，但是行程



的时间仍没有少于 17 小时,尽管他们也用中繼的办法,日間的路程騎馬走,夜間騎馱。最近我又託一个被推荐为可靠的人試办,他提出在 16 小时以內将邮件送达,超过規定時間半小时或不及半小时,愿付罰款五角。

根据过去几个月的經驗,我認为用中繼站的办法,由北京到天津的行程可以在 12 小时以內完成,我曾于本年 2 月間亲身騎馬旅行試过一次,不过那次是在日間进行的。我并没有費很大的气力就在 12 小时以內走过了这段路程。为了能保持永久的效率,我認为必須:

(1) 在楊村、河西务和张家湾設立中繼站,这三处的房租每月需銀 15 两。

(2) 雇用善于騎馬的人 12 名,每人每月工資銀 6 两。

(3) 用馬 16 匹,按目前情形,飼养和馬具費每匹每月約需銀 6 两。

这样,訂立合同办理这个业务,每月开支約銀 200 两,就可以办得很有效率,能够在不滿 16 小时以內向一方或另一方运送重 100 磅邮件一次。

在目前的情况下,海关每月已开支 110 两,不便再建議增加;等我們的邮递事业收入能提供所需要的經費时,再对旧的計劃予以改进,使这一重要邮路能得到整頓,以符合工作的要求。

在沒有經費来克服本节所述的技术困难之前,除呈送本文所附的时间表(附件一)供作参考外,我将无法提供更能使您滿意的时间表;但是我将繼續努力在現有的条件下把这项工作作好。

天津海关书信館 5 月 1 日的邮递公告关于对公众开放邮寄一节,已于 5 月 18 日开始实行了;从 5 月 18 日起到 5 月底,按照已定的邮費表,收入寄北京信函的邮費約 12 元。現将上述公告及 6 月 1 日修改后現在施行的各項規定的公告抄件(附件二、三)随文送呈核閱。

另有我和北方三个通商口岸以及上海、北京等地的稅务司或

海关书信館关于邮递問題的往来信函抄件(附件四、五、六)一并随文送呈核閱。从附件中可以知道其他口岸的海关尚未开始办理邮递事务。为开办邮政工作准备步驟，我将天津5月1日的公告寄給上海、烟台和牛庄的稅务司，請他們参照并根据本口岸的需要酌定办法后将底稿寄給我一份，同时通知我，他們的书信館什么时候能开始按照天津海关的办法，办理邮递事务。

附件七至十一是上海工部局邮局通过江海关稅务司向我提出的一項協議，經我予以修正后同意了。按照該協議規定，經該局收到的寄北方各口岸和北京的邮件，由各該地海关負責封发、分送；該局同意在上海分送經北方各口岸海关和北京发送到上海的邮件。

附件十二和十三是关于北洋大臣李鴻章命令各軍艦管帶將軍艦准备离港的时间通知牛庄和天津的海关稅务司，以便海关能利用机会託带邮件。

如您所知，招商局准备和我們合作，按照我們制定的保管邮件的規章免費带运我們的邮件。由于招商局經理唐鏡心长期滯留在上海，因此还没有訂出具体的办法。将来对这一問題有何措施，当另行呈报。現在我先将准备取得招商局經理同意的几項規定陈述如下：

(1) 自某年、月、日起，招商局航行于上海、烟台、天津、牛庄各通商口岸間的輪船，只带运以上各口岸中国海关书信館封发的邮件(信函、公文、报纸)。

(2) 中国海关封发的邮件将由海关職員送到船上，交給大副妥为保管。大副于收到带运的邮件后，应签具收据；到达目的地口岸时，并将所保管的邮件交給登輪的海关職員。登輪的关員于提取邮件时，同样签具收据交大副收执。

对中国人的邮件如何处理，是我一向研究的主要問題；我的意图是用合同方式来控制現有的私营信局，要它們从事接收和投递中国人的邮件的工作。您調来我处拟訂邮政計劃的文案吳煥已經

在天津、北京和烟台作过初步的調查，現在正在上海进行調查工作。他的調查結果当另案呈报。

編者注：本文內所提及的附件不在档內。

(6) 1878年9月30日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呈赫德文第107号

关于办理邮递事务的詳細情况，除已于本年6月7日以第64号文呈报外，茲遵照您9月10日第239号文的指示，續将邮递事务进展的經過呈报如下：

随文附上我和招商局經理唐鏡心往来信函抄件一份(附件一)，說明該局已同意免費带运海关封发的邮件，并依照規定的办法，由該局輪船办理接收、保管、交付等手續。更为滿意的是，唐經理在直隶总督李鴻章的支持下，已向該局所有的代理人发出通知，要他們和各通商口岸已設有或将設立书信館的海关稅务司合作，并尽量予以协助。招商局代运邮件的办法也同样取得了太古輪船公司天津代理人戈宾斯(Gubbins)的口头同意。該公司有一两个船长最初还不同意，但是現在也都按照我們和招商局商定的办法带运了。关于同招商局和太古輪船公司达成協議的事，我已有公文給北方各通商口岸和上海各关稅务司，并概括地通知了他們关于輪船接收、保管和带运邮件事宜。茲将有关公文抄本(附件二)随文送呈。

关于开办海关书信館的代理机构以从事接收、分送中国人的邮件，是我要向您报告的另一措施。有一在天津办理委託事务的大昌商行向我申請，愿在北京、天津、北方各通商口岸和上海进行邮递工作。这是一家素有信用的商行，它和各方面的联系很好，在上述各地設有支店或代理人。它的經理刘桂芳是一位頗有才干的人，对邮政計劃的重要性很了解。我很希望把中国人的邮件运送事务抓到手里，在沒有其他办法解决这一問題的情况下，我同意了該商行的申請，并达成以下的協議：



大昌商行在北京、牛庄、天津、烟台和上海开办邮务代理机构，名称定为**华洋书信館**。

华洋书信館的开办費用和經費都由它們自行支付。

邮費率暫時由該书信館自行規定，以便于和現有的民信局競爭。

它們收到的邮件应分开包装，交由海关連同海关邮件通过輪船或信差免費运送。

在永久性办法規定之前，試办期間从中国人的邮件所收的邮費全部归該书信館所有。

上述各地的华洋书信館对收到和分送的邮件应备有帐册記錄。

将来永久性的邮务机构成立时，如华洋书信館的合作有成績，他們將繼續被認為邮务代理或輔助机构，作为酬劳。

我已派文案吳煥监督华洋书信館的工作，暫時在上海执行該項监督任务。这些书信館是在本年7月初旬开办的，到現在为止，他們的工作做得还能令人滿意；我想不久就可以作一統計，把他們从开办到本月底这一期間工作进展的程度和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向您报告。各地代理行的經理都有工作能力，似乎都勤勉，謹慎地从事工作。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听到外界對他們有任何指責，其他口岸的海关税务司也沒有不好的反映。

关于各通商口岸和北京的海关书信館的工作情况，我不能向您作全面的报告。原定协助工作的副稅务司既被調走，而我又沒有奉命視察各关，以統一手續，推动工作，因此邮务計劃的发展情况是不能認為滿意的。江海关的前任两位稅务司曾一致地声明說，如果不专派一位能胜任的内勤人員負責管理這項工作，海关书信館的业务无法开展。因此，我只能要求上海稅务司負責发送工部局邮局和华洋书信館的邮件，并把发交給这两个机构的邮件交給它們。其他事务只好不談了。烟台海关书信館的工作效率很好，看情形还能滿足那里利用书信館的几个人人的要求。牛庄、天津、和北京的海关书信館工作情况和烟台相同。

自从海关书信館对公众开放以来到 10 月底,每个通商口岸共发送的信函、报纸、包裹等的数量和邮费收入数额,将編一报表呈閱。

为了簡化手續和避免占用海关人員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依照 1877 年 5 月份經您批准的計劃,我已向造册处稅务司申請发給面值銀 5 分、3 分和 1 分的邮票。現將每种样张附呈(附件三),我認为印制这些邮票的海关印刷厂和該厂的經理是应予以表揚的。我領到的邮票是每种十万枚,其中一部分已分发給北方各通商口岸海关书信館使用。

有人反对邮务計劃,这是完全在我預料之內的。那些鼓动反对的人是誰,目前我不愿指出,我也不想細談他們那些隱密或公开的反对理由。我只能說我一向是很謹慎地避免勉强任何人照顧我們的书信館或者为书信館帮忙。作为一个政府机关,海关对于那些恶意的謾罵和捏造,本来是不能置之不理的;但是我相信,如果我們保持冷靜,不断地認真进行工作,这种謾罵和捏造不久就会消逝下去,而我們要建立的机构終于会建立起来的。

本年初期呈送的邮务章程,原是为适应中国的实际情况参照西方国家的邮政規章制定的,現在根据实行中所取得的經驗,已經加以修正,英文和中文本大約都将在一个月后付印。

編者注:文內的附件不在档內。

(7) 1879 年 7 月 19 日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呈赫德文第 69 号遵照您本年 6 月 13 日第 266 号文指示,現將試办邮政經過呈报如下:

海关书信館的业务于 1878 年 3 月 23 日对公众开放。从开放之日起,到本年 6 月 30 日止,共

收到来自:

北京的邮袋	517 件
牛庄的邮袋	80 件

烟台的邮袋	206 件
上海的邮袋	203 件
鎮江的邮袋(陆运)	22 件

发往:

北京的邮袋	517 件
牛庄的邮袋	140 件
烟台的邮袋	276 件
上海的邮袋	432 件
鎮江的邮袋(陆运)	31 件。

据我了解,在这一期間沒有丢失过邮件,尽管发生过錯运和被山东省当局在冬季拦截扣留的事故。

本关书信館往北京发送的邮件封袋時間通常是在下午 4 时 30 分,但是邮务人員可以根据邮件的重要性和其他情节,提前或者延緩发送時間,不过必須使当天收到的邮件,一定能在第二天关闭城門之前送达北京。邮务人員也根据大沽的船舶报告和电报消息来确定往北京发送邮件的时间。

去冬封河时期,騎差經常因等待由南方来天津的邮件,将出发的時間推迟到晚上 10 时。騎差从天津到北京平均需 20 小时,天气、道路和月光的情况对行程的快慢都有影响。

在通航的季节里,往牛庄、烟台、上海和上海以南各地发送邮件的时间,通常是等华洋书信館另外加封的邮件送到以后,在上午 1 时与 3 时之間。如果有几只船結关,但离港時間都不确定,則将邮件于天明之前送到航行速度最快的船上;如果知道离港時間,就在临开船之前送到船上。如果北京騎差在輪船要开行前赶到,就将发往外地的邮件另行封袋送交船上。海关总稅务司署寄南方的紧急信件,如果到津时船已离港,邮务人員只要认为还能在大沽赶上船,他应将这类紧急信件另行封袋,派騎差送到大沽交由海关二等总巡轉交。海关书信館的騎差能在三小时以內将邮件送交大沽海关分卡。去年封河前,有的船只由于河里有冰不肯冒险来天津碼



头,也不能预先确定离港时间,在那种情况下,每天由天津派骑差往大沽送邮件两次。

邮件由书信馆主管人员装袋。在每一邮袋或邮封内装有邮件通知单一式二份,通知单副本由目的地书信馆签收后退回。

邮件由邮务人员或者海关在码头的值班关员送到船上交给值班大副,并取得收据。

寄上海公众的邮件,应在邮袋上写明交上海工部局邮局,由该局按协议规定免费投递。海关寄江海关或者寄南方口岸海关转寄的邮件,一律装在交江海关税务司收的邮袋或邮封内。发往牛庄和烟台公众的和海关的邮件,都分别装在邮袋或邮封内,写明交各该关税务司收。华洋书信馆交来的邮件同海关的邮件一并送交船上大副签收带运。

冬季往镇江发送陆运邮件的时间通常是在北京骑差到达后,中午发出;陆运往牛庄的邮件,每星期发送一次,具体日期和时间须根据南方邮件到达天津的日期和时间来决定。

由轮船带来的海关书信馆、华洋书信馆和上海工部局邮局的邮件,由海关在码头值班的关员提取。他于收到邮件之后,应签发收据,注明收到的邮袋件数,如果邮袋有封印破损或其他损坏情形,亦应注明。提取的邮件应立即送交海关书信馆。海关和工部局邮件于分拣后交给收件人或者他们的信差,全部由海关听差投递的情况很少发生过。

寄北京住戶的信,如果他们代理人有在天津,即交其代理人,否则发送到北京,邮费由收件人付。

寄城里华洋书信馆的邮件,于收到后立即发送。该馆雇有专人经常驻在海关,往返运送海关书信馆和该馆的邮件。华洋书信馆和海关相互收发的邮件分别开具收据。

今年春季初期和去年秋末时期,由于潮水太低,轮船驶入天津河道有困难,从南方来的邮件经常是在大沽卸地,由海关分卡主任派骑差或者雇车运送到天津。

我和华洋书信館約定,在邮递业务繼續試办期間,海关担任运送該館所收到的中国人的邮件,不論船运或者陆运一概免費。該館可以自行規定邮費率,所收邮費全部归該館;但是工薪开支也要自行筹措,不得向海关要求資助。大昌商行現在已經解散了,它的合夥人刘桂芳也已退出,天津华洋书信館交由一苏姓職員負責管理。該館除这位姓苏的以外,还雇有會計一人,信差三人,邮差一人,看門的一人,据說費用包括房租,每月不超过銀 60 两,它的收入足够开支。

我去該館視察过两三次,事前并没有通知他們,我对該館的工作情形很滿意。室内很整齐清洁,邮件登記簿記得很清楚、仔細。該館照老規矩每四个月向顧客收邮費一次,因此帐目比較复杂,經办的邮件都須逐件分类登記。封发的邮袋或邮封也都装有通知单,和海关书信館的办法一样。

上海造册处去年全年供应了:

面值銀 5 分的邮票 100,000 枚

面值銀 3 分的邮票 100,000 枚

面值銀 1 分的邮票 100,000 枚

共值关平銀 9,000 两。其中尚存在本关的計有:

5 分票 25,514 枚

3 分票 24,525 枚

1 分票 45,875 枚

共值关平銀 2,470.20 两。經我发給各海关书信館和华洋书信館的邮票总值关平銀 6,529.80 两,其中已售出的邮票(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共值关平銀 1,986.67 两,余存邮票共值关平銀 4,543.13 两。

天津海关书信館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共售出:

5 分票 5,028 枚

3 分票 4,813 枚

1 分票 2,260 枚

共值关平銀 418.39 两

天津海关书信館从 1878 年 3 月 23 日到 1879 年 6 月 30 日，办理邮递业务支付的費用如下：

天津——鎮江陆运騎差費(三个月)	1,266.79 两
天津——牛庄陆运騎差費(四个月)	290.00 两
天津——北京騎差費	1,819.81 两
旅費等	560.67 两
杂費(购置邮袋等)	156.38 两
共支付关平銀	4,093.65 两

同时期邮費的收入为关平銀 1,598.15 两。

按照原定的冬季邮政計劃，鎮江、天津間应每隔天发送邮件一次，北京、天津間每天一次，济南、烟台間和天津、牛庄間每星期各一次。

鎮江、天津間的路程所需時間应不超过九天，每次带运的邮件重量不超过三十斤。这一邮路共用騎差 42 人，在通过山东省泰安和沂州的大路上接力运送。冬季三个月期間的开支不得超过关平銀 1,500 两。原先的目的是要建立一条既迅速又經常化的邮路，以便树立威信，取得各方面的支持和照顾，从而制服同我們对抗的“信局子”。根据头几次从鎮江发来邮件的速度判断，如果后来沒有山东地方当局所給与的毁灭性的破坏，我們有可能胜利地达到目的。但是事实上这一邮路的計劃是失败了；不仅浪費了大宗款項，并且为寻回丢失的邮件还受到很大麻烦；在一月底以前，我不得不每星期派出普通邮差一次，用十三天的時間将牛庄和天津的邮件运往鎮江，有一次还是經北京交由官方驛站代运的。

江海关和鎮江关书信館对于我所发的关于如何往北方发送邮件的指示沒有全部照办，因此有几次邮件迟到了。

天津、山海关之間每星期一次的邮运用騎差六名，这段路程要走三、四天。津海关派有听差一人駐在山海关，以便監視同牛庄的騎差交换邮件。从天津运邮件到牛庄，每次平均需时八天半，騎差带运的邮件，有时重达 60 磅。

济南、烟台間的步行邮运每星期一次，每次都不超过六天，因此有几次从烟台发出的邮件不到十一天就运达天津。

目前我还不能遵照指示提出續办邮政的建議供您考虑。为了使計劃切实可行，我認为必須事先知道您所要的計劃的形式和規模，以及准备給經办人哪些权限，以便他能招募和組織一批有工作效率的人員，不这样做，很难办得好，而且再向前推进似乎是不妥当的。

(8) 1879年12月22日总稅务司赫德通令第89号

1878年春季海关在北方各口岸和北京試办的邮递事务，現决定繼續办理，并逐漸向其他口岸推广。

总办事处暫設天津，派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負責管理各关邮递业务，該稅务司所发純屬邮递业务性質的指示，各关应予照办。

希望各关对于邮递业务密切注意，并在不影响关务和不增加現行开支的条件下，尽力予以推广。

(9) 1880年1月15日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呈赫德文第9号

遵照您去年12月23日第307号文內指示，現将1879年——1880年冬季陆运邮件工作办理的情况呈报如下。

騎差的組織：天津——北京，天津——牛庄，和天津——鎮江三綫的信差全由津海关的听差胡永安負責管理。他在1878年4月曾办理过天津——北京邮路的信差事务，去年封河期間，天津到山海关的信差也是經他管理的，从那两次工作中他取得了許多經驗，經他雇用的一批信差是既可靠又有工作效率，說明他的工作能力和办事方法都是不平常的；因此，在我亲自監督下，託他担任管理信差的职务。他以总信差的身份，从事选择、雇用所有的信差，并对他們的行為負責。他雇用的信差全是天津府人，都有保人，并且大多数都在私营信局子里作过五年以上的信差工作。天津——



北京各邮站的巡役是由胡永安雇用的；天津——鎮江各站的巡役是由津海关的听差担任，他們在前一冬季都取得了应有的經驗，所以才被派去作邮务工作。

A. 天津——北京綫：

全綫路程約 250 里。从事邮务的有巡役三人，信差十一人（包括总稅务司署书信館的馬差），馬十四匹。必要时，可以往北京和大沽发送快递。本路每月实际費用是津平銀 164 两。

B. 天津——牛庄綫：

全綫路程約 1,200 里。每星期往来运送邮件各一次，由十三名信差沿途接力运送。信差自备馬匹，每次能运送邮件重达 60 斤，在一般情况下，八天以內可以运到。津海关书信館往牛庄发送邮件的时间是根据欧洲邮件到达天津的时间决定的；牛庄海关书信館每星期往天津和南方发送邮件一次，时间是在每星期六中午。每次的運費是銀 12 两，每月共 96 两。今年封河期間，往来的邮件約有 32 次，共需運費銀 384 两。去年封河期間的費用是 568.65 两。

C. 天津——鎮江綫：

全綫路程約 2,000 里。全綫的工作人員有海关派去作邮务工作的听差三名，雇用的信差 39 名。去年 12 月初，信差 18 名由听差王明山率領，被派往鎮江。王明山和信差四名是乘船去的，其余的是从陆路去的。他們到达后于 17 日向稅务司康发达 (F. Klein-watcher) 报到，往北方陆运的第一次海关邮件就在那天发出。在同一天，往南方发送的第一次陆运邮件也由津海关书信館发出。有信差二人駐在天津，信差十八人由听差赵发领导駐在距天津 60 里的靜海县。听差汪恩荣也在济南以东 40 英里的齐河县槐树店（信差渡黄河的地点）已布置就緒，将办理往来烟台的邮件交換工作。邮件从天津到靜海县是由信差騎馬运送，全程需时五小时；从靜海县到清江浦每次由信差二人騎馱或騾运送，牲畜每行 60 里更換一次，信差每天休息八小时。清江浦到鎮江一段，雇用小快船运

送。每次的邮件都是由在静海县收取邮件的信差送交镇江，回程亦同样由他负责。不超过30斤的轻邮件必须在12天以内从起运地运达目的地；超过30斤的重邮件在16天以内运到。我发给这一线上的巡役的指示如下：驻在静海县的赵发应记录信差到达和出发的时间；查看经运送的邮件是否完整无损；准备能随时出发的信差；如果邮件在直隶省境内发生丢失、留难或者被扣事故，应设法取回或者将查问的情况报天津书信馆。驻在齐河的汪恩荣应记录信差渡黄河的时间，检查邮袋；如因浮冰使渡河有困难时，应代为寻雇渡船；如果邮件在山东省境内发生被扣或者丢失事故，应按照赵发在直隶省所采取的办法处理。另外，汪恩荣还要经管来自或发往烟台的邮件，并分别往南方、北方或者西方发送。驻在镇江的王明山，必须照料邮件的封装工作（封装对保护邮件和快速运送都很重要），必须随时准备好信差负责运送邮件，如在江苏省境内发生邮件丢失或者被扣事故，应立即前往发生事故的地点，设法找回或者将情况向镇江关税司报告。这三名被派担任特殊职务的听差都有相当的文化，能阅读文件和书写报告。

天津寄往南方的邮件每星期二、四、六中午发出，镇江书信馆每星期一、三、六发出寄北方的轻便邮件，有邮件自欧洲到达镇江时就发送重邮件。在封河期间，从镇江发天津的邮件约有40次，从天津发镇江的约有30次。运费每次需银20两，共需银1,400两。

#### D. 齐河——烟台线：

全线路程约850里。信差仍按去年办法由烟台关税司雇用。全段路程需六、七天的时间，一部分路程是骑驴走的，山路是步行。烟台和齐河两地的信差都是每星期三出发，全季运送22次，每次运费需银5两。共需银110两。

费用和收入的估计：本年封河期间成立的上述四条陆运路线的费用如下：

A. 线 工作三个月 津平银 492两



B. 綫	工作四个月	津平銀	384 两
C. 綫	工作三个月	津平銀	1,400 两
D. 綫	工作三个月	津平銀	110 两
	共運費	津平銀	2,386 两
	雜項使費約	津平銀	114 两
	总 共	津平銀	2,500 两

我估計同期的郵費收入約津平銀 1,500 两。由于沒有收寄中國人郵件的有效辦法，各海關書信館的郵費收入來源還只限于外國人的郵件（華洋書信館的郵件，目前仍是免費代為運送的）。

我建議全部陸運郵件的費用由津海關帳內支付。

關於陸運郵務事項所發的中文公告，現隨文呈送一份。

#### 附件一：海關撥駟達局告白

啟者，查去夏創設書信館以來，僉謂本局妥速，茲將各信館俱歸海關稅務司自行經理，改為海關撥駟達局，即華語郵政也，專送北京、天津、牛庄、烟台、上海、鎮江等口岸來往信件，其內地等處信件亦可代寄至各口岸轉交妥實信局送投不誤。所有寄資，每信一封重四錢以內，無論遠近等處，只收銀三分，合大錢四十八文，決不多取分文，如有多收情弊，務來關報知，以便究詢。特此告白，並將光緒五、六年冬間陸路帶信章程開列于后：

一、由上海往北洋各口，現值凍河輪船不通之際，俱用旱遞鎮江、烟台、天津、北京、牛庄各處，并有一准開行日期。由天津至北京每日來往一次，准一天寄到。由天津至鎮江自光緒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六年正月十三日止，每個禮拜來往三次，約十二日寄到。由天津至牛庄自光緒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止，每個禮拜來往一次，約八日寄到。由天津至烟台自光緒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六年正月十三日止，每個禮拜來往一次，約十日寄到。由鎮江至烟台自光緒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六年正月十三日止每個禮拜來往一次，約十五日寄到。

二、凡照帶書信例給資之件，每禮拜准由鎮江海關撥駟達局寄至北方三次。若有新聞紙、書籍、小包，未照帶書信例給資者，俟歐洲信件到后，一併轉遞天津，約十六日寄到。

三、海關撥駟達局收信遞至以上所指各處并電報、公文、信函、新聞紙、書籍、小包轉寄各通商口以及北京者，信資照例定數目。

四、凡由香港或外國來的信件及中國新聞紙等送到上海后從陸路轉寄者，若質先未給信資，俟到時即向收信之人取資。若系由別口或北京經海關撥駟達局寄

至上海之信，則必先付寄資。

五、凡公文、信函、新聞紙收寄香港或外国，則本局須交外国信局轉遞，自應照中国定例交寄資外，再按各国定例，照數加交。

六、凡寄信件深期妥速，唯发信后有意外阻滯或沿途有意外疏虞，致将信件失誤，本局必当多方設法挽回，万一力不从心，尙望鑒宥。

七、本局彙送各信时刻并早信开行时刻，不能預为告知，但如有信件付寄者，宜早送局。

光緒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二：海关撥駟达局告白

启者，茲将海关书信館改为撥駟达局，由各关税务司自行經理，自光緒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由水、陆路寄递来往文函物件，所有章程列后。

寄往各处地名	文函寄資	貿易来往信件寄資	新聞紙貨價寄資	书貨样寄資	小包寄資
1. 由水、陆路来往寄北京及中国各通商口岸	重四錢以內銀三分	重三两二錢銀四分	每件銀二分	重一两六錢銀二分	重八錢銀二分
2. 寄往英国，路經意大利	一錢一分	九分	五分	四分	
3. 寄往花旗、巴西、加拿大、亚非利加洲之西边并智利，路經意大利	一錢一分	九分	五分	四分	
4. 寄往撥駟达公会各国	八分	八分	四分	三分	
5. 寄往美国、日本	七分		四分		
6. 寄往西士边威、巴哈麻、迄地馬拉、海地、新加拉那、巴拿馬、委內瑞拉，路經山法兰西島	一錢一分		五分	五分	
7. 寄往西士边威、巴哈麻、迄地馬拉、海地、新加拉那、巴拿馬、委內瑞拉，路經意大利并英国	二錢二分		五分	五分	
8. 寄往西士边威、巴哈麻、迄地馬拉、海地、新加拉那、巴拿馬、委內瑞拉，路經意大利	二錢五分		六分	六分	
9. 寄公司船往澳大利亚、新西兰灣、地万兰、非支、好望角、那达尔、希里那、亚森森	一錢八分		四分	四分	
10. 寄由商船往澳大利亚	一錢一分		四分	四分	
11. 寄往玻理非、伊瓜多、尼阿瓜，路經山法兰西島	一錢六分		五分	九分	

12. 寄往玻理非、伊瓜多、尼阿瓜，路經意大利并英国	二錢二分	五	分	五	分
13. 寄往玻理非、伊瓜多、尼阿瓜，路經意大利	二錢五分	六	分	六	分
14. 寄往檀香山，路經山法蘭西島	一錢一分	五	分	五	分
15. 寄往檀香山，路經意大利并英国	一錢一分	五	分	五	分
16. 寄往檀香山，路經意大利	一錢三分	六	分	六	分
17. 寄往西印度不在撥駟达公会之烏拉圭、巴拉圭	二錢二分	五	分	五	分
18. 寄往西印度，路經意大利	二錢五分	六	分	六	分

凡本局所收寄資皆用关平足銀，每两合大錢一千六百文，合英洋一元六角。其信票可向本局买用，計有一分、三分、五分者三种，每种以二十五个为一张。若寄外洋之信，信票务須粘在信后面。此照。

光緒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0) 1880年1月17日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呈赫德文第10号

为了使邮递业务能在經濟上自給并能向前发展，現向您提出几項建議，作为本年度的邮政工作計劃。

1. 指示各关稅务司將他們管理下的海关书信館的工作提高一步，要作到能接收、分发和轉送寄往任何中国通商口岸、北京和外国的普通邮件。

2. 指示并授权江海关稅务司同公共租界的工部局談判于本年4月1日或者最迟于7月1日接收上海公共租界的工部局邮局，包括人員和必要的設備，如果談判不妥，則在江海关內开办一个邮务机构。

3. 授权津海关稅务司在天津总督衙門附近租賃房屋，开办一个书信分館；在北京各公使館和总稅务司署附近开办一个海关书信分館，隶属天津海关书信館，在北京办理接收、分发邮件业务；或者由总稅务司署的人員中派出一人在北京开办邮务局，并監督

它的工作。

4. 断絕海关和华洋书信館現在的关系，該館的人員如果具备相当的学識，有工作热情又忠实可靠，得由稅务司予以录用。

5. 中国海关书信館华文名称定为海关拔駟达书信館，中国人的邮件和外国人的邮件都按同样的規定办理。

6. 授权办理邮递事务的稅务司同設立在中国的外国邮局談判，商訂临时協議，大致如下：

① 同香港邮政监督談判：

中国海关书信館承担免費轉运和投递由香港寄来中国各設有或将来設有中国书信館地方的一切邮件。邮政监督同意英国邮船免費代运中国海关书信館寄往通商口岸的一切邮件；并免費在香港投递中国海关书信館寄到香港的邮件。中国海关书信館交由英国邮局轉寄往外国的邮件，其經收的等值邮費将于每季終了后 90 天以內交付香港邮政监督或其代理人。

② 同上海法国邮局談判：

法国邮局同意法国邮船免費轉运中国海关书信館寄往中国各地(包括香港)的邮件；中国海关书信館承担免費轉运和投递經法国邮船运到中国并經法国在中国的邮局交来的外国邮件。中国海关书信館接收并交由法国邮船运往外国的邮件。邮費按照万国邮政公会的邮費率征收，所收的邮費于每季終了后 90 天以內交付上海法国邮政局长。

③ 同日本邮局談判：

日本邮政局承担从香港、上海免費轉运并投递中国海关书信館寄往日本各地的邮件；中国海关书信館承担免費轉运和投递經日本在中国的邮局交来的邮件。中国海关书信館承担接收并免費运交上海日本邮局，或通过香港邮政总局在中国的邮局轉交，寄往外国(日本除外)的邮件；所收的邮費应按照上海日本邮局的邮費率征收，并于每季終了后 90 天以內交



付上海日本邮局。

7. 授权办理邮递事务的税务司同在中国各通商口岸之間和香港有定期輪船航行的輪船公司在以下的基础上进行談判：

凡带运中国海关书信館的邮件并不带运其他邮件的輪船，在夜間或星期日装卸貨物时，其規定的准单費減半征收；航行长江时，得在貨物装卸完毕結关后随时开行；海关书信館交輪船带运的邮件，按重量每斤付給輪船公司、船主或船长運費关平銀一錢，作为报酬。

8. 上述建議如經采納，授权办理邮务的税务司請駐伦敦办事处税务司按照 1877 年 5 月經您批准并于 11 月寄往伦敦的图样，定制邮票一宗如下：

面值关平銀 1, 2, 3, 4, 5, 6 分的邮票，

面值关平銀 1, 2, 3, 4, 5 錢的邮票，

面值关平銀 1 两的邮票。

定制邮票的价款可由寄交伦敦税务司购买在中国印制邮票的机器款項一千英鎊中支付。

9. 为了实行上述的計劃，准备一定数額的款項交由办理邮递事务的税务司支配使用。

(11) 1882 年 7 月 26 日津海关税务司哲美森(Colin Jamieson)呈赫德文第 100 号

7 月 19 日第 8747 号文所詢关于华洋书信館問題，現答复如下：

天津有一华洋书信館，但是它現在和海关书信館沒有工作上的聯絡关系了。

1. 它是在 1878 年 7 月間由税务司德瑾琳建議設立的。

2. 它的地址是在三叉河口总督衙門左近。

3. 据說它僱用了三个人，——一位經理，每月工資銀七两，两名信差，每人每月工資銀五两；雇員人数和他們的工資(工資据

說是由海关总稅务司署的文案吳煥發給), 大概时常有变动。(这一节的正确性我不能肯定。)

4. 它每天从海关书信館接收北京寄来的信包一件, 免付邮費; 几乎每天通过海关书信館发往北京信函封套一件, 邮費照付。除此以外, 它和其他各地往来的邮件全都不通过海关书信館。

5. 除上述由北京寄来的信包和发往北京的信函封套是封在海关的邮袋运送以外, 还见过华洋书信館使用它自备的袋子, 袋上写的收件人是: “某某海关中国书信館”字样, 但是海关对那些袋子从来没有开驗过, 也没有加以任何干涉。

德瑾琳稅务司在 1878 年第 107 号呈文內向您报告华洋书信館这一組織是委託大昌商行的刘桂芳和文案吳煥办理的。据本关文案胡先生說, 刘桂芳于这一組織成立約一年以后就退出了, 从那时起, 就由吳煥負責管理。关于海关和华洋书信館断絕聯絡关系的時間、原因和方式, 我找不到文字記錄, 但是看起来断絕关系的時間是在 1881 年 4 月, 原因是由于該館有违法情事, 而且时常使海关书信館受到不必要麻煩, 如在夜間为接收該館向外地发送的邮件須等待很長的時間等。

稅务司德瑾琳在他 1880 年 1 月 16 日第 10 号呈文內曾提出建議: 断絕海关和华洋书信館現在的关系, 該館的人員如果具备相当的学識, 有工作热情又忠实可靠, 得由稅务司予以录用。在本关档案內我没有找到您的批复。

(12) 1882 年 8 月 2 日浙海关代理稅务司馬吉 (James Mackey) 呈赫德文第 88 号

1882 年 7 月 19 日来文飭查报本口岸华洋书信館情形, 謹报告如下:

宁波沒有华洋书信館。海关办理邮递部門的名称是海关书信館, 大概是在 1878 年底开办的, 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 1878 年 11 月 23 日寄来邮票一批, 共值关平銀 206.25 两, 以便照北方口岸业

已开办的邮政制度在宁波設立分支机构。从邮票滞銷的情况看，这个书信館的业务不曾发展过，而且本地人仍然相信民信局，认为这些設立多年的信局已經很令人滿意了。截至 1882 年 7 月 31 日为止，邮票的处理情况是：

售出	关平銀	10.45
1882 年 1 月接济上海书信館	关平銀	136.25
現存	关平銀	59.55
	关平銀	206.25

中国人好象不懂邮票的用途，因此来买的都是外国人，如商人、教士、引水人等等。下面是港务长搜集的关于民信局的情况，也許有些用处。

宁波有八家信局，名称是永利、正和、广大、福潤、全盛、协兴、福順、正大，这些信局在上海都有联号。每家信局雇用职员四人，每年工資分 80 吊、60 吊、40 吊、30 吊四等；另用带运信件的伙役四至五人，每人每年工資 24 吊錢，另外管飯。八家信局的信件可以由任何一家的伙役带运。往来上海一次的費用是 10 元，由八家信局公摊。

宁波和上海之間的信資是一律每件 40 文，小包也一样，分两重的包件加倍收費。带运銀元，每元收費 3 文，这都是穷人託带的，数目一般是小的。做大生意的人託带时，每千元付 2 元 5 角的運費，或者用汇票汇兌。運費是付給輪船公司的，不給民信局。

装信件的袋子是本地粗布或蔴布制的，每袋都是运交到达地有关系的字号。輪船到达宁波时，信袋在驗貨厂查驗。信件中有时也夹杂着少量值錢的物品，如果袋内物品数量超过稅則单位的十分之一，并且是寄給某一个人的，就暫時不放行，等候征稅。

这八家信局是被認為可靠的。它們对于託寄的錢和信件一律出收据，并負責送到。

除了这八家大信局外，另外有七家小些的，叫作“外局”，收的信資較低。它們把信件託輪船买办带运，每往来一次付給 6 元。它

們沒有八家大信局那樣可靠，公眾照顧的少些。

信局和外局發送信件，都不經過海關的書信館。

(13) 1882年10月4日赫德致津海關稅務司好博遜  
(H. E. Hobson)令第631号

我命令你立即採取必要的措施停閉天津口岸的華洋書信館——即在1878年開辦，並和你關書信館或多或少有些關係的那個本地郵局。如果該館不照辦，你應當在海關大公事房門口張貼中文公告，通知公眾，華洋書信館與海關書信館不存在任何關係。華洋書信館現在使用的信袋，不准再行使用。那個機構是在時機未成熟的情形下設立的，但是既經設立了，只得許它試辦一個時期；經驗日益證明，它的工作不僅沒有成績，而且引起麻煩和困難。中國官方或私人如果想通過海關書信館寄信，他們可以直接投寄。儘管該館的新舊債務都是與海關無關的，並且將來海關也不能給予幫助，你可以向那個經理說明，如果他馬上將欠員工的薪資等債務開一個清單給你，你可以送來給我考慮。

請將你所採取的措施報來。

(14) 1882年11月8日津海關稅務司好博遜呈赫德文第  
160号

您10月4日第631号令收到了。現將執行停閉華洋書信館指示的詳細情況呈報如下：

上月9日現任天津華洋書信館經理邱蘭孫被我叫到海關辦公室。我通知他，我接到命令要停閉華洋書信館。他對我說他最近（陰曆七月初三即陽曆8月16日）才從上海來，是他的領導人海關總稅務司署的職員吳煥要他來的。就任天津華洋書信館經理時，他以他個人的款子代書信館償還債務約計銀85兩，現在沒有吳煥的指示，他不知道如何着手處理。他將立即寫信給吳煥，等接到回信時再向我報告，目前他即停止單獨向外發送信袋，如有信函，將



按照一般的办法在海关投寄,并愿将現用的洋文邮戳繳回。

他又对我說,书信館的收支还能相抵,但是他代书信館偿还旧債的款子不知用什么办法或者由誰归还,他要把还債的收据交給我审查。他在上海时,是由海关职员孙文田领导的。

关于今后对华洋书信館邮件的处理,我已清楚地通知了海关书信館供事布列地(P. Poletti),同时在海关大公事房門口張貼了一中文公告,向公众說明海关书信館和华洋书信館不存在任何关系。

上月13日我又找邱兰孙来,他說他还没有接到吳煥的指示,但是吳煥不久就要經過天津到南方去。他已将上述的洋文邮戳繳回,但要求准許用原有的信袋向外发送邮件,袋上的洋文将全部涂掉。我明确地拒絕了他这项要求,并要他将所有的袋子全部交到海关,同时必須将华洋书信館門口牌子上的洋文 Post Office 字样立即涂掉,这件事他現已照办了。

邱兰孙最后交給我一份中文声明书,列举他管理下的书信館职员人数,每月工資数额等,并交出清还旧債銀 83.99 两的收据。

上月24日吳煥来見我,他对我說他是去上海休假的,关于如何着手停閉各口岸华洋书信館一事,他已收到总稅务司的指示,并且說清理帳目等事只能在上海办理。

吳煥走后,我听说他只告訴邱兰孙早日去上海,沒有提起停閉华洋书信館的事,我觉得有必要将本关10月14日的公告送一份給海关道台,并請他通知官方人員和公众不要把信件交給华洋书信館代寄,应直接交由海关书信館代为寄送。

据书信館供事布列地反映,从上月9日以来,已經沒有接到交給华洋书信館的定期邮件了,至于他向外发送的很少的几封信,是按照一般的办法送交海关书信館的,因此,华洋书信館已經不是一个邮务机构了。

我已指示过海关登輪值勤的和其他人員注意,今后如果发现华洋书信館的邮袋,应予查扣,只是还没有会同中国官方去封閉

华洋书信館的門——这项措施可能使书信館的人員和本关受到严重的麻煩，——因此我想我已經尽力执行了您来文中的指示。

(15) 1884年10月14日浙海关稅务司葛显礼呈赫德文第129号

就宁波口岸來說，海关书信館只是一个空名，因为本关和本口岸外籍人士并不利用它进行通信，将来也不見得会利用它，因为邮費比英国邮政局貴得多，而英国邮政局对于沿海各口岸間信件所收的資費已經被認為太貴了。

您是希望在不影响收稅工作并不增加开支的条件下各关稅务司应当推进邮递工作的。为了使这个新的部門真正对公众有用，我建議总稅务司署应当提議接管各通商口岸的香港邮政局分局。如果中国不主动提出，这些邮局是不会撤消的；只要它們还存在，它們給予公众的便利在各方面都胜过海关，我們的邮递业务就不会向前发展。

如果海关把各口岸的信件挂号等业务承担起来，香港邮政总局不会反对，我說这話是有充分根据的。加入万国邮政公会虽然好，但是手續繁瑣，也并不絕對需要，因此我們可以和香港邮政监督接洽并作出安排。在通商口岸收寄和分发往来欧洲的邮件現在是由香港邮政监督負責的，这是香港政府的一种財政負擔，如果能解除这个負擔，香港政府将会感到高兴。

我們出售的邮票对于公众没有什么价值，因为貼用这种邮票的信件連香港也去不了，更不用說寄到外国了。如果海关把英国各領事館(上海除外)的邮政工作接管过来，那就只要同南方的香港和北方的日本接洽，請它們把貼有中国邮票的信件代为轉送，这样公众就会承認中国邮票具有与票面同样的貨幣价值了。

据我了解，香港邮政局除了实际运输費用外，不会有更多的要求，因此所有的贏利都将归海关所有。据一位专家估計，贏利的數目不小，約計为出售邮票的价款等等的百分之六十或七十；而且除

了上海以外,各口岸也不需要增加人員或办公处所,因此現在的开支也不必增加多少。

只要中国在邮政問題上肯負起責任来,通商各国大半都会認為滿意,因为由海关管理邮政,可以保證至少也会象領事館現在办理的那么有效率,而且把邮政併归海关,也会加強和巩固海关的地位。

現在談判将外国設立的邮局移交海关,恐怕还不是时候;但是可以就一些初步措施进行商討,对一些細节也可以作些准备(如果还不曾这样做过的話),以便在現在受人注意的国际問題解决以后,海关可以将各口岸的邮政业务接收过来。

(16) 1884年12月31日浙海关稅务司葛显礼呈赫德文第151号

附呈本口岸英国領事館邮局4月14日通告一份,通告附有邮政資費表,說明該局收寄发往各通商口岸、香港、日本、朝鮮、安南、馬來亞等地的掛号和普通邮件,收費比中国邮費低廉。

从資費表可以看出,由宁波寄往上海的信件,該局的邮費是墨洋2分,折合制錢23文,而海关书信館的邮費是关平銀3分,折合制錢48文,寄往通商口岸、香港、日本、朝鮮、馬尼刺和安南等地,該局的邮費是墨洋5分,而海关书信館的邮費是:香港以北各通商口岸关平銀3分,香港、北海、琼州、日本和朝鮮等地关平銀6分。

此地中国人的信件,大部分是寄往上海的,仍然通过民信局寄递。只要英国領事館邮局对寄往上海的信收費墨洋2分,而中国海关还是收关平銀3分,我們就不能指望人家在海关书信館寄信,何况英国邮政局还有掛号的办法,更为穩妥,中国人已經在利用了。

海关书信館要想在宁波上海这一路同英国邮局竞争,必須将邮費減到同英国邮局一样。



寄往通商口岸的信件，英国邮局的邮費是墨洋 5 分，按現行折合率(每分等于制錢 11 文半)計算，应当是制錢 57 文；海关书信館的邮費是关平銀 3 分，按固定折合率(关平銀一两等于制錢 1600 文，合墨洋 1 元 6 角)計算，是制錢 48 文，如果用制錢付，就比英国邮局的邮費还要低些。不过如果公众向海关按固定折合率用制錢购买大量邮票，而海关按現行折合率汇出銀两，汇兌上的亏損是很大的。

对于寄往香港和日本的信件所收的邮費，也有类似的情形。如果我们收邮費关平銀 6 分或制錢 96 文，同时按現行折合率用制錢 57 文买一枚 5 分的外国邮票，虽然賺了 39 文，但是比国内邮費 48 文还差 9 文。何况在英国邮局寄信只要 57 文，中外人士决不会付 96 文給海关的。

听说自从英国邮局公布了中文資費表以后，中国人寄的信件增加了很多。如果我们把寄往上海信件的邮費減为 2 分，并将沿海各口岸間的邮資表在中国人方面更广泛地传布，我們的收入一定会增加。邮件增加了，我們現有的人力可能应付不了。但是我们对于寄往国外、香港等地方的信件出售邮票时按固定折合率，同时按現行折合率买英国邮票，帐面上遭受損失，而且汇解款項时还有汇兌亏損；这样做只是为了吸引公众到海关来寄沿海各口的信件，究竟这样做是否适宜，請您指示。

(17) 1885 年 2 月 4 日浙海关稅务司葛显礼呈赫德文第 24 号

过去所发的关于邮务的指示，都不曾規定对于代运邮件的輪船給予一定的補貼，这个事实影响了邮递計劃的順利进行。輪船方面現在无意帮助我们，将来也不見得肯帮助，因为他们替民信局代运信件可以得到相当大的收入而不必負什么責任；但是我們的办法恰恰相反：不付錢而要他們負責。

1882 年本关第 88 号呈文內曾提到有两条往来上海宁波間的



輪船代运民信局的信件，每一来回由八家民信局付給 10 元，民信局自行派人押运。有一位輪船代理人对我說，这八家民信局为了託运信件，每往来上海一次付給 8 元，每月付給两家輪船公司共計 192 元；另外有四家小些的信局每月送給两条船上的买办每人 14 元，託他們代为照顾信袋，一共是每月 220 元，每年就是 2640 元。

据我看，我們既然不能要求船公司免費代我們运送邮件，不如取得他們的合作，以利于我們邮递事业的推行。为此建議拟定公布一个代运邮件給費数額表；在沒有更好的参考以前，我想可以参照香港总邮政局的办法办理：对于运交非邻近口岸海关邮务机构的邮件，每一封信付運費 2 分，其他每件 1 分；如果是运交邻近口岸的，每一封信付給 1 分，其他每件半分。

照上述办法付費給船长，他們的收入可以比現在多，海关还是可以得到相当大的收入，对于公众也更为便宜。我准备在得到您的同意后着手搜集資料，凭以估計每天收发信件的数目，以便同船公司談判决定付費数額。

就宁波來說，海关邮递业务办的不順利，主要是如同本口岸的英国邮政人員威尔金生(Wilkinson)說的那樣：“德瑾琳的邮政方案太硬性了”。这是我将有关邮政的指示同民信局的章程办法作了比較以后得出的結論。威尔金生写过一個关于民信局制度的报告給香港邮政监督，我看过这个报告，得到了不少有价值的情报。

威尔金生写这个报告的目的是尽量仿照民信局的章程办法，以便发展当地的英国邮务。由于香港邮政监督不但不想在中国各口岸增加給中国人收寄信件的工作，而且还打算尽可能裁撤机构，或者移交海关，因此威尔金生关于中国人信件的詳細合理的建議沒有实现。这是因为香港在各通商口岸的邮政机构主要是收发英法邮船的邮件，决不是为了中国而設立的。

威尔金生把一些公文給我看过以后，我更覺得，要使一个洋式的邮政局能够成功或者同民信局竞争，必須修改业务制度并且仿

照大的民信局的慣例办理。为了适应“中国方式”，香港和上海工部局的邮局已經不遵守英国邮政局的严格制度，改变了自己的章程，以适应当地的需要和习惯，例如照民信局的办法准各商家記帳，把邮政信箱租給商人，上海工部局邮局对于邮費还有折扣，不象海关那样要求預付中国国内信件的邮費。

这些优待办法，民信局久已这样办了，香港邮政局也照办了，只有海关书信館不肯照办，这样中国人自然不欢迎这个不通融的新的政府机构，更不愿放弃他們原有肯将就的私人信局了。

中国人对于預付邮資不习惯，大概因为对于信差的不信任，他們认为如果信差将信送到时有錢可收，可能送的快些。象香港邮局这样組織良好的机构都不坚持預付中国国内信件的邮費，对于未貼邮票的信件也不加倍收費，我想至少在开办时海关也不应当硬性規定預付邮費。

向收信人收取邮費自然会耽誤些時間，不过也不見得比民局慢，而且只要收費低廉，中国人是不会抱怨的。我不了解为什么未付邮費的信件就不能发送。我們可以在信封的边上注明“酒資 2 分正”字样。威尔金生說的好：“中国人是明白道理的，他們不久就会看到我們預先貼邮票的办法有好处，但是不能指望他們立刻就了解并照办”。他們过去在本口岸还不曾这样办过，我以为海关不应当忽視旧习惯，何况香港邮局已經有了这种优待的办法了。

上面这些已經可以說明我們制度中的主要缺点，除非对于 ① 运邮件輪船付費問題、② 減低寄往邻近邮局的口岸的邮費問題、③ 取消硬性規定預付邮費問題有所改正，并将沿海和国外邮政規章用中文詳細解释，那么就很难希望我們这个不发达的邮务机构向前发展。

为了使中国官商了解新邮递制度的优点，我正在把香港的邮政指南酌量翻譯出来，这样各界人士就能够懂得新制度的道理和办法了。翻譯完毕，我准备呈送給您，并請采用实行。

章程經总理衙門批准后，我估計地方当局就可以禁止海关书

信館以外的机构运送发往通商口岸或国外的邮件(民信局仍然可以分送內地的邮件)。有了一套类似香港邮政局的章程,执行章程的邮务机构又是在总稅务司管理之下,我相信只要貼中国邮票的信件轉送問題商量好了(参閱 1884 年第 129 号呈文),香港的邮政监督一定会同意将在中国的机构移交我們。日本也可能会这样办。只要国外邮件改由中国邮局发送这个根本問題解决了,沿海口岸間的信件也会照办。中国只要主动提出这个問題,就可以将办理沿海口岸和国外邮件的机构收回,并且可以得到大宗进項。

現在有許多中国官方和其他人士深深認識到邮政的好处,和設立国家邮政局来代替各国在华邮政机构的必要性,他們当然不喜欢这些外国机构。海关书信館不把香港、日本和上海工部局办的邮政工作接过来,这些希望推进本国事业的人們是很觉得失望的。

(18) 1885 年 7 月 14 日浙海关稅务司葛显礼呈赫德文第 78 号

本年第 24 号呈文內提到的香港邮政指南,現已翻譯完毕,随文附呈,并附送草拟的汇票和明信片格式。(編者注:附件未在档內)

在翻譯时,我曾經把香港邮政指南各节內容作了一些更动,以便看起来更适合于中国邮政的情况。

正翻譯时,您的第 523 号令到了,里面說第 24 号呈文內指出的海关邮递工作的缺点您都知道了,現在的办法是有意让它繼續下去的。

我由此得出結論:总稅务司署事情太忙,沒有時間进行必要的改革使海关邮递部門变成一个名实相副的机构。因此,如果不是当地官員提出这个問題,征求我对于設置国家邮政局和撤消外国在华邮政机构的意見,我对于海关的邮递工作已經不准备再采取什么行动了。

中国开办邮政代替外国在华邮政机构的問題,传到了道台薛福成那里。本关文案李圭兼任洋务委員,他对于翻譯香港邮政指



南并作注释的工作很感兴趣,而且也知道国家办理邮政的好处,因此請我允許他把譯文抄一分,以便把国家办邮政这个問題让道台知道。薛福成也常和我談这个问题。但是,从第523号令的内容来体会,您在第89号通令内关于各关税务司应当“密切注意并尽力予以推广”的邮务指示,现在是暂时不必执行了,中国官員不來找我,我認为自己沒有責任提出这个问题。

薛福成曾去过外国,对于邮政局的作用是很明白的。我觉得如果中国官員对于設立国家邮政局有兴趣,那比外国人的建議就更有力量,更容易达到目的。

李委員把抄本送給道台,并附了一个稟帖。在稟帖里他說明国家邮政局的好处和必要,指責上海等地方存在許多外国設立的邮局是有損国家的尊严,并建議設立国家邮政局,在通商口岸都設立分局,以代替外国邮政机构。

上月20日薛福成送来了一件照会,附有李圭的稟帖和香港邮政指南的譯本,他征求我的意見:开办国家邮政局是否切实可行,各国是否肯将他們的邮政机构移交新成立的中国邮政局,开办时需要多少經費。他認为各口岸的邮政局应当由稅务司管理,經費暂时由总稅务司署支付。

在答复的照会里,我提出了下列几点意見:

1. 在各通商口岸設立国家邮政局的建議,应当予以支持,所附的章程是从現在实行的一套章程翻譯过来的,因此一定切实可行。为了維持中国的体面,开办邮政再不能延緩了。

2. 各国認为設立机构以安全迅速地运送国内国外的邮件是国家的責任,中国采用同样的办法是有好处的。

3. 由于办理邮政是国家的責任,因此各国政府都分別在本国沿海地方設立邮政局,并与其他国家互相委託投递国内和国外的邮件,每一国家按比例取得一部分邮費作为补偿。

4. 由于中国沒有設立国家邮政局,各国的邮件无人代为运送,因此各国只好在中国开办邮政机构收发邮件,这就清楚



地說明設立郵局是國家的責任，這個責任中國現在應當負起來了。

5. 如果中國能在各通商口岸開辦郵政局並通知香港和日本的郵政總局，他們一定會撤消在中國的郵政機構，英國在日本的郵政機構就是在日本設立國家郵政局以後撤消的。英日兩國的郵政機構撤消以後，其他國家也就會不照辦了。

6. 鑒於各國認為國內郵件的運送是一個極為重要的任務，我同意在開辦的頭幾年，這個工作應當由各關稅務司辦理。如果不是象海關總稅務司署這樣中外人士能夠完全信賴的機關，外國郵局還不見得肯移交。

7. 我還提到幾年前總稅務司已經指示各關稅務司封發郵件，並發行過郵票；由於海關沒有外國郵局那些條件，例如掛號、匯票以及寄往國外信件郵票低廉等等，因此除了冬季郵運以外，海關郵務機構並不曾發送過郵件。現在把外國郵政機構撤消，只辦一個中國郵政局，既不增加機構，而且如果總稅務司同意由海關管理，也不至於增加額外開支。（第90號和202號通令核准了各口岸的郵政方面的開支，外國郵局撤消以後，我估計出售郵票等收入一定夠開支的。）

8. 中國還沒有和外國通郵，也沒有直接往來國外的郵船，因此在開始時只能同香港和日本商量，規定撤消他們的郵局的日期，並請他們對於在通商口岸發寄貼有中國郵票的郵件予以承認並代為轉運。中國郵政局當然同意在這種郵件的郵費中提出一定的成數付給香港和日本郵政局。

9. 不經過香港的沿海口岸間的郵件，郵費將全歸中國，估計占全部郵費的六成或七成。外國郵局撤消後，中國可以隨意增減這種郵費。

10. 經過香港和日本發送往外國的郵件，郵費收入是這樣攤分的：將28天的郵件總重量乘以十三，按得出來的數目每兩或每磅付給香港和日本若干。

11. 現在各口岸之間还不能汇兌小額款項，香港邮政指南內发兌汇票的办法可能适应一般需要。我用伦敦邮政监督 1874 年报告中的統計数字举例說明汇票在英国是广泛地被使用的。

12. 发兌汇票和邮費应当用什么貨幣，有待决定。但是香港和日本都用銀元，中国各通商口岸电报局也普遍使用銀元，因此可以考虑使用銀元。

13. 汇丰銀行已經在上海和香港設立了儲蓄部，办的很順利，日本在上海的邮政局也成立了儲蓄部，我向道台建議在中国邮政局內开办类似的业务，以便利比較貧穷的阶层，这样就不需要由外国机构来承担中国国家的任务了。我节录了伦敦邮政监督 1874 年报告中的一部分，說明英国政府能够以低利息使用这些比較貧穷的人們儲蓄的大宗款項。

14. 外国人在中国开办儲蓄銀行，說明某些阶层的人們感覺有此需要。国家邮政局可以很容易地滿足这个需要。

15. 照会最后說，国家邮政局只要節約开支，人員廉洁，对于公众是一种福利，扩充以后，可以成为国家收入的一个来源。我引用了英国邮政局的 1884 年的統計，說明在英国正是这样的情形。

中国在通商口岸开办邮政局，可以不必同其他国家商量。开办就緒以后，再用公文同香港和日本的邮政总局同时进行联系，請他們撤消在中国的邮政机构，并派人去和他們商議接管这些机构以及收发邮件有关事項。然后再請中国駐外領事通知华侨，他們可以寄信到各通商口岸，还可以轉往內地。另外南方沿海各省的官吏应当发布告示，說明中国人以后可以在各通商口岸国家邮政局寄信給国外的亲友，只要付低廉、固定的邮費，而不必再象李圭稟帖里說的那樣，将信件私自送到美国邮船上，結果因为未付邮費又被退回来了。

以上就是在答复道台的照会时提出的意見，我相信这些

意見还不至于违反了您关于邮政的看法和計劃。道台建議通商口岸邮政局由稅务司管理，完全是自动提出的，并没有受我的影响。这个建議是对于总稅务司署的良好反映，我当然同意，而且我相信各国也不会把邮件交给其他机关。但是一个中国官員自动提出由海关办理邮政，是可以令人满意的。

在 1885 年第 24 号呈文中，我已經說过，只要中国正式开办邮政并提出接管各口岸邮政工作的建議，香港邮政局是愿意撤消在中国的机构的，我相信日本也会同意照办。这些邮局撤消了，中国同香港和日本邮政监督商定代运发往国外的邮件以后，就可以在加入万国邮政公会以前，按照公会規定資費把邮件发送欧洲、亚洲、非洲和美洲各地了。我完全有根据地說，香港邮政监督可以同意我們互相办理邮政汇兌业务，我相信我們也可以取得日本的同意，最后把这种办法推广到国外任何有华侨的地方。

假定我們把上海的英国邮政局接收改組作为总局，总局的开支在开办邮政时是最大的。这个邮政局的办公室和住所都很完整，作价 15,000 元。总稅务司署如不便拨这笔款項，我們也不难另外筹措。

上海英国邮政局的人員和每年开支如下：

邮政局长	1	2,880 元
供 事	1	960 元
經 收 員	1	300 元
华 員	6	552 元
修繕費和临时費約計		500 元
		共計 5,192 元

現在的人員都是有經驗的，最好留用，再加上江海关办理邮务的人員，可以把上海各邮局的全部国外邮件工作承担起来。其他各口岸暂时不必增加洋員。将来各地当局規定沿海口岸間的邮件要在邮政局寄递，輪船拒絕承运邮政局以外的邮件（海关可以登輪查禁）的时候就需要增加大批华員。筹办这个国内业务部門，我認

为李圭是很适当的人选。

道台已經提出开办邮政的問題，并請南北洋通商大臣向总理衙門作了报告，在总稅务司署的帮助之下，我認为中国邮政局是会成为事实的，中国有了邮政局以后，不久就可以把这些外国邮政的任务接过来了。我已經把香港邮政局印发的“邮政局长和代办人須知”譯成中文供将来的邮政局长参考。

虽然从第 523 号令可以看出，您現在还不打算改革海关邮递机构，把它提高到国家邮政局的标准，以便接管外国在华邮局的业务，但是我利用这个非常的机会向道台建議开办邮政代替外邮，切实执行了第 89 号通令中稅务司应当尽力推广邮政的指示，相信您是会同意的。

(19) 1885 年 10 月 9 日浙海关稅务司葛显礼呈赫德文第 111 号

在本年第 78 号呈文中，我曾报告将創辦邮政的計劃告知道台薛福成的經過。現在两江总督、閩浙总督、直隶总督和浙江巡撫都已經同意了這個計劃。

(20) 1885 年 12 月 15 日浙海关稅务司葛显礼呈赫德文第 135 号

本年第 78 号呈文曾提到我对道台薛福成表示过这样的意見：如果上海的外国邮政机构全部撤消，由海关管理的邮政局接办并承担原有的业务，不必增加总稅务司署的开支。

我現在补充一些数字，希望能說明：接管上海的英国邮政局和其他地方的八个分支机构，几乎不必增加任何开支；接管上海邮局以后，其他各地的机构可以合併到各海关，对于人力沒有多大的影响。除了上海以外，各关都有不少人員，接管本来由一个領事助理办理的邮政工作，一定沒有問題，除已經批准的經費外，也不需要增加开支，因此只要考慮上海就可以了。



附上清表一份，說明香港政府在通商口岸設立郵政機構的開支，這份表是香港郵政監督李斯德爾(Lister)送給我的。從這個表可以看出，維持九個機構每年需要 9,564 元，上海郵局辦理租界內全部國外和沿海各口岸的郵政業務，每年需要 5,532 元，其他八個分支機構共需 4,032 元。

我已經說過，只要辦理得當，這八個分支機構改歸海關接辦以後，原來的經費可以省下來，因為各口岸海關大都有一個管理海關信件의 郵務人員，他們可以辦理原來由領事助理負責的收發信件的工作，根據各口岸的經驗，這種工作量是不大的。

上海英郵局的開支 5,500 元是不能削減的。但是海關接辦以後，所謂江海關的書信館(實際上不過是替各國的郵政機構收集和分發信件)可以取消，工作改由新成立的郵政局辦理，節省薪金和臨時費用等 2,433 元。如果接辦以後的經費能和以前的經費差不多，那麼江海關的額外開支不過 3,067 元，這個數額是可以用英美租界寄國外和沿海口岸信件の 郵費抵補的(工部局的“本地”郵局的收入就有 4,800 兩)。由此可見，開辦一個規模足以適應上海和北方口岸社會需要的郵政機構並不增加海關開支，只要開始時墊支幾千元就行了，這筆墊款大概也會很快地歸還的。

在第 78 號呈文中，我曾經說明怎樣同香港和日本接洽承認我們的郵票在發往國外的信件上貼用的問題，這件事情商量妥當以後，就可以為國家郵政局這個公用事業奠定了基礎，海關的支出是微不足道的。

我已經盡力說明怎樣能夠接辦英國在華郵政機構而不要另外發給經費；我們的郵票得到香港和日本的承認以後，我們就造成了一個國家郵政的核心。李斯德爾顯然願意和總稅務司署合作，把他的在華分支機構移交海關接辦，我們不可失去這個機會，因為他走了以後，他的後任可能不願意這樣辦了；以後中國想開辦國家郵政來代替限制中國自由行動的國外郵政機構時，某一個不友好的國家可能單獨或聯合其他國家拒絕撤消在華郵政機構，給中國造成

很大的麻煩。中国在能够按万国邮政公会承認的邮資发送国外邮件以前,很难拒絕外国在中国設立邮政机构;虽說現有的这种机构已經太多了,但是据說德国还要开办一个呢。

为购买上海英国邮政局房子所需的 15,000 元,如果总稅务司署不便拨款,可以有办法筹措,我在第 78 号呈文中已經說过了。

(21) 1886 年 1 月 12 日浙海关稅务司葛显礼呈赫德文第 150 号

在 1885 年第 78 号和第 135 号呈文中,我估計中国接办各国在华邮政机构不需增加开支。

1885 年我到上海去的时候,在获得香港邮政监督李斯德尔的同意后,向上海的英邮局局长馬可道(Machado)了解各国在沪邮局收支情形,以供参考。了解的結果証实了我过去的估計。

关于上海英国邮局的收入情形,馬可道提供了书面材料。从材料可以看出,如果我們把該局的房子买过来并照原样接办下去,收入抵补开支以外,还有盈余。馬可道估計的数字如下:

1885 年	上海出售邮票价款	17,259 元
減:	应付給香港代运发往英国邮件的費用三成(照李斯德尔的估計)	5,177 元
		<u>12,082 元</u>
加:	邮政信箱租金 (信箱 140 个,每个 10 元)	1,400 元
		<u>13,482 元</u>
減:	邮政局房租(购买以前) 1,500 元 薪金和临时費用(照李斯德尔的統計)	5,500 元
		<u>7,000 元</u>
估計:	上海一个局的純收入	<u><u>6,482 元</u></u>

以上說明这个邮政局是可以維持自己的，这里还没有把下面几項算进去：中国人邮件的邮資；温州以北沿海和长江各口岸邮件的邮資，这些邮件現在不經過英国邮政局；温州以南八个口岸发往沿海口岸和英国的邮件的邮資，邮票本来是由香港供应的，但在外国邮局撤消以后，将改由中国邮政总局供应。大約估計应付給香港的三成，可能用中国邮政局內运国外邮件应得邮費成数抵补，中国加入万国邮政公会以后，也就不必再付了。

在华英国邮政局对于寄往国外的信件是照英国本国邮政局一样收費五十生丁，而法国在华邮政局只收二十五生丁，因此中国邮政开办以后，如果法国拒絕撤消他們的邮政局，中国邮政局收入可能受影响。不过据馬可道說，大部分信仍然是通过英国邮政局寄递的，英局的收入并没有減少。日本邮政局那一部分邮資收入，我們一定可以拿来，工部局邮政局的邮資收入，也极可能归了我們。只要中国开办邮政，法国如果拒絕撤消在华邮局，中国一定可以通过外交途径来解决。

上海各邮政局总收入的估計数字(不包括中国信件)：馬可道答复这个問題时說，他估計上海各邮政局的每年总收入是六万元，他的根据是各局 1885 年出售邮票的数量：

英国邮政局	17,259 元
英国邮政局邮政信箱租金	1,400 元
法国邮政局	約 13,000 元
日本邮政局	14,000 元
美国和工部局邮局	<u>12,000 元</u>
	<u>57,659 元</u>

以上数字不包括汇票的手續費，包裹邮資，罰款，其他各局信箱租金，中国信件的邮資。馬可道認為中国办理邮政局不但收支可以相抵，而且将成为政府收入的一个来源。李斯德尔的意見也是如此。

接办上海各邮局需要人員和开支的估計数字：英国邮政局的

房子很大,即使其他五个邮局的业务一起併到那里办理也够用,但是馬可道說現有人員將不够应付。他認為需要外籍人員六人,中国人二十人,开支多少要看人員薪金的大小。現在上海六个外国邮政机构只有外籍人員十人,其中有一半是局长,将来可以不要,因此六个外籍人員还是太多。比起現在用的那些葡萄牙人来,我看象我們的华籍供事那样能写能講英語的人照样可以做工作,而且便宜多了。馬可道也承認,他的經收員月薪只要 25 元,不会写英文,但是差不多也能够封发邮件。我們可以雇用一些在国外和香港受过教育的聰明的中国人,每个月只要不到 40 元就行了。这里警察所的譯員以前也作过職員,能写英文,現在的月薪只有 15 元,公家供給宿舍,他还要出具保結。我們邮政局雇用的华籍人員也应当出具保結。

根据馬可道对于需用人員的估計,全年开支如下:

邮政局长	1	月支	250 元	全年 3,000 元
房租		月支	40 元	480 元
外籍領班供事	1	月支	125 元	1,500 元*
外籍供事	1	月支	100 元	1,200 元*
外籍供事	1	月支	80 元	960 元*
华籍供事	1	月支	50 元	600 元
华籍供事	1	月支	40 元	480 元
华籍經收員	1	月支	25 元	300 元
邮 差	<u>20</u>	月支	10 元	2,400 元
	27			
英国邮局房屋租金(购买以前)				1,500 元
修繕費,临时費				2,080 元
		共計		<u>14,500 元</u>

\* 在办公室楼上住宿。

办理邮政的稅务司,因在总稅务司署編制之內,此处未計在內。

估計的薪金比英国邮政局現在支付的寬一些。由于合格的人



員可以終身任职,薪金不需要太高。假定上海售邮票的总收入不超过馬可道的估計,将来的收支情况估計如下:

售邮票的收入		56,259 元
減: 付給日本和 香港三成	16,877 元	
上海邮局开支	14,500 元	
各口岸可能支付的 薪金(照香港邮政 局現付数額)	4,000 元	35,377 元
		<u>20,882 元</u>
加: 英国邮局 信箱租金		1,400 元
估計淨余		<u>22,282 元</u>

我們現在只有这些統計数字可供参考,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开办邮政局代替外国邮局,并不至于象您 11 月 19 日函中所顧慮的增加大量經費,而是恰恰相反:只从发售外国人邮件的邮票一項已經可以有一个不小的盈余了,比起 1884—5 年冬季福州以北各关(北京除外) 邮政部門以及冬季邮路的总开支 12,258 元,还有得多。这个数字是由九个口岸海关供給的。

馬可道說:“英国邮政局的房屋很寬大,上海各邮政局的业务都在这里办理也很可以应付,华籍人員的宿舍太小,但是可以在上面加一层,并不困难”。我認为只要能按时上班,华籍人員不必全住在宿舍里。我在上海时曾去看过这所房子,底层有一个很寬做的大公事房,墙上适当地装了許多信箱等等,中間几乎是空着的。邮政局长的办公室和大公事房是連接的。楼上有六个大房間,邮政局长和家眷住在那里。将来业务扩展了,这些房間可以改作办公室,必要时对供事們发給房租津貼。另外附有佣人住的房間。整个建筑极完整,极坚固,是由英国工务局承造的,李斯德尔說,約值 15,000 元。

往来国外的邮递业务是繁重的。英国邮政局的两个欧籍人

員,在經收員和邮差的协助之下,在 12 月 24 日那一天处理了三十六袋英国邮件(不包括包裹),其中有两袋是送給法国邮政局的。我要求亲自去看看分发的工作,因为人少事繁,不知道是怎样紧张。出乎我意料之外,他們在大約一个半小时之内就很快地处理完了,当天下午还要封发三次沿海邮件。英国的邮件是船在海上时分拣的,到了終点,只要把捆好的信件投入收信商行的租用信箱就可以了。寄給个人的信件,由邮差投递,掛号信和欠資的信另有清单交信差投递。英国邮政局的人員还要办理寄往欧洲各地的掛号业务,发售汇票(这一部分业务发展的很快),向华北各地发售邮票,但是并没有抱怨工作太重,不过几乎不能离开公事房罢了。听说封发国外邮件的日子临时找人帮忙。我出来以后,又到海关书信館去問有没有宁波来的信,看見有两个职员办理业务,这样小的一个部門,两个人显得太多了。

发售邮票和汇票应当用銀元,我在过去的呈文中已提过了。这是因为电报局是以銀元計算电报費的,从新加坡到日本的零售交易都用銀元,各国在中国設立的邮政局也用銀元。后来又經過調查,我認为不宜用銀两作为計費的单位,至少在鑄成銀币之前不能这样做,因为可能引起通商各国以至万国邮政公会成員国的反对,这当然是不好的。中国已經默許外国邮政局用公約形式規定了中国和各外国之間的邮政資費,任何改变都易于引起反对,可能会失敗。所謂海关书信館經過五年試驗沒有成功,可見建立新的机构,远不如接管現有的机构并沿用原来的办法。为了把原来的銀两邮票使用完免得浪費起見,只要把原来邮票的一“分”当作一元的百分之一就可以了,正象日本的一圓的百分之一叫作“錢”一样。另外还要在原有 1 分、3 分、5 分邮票之外增加种类并提高票面价值。

我已經遵照您第 89 号通令的指示,对于尽力注意推进邮政事业作了下列各点:

1. 取得了宁波道台、各省当局和香港邮政监督的有力协

作和支持。

2. 探明香港不反对将在华邮局移交中国接管；为实际交接作了准备，并说明接管不增加总税务司署任何开支，反而是收入的一个来源。

3. 根据可能得到的最可靠的材料，尽力说明成立国家邮政局接替外国在华邮政机构会增加相当的收入，而不致成为总税务司署永久的负担。

4. 将必要的邮政规章译成汉文，附有汇票格式，并说明不加入万国邮政公会而能使我们的邮票在国外得到承认的办法。

5. 查明上海英国邮政局的房屋足够办理上海各外国邮政机构的全部业务，并有余地可供扩充业务。

现在候您考虑决定了。

需要一些时间同香港和日本作初步谈判，解决接管在华邮局问题，印证我在呈文中提出的数字，请他们承认中国邮票，查明他们转运我们邮件的报酬问题的细节和邮政汇票制度有关事项，以免在这两个同中国有直接邮务联系的地方发生障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已经提出证据，说明海关办理邮政不致成为总税务司署经费上的负担，因此我建议特别调派税务司一员向香港和日本方面作初步探询和安排，以备日后接管他们在华邮政机构，最后并提出报告。

我在函呈里说过，我愿意把长假向后推迟，如果这样对我有利，或者您需要我担任这个特别工作，因为我对国家邮政局这个复杂问题研究过，比对邮政局工作和万国邮政公会规章知道得较少的人，可能具备较有利的条件。如果您派我担任这个工作，我也许能在请长假之前在香港和日本商定移交的准备工作。

(22) 1886年3月17日赫德致浙海关税务司葛显礼令第  
576号



你从 1884 年以来呈送的关于国家設立邮政局的报告,我已經仔細地考虑过了。你在設立中国邮政局这个問題上,作了很大的努力,并且取得了中外官方一定的支持,我首先向你表示感謝。現在我把对这些报告的意見写出来,以便查考。

欧洲各国駐华使节在北京設館头几年的冬天,使館和海关邮件是由总理衙門交由传递普通公文的驛站伏役在北京和上海間运送。当时我想把这种办法繼續发展下去,以便为将来建立国家邮局作好准备,因此在 1866 年时,商定将使館发送邮件和海关发送邮件装在一起交总理衙門代运。由上海来北京的邮件,总理衙門收到后应即送交总稅务司署开袋分送。这就有必要在总稅务司署和上海、鎮江两地的海关成立办理邮递事务的部門。后来沿海运输輪船在其他各季里运送邮件,因此有必要在天津和沿海各关成立类似的部門。这种办法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以后,忽然来了一个机会,本来还可以向前跃进一步,这就是 1876 年中英双方为云南馬嘉理案进行談判时,总理衙門授权我去向英国公使威妥瑪說:作为解决云南事件的条件,总理衙門可以同意設立(甲)国家邮政局和(乙)国家造币厂;南北洋大臣已經同意予以支持,中国政府愿意在条約中規定立刻开办邮政局并在两年內使造币厂开工。可惜威妥瑪并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烟台条約中加以規定。造币厂計劃受到了这个挫折以后,一时不容易补救。办理邮政的責任很大,政府沒有批准,海关也不敢担承。各关监督和各省官吏趁这个机会猛烈攻击設立造币厂的建議,中国政府暂时是不会重新考虑这个建議了。邮政問題的情形有所不同:为了适应使館和海关的需要,不仅过去那一套封发分送邮件的办法还必须繼續办理(只要这一套办法繼續下去,早晚总会进一步发展),而且北洋大臣李鴻章对于我試办邮政极力鼓励,并且答应試驗成功时,由他正式出面建議改为国家邮政局。因此才在各海关設立了比較正規的邮务机构,1878 年又試办了华洋书信館,在大沽和天津間以及天津和北京間設立了海关騎差,在天津牛庄、天津烟台、天津鎮江間开办了冬季陆运



邮件的业务,发行了海关邮票,等等。

此外,不久以前中国还被邀参加万国邮政公会。我表示意見說,参加万国邮政公会在将来可能是有益的,甚至是必要的,但是海关試办邮递业务还在萌芽时期,进展迟緩,邮务人員效率不够标准,不能負起对公众应負的責任,中国政府对于这个工作还没有正式承認:在这种情况下,加入公会的时机还不成熟,只好拒絕了邀請。

各方面有时候还向我探問,海关能不能把上海和其他口岸的各国邮政机构的工作承担下来。例如1878年我在巴黎时,法国外交部长就曾派前駐上海总領事戈道(Godeau)来同我談如何撤銷法国在华邮局問題;香港的邮政监督不止一次地向我表示愿意协商撤退在中国沿海各地的分支机构,日本邮政当局也表示愿意就邮政問題取得諒解;也有人和我商量对付上海工部局邮局最好的办法;等等。但是,由于中国政府虽然愿意由海关来試办邮政,尽可能滿足目前的某些需要,并为将来可能的发展作好准备,可是不愿意把責任由国家負担起来,因此各方面在和我联系时虽然表示可以达成協議,我始終沒有敢这样做。

海关过去的邮务工作,只不过是封发和分送邮件。除了在天津和大沽、牛庄、北京、烟台、鎮江等地之間設置陆运騎差运送一些邮件外,还没有同船东、船长或其他方面接洽代送海关邮件。虽然如此,海关試办邮递业务,对于公众是一件好事。比起海关因此而增加的开支来,工作做得还很不够,但是已經可以保存着火苗不使熄灭,只要政府一声令下,就可以行动起来。这个工作并不是輕而易举的,它不但影响了各关有关人員的业务工作,而且也占用了他們的业余时间。某些地方邮务工作过于繁重,只能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如果海关对于邮务完全不管,有些开支就可以省了。我相信現在試办中的邮递工作每年大致要开支三万两。如果我们不用这笔錢,各地領事館和海关都不办邮递业务,而把北京和十九个通商口岸办的业务交給另行設立的邮政局办理,那么开支一定

更大。因此,如果认为应当由国家办理邮政,那就决不能把试办或办理邮政說成是不要任何費用。因为国家办理就必须正式开办,試驗时期就算完了,那时必須慎重地考虑經費問題,决不是随便說一句“照旧办理”就解决問題了。以上就是过去的情况,从这些情况看来,有五个問題需要考虑:

1. 如果設立国家邮政局,需要哪些分支机构?
2. 維持这些机构的費用?
3. 邮局办理什么业务?
4. 可能的收入有多少?
5. 为了使邮局工作順利进展,应当同中国政府、各国政府、船东和船长以及其他方面作些什么安排?

第一点国家开始办理邮政,应当有下列的机构:

甲, 上 海:	总局	(一)
乙, 北 京:	} 一等局	(五)
天 津:		
广 州:		
福 州:		
汉 口:		
丙, 厦 門:	} 二等局	(五)
汕 头:		
九 江:		
鎮 江:		
烟 台:		
丁, 营 口:	} 三等局	(九)
宁 波:		
蕪 湖:		
淡 水:		
打 狗:		
琼 州:		

北 海：  
 宜 昌：  
 温 州：  
 戊，北 京：  
 天 津：  
 汉 口：  
 武 昌：  
 汉 阳：  
 九 江：  
 蕪 湖：  
 南 京：  
 鎮 江：  
 上 海：  
 苏 州：  
 宁 波：  
 杭 州：  
 福 州：  
 罗星塔：  
 台湾府：  
 厦 門：  
 漳州府：  
 汕 头：  
 潮州府：  
 广 州：  
 佛 山：  
 琼州府：  
 廉州府：

四等局 (二十四)  
 (由华籍人員負責办理接受和  
 分发当地中国人的邮件)

(甲)上海的总局最好留用英国和工部局邮局有經驗的人員。

(乙)五所一等局需要专职外籍邮务供事各一人。

(丙)五所二等局也需要专职外籍邮务供事各一人。

(丁)九所三等局在該口岸邮务有相当进展以前，暂时不需要专职邮务供事，有关业务由口岸稅务司会商管理邮政事務稅务司指定海关内外勤洋員办理。

(戊)关于为附近中国人便利而設立的中国人員負責的四等局，最好由当地已經設立的华洋书信館选用人員，这些邮局应当归附近的稅务司管理，它們的負責人应当作为国家邮政的代办人，可能还需要照中国一般习惯办理具保手續。这些邮局需要特殊处理，而且只能逐渐开办，因此其他問題暂时不談了。

第二点要考虑的是这些邮局开办后的維持費用。总局需要的經費最多；一等局和二等局有的需要多些，有的少些；各三等局也需要一些經費；每一所四等局开办时就要把經費問題作好安排，放任自流是不妥当的。

从你的报告和宁波道台的信看来，你們好象以为海关現在办理的邮递工作不要費什么錢，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現在海关里的所謂邮务人員固然都是有能力的，能够担任更多的工作；但是邮递工作的量虽然不大，总还需要一些人去做。如果海关不做这种工作，海关經費每年就可以节省两三万两，这个数目相当于現在办理邮递工作所需的費用。沒有这笔費用，海关就不能供給人員办理国家邮政局。如果別人来办理邮政，即使照我們現在的規模，开支就会更大，而且还要預筹經費，开办国家邮政局就更不用說了。收支可以相抵这句话說起来是容易的。可是即使由私人照我們現在的規模和分布的地点来办理，已經需要預筹經費，何况我們所考虑筹办的是中国政府設立的国家邮政局，这样的邮局在宣布开办以后，就必須繼續办下去，不能停办。因此在宣布开办以前，我們必須考虑到对于中国官方和公众，尤其是对于外国政府和公众所負的重大責任(政府和公众都是很严格的，他們不会同意我們自告奋



勇地办理不能胜任的事),我們必須确定有錢有人。你和道台所作的努力是值得称道的,这些努力无疑地已經收到这样一个好的效果:已經使得总理衙門比較主动了一些,他們不是等着我旧事重提,而是书面通知我說,根据浙海关道台和稅务司以及南洋大臣的意見,总稅务司过去試办的邮递工作,可以由試驗阶段发展为一个固定的政府机构,并且要我答复扩展邮递业务是否妥适可行。但是,除此以外,你所作的一切事情,例如对于这个問題的調查研究,取得各方面的同情,編制統計,拟定規章,翻譯文件,提出各項建議,等等;所有这些或者类似的事情,我在若干年前已經做过了。我感謝你重新做了一次,你的工作是值得称道的,而且也不是白費了。尽管如此,我們当前有一个問題是必須加以考虑的:你提出建議,政府凭你的建議命我提意見,我表示同意扩展邮递业务的意見,这都是容易的。但是,正如同只有船和机器而沒有蒸汽,你就不能使推进器不断地運轉,保証这条船在口岸之間航行一样,如果只有設置邮政局的計劃和政府同意的官样文章而不給我“蒸汽”,我也沒有把握使这个机构在各方面都能完成国家邮政局对公众应尽的任务。要有蒸汽,就需要“燃料”和“水”:我需要的“蒸汽”就是經費,“水”就是从公众来的收入,“燃料”就是政府維持邮政而批准發給的款項。这些条件是缺一不可的,条件具备到什么程度要看情况,因此必須有了充分的把握,我才能招募船員,宣布启航日期,然后离开口岸去作一次长途冒险的航行。

要繼續进行我們現在的工作,以总局、一等局、二等局和三等局二十处来計算,平均每处每月需要經費一百五十两,每年总共需要三万六千两。我們在各处办理邮务工作的人員,固然还不曾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但这些工作总需要这么多的人去做,而沒有現在的开支,工作也是无法进行的。

說收支不久就可以相抵是不够恰当的,因为这不是商业投机,而是政府的措施,开办以后,就必須繼續向前发展。因此应当事先由政府保証,不管收入多少,一定按期提供經費,以备开支。这样

做才妥当,而且也許是必要的。如果你們这位道台能替我們弄到一笔每月三千两的专款,那么他就是对于发展邮务工作作出了重大的貢獻。除此以外,正如同我前面所說的,我們的权力,了解的情况,以及得到的支持,还是同你开始报告以前一样。再說一次,我感謝你的努力,这些努力已經又一次使政府注意到将海关試办的邮递业务扩展为国家邮政局的需要和可能了。但是政府同意这个建議,必須撥給經費,因为从海关本身的需要考虑,我随时都可能被迫停止拨付为办理邮务而支出的經費。

第三点需要考虑的是邮政局应当办理什么业务。詳細地談这个問題要用許多時間,写起来很占篇幅,也沒有这个必要,因为邮政业务一般人都了解。但是有些事情是必須予以規定的,例如:

1. 各邮政局設置的地点?
2. 寄信的地点、時間和方式?
3. 中国口岸之間互寄和寄往外国口岸地方的邮件如何封发?
4. 如何接受、开启、分拣、分送和投递邮件?
5. 沿海和寄往国外的邮件的邮費如何規定?
6. 需要什么样的邮票?
7. 办理邮包业务需要采取什么措施?
8. 办理汇票业务需要采取什么措施?
9. 邮費是否必須預付或听凭寄件人的意思?
10. 掛号信如何办理?
11. 各邮局內部,各邮局之間,各局和总局之間,总局和外国(哪些国家?)邮局之間,需要用些什么单据?
12. 邮政和电报是否应当有联系?

你的报告和翻譯的香港邮政局章程已經涉及上述的一些問題了,但是所有這些問題以至于其他一些問題,还需要詳細規定。

第四点需要考虑的是邮政局的收入。如果我們能把各国在华邮局办理的沿海和对国外的业务接管下来,邮政收入大概可以同

邮局的行政开支相抵。将来建造铁路等等将使邮政更加容易发展,到那时可以希望收入大大超过薪金和补贴费等开支,成为国家的一笔大的、可靠的、日益增加的收入,并且给予人民更多的方便,收费更加低廉,寄送更加稳妥,以及因此带来的各种好处。

第五点需要考虑的是同各方面的接洽事项:

甲、中国政府方面:例如必须颁发谕旨,批准办理邮政,并规定除邮政局交运的邮件外,船舶不得运送任何其他的邮件,等等。

乙、各国政府方面:例如必须办到撤消英、法、美、日本和其他国家在中国设立的邮政局所;商定中国在国内某些容易到达的地方替各国分送邮件,各国收到由中国发寄的邮件也代为分送;关于运送邮件船舶的补贴问题,各国受政府补贴的邮船以及各国法律规定负责运送邮件的船舶,对于中国邮政局封发并直接或间接受托代运的邮件,应当代为运送,由中国邮政局按发送邮件的邮费提出一定的成数作为补贴,等等。

丙、船东方面:例如私下同船东商定他们的船不得带运中国邮政局以外的邮件,但是要带运中国邮政局的邮件,并列入舱单,等等。

丁、船长方面:例如同他们商定负责带运、交付中国邮政局的邮件,由中国邮政局付给一定的费用。

戊、其他方面:例如同上海的工部局商定关闭他们设立的办理当地业务的邮局,等等。

在以上各项(也许还有一些其他事项)没有充分准备以前,我们就没有把握向中国政府建议扩展邮递事业,设立国家邮政局。

我现在打算照以上的意见向总理衙门说明:

甲、如果能作出某些安排,海关可以承担开办国家邮政局的工作,在上海设总局,并在指定的地点设立分支机构。

乙、收支大概可以相抵,将来可以给国家带来不小的收入。



丙、如果收入不敷开支,需要政府拨款維持。

丁、国家邮政局开办时,最好派上海造册处稅务司在总稅务司领导下負責照管。

戊、为了开始前做好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建議調派你在中国、香港和日本各地負責进行,并和造册处稅务司随时联系。

己、为了在欧洲办理邮票供应和加入万国邮政公会等工作,建議准你休假,以便在假期內会同駐伦敦办事处稅务司进行,等等。

我把自己的意图預先託你知道,但是在你奉命开始工作以前,暂时不得向外公开。

(23) 北洋大臣李鴻章关于浙海关稅务司葛显礼邮政建議的通札(1886年初由海关道轉知稅务司)

为札飭事。据浙海关薛道稟称:窃于本年六月間,据洋务委員李圭稟拟設立邮政局,收回自有权利,呈送条規前来,当經照准葛稅司議复,經职道詳奉宪台批示,奉經录报飭遵在案。茲准宁关稅务司葛显礼照会开:查前次照复內第七节載有如总稅务司允其兼管,經費毋庸另筹之語,其时本稅务司虽謂經費毋庸另筹,究竟香港在上海所設之英国信館每年需費若干,尙未詳悉,故即函詢香港去后。今接香港信館監督复函并清单內开:上海北京路大街所設信館一所,其房屋造費計洋一万五千元,該館計委总办洋人一員,司事洋人一名,华人七名,每年薪水工食共支洋四千九百三十二元,外加修屋費并別項意外費用洋六百元,两共洋五千五百三十二元。此外分設天津、汉口、宁波、福建、廈門、潮州、广州、琼州等八口信館,不委專員,只就各該口領事署兼理,由香港批准八口每年共支一切經費洋四千二百三十二元等語。是英国信館中国如收回自办,每年經費上海一口仅需洋五千五百三十二元,別口共仅需洋四千二百三十二元,实为不多。除上海将来仿照英館旧章派員专办外,其



余各口，海关本有中外办公員役，如归中国后暫交各关兼办，既不須另設員役，即毋庸另开經費，則此項英国准支八口四千二百三十二元之費可省。至上海之五千五百三十二元，查上海关原有专递各口海关及冬間封河后馬递之信館，每年一切費用計洋二千四百三十二元，向来由关开支。上海既設邮政局，則海关信館应并入邮局，海关每年开支之洋二千四百三十二元仍照旧开支作为邮政局經費外，尚不敷洋三千一百元，即于邮政局所售之信資图記及信档租費項下支拨。近据上海英館总办面称，上海一館每年所收洋人信資图記及租档費兩項，除經費外，尚可盈余数千两。故中国收回英館自办，实毋庸另筹絲毫之費。惟上海英国原造館屋，既一切仍仿彼办理，則此屋亦应照原价洋一万五千由中国购回，以便办公。此項洋款本稅务司已申請总稅务司另筹，倘无从另筹，即由本稅务司自行筹购。查各国在中国口岸所設信館，以上海英館为巨擘，能先将此館收回，再会商香港、日本两处妥議章程，使中国邮政局所造信資图記一律通行，則別国設于上海之館均可随时改归中国，然后再令将別口之館全行撤去，則权自己操，获益甚非淺鮮，故本稅务司以为此事实属当今急务，万难再緩。香港英館监督既愿将彼所設于中国者統归海关办理，乃难得之机会，若此事錯過，将来香港监督易人，或不愿交还，倘再有別国暗約数国故意居奇，借以要求他項利益，中国如受其要求，仍能收回此权，已属失計。設所求万不能允，則信館即无收回之日，甚或为与中国不睦之国所行，則中国更为受損。聞明年德国拟創設輪船公司来往中国貿易，将来或亦就上海添設信館，掣肘中国之事，中国若不自行設局仿照各国通行章程办理，何能禁各国自設，此尤不可不預为之防者。今幸貴道之見与本稅务司相同，当可望成，似应轉稟赶紧遴委官員，先赴香港会商英国信館监督妥議，务期中国邮政局所造之信資图記与各国一律通行，并定期将上海等口英館一律改归中国自办。英国办妥，則其余各国信館可随时請其收回，永不再向中国地面開設。倘上海法国信館万一不允撤去，应俟与該国商議条款时由上

宪必令其撤回而后已。緣各国在中国設館，本与万国通例不符，亦非中外条約所准，諒法国亦断无不允之理。本稅务司食俸中国有年，极欲帮助中国官員收回自有权利，以尽报効之忱，并无他意。除申呈总稅务司外，照会查照稟咨核办等由。准此，合再据情轉稟核示等情到本閣爵大臣。据此，除批各国在中国設立邮政局本与万国通例不符，中外条約亦无准設之款，所稟甚为有見等因印发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查知。此札。

(24) 1893年5月25日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呈赫德文第1141号

遵照您本年2月21日第1532号文內指示，現將陆路邮运工作的一般情况呈报如下。

海关陆路邮运是在1878年开始的。1878—1879年冬季鎮江、天津間的陆路邮运引起的麻煩，記憶犹新。我們的信差被山东巡撫下令驅散和拘留了，邮件被抛弃在大路上。但是我們坚强的意志最后还是胜利了，下令破坏邮运的巡撫被迫停止了他的行动并且找回了丢失的邮件。由于承办人胡永安的协助，邮运机构在那年冬季結束以前重新整頓了起来。从那时起到現在，經過了十五个冬季，一直在有效率地和可靠地工作着。

在天津、北京綫和天津、牛庄綫上，这一期間几乎沒有发生过任何事故。在天津、鎮江和齐河、烟台綫上发生过三次土匪拦截信差、搜查邮袋搶劫貴重物品的事，但是事故发生以后，所有的邮件最后还是被找回来了，也沒有損失过任何重要物件。

天津、牛庄綫由天津到山海关一段由本关負責管理，山海关到牛庄一段由牛庄海关負責管理。

从1878年以来，承办人胡永安一直就从事山海关以內的邮运工作。他雇用了四名信差，这段路程是騎着騾子走的，以前要四天的時間，自从铁路开办以后，运送的时间縮短为三天了。上一冬季，天津牛庄間运送一次邮件平均需要六天十小时，在铁路开办以

前需要八天多。

上一冬季以前津海关派有听差一名駐在山海关監視天津信差同牛庄信差交換邮件，并且在遇到事故时依照指示进行处理。从上一冬季起，因为不再需要了，他已被撤回来。

天津山海关間运送邮件一次，不論重量多少，付給運費关平銀 8 两。上一冬季天津、山海关間的運費共为关平銀 256 两，自天津发往牛庄的邮件共重 715 斤，从牛庄来的共为 163 斤。

鐵路伸展到山海关以后，下一冬季天津、牛庄間的邮运時間可能縮短为五天，山海关內邮運費用也将会有相当的減低。

天津、鎮江綫的邮运是由本关同胡永安訂合同办理的。在上一冬季以前，每运送邮件一次，重量不超过 35 斤，付給胡永安運費关平銀 20 两，超过規定的重量每斤另給津貼关平銀 5 錢。上一冬季這項津貼減为每斤关平銀 4 錢 5 分。

承办人雇用了 18 名信差和 4 名管理員。管理員中一人駐在本省靜海县，一人駐在黄河沿岸的齐河，一人駐在江苏省的仰花集，一人駐在鎮江。发往北方的邮件从鎮江到仰花集是用船运送的，从仰花集到天津用騾、馬运送，有的时候，如果邮件太重，还用大車运。每次运送邮件都指定一个专差負責从鎮江一直运到靜海县，从靜海县另換一信差运到天津。負責运送重邮件的信差經常在当地雇用一两个人作为騾伏、車伏或者在夜間保护邮件。

运输工具如騾、馬或者車輛，是向仰花集的一家大客店的店东处雇的。这家客店名刘家店，店东名刘万祿，他从十五年以前就替我們配备运输邮件的工具。刘万祿在鎮江以北沿路各处是很有声誉的，据說旅客和貨物在他的保护之下可以免遭匪徒的搶劫。刘万祿在几年以前死了，以后由他的儿子照他父亲同胡永安的協議繼續办理。

由鎮江到天津沿途的客店都是同仰花集的客店有联系的，信差遇事找到他們的时候，他們都肯給予协助。

由天津发往南方去的邮件是由一名信差运到靜海县，从那里



另換信差一直运到鎮江,在到达仰花集以前他騎驢子或者坐車,从仰花集換船到鎮江。前几年津海关派出两个听差駐在靜海县和齐河,以便丢失邮件时可以遵照指示进行处理。这项預防措施,前两个冬季只是在齐河还保留着,因为有的时候需要向地方当局請求协助找渡船运送信差和邮件过黄河;同烟台的信差交換邮件也需要監視。

去冬从天津出发到鎮江的信差共有 28 人,运送邮件重达 804 斤。他們在路上的時間最长是 15 天 2 小时,最短是 9 天,平均 11 天 23 小时。

同期間来自鎮江的信差共有 34 人,运来邮件重达 5691 斤。他們在路上的時間最短是 11 天,最长是 14 天 21 小时,平均 12 天 20 小时。去冬因大雪,邮件运输非常困难,由于受到这种不可抗拒的力量的阻碍,有几次邮件是迟到了。

1892—1893 年冬季天津、鎮江綫的陆路邮运運費共为关平銀 3,468.60 两,其中关平銀 1,843.00 两是由本关支付的,1,625.60 两是由鎮江海关支付的。这项費用在 1882—1883 年冬季是关平銀 1,985.50 两,以后由于运送的邮件重量增加,運費也就逐年增加了。

天津海关书信館陆运发往烟台的邮件共 28 批,重 89 斤。最长的运输時間是 14 天 5 小时,最短是 10 天 23 小时,平均 12 天 9 小时。来自烟台的邮件共 27 批,在路上的時間最长的是 16 天 22 小时,最短 11 天 17 小时,平均 13 天 7 小时。

天津——齐河——烟台綫去冬邮运費用是关平銀 43.39 两,不包括由齐河到烟台的運費,这一段的運費是由烟台海关支付的。天津、齐河間的運費每斤为关平銀 2 錢。

1892—1893 年冬季陆路邮运費用由本关支付的數額如下:

天津——山海关(牛庄)綫:	关平銀	256.00 两
天津——鎮江綫:	关平銀	1,843.00 两
天津——齐河(烟台)綫:	关平銀	<u>43.39 两</u>
共	关平銀	2,142.39 两



根据估计还有以下各关支付的运费：

牛庄海关	牛庄——山海关(天津)綫：	关平銀	250.00 两
鎮江海关	鎮江——天津綫：	关平銀	1,625.60 两
烟台海关	烟台——齐河(天津)綫：	关平銀	400.00 两
	估計數額共	关平銀	<u>2,275.60 两</u>

加上天津海关实际支付的运费，总共为关平銀 4,417.99 两。

关于收入方面，从陆路运到天津投递的邮件，按重量计算，天津海关应当收入的邮费是关平銀 1,089.78 两，实际上只收到关平銀 730.96 两。由于运来天津投递的邮件其中一部分是从通商口岸寄来的，邮费已经预付了，一部分是官方和私人免费投递的邮件以及无法投递的邮件等，因此天津海关的邮费收入就少了关平銀 358.82 两。

不论牛庄、北京、烟台、上海和其他口岸的邮费收入是多少，必须承认，维持冬季陆路邮运所需的开支至少要超过冬季陆路邮运收入的一半，而这项亏损只有以其他各季海路邮运的收入来弥补了。海路邮运方面的邮费收入，在 1892 年仅天津海关书信馆就有关平銀 4,054 两，同年陆路邮运的开支，包括天津——北京綫每天的邮运，但不包括员工的薪资、房租和办公用品等，共约关平銀 6,300 两。

考虑到天津、鎮江綫的邮件重量自开办以来就不断地增加，因而使运费也同样地增加的事实，我建议从本年冬季开始，将天津、清江浦间过去使用驢馬运送邮件的办法改为使用大車，从清江浦到鎮江仍照旧用船运送。

天津到清江浦的路程约計有 1,700 里，清江浦到鎮江約 300 里。用两匹驢子駕一輛車，以每小时走 9 里的速度计算，包括打尖、休息，在 12 小时内滿可以走 100 里。从天津到清江浦的邮件用 18 輛車接續运送，应当只需要 9 天的时间，清江浦鎮江間的路程，駕駛得好的船只可以很不費力地在两天以内到达，这样，用这两种运输工具，从天津到鎮江可以定期在 11 天以内到达。鎮江与

清江浦之間的運輸用四只船就夠了。雇用一輛車和兩匹驢子每月要關平銀 30 兩,一只船每月要關平銀 20 兩,總計:

大車 18 套(每套關平銀 30 兩) 3 個月	關平銀	1,620 兩
船 4 只 (每只關平銀 20 兩) 3 個月	關平銀	240 兩
另外用 18 名管理郵件的信差,每人		
每月關平銀 10 兩,三個月共為	關平銀	<u>540 兩</u>
運費總額為	關平銀	2,400 兩

這一數額同上季的運費關平銀 3,468.60 兩比較,約節省關平銀 1,000 兩,同時採用新的運輸辦法還可以相當地增加郵件的運輸重量,仍照舊每星期往來各三次。

上述的車輛應當分別派在指定的郵站之間行駛,使每一車夫完全熟悉他所走的那段一百里上下路程,以便無論在日間或夜間都能安全通行。

如果以上的建議能獲得您的同意,希望及時通知我,使我能有充分的時間作必要的布置,以便宜於本年冬季實行。

(25) 1893 年 8 月 20 日赫德致駐倫敦辦事處稅務司金登干 (J. D. Campbell) 函 A 字第 67 號

從總理衙門的來文可以看出,中國政府正在認真討論郵政問題,並將由我來開辦,這一點差不多可以肯定了。我已經奉命提出建議,現在正進行工作。不負責任的局外人對於開辦郵政的目的和應當採取的措施,可以高談闊論;但是我可不能輕率地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個事業是否成功,責任是要我來負的。在着手開辦以前,有一大堆難題必須慎重考慮,例如:中國的實際需要和歐洲國家對中國郵政的要求是些什麼;哪些事情在中國的條件下是辦不到的,哪些事情將來可能證明是不必要的;哪些事情是開辦時必須要做的,哪些可以留待將來逐漸發展;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不顧郵政制度的一些技術問題,用常識來代替;怎樣在中國的郵政工作里採取歐洲的方法,等等。中國對於歐洲的任何制度都不會原封不動

地接受，因此必須改头換面，才能适合中国人的眼光。改头換面以后，內部的骨架子必須是坚固有力的，五官四肢仍然是完备的，全体的职能当然还是可以实现；不过正如同普通的內地人看一个穿大礼服的中国人觉得奇怪一样，一个严格的西方专家看見这种改头換面的制度也会觉得不順眼的。我主张緩步穩进，开始时只做一些必須做而且可能做到的事，但是有眼光的人們大概会因小見大，看到将来发展的远景的。官局将先在各通商口岸間办理业务，一方面同收发內地邮件的民局发生一定的联系，另一方面用某种方式同收发往来外国的邮件的各国邮局进行合作。我們將要办的是国家的邮政局，因此除了将应办事項以及如何办理等等預先講清楚并列入暫行章程以外，开办时还需要有朝廷的上諭，以便在中国推广，同万国邮政公会发生联系，以便在全世界取得适当的地位。我今天写信給你，正是为了后面一点。

在你收到这封信以前，我可能已經发出电报，指示你到伯尔尼去了解中国加入万国邮政公会的手續。了解的事項如下(參閱該会公約第二十四款)：

1. 加入的申請书应当怎样提出？是否由总理衙門（中国的外交部）正式行文給瑞士外交部，公文怎样送，应当怎样措詞，是否需要附送邮票等等？

2. 中国和瑞士沒有条約关系，直接发生联系行不行？如果不行，怎样办才好：同瑞士簽訂条約，还是通过同中国有条約关系的另一国家进行交涉？（中国不大愿意派人到瑞士去簽訂条約，通过其他国家也不大好！）

3. 加入的声明书应当由什么人签字，他应当有哪些証件？（可能派一位駐欧洲的公使同你一道去递送申請书以及簽署声明书）

4. 中国入会后，应按第几等摊付經費？每年約合英鎊若干？

5. 中国邮政可能由海关总稅务司經理，由造册处稅务司

担任邮政总办的职务。瑞士能不能給我們两名青年人員，一名精通国际邮政公署的业务，一名熟悉普通邮政业务？要什么条件？（例如訂为期三年的合同，期滿可以續訂，或者由瑞士邮政局借調，随时換人，薪金由我們付給。）

除以上五項外，如果你发现还有其他有关事項，可以在答复时增列，你应当先将进行情况和答复各項簡單电复，然后再詳細报告。

(26) 1893年8月21日赫德致駐伦敦办事处稅务司金登干函z字第590号

邮政工作現在已經受人注意了。我对于这个工作感觉責任重大：一方面，总理衙門对于这件事的热情还不很高，但是将来会发展的，因此我不愿意泼冷水；另一方面，我也不愿意把对公众和万国邮政公会的責任承担下来，因为这种責任的性质还没有被正确地了解，将来的情形还不能充分地看到，也没有足够的准备。因此我要一步一步地、安全地向前进行。我除了安装龙骨以外，做不了多少事了，大概連下水也談不到，更不用說指揮着这条船前进了。

(27) 1893年10月15日赫德致駐伦敦办事处稅务司金登干函z字第596号

我已經把关于邮政問題的报告送給总理衙門了，总理衙門轉給南北洋大臣刘坤一和李鴻章并請他們提出意見，然后奏請頒发諭旨，規定开办的日期，那时好比船只下了水一样，我們的邮政事业就可以向前推进了。我除了把邮政事业着手开办起来以外，不打算为它再做什么了，不过一开办以后，它将会发展并繼續存在下去。

(28) 1893年12月8日駐伦敦办事处稅务司金登干自伯尔尼呈赫德文



8月20日来函以及后来的电令都已收到。現将来伯尔尼探詢中国加入万国邮政公会手續办理經過报告如下。

我在11月29日那天到达伯尔尼，当即将电报挂号用电报向您报告。

第二天我去見英国駐瑞士公使圣約翰(St. John)，把外交大臣罗斯堡(Rosebury)的介紹信交給他，他又写了一封介紹信給瑞士外交部长雷那立(Lachenal)。当天晚上我拿着信去見雷那立，在說明来意以后，他表示一定尽力帮忙，并約定第二天下午三时再談。我照他的意思将您来函的一部分的法文譯本留給他，后来和他談起您所提的五个問題时常常引用这个文件。

12月1日我又去見雷那立，他只說对于提出的問題正在考虑，准备用书面詳細答复，再由我摘要用电报向您报告。他說总理衙門可以将参加万国邮政公会的事直接通知瑞士外交部，不过瑞士政府沒有見過总理衙門的署名或印信，因此須由与瑞士有条約关系的国家駐北京使館予以証明。关于其他問題，他給我一封介紹信去見国际邮政公署署长霍恩(Hohn)。

我去見霍恩之前，忽然想到总理衙門可能不同意由外国使館証明署名或印信，因此又写信去問雷那立：总理衙門的通知可否由中国駐欧洲的使館递交，該通知由中国公使和我签字(参照您来函第三項)。

12月2日我和霍恩作了一次长談，他給了我許多有用的情报，后来并写成书面材料，下面就将提到。

12月3日(星期日)我收到雷那立的信，附有回答五个問題的节略一件和关于万国邮政公会的印本八件。印本已經作为印刷品由邮寄上，节略和印件随文附呈。

12月4日我去見雷那立，把回信当面交給他。对于他給我的答复表示謝意后，我說关于聘用瑞士邮政人員的条件，他答复的还不够明确。雷那立說，等收到申請书以后，可以就这个問題取得協議，不至于有困难。我向他指出：有了开办邮政的上諭，这两名邮

政人員随时都可能需要，以便在中国参加邮政公会时一切都能上了軌道；霍恩曾經說过，这样的事是有前例的。雷那立說，可能是这样，因为霍恩經驗丰富，說的一定不錯，不过他認為提这个問題还太早，因此他的答复在目前还是最恰当的。

12月5日我又同霍恩談这个問題。他說他只能表示个人的意見，并可以写成书面材料，等选派这两名邮政人員的时候，他当然愿意帮助邮政总局的局长把这件事办妥。（霍恩曾經做过邮政总局局长，后来才調任国际邮政公署署长。）他認為选派的人員应当是从低級逐級升起来的，年齡在三四十岁之間的好手。他們一定要知道到中国后的薪金、地位以及合同內容等等。

在这次会談之后，我发出了第828号电报。

下面我只就加入申請书問題作一些說明。

1. 万国邮政公会公約第二十四款第一和第二节里的“申請加入”和“加入”都是指的一件事。換一句話說，任何国家愿意加入該公会的，只須将申請书經由外交途径送給瑞士执政衙門就可以了。

2. 中国沒有正式代表駐在瑞士，总理衙門可以直接用照会将申請书送給瑞士执政衙門。照会可以用中文，另附可靠的法文譯本（法文是国际邮政公署所用的正式文字）。如果照瑞士外交部的节略中所說的那樣用某种外文作原本，那就需要总理衙門大臣签字，还要中文譯本，我看是不大好的。雷那立好象也觉得我第828号电內的办法是最簡單的好办法。

3. 霍恩給了我一份申請书的样子，是法文譯本的形式。

4. 瑞士执政衙門收到申請书后，即将中国加入公会通知各會員国；国际邮政公署并将发出通告，要求各国将邮票样式等供給中国。

5. 霍恩給了我一份通告的样张，并給了几种要求供給其他情报的通告的样张。

6. 霍恩說明中国加入万国邮政公会的事实并不能取消各

国在中国境内所設的邮局。他举了土耳其的例子。埃及也是同样的情形。我对霍恩說，中国办理的情形有所不同，外国邮局可能并入中国邮局，或者由于环境关系而自行撤退，不需采取外交行动。

現在我正等候您收到 828 号电后有何指示。

(29) 1893 年 12 月 15 日駐伦敦办事处稅务司金登干自巴黎呈赫德文

关于探詢中国加入万国邮政公会手續問題，現續行报告如下：

12 月 10 日奉到第 905 号电令，指示我向瑞士外交部长和国际邮政公署署长道謝，并向他們說明等上諭頒发后再繼續联系，第二天我写了一封便函給雷那立，他約我在当天下午面談。

我还去見了霍恩。他以为中国駐伦敦公使可以根据本国政府的命令，直接向瑞士駐伦敦使館声明加入万国邮政公会。他举了南非加入公会的例子。

我对雷那立提到这件事，他沒有說什么，但是我正上火車时，收到他一封便函，說明中国公使应当提出总理衙門的命令等文件作为授权証件，这个証件即作为申請书的附件。

在談話的过程中，雷那立說，有了开办邮政的上諭再联系时，除了申請书之外，中国最好将我的代表身分另行通知瑞士政府。在回答他的問題时，我对他說明总理衙門是怎样将我代表簽訂里斯本草約的身份通知葡萄牙的。他認為現在也可以这样办，事情可以好办一些。

我辞別他以后，发出第 827 号电，当晚經由巴黎回伦敦去。

(30) 1894 年 1 月 4 日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呈赫德文第 1225 号

在 1893 年 5 月 25 日第 1141 号呈文中，我建議在 1893—4 年冬季将天津清江浦間用騾馬运送邮件的办法改为用大車运送，借



以減少开支。这个建議已經您在去年六月間批准了。

后来由于沒有人肯照我們規定的邮件接运办法、时限和重量承办,我只好仍旧沿用老办法运送邮件,只在費用方面作了少許修改。現在将情况报告如下。

去年九月雨季过后,我派了北京騎差站的一名干練可靠的管理員李文田去到清江浦,沿着大路作一些調查,最后到仰花集同刘家店的店东商量雇車接运邮件的問題。不幸李文田在路上得了重病,只好把事情交給信差张玉山。张玉山到去年十一月間才回来,刘家店的店东刘长春同他一道来了。这个人在我們的邮运工作中起重要作用,我已經說过了。

刘长春在天津住了差不多两星期,我几次和他商談关于雇大車接运邮件問題,沒有达成協議,他最后終於拒絕代雇大車,显然是怕改变办法后他的收入就会減少了。据张玉山說,在目前情况下,沒有店东的合作,不但不能建立大車接运制度,保証邮件及时到达,而且还会給我們的邮运事务带来过去从来沒有的麻煩和延誤。

后来另外派人去打听。根据打听的結果,我相信可以找到人承办黄河以北的大車接运业务;但是在清江浦到黄河南岸这一段办理大車接运业务,如要稳妥可靠,那就需要長時間慎重安排。不管怎样,这个冬天总是来不及了。

新办法行不通,我只好同原来的承办人胡永安对合同作了一点修改,即将津鎮間运送邮件每次发給 20 两改为 19 两,超过規定重量 35 斤每斤加給 4 錢 5 分改为每斤 4 錢。

我派李文田去鎮江时,曾把他介紹給鎮江关税务司,并請把冬运邮件照常交給他发送。

(31) 1895 年 3 月 8 日赫德致津海关税务司德瑾琳令第 1759 号

法国使館建議取消过去使館派信差运送文书的办法,改由海关书信館递送,每星期三或星期四由北京发送信件邮袋一次,邮袋



大小和重量照他們的規定；此外不定期发送装有包裹的邮袋。

我們能不能替法国使館发送这样的邮袋？最好怎样办？应当收取多少費用？除了逐日在京津間仍用騎差运送邮件，可否另用大車运送使館的信件和包裹？如果我們用两輛大車，一輛从北京开往河西务，一輛从河西务开往天津，全程只要二十四小时，每星期上行下行各二次，每次还可以运送小包件。請同你关邮务人員和总信差研究后，尽速提出意見，以便答复法国使館。

(32) 1895年3月19日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呈赫德文第  
1442号

第1759号令已收到。現答复如下：

除了冬季由总理衙門交驛站运送的邮袋外，法国使館邮袋每年往返各二十袋，据此間法国領事館說，連同发电报通知的費用，每年需運費256元。法国領事館是用驢运送邮袋的，如果只給我們这些錢，海关书信館也只能用驢运送。

如果我們代运法国使館的邮件，我建議在現有設備之外，增加四匹驃馬，或者两輛大車，在天津河西务和河西务北京間每星期往返二次，除了运送法国使館的邮袋以外，还可以带一定重量和尺寸的包裹。

增加四匹驃馬，每年需要喂养、馬具等費360两。我們原来每月开支150两将增为180两。

如果使用大車，买两輛坚固的車子和两匹驃子需要350两，車伕和驃子、車子的开銷，每月需要50两。从长远着想，这个办法最合算，因为除了运送法国使館的邮袋以外，还可以每星期經常发送海关和使館的包裹两次。只要不是雨季，二十四小时以內就可以到达。

(33) 1895年3月25日赫德致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令第  
1769号

第1442号文已收到。希即购买两輛好車子、四匹驃子，并雇

用有保人的車伕两名。

車子的前面装两扇門,中間用挂鎖,在天津和北京分別加鎖,另將鑰匙一把交給駐河西務的經辦人員,以便換裝時應用。

一种办法是在河西務只換車伕和騾子,仍用原車繼續前進,这样可以不必換裝;另一种办法是連車子一齐換。究竟哪一种办法好,請告知。

一切准备好以后,請将在京津两地开始实行的日期报来。

(34) 1895年4月10日津海关稅務司德瑾琳呈赫德文第1458号

第1769号令已收到。天津和河西務方面,車、騾子和車伕等都已准备好了,本月十二日可以开始工作。由于天津的車匠全部为政府運輸部門制造訂貨,一两个月之內不能替我們制造新車,因此只好买了两輛旧車,这两輛旧車虽然已經用过一些时候,但是据內行的人估計还可以用十年。車子上都装了車門和防雨的套子,并且拆卸检查过了。車价70两,装拆費用30两。

您原来批准买四匹騾子,但是我买了六匹,因为經過仔細考虑,我認为要每星期經常跑两趟并保持一定的速度,四匹騾子不够应付,不久就会累垮了,必須买六匹才够用。騾价一共是280两,騾子看起来都很壮,岁数比較小。

雇用了三名車伕,每人每月工資6两;飼料現在很貴,每匹騾子的喂養費是7两;每月一共要60两。

关于是否要在河西務換裝的問題,我認为如果沒有意外的事情,天津和北京出发的車子可以不必在河西務換裝,只要在河西務換車伕和騾子就行了。

我建議在本月內暫時規定星期四和星期六開城門的時候由北京發車,星期日和星期三夜半后由天津發車,笨重郵件可以在前一天晚上裝好,以法國使館和海关的郵件为限。由上海发来的欧洲邮件往往有电报通知,因此应当准許本关的邮务人員对于发車的

時間酌量变动，以便带运欧洲来的邮件。关于笨重邮件的具体建議，等本月底写一节略，送請核閱。

(35) 1895年4月25日赫德致江海关稅务司令第6158号  
北京天津間原有騎差每日往来运送海关邮件，現又增运邮大車二輛，每星期往来各一次，一輛載运使館往来的邮袋，一輛載运往来北京的小包。天津邮务供事每星期收到邮車由北京运来的邮袋后，应当发交上海邮务供事迅即送交有关領事館。上海各国領事館收到国外来的邮袋，送交江海关邮务供事，原包免費与运津邮件一并送往天津，由津海关邮务供事装邮車运往北京。邮务供事对于这些使館邮袋应当特別注意，交付和收到时应当有收据，另备登記簿，記載使館邮袋收发的日期和時間，以及有关人的姓名和有关船名等。这些邮袋里都是外国使館和外交部的邮件，因此不能以任何借口开袋，还要极力設法不要使邮袋受潮湿或其他損害。希轉飭該供事等照办。

(36) 1895年4月26日赫德致津海关稅务司德瑾琳令第1782号

致江海关第1781号令，昨日已抄发你关。現在續发指示如下，希轉飭你关邮务供事照办，并在当地登报公告。

### 津 京 邮 运 公 告

遵照海关总稅务司的指示，現将有关津京邮运新办法公告如下：

#### 甲、上行

1. 除原有騎差外，每星期二正午和星期六天明时另备运送邮件的大車由天津开出，在河西务換驛后，原車直开北京。
2. 这些邮車載运各使館邮袋和不甚重要的較笨重的邮件。
3. 除邮件外，邮車还可以装載包裹，但是不承运行李。包裹的邮資另行通知。紙包的尺寸，木箱的尺寸和重量按規定

办理。

4. 随星期二邮車运京的邮件、包裹,必須在星期一上午十一时以前送交邮务供事;随星期六邮車运京的邮件、包裹,必須在星期五下午六时以前送交該供事。

乙、下行

5. 星期一正午和星期五天明时邮車由北京开往天津。

6. 随星期一邮車运津的邮件、包裹,必須在星期一上午十一时以前送交邮务供事;随星期五邮車运津的邮件、包裹,必須在星期四下午六时以前送交該供事。

7. 包裹的重量、尺寸和邮資,照第3节規定办理。

以上指示各点,必須严格照办。除确知有国外邮件已到海河,可以将規定发車時間推迟至多六小时外,不准以任何理由延誤发車時間。星期三、星期四、星期六或星期日有国外发给駐京使館的笨重邮件到达天津时,你可以在外面雇用双騾大車,专程运到北京,費用由邮务經費开支。如果在星期一或星期五到达天津,就要等候星期二或星期六的邮車,不得另雇。

車伕必須是品行好、以赶車为业并熟悉路途的人,要有妥保,并且要拍照分存天津和北京。

駐河西务的管事先生应当負責作好准备,邮車一到,准备好的騾子和車伕就要立刻向天津或北京出发。此外他还应当預备一本登記簿,将到車发車时刻、車伕姓名和車輛是否加鎖等情况,仔細記錄。

(37) 1895年9月10日海关造册处稅务司葛显礼呈赫德  
文第923号

遵照上月28日的电示,我在本月2日乘关輪前往南京,3日到达,5日謁見南洋大臣张之洞,他想討論由各省办邮政的計劃。我对他說,这样的計劃沒有多大用处,并請他查一下光緒十年和十



一年的档案，就可以找到关于开办邮政的詳細章程。他不知道开办邮政这件事早經南洋大臣同意，因此答应查一下旧案。我当时把造册处所有的有关中文文件副本留給他看，并极力說明現在只要加入万国邮政公会并由总理衙門下令开办，就可以进行了。

看来张大臣是想坚持由地方办理邮政的意見。我对他說，地方办理邮政比国家办理并不省錢，沒有多少用处，不見得比現行的办法好。他最后同意由国家开办邮政，并且在看过文件以后說，他将催总理衙門赶紧进行。他問我开办邮政需要多少經費，我說过一些时候可以自給，但在开办时每年可能需要四万两左右。他認为这个数目不大，对于这次会談也象是滿意，最后又說要催总理衙門着手办理。

(38) 1896年3月24日赫德致駐伦敦办事处稅务司金登干  
(轉交前駐华公使欧格訥(O' Conor)电新字第822号  
奉旨由我开办邮政，尙未接到公文。三十年的旧話，二十年的經驗，最后終于成功了！

(39) 1896年3月29日赫德致駐伦敦办事处稅务司金登干  
函z字第703号

对我來說，邮政开办已經嫌晚了，但是这总是一件好事，我要把它办起来。我的方針是稳步前进。

(40) 1896年4月1日駐伦敦办事处稅务司金登干致赫德  
电新字第700号

昨日法国参議院有人向外交部长提出关于您被派为总邮政司的問題。外交部长答复說，尙未接到官方通知，但中国如果愿在本国内部机关內扩大欧籍人員的任用范围，法国政府将注意使法国人取得公平的份額。

(41) 1896年10月15日赫德致津海关税务司安格联  
(F. A. Aglen) 令第1945号

津海关在1880年第9号文和1893年第1141号文中,对于当时实施的冬季陆运办法,曾經作了詳細报告。到1893年冬季,对于原来只用信差递送邮件的办法,作了重要的修正,建立了邮車制度,以便全部或部份地代替原来的信差。津海关不曾将新制度的詳細情形向本署报告,税务司德瑾琳曾对总税务司說,实施新制度并不順利。鉴于邮政即将开办,邮递事务可能扩充,本署需要了解現行办法的詳細情形,天津至牛庄、烟台、鎮江等地各綫情况,以及中文地名等等。請同总信差胡永安詳細研究后报告本署,着重下列各点:

甲、天津鎮江綫:

1. 是否所有邮件都由邮車載运?如果不是,应說明理由,并将邮車和信差分別带运邮件的情形和办法报来。

2. 运送邮件时,是否由一人負責天津靜海段,另一人負責靜海鎮江一段?如果不是这样,那么現行的制度是怎样的?如果在中途增加几站,邮递能不能更快并增加往来次数?

3. 現在的路綫是不是經由靜海、滄州、德州到齐河,然后經由泰安府、沂州府到仰花集、清江浦?

4. 邮車每天要走一百里,它們应当在哪些地方設站?陆运改船运的地方是否仰花集、清江浦或者其他地点?

5. 邮車是否照第1141号文所說另雇一人护送?

6. 去冬开支情况?

① 大車……輛 銀…两

② 护送人…名 銀…两

③ 船……艘 銀…两

乙、天津牛庄綫:

1. 由天津向山海关运送邮件,是否逐批由信差押运?能否同铁路当局商量在守車里划出一部分,另行加鎖,专供带

运天津山海关間的邮件？

2. 有什么人駐在山海关收发邮件？他住在什么地方？是由天津或者牛庄派去的？

3. 山海关和牛庄間邮件运送費用，是否仍由牛庄負擔？

4. 由錦州府到营口經過哪些地方？是否經由广宁县和牛庄？

5. 去冬开支的細帳？往来邮件各若干批和重量多少？

丙、天津烟台綫：

1. 有什么人駐在齐河收发邮件？

2. 邮件怎样运过黄河？由齐河到烟台是否同由齐河到鎮江在同一地点过河？

3. 齐河和烟台間邮件运送費用，是否仍由烟台負擔？

4. 由齐河到烟台經過哪些地方？大概总是經過济南府和萊州府。但是信差是否到登州府去，或者到黄县弯一下？

5. 去冬开支的細帳？往来邮件各若干批和重量多少？

实行新的邮政制度以后，总理衙門在北京鎮江間由驛站代送使館邮件的办法将被取消，加重了我們的工作，隔日派信差的办法只好改为每日派出，因此欢迎你提供更多的情况。最好由胡永安設法，除星期外，每天派信差往来，如果可能，星期六的一班在旱路上应当使用大車，这样每星期都可以运送笨重邮件一次，还可以带运小包裹。

(42) 1896年10月29日津海关稅务司安格联呈赫德文第1717号

第1945号令已收到。在詳細答复您的問題以前，我首先說明：現行的邮件运送办法，比起1880年第9号呈文和1893年第1141号呈文內报告的，没有什么不同；如果說有过修改，那也只是每年和胡永安訂合同时設法增加带运重量以及減低費用等細节。1893年冬季德瑾琳建議的邮車制度，并不曾試办，理由已經在1894年

第 1225 号呈文里說明了。德瑾琳认为,在天津和黄河北岸之間建立有效而可靠的邮車制度是可以的,但是要保証邮車从黄河南岸順利地到达清江浦,就必须有长時間的妥善安排。看来仰花集那家大店(刘家店)的店东恐怕新制度可能減少他从邮运中获得的利潤,因此不愿意帮忙;德瑾琳认为如果他不帮忙,建立一个令人滿意的經常制度簡直是不可能的。邮車問題就此擱下了,邮件运送仍然照老方式进行。

甲、天津鎮江綫:

1. 从以上可以看出,每年和胡永安訂立的合同里都不曾提到必須用大車載运邮件,因此也沒有什么信差和邮車分別带运邮件的办法。不过遇有南方来的笨重邮件,鎮江到天津的路上有相当长的一段,事实上是由大車載运。这完全是胡永安的事,本关只要邮件在合同規定時間安全到达就行了。

2. 天津派专差把邮件运到靜海县,靜海派人一直运到仰花集,然后換人运到鎮江。回程也是这样的情形。偶尔也有过由同一信差从靜海一直运到鎮江的情形。据胡永安說,中途增加站数并不能增加邮递的速度和次数。曾經試过在沿途多換几次人,但是由于路綫长,这样做效果不好,反而引起混乱。在目前的条件下,天津鎮江間的邮件最快十天可以到达。按照現在合同規定的办法,邮件应当在十二天內到达,每早到一天,另給奖金,这已經可以保証邮件尽速到达了。

3. 現在的路綫是从靜海經由滄州、德州到齐河,然后經由泰安府、沂州府到仰花集、清江浦。

4. 大車在沿途哪些地点停歇,过去从来沒有确定。陆运到清江浦为止。

5. 每逢年底,本关和胡永安訂立运邮件往返鎮江的合同,規定运送邮件的時間,重量和費用。至于选用信差,派管理員以及安排运送等具体事务,統由胡永安負責办理。这一切都和德瑾琳在过去报告的一样。



去冬正式雇用的信差共計二十四名，另派有管理員十一名，分別駐在靜海、齊河、仰花集、清江浦、鎮江等地。這些人對於郵運工作都有長時間的經驗。合同簽好以後，派往這一路綫南端的人，就立刻搭輪船前往鎮江，其他的人也就由陸路出發，以便及時趕辦第一批陸運郵件。管理員的任務是注意信差是否經常往來，查看郵件，並在信差攜帶的登記單上將郵件包數、情況和到達時間記入。這些登記單最後分別在天津和鎮江海關繳銷。鎮江管理收發郵件由總聽差陳國泰負責，天津由胡永安負責。在齊河的管理員還要注意黃河上擺渡情形是否正常。他們一到齊河，負責的管理員就去見齊河知縣，請求頒發告示。渡船由驛站撥款津貼，首先要為驛站伏役服務。如果擺渡發生困難或停止，以及因天氣不好需要大船的時候，管理員都要盡速想辦法。德瑾琳也說過，仰花集的劉家店在陸運郵件的工作中起重要的作用。店東劉長春承擔供應整個旱路上用的牲口和車輛，而且由於他和沿途其他客店都有關係，保證信差在路上不至於耽誤行程。如果牲口或者信差病倒了，他們立刻想辦法補充。由於他對各方面都打過招呼，信差在路上很少遭受壞人的騷擾或阻攔。清江浦過去的水路，由管理員王家介和沈源深負責隨時雇好大小船隻，他們都是當地人，是胡永安的朋友。上面所說的這種辦法當然有許多優點，但也有不利的方面，那就是我們完全依賴胡永安和他的朋友。因此在考慮改變辦法時，如果不經這一幫人同意，就不要指望做出滿意的安排。如果通過其他途徑試行改革，一定會引起反對，我們簡直沒有辦法對付。信差在靜海到清江浦這一段，經常有人護送，郵件數量很大時，護送的還不止一個人。往來煙台的郵件，在齊河交給管理員保管轉交有關的信差接運。煙台海關也派有管理員駐齊河。

6. 雖然我們隨時向胡永安爭取有利的條件，但是運送郵件重量不斷增加，因此開支也增長了。前幾年合同規定，信

差从天津带运邮件到鎮江,重量不超过 35 斤,每名发给关平銀 20 两,每超过 1 斤另給銀 5 錢,以 200 斤为限,后来逐渐改为每斤銀 4 錢 5 分,最后減为 3 錢 5 分。合同規定重量由 35 斤改为 40 斤,信差的費用也減为 19 两。重量也改定为以 300 斤为限。运送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天。1895—6 年冬季,天津派出 28 名信差,携带邮件 1342.5 斤。由天津到鎮江的时间,最长是 11 天 22 小时,最短是 9 天 11 小时,平均 10 天 13 小时。在同一季里,鎮江派出 37 名信差,携带邮件 8844 斤。由鎮江到天津的时间,最长是 13 天 4 小时,最短是 10 天 4 小时,平均 11 天 20 小时。該季內办理津鎮間陆运冬邮,共开支关平銀 4,252.38 两,鎮江关支付 2,335.80 两,本关支付 1,916.58 两。

#### 乙、天津牛庄綫:

1. 邮件由天津經鐵路运往山海关,每次由本关派信差押运。本年四月我曾同鐵路运输处长商量在天津山海关間运送邮件时的保密和安全問題。結果他同意在下一季里发给每一名信差一张派司,凭这张派司他可以携带邮袋在守車內乘坐。上一季里牛庄邮件曾在客車里被冒充旅客的人乘机偷窃,因此实行新办法比較可以保証安全。火車上唯一可以加鎖的地方,是車守的柜子,鐵路当局同意如果柜內有空,可以存放邮袋。但是負責邮袋安全的信差不能保管钥匙,因此这个办法还不够好。鐵路方面說,如果在車內装一专放邮件的柜子,那么就要海关出錢,因为鐵路对于邮件是免費运送的,而且在津山綫上有許多同类的車子,那一輛都可能用作守車,那么就必須在每輛車子上都要装上一个柜子了。

2. 与齐河不同,沒有派信差駐在山海关收发邮件。具体安排是:在牛庄的信差預定到达山海关的日子,天津派信差出发,先到的等后到的,两个人交換邮件以后,各自回去。

3. 山海关牛庄間的运输邮件費用,由牛庄海关支付。

按照合同規定，每月支付銀 85 兩，每次帶運郵件重量不超過 50 斤，超過時不論多少，一律加給銀 5 兩。規定的時間是三天半，如果沒有正當理由而遲到，每半天罰銀 3 兩，每一天罰銀 10 兩。

4. 信差不經過廣寧縣和牛莊，離開錦州府後沿海岸到達營口。

5. 去冬共開支關平銀 434.53 兩，本關支付 79.60 兩，牛莊海關支付 354.93 兩。天津發往牛莊的郵件共計十八批，總重量 1,488 磅，其中最重的一批是 158 磅，最輕的是 16 磅，平均  $81 \frac{5}{9}$  磅。牛莊發來天津的郵件共計十五批，總重量 311.5 磅，其中最重的一批是 26 磅，最輕的是 11 磅，平均 20.4 磅。牛莊實際發送了十六批郵件，其中第十一批在途中被竊。

### 丙、天津煙台綫：

1. 派駐齊河監督交換郵件的人役是天津派去的，歸胡永安指揮。據說煙台海關也派有信差駐在齊河。

2. 郵件過黃河由渡船載運。前面已經提過，渡船受驛站津貼，優先為驛站服務。鎮江和煙台的信差過河時也利用這個渡船。

3. 齊河到煙台間的運輸郵件費用，仍由煙台海關支付。

4. 信差從齊河去煙台，經過濟南府、濰縣、萊州府；在濰縣換人接運，到黃縣彎一下，不去登州府。

5. 去冬共開支關平銀 322.99 兩，本關支付 36.31 兩，煙台海關支付 286.68 兩。天津發往煙台的郵件共計二十八批，總重量 99 磅，其中最重的一批是 8 磅，最輕的是  $1 \frac{1}{4}$  磅，平均  $3 \frac{15}{28}$  磅。煙台發來天津的郵件共計三十批，總重量 166.5 磅，其中最重的一批是 11.5 磅，最輕的是  $2 \frac{3}{4}$  磅，平均  $5 \frac{11}{20}$  磅。按照合同規定，運送天津去煙台的郵件，如果超過 40 斤，天津齊河間每斤加給銀 2 錢，由本關支付，齊河煙台間加給的費用，由煙台海關支付。

## 第二章 邮政官局的开办和发展 (1896—1911年)

### (一) 开办情况

(1) 1896年4月9日(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赫德致总理衙門申呈京字第3051号

为申复事。奉到本年二月十三、十七两日鈞割,内开:本衙門具奏議办邮政,請由現設邮递推广,并与各国联合会一折,奉硃批:依議。欽此,鈔录原奏,并总稅务司所拟章程割行欽遵办理等因。奉此,总稅务司敬悉貴衙門以总稅务司所拟邮政章程具奏,并請飭諭总稅务司专司其事,一手經理,业經奉旨允准,恭讀之下,惶悚莫名。伏忆总稅务司拟議此章,屈指三十余載,于今欽奉諭旨飭办。窃維忝承宠命,实屬任重責大,自願衰老,深惧弗胜。現虽遵为开創,誠恐未克慎始图終,經理美善,惟有尽心开办,无害百姓之生計,不使国家有碍难之处,官民咸获其益,国課漸得其利,以期无負圣明之委任而已。所有拟办各端,自应随时申呈貴衙門酌核。現奉前因,除通行各口稅务司遵照办理外,理合备文申复鉴查。再总稅务司于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申文內附总理衙門致瑞士国执政衙門照会拟稿一件,并声明应寄由中国出使大臣交付同駐一国之瑞士出使大臣轉达在案,茲特將該底稿复录一份,并洋文两份呈上,即祈繕备致瑞士国执政衙門之汉文照会,随附洋文,寄交中国出使英国大臣照送同駐該国之瑞士出使大臣,請其轉呈本国管理万国联約公会查照施行为要。須至申呈者。

附件:总理衙門致瑞士国执政衙門照会寄由中国出使大臣交付同駐一国之瑞士出使大臣轉达之底稿

为照会事。窃查現奉諭旨,在北京及通商各口開設邮政官局随时随势漸次推



广，因聞有各国联約邮政会，并其会甚有裨益，且选由瑞士国經理，其事誠尽美善，并思及与中国有約各国均經入会，諒中国亦同入会为宜，是以特将开办邮政并拟入会各节照知貴衙門。惟中国邮政官局既屬創辦，所有訓練尽善自需时日，其明显入会担荷責成之期，应为展緩，俟有成效，随后再为訂定。現所照会乃系先为陈明情願入会之意，并請轉致在会各国，以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正月初一日为始，凡有联約各国之文函等件寄抵北京、牛庄、天津、烟台、重庆、宜昌、沙市、汉口、九江、蕪湖、鎮江、上海、苏州、杭州、宁波、溫州、福州、廈門、汕头、广州、琼州、北海、龙州、蒙自等处，均可在彼交由中国邮政局查收代为传递，毋庸多給資費。一俟他处添設及推广邮递事宜，即行随时照会，以俾众知。其开办时中国邮政官局系与海关接联，由总稅务司兼为总理其事，其在欧洲邮递事宜，应由总稅务司所派駐英稅务司金登干代为办理，所有詳細事件及探詢等事，即可与該員商議。合将开办邮政事宜备文由出使某国大臣轉达照会貴衙門查核施行可也。須至照会者。

### (2) 1896年4月9日总稅务司赫德通令第706号

总理衙門奏請开办邮政，3月20日已奉旨依議，我已經接到正式通知。开办邮政，久已受到中国当局的注意。远在1861年6月間我初次到北京时，已經提出照西方办法办理邮政。但是，由于京城和各省当局意見不一致，有关大員随时更动，同一大員意見也随时变更，推延到現在，难以进行。中国政府最后認真采取措施，因此才有旨在全国办理邮政，并由我負責。虽然奉旨办理，事情是肯定了，开始办理时仍然要謹慎从事，逐漸发展。制定章則办法时，应当防止对于現有的机构作不必要的干涉，以免影响有关人們的生計，并替官方引起麻煩和困难。但是我相信：将来总有一天邮政会广泛发展，官方和民間都将感到邮政的作用，而在这个人口众多、勤劳和爱好书信的国家中，还将成为国家收入的一个可靠的来源。

### (3) 1896年4月30日总稅务司赫德通令第709号

現将开办邮政的奏折和原附的开办邮政章程抄发知照。

中国原来已有私营信局，营业发达，若干世紀以来，官办驛站也起了相当的作用，因此开办邮政的想法并不新奇。但是同各国办得很成功的新式邮政比較起来，这些旧办法究竟不及新式邮政

对公众更为有用,只有仿照西法开办邮政,才能使国家得到重要的收入来源。中国官方不愿意同各地以带信为生的人民争利,不愿意对各国承担还无力承担的责任,这些都是正确的,但也因此影响了提出开办邮政的意见,并且把开办的决定推迟了。邮政虽然有政府的全力支持,但在缺乏象其他各国所有的优越条件如好的公路和妥速的交通的情况下,无论从便利公众或收入来源说,即使要求不高,也不一定能令人满意。在过去三十多年的酝酿期间,许多位总理衙门大臣、几位督抚、某些驻外使节和一些海关人员都曾经对办理邮政提出过意见,有几次差不多要成功了,尤其是1876年签订烟台条约的时候。可惜那时跟我作对的人故意不声不响,因此仿照西法办理国家邮政和造币厂这两件事都不曾订入烟台条约。这样长久的耽误当然造成了很多麻烦,但是中国人自己认识到应该开办邮政,比起在一个讨厌的交涉里加以规定,更可以得到健全的发展和拥护,这一点还可以聊以自慰。以往令人失望和焦急的情况已经过去,我们现在从头做起,将来当然还会有各种困难,但是时间会对我们有利,只要耐心谨慎地办理,那就不但不怕失败和出乱子,而且还可以得到巩固和发展的。

最后,我应当提一下,三十年来海关试办邮递事务的成功,主要应当归功于开办骑差邮路和制定办法的税务司德瑾琳;若干年前奉命到各地调查邮务的税务司葛显礼,写了许多报告和建策,翻译了各种邮政规章;这些对于现在开办的邮政有很大的帮助。此外,现在浙江作官的前浙海关文案李圭,也作了许多有用的工作,对我们很有帮助。我对以上三人在此表示感谢。

附件: 1896年3月20日(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总理衙门议办邮政折为遵旨议办邮政,請由海关现设邮递推广,并与各国联会,以便商民而收利权,恭折仰祈圣鉴事。窃臣衙门准署南洋大臣张之洞咨抄拟請設立邮政請飭議章程一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欽奉电传諭旨,邮政一节业經总署筹議,粗有头緒矣,欽此。欽遵,仰見圣主周恤商旅通志类情之至意。查原奏內称,泰西各国邮政,重同铁路,特設大臣綜理,取資甚微,获利甚鉅,权有統一,商民并利。近来

英、法、美、德、日本在上海及各口設局，实背万国通例，曾經前南洋大臣曾國荃據道員薛福成、委員李圭、稅務司葛显礼等，往復條議，咨由總理衙門飭總稅務司赫德詳議，謂此舉裕國便民，為辦得到之事。至稅關所辦郵遞，因與國家所設體制不同，故推廣每多窒礙，現復與葛显礼面加籌議，知其情形熟悉。各關稅務司熟諳辦法者，當亦不乏，請飭總理衙門轉訪赫德妥議章程開辦，即推行沿江、沿海各省及內地水陸各路，務令各國將所設信局全撤，並與各國聯會彼此傳遞文函等語。臣等查光緒二年間，赫德因議滇案請設送信官局，為郵政發端之始，經臣衙門函商北洋大臣李鴻章，于四年間復稱，擬開設京城、天津、烟台、牛莊、上海五處，略仿泰西郵政辦法，交赫德管理。嗣因各國紛紛在上海暨各口設立郵局，慮占華民生計；九年間值德國使臣巴蘭德來請派員赴會；十一年曾國荃咨稱州同李圭條陳郵政利益各節，并據寧海關稅務司葛显礼申稱，香港英監督有愿將上海英局改歸華關自辦之語。經臣衙門先后飭據江海关道、總稅務司籌議，咨行南北洋大臣查核，十六年三月劄行赫德，以所擬辦法既于民局無損，即就通商各口推廣辦理，擬俟辦有規模，再行請旨定設，此該大臣張之洞所稱各稅關試辦郵遞之權輿也。臣等復查寧海、江海各關道來稟，每謂稅關郵局未經奏定，外人得以借口，十八年冬赫德亦以數年來創辦艱難，若再不奏請設立官郵政局，恐將另生枝節。十九年五月迭接李鴻章、劉坤一咨據江海关道聶緝縻稟稱，上海英、美工部局現議增設各口信局，異日中國再議推廣，必更維艱；各等語。是原奏所稱體制不同，推廣每多窒礙，誠為洞見癥結之論。至各國通行歲收鉅帑一節，考泰西郵政自乾隆初年普國始議代民經理，統以大臣，位齊卿貳，各國以為上下交便，仿而效之。光緒十九年，葛显礼呈送万国郵政條例，聯約者六十餘國，大端以先購圖記紙粘貼信面，送局以抵信資，其費每封口信重五錢者取銀四分，道遠酌加，其取資既徵，又有定期，而無遺拆；百貨騰跌，萬里起居，隨時徑達，至有事時并可查禁敵國私函，誠如原奏所稱，權有統一，為利商利民，即以利國之要政也。又查十八年以來，美國一國郵局清单一歲所收銀圓至六十四兆二十萬九千四百九十元之多。張之洞所舉英國收數當中銀三四千萬兩，尚系約略之辭，利俾鐵路，誠為不虛。且西國郵政與電局相輔，以火車、輪船為遞送，近年法國設立公司輪船十艘，統名曰信船，遇口停泊，信包未到不得開旋，其鄭重如此。中國工商旅居新舊金山、檀香山、新加坡、檳榔嶼、古巴、秘魯者，不下數百萬人，據李圭稟稱，該工等有一紙家書十年不達者，緣郵會有扣阻無約國文函之例也。中國郵政若行，即以募資置備輪船出洋，借遞信以流通商貨，其挽回利權所關尤鉅。臣等博訪周諮，知為當務之急，爰于十九年劄飭赫德詳加討論，是否確于小民生計無礙，上年六月至十二月復與該總稅務司面商屢屢，先后據其遞到四項章程，計四十四款。臣等詳加披閱，大致釐然，自應及時開辦。相應請旨敕下臣衙門，轉訪總稅務司赫德專司其事，仍由臣衙門總其成，略如各口新關規制，即照赫德現擬章程定期開辦，應制單紙亦由赫德一手經理，遇有應行酌改增添之處，隨時呈由臣衙門核定，期于有利無弊。至赫德原呈內稱，万国聯約郵政公會，系在瑞士國，應備照會寄由出使大臣轉交該國執政大臣為入會之據，自可援万国通例，轉告各國將在華所設信局一律撤回。按咸豐八年俄約，光緒十二年法約，



本載明兩國公文信件互相遞送，中國既經入會開局，各國當無從借口。以上所議如蒙俞允，即由臣衙門欽遵分別咨照飭飭辦理，俟辦有頭緒，即推行內地水陸各路，尅期興辦，一面咨行沿江、沿海及內地各直省將軍、督撫知照，屆期即將簡要辦法飭地方州、縣諭商民咸知利便，凡有民局仍舊開設，不奪小民之利，并准赴官局報明領單，照章幫同遞送，期與各電局相為表里。其江海輪船及將來鐵路所通處所，應如何交寄文信，由該總稅務司與各該局員會商辦理。官郵政局歲入暨開支款目，由總稅務司按結申報臣衙門匯核奏報，所有遵議推廣海關郵遞開設官局，并與各國聯會各緣由，理合專折具陳。赫德所擬章程條款，另具清單恭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奉硃批：依議，欽此。）謹將總稅務司赫德所議開辦郵政章程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郵政開創之初，訂立章程無須過繁甚細，但宜大概酌訂，分晰門類，俾外人易于知曉，并使在事員役得所遵循，俟行之既熟，體察情形，再為因時制宜，酌立詳章，分歸各類登記奉行。所有中國開辦郵政擬訂之章，宜分四大類，以清眉目。通商各口往來寄遞一也。通商口岸往來內地寄遞二也。通商口岸往來外國寄遞三也。開辦郵政總章四也。茲將擬訂之章開列于左：

#### 郵政開辦章程

- 一、通商口岸互相往來寄遞；
- 一、通商口岸往來內地寄遞；
- 一、通商口岸往來外國寄遞；
- 一、郵政總章。

#### 一、通商各口岸互相往來寄遞

##### 郵局處所

- (1) 各新關已設之寄信局，現擬改為郵政局，凡設有郵政局之處，應謂為聯約處所，其未設有郵政局之處，應謂為不聯約處所；
- (2) 通商各口郵政局，仍歸稅務司等管理，照他項關務會同監督商辦；
- (3) 除通商各口設立外局，尚有京都總稅務司署中寄信局，應改為郵政總局，管轄各口郵局，凡一切事宜轉呈總理衙門核辦；
- (4) 上海通商口岸為中國寄遞適中之區，分赴南北暨入長江并往外海，較為事繁任重，應特派員役辦理，仍歸稅務司會同監督管轄；
- (5) 上海已設有造冊處稅務司一員，擬委兼管郵政事宜，各口分局均應報由兼管郵政稅務司轉呈總稅務司核辦；
- (6) 現將京都、天津、牛莊、煙台、重慶、宜昌、沙市、漢口、九江、蕪湖、鎮江、上海、蘇州、杭州、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瓊州、北海、蒙自、龍州等處所設之寄信局，統作為郵政局；
- (7) 以上各處現開設之郵政局，俟辦有端倪，即在附近處所隨設分局，即如天津之唐沽、大沽，并鐵路電綫沿途各站，上海之吳淞，寧波之鎮海，福州之羅星塔，廣州之黃埔，沙市之陸谿口，九江之武穴、湖口，蕪湖之安慶、大通，鎮江之南京等處，所有各該處分局應由該稅務司會同監督派人管理；



(8,9)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寄送信件

- (1) 信件之类,分为封口信及明信片,与貿易册并刊印各件共四項;
- (2) 各局收发之件,宜分兩項,一为总包,一为零件;
- (3) 此局收到彼局所交之总包,有应原包轉送者,有应开包就近分投者,倘有轉寄之件須复行装成总包另寄,此外又有本处交局之零件,亦須分別办理,各局轉送分投暨复封等事以及何时可收何时須发,均須遵照总局所示办理,并在附近示告众人知晓;
- (4) 各局所发之件,有应将零件在本处分投者,有应自作总包与收到总包轉寄他处者。若寄送通商口岸,即用往来通商口岸之輪船,若寄送內地,即用已設之民局代递,各局均須自行就近酌拟办法,仍听总局之指示遵行,并示告众人知晓;
- (5) 各局所发总包須随有开录之清单,由接收之局查对单包相符,即将收条字据送交原局;
- (6,7)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征收信資

- (1) 寄送信件既分口岸、內地、外海三項,其信資亦当分晰为三,一为岸資,一为內資,一为外資;
- (2) 往来外国之信件应取信資若干,須照万国邮政联約即信会条例第五第六两款所定之外資办理 [若外国信件送到本局轉寄不联約之处,其內地运送之資应由收信之人付給,若由不联約之处将信件送到本局轉寄外国,其內地运送之資应由交信之人付給,所有民局运送之資(即內資)听民局自行酌訂收取];
- (3) 通商口岸联約处所往来信件之信資,本有自定之权,所拟之資(即岸資)列后:
 

明信片每张应收洋銀一分,封口信每件計重二錢五分、五錢、一两以下应收洋銀二分、四分、八分,余以此类推,新聞紙华、洋每张应收洋銀一、二分,貿易册并刊印各件,計重二两应收洋銀二分(若由不联約之处将信件送到本局轉寄联約他处,其內地运送之內資应由交信之人付給,若至联約他处后倘欲送赴不联約之处,內地运送之內資应由收信之人付給,所有民局运送之內資听其自行酌訂收取);
- (4) 凡往来外国暨通商各口之信件,在邮局挂号与否均听自便,如挂号应另納号資掣取收单,其往来外国信件应按联約条例第五、第六、第七等款办理,其往来通商各口信件,应按岸資之例办理,若欲收信人之回单,則須于另納号資外加倍付給;
- (5) 凡往来內地不联約各处之信件,其內資多寡应由民局自行酌定,一面报明附近邮政局晓諭众知;
- (6) 邮政局須制造信票,以便粘貼信面,作为寄送外国暨通商各口之信資,俟

分定岸資、外資、各信票之式样,再行宣示众知;

- (7) 凡将信件交付邮政局寄送,必須于信面上粘貼邮政局之信票作为信資;
- (8) 信票系在各处邮政局并邮政局託售之舖店等处均可购买;
- (9) 伪造信票,应按伪造銀錢票据之罪懲办;
- (10、11)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汇寄銀鈔

- (1) 各国邮局于寄送信件外,亦代为汇寄銀鈔,以期便利,其准汇寄之款立有定額,其汇費亦应有定数,中国开办邮政局亦应照办,以便商民,現拟如有人欲将銀鈔自此联約处所送交彼联約处所,其数不得过一百两以外,即可代为汇送,按照所定汇費掣取汇单寄往,此項詳細章程,須俟随后酌訂宣示;
- (2、3)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寄送包裹

- (1) 各国邮局于寄送信件外,現時亦代为寄送包裹等項,中国邮政局开办有头緒后,亦拟一律代为寄送,須俟随后将包裹之尺寸、輕重与运送之規矩費用等項酌定明晰,再为宣示;
- (2、3)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专 款

- (1) 凡民局之信件途經通商口岸交輪船寄送者,均須由該局将信件封固裝成总包,交由邮政局轉寄,不得逕交輪船寄送,并应按往来通商口岸之章完納岸資,至其輕重大小随后酌定,由各該邮政局晓諭众知,所有在內地往来之內資,由該民局自行酌定收取。
- (2) 邮政局接运民局之封固总包,应寄交书明处所之同行民局查收,取回收单备查;
- (3) 凡民局開設联約处所,应赴邮政局掛号領取执据为凭,无須另納規費,倘該民局領有执据后不願复行承办此項事件,应先赴邮政局呈明将执据繳銷;
- (4、5)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示 禁

- (1) 凡邮政局之員役等,若有私行拆动信封及传揚洩漏等事,除照局中定章罰办外,犹須按其本国律例治罪;
- (2) 凡有邮政局之处,除掛号之民局外,所有商民人等不得擅自代寄信件,违者每件罰銀五十两;
- (3) 輪船进出通商各口,除承寄邮政局所交之信件外,所有行主、船主、水手、搭客等,俱不准攜帶邮政局应寄之信函等件,惟露寄之字紙如荐书暨办事之隨身单据等类,与本船之本行、本船、本貨各情之书件等項不在其內,违者每次罰銀五百两;
- (4、5)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帐目

- (1) 各邮政局应将进出款目按月具报造册处管理 邮政税务司按結轉报 总税务司查核，俟每届年底由总税务司汇报总理衙門鉴查，其具报样式随后酌定；
- (2,3)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册帐

- (1) 凡邮政局应将信件各类往来若干，随时登記册簿，其册簿式样应照联約条例第四、第十七款，暨第二十三与二十四条詳章办理；
- (2,3)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冬季封河

- (1) 凡值冬季封河之时，北方各处之邮政局如北京、天津、牛庄、烟台至鎮江收发信件来往，須由陆路递送，应由各該邮政局将陆路递寄之章，随时宣示众知；
- (2,3)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杂款

- (1) 重庆一处之邮政局暂时只寄零件信函，不代寄总包，如民局欲将信包轉寄他处，即須自己送赴宜昌交彼处邮政局代递；
- (2) 蒙自、龙州之邮政局，亦不代寄总包，暂时只寄零件信函；
- (3) 长江六处，如陆溪口、武穴、湖口、安庆、大通等处，以及南京之邮政局，系由税务司会同监督派人管理，各該处民局信件总包亦須由邮政局轉交輪船代寄，或将輪船寄来信件总包轉交民局查收；
- (4,5)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示諭

- (1) 邮政局开創之初，暫照各关現办寄信章程办理，俟开办就緒，再为体察情形，將以上章程所載各事复行明晰示諭各局員役遵行；
- (2,3)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一、通商口岸往来內地寄递

- (1) 凡由联約处所与不联約处所往来寄送信件，或系民局将信件交由邮政局轉寄，抑或邮政局将信件交由民局轉寄，其內地递寄之信資，应由民局照旧自定、自取，与邮政局无涉；
- (2) 凡民局开在設有邮政局联約处所，应赴邮政局掛号領取执据为凭，无須另納掛号規費，倘該民局領有执据后不願复行承办，应先赴邮政局呈明，將执据繳銷；
- (3) 凡民局将封固之总包交邮政局代寄，該邮政局应照所书写寄交他处之邮政局轉交彼处之掛号同行民局查收；
- (4) 凡邮政局接到別局或外海送来之零件信函寄赴不联約处所者，均應交付掛号之民局承寄，該民局应向接收信件之人收取內地运送之資；
- (5,6)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一、通商口岸往来外国寄递

- (1) 凡邮政局将信件寄送联約各国者，一切条規自应入会后俱照万国联約条例办理；
- (2) 凡外海寄来之信件，必須交由本国邮政局轉交应收各人，不得自行另交轉送，惟上海一处暂时不在此例，若有須寄往內地不联約处所投递，即由邮政局交給掛号之民局轉寄，其內地运送之資力可由民局向收信之人按其自定条規收取；
- (3) 凡邮政局若在无船开往外国之处須将信件送交有船之处轉寄，其規費一切悉照信会条例办理；
- (4,5) 等款，俟嗣后有同类应載事宜，即添註于此。

## 一、开办邮政总章

- (1) 現經奏明将以上各章作为开办章程，嗣后随时体察情形，因时制宜，增添更改均可随时添入，当經奉旨准行照办。

以上所拟四項章程，足为开創邮政，嗣后应增应減，再当随时随势詳細拟議，仍一面奏明遵行为要。

(4) 1896年8月30日(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总理衙門致赫德札总字第2080号

为劄行事。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准出使龔大臣咨称：轉据瑞士国公使宝喀照称：中国創設邮政一事，本国政府已据情通咨在会各国，将通咨底稿一份咨請查照前来。查底稿內称，中国初办邮政，規画布置，在在需时，俟办有成效，方明定入会日期，刻下惟有备文声明有拟入邮政公会之意等語。相应抄录通咨原稿，劄行总稅务司遵照可也。

附件：照譯瑞士国执政衙門  

总統	雷那立 (Lachenal)	通咨
首相	林 循 (Ringier)	

为通咨事。准中国总理各国事务衙門西四月十五日文称：中国拟設邮政，凡一应信息，遵照邮政公会定章粘貼信票，寄往中国某地某方者，当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起中国不复加資，代为递送，并請嗣后亦入邮政公会等因前来。本衙門理合据情知照貴大臣，請煩查照。用将原来譯照录如下。中国总理事务大臣照会瑞士国执政衙門：照得現在欽奉上諭創立邮政当在京师及沿海通商各埠先行試办，随后察度情形，量为推广等因。本大臣等久知貴国有一邮政公会，裨益甚宏，且貴国政府主持該会，办理极善，凡与中国立約各邦，皆在会內，則中国如亦入会，



洵与大众有裨。用将我国家拟設邮政随后入会之意照会貴国政府。惟中国初办邮政,规划布置,在在需时,应俟察得办有成效后,方行明訂入会日期,以尽职司而担責任。目下惟有备文声明中国有拟入邮政公会之意,并知貴国政府及在会各邦,請自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起,凡在会各邦境内所发信函寄往北京、牛庄、天津、烟台、重庆、宜昌、沙市、汉口、九江、蕪湖、鎮江、上海、苏州、杭州、宁波、溫州、福州、廈門、汕头、广州、琼州、北海、龙州、蒙自等处者,当由各該处之邮政官局代收代轉代送,不另加資。嗣后增添局房,推广邮政,自当随时布告,当此开办之始,此項邮政暫由海关兼办,統归总稅务司督理,至在欧洲代司邮政事宜者,則即駐劄伦敦稅务司金登于是也。一切詳細情形,俱可向之詢問,为此照会,云云。

本衙門奉到此文,合行通咨貴大臣,即希督照,須至照会者。

右照会某国外部大臣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5) 1896年11月30日总稅务司署致津海关稅务司安格联令第1951号

自明年1月1日起,邮政局将按照新邮費率征收邮費,已經以第706号通令通知你关了。由于新邮費率是以銀元計算的,而旧邮費是按銀两計算的。为了簡化手續起見,現經决定对冬季陆运的邮件自陆运开始之日起,提前实行按新費率收費。新邮票一时尙不能发行,为了避免貼用旧邮票还要另收差額的麻煩,在新邮票发給你以前,在陆运的邮件上不必貼邮票,收取了邮費以后在邮件上加蓋“邮資已付”的戳記就可以了。这样加蓋戳記代替貼邮票的办法容易发生弊端,应当加以注意。

(6) 1896年12月26日海关与沿海航行輪船公司簽訂关于承带中国邮政局信件合同格式

(原格式是英文的,这里用的是当时招商局譯的中文——編者)

立合同 管理造册兼邮政司葛显礼 輪船招商局 今将事款开列:

1. 招商局往来中国通商各碼頭及往香港之輪船承带中国邮政局随时所交来之信件,不收带費。

2. 除中国邮政局交来信件之外，其余无论何人及何信局交来往来中国各码头之华洋文信件，招商局一概不得接带，惟不入邮政局例之书信及船东所寄之船务信及提单信，不在此章程之内。
3. 招商局允飭各船主及副手、水手等照顾邮政局司事办公，并设法禁止有损碍邮政局抽餉之事。
4. 于此合同期内，招商局船在中国各埠所用之礼拜关单、夜工关单，其费照现章总税务司允给还一半，以酬该局带邮政局信件之劳。
5. 此合同由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正月一日起以一年为期，满期如续再订。
6. 总税务司与邮政司葛显礼签此合同系代中国出力，与自己本人无涉。
7. 总税务司者，系当任之总税务司，及正任总税务司因身故出缺或致仕或因病等事离职代理总税务司者。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7) 1897年2月17日粵海关暫行代理稅務司密喇(G. F. Müller)致赫德函

我們的邮政工作进行順利，大量的信函每天由七名信差在全城投遞完毕，可能要增加人力。登記的信局和公众对于邮政制度已經熟悉。海关东北角的三个小房間构成一个挺好的邮政局，一两天内我們就在分单室內設一窗口，以便登記民局交送总包。

有一些信局認為現在还可以不登記，因此就不来登記，它們同省城七十二行一起反对大清邮局。有一百个人各自写稟帖分別向督、撫、司、道、府、县投送。說他們的营业受了影响，要求停办邮政局。总督對他們說，邮政局是北京主管部門办的，并把稟帖发还。巡撫沒有发还稟帖。听说他們要派代表到海关来，但至今还没有

来。

官員們都派人來問怎樣把奏折公文等往北京發送。我回答說：如果送給我們，就由我們發寄，但是也可以交文報局發送。文報局已經登記過了。監督還寫信來問郵資積成大宗款項時如何處理，我答復說暫時留在这里，將來接到總稅務司的指示後，將按月或按季匯交總稅務司。

(8) 1897年3月18日粵海關稅務司裴式楷 (R. E. Bredon) 致赫德函

昨天我發電報告：兩廣總督譚鍾麟以開辦郵政後諸多窒礙，奏請停辦。今天我看到了這個奏折的抄本。

奏折主要是反對郵政局的一般規章制度，對於此間的郵政局還沒有特別指責。關於原奏折所說郵局人役搜查私帶的信件，事實上除了船員攜帶的袋子之類，我並沒有下令進行特別搜查，不過在海關查驗行李物品的過程中遇有私帶的信件，就扣留移交郵局。凡是有收件人姓名地址的，都在收取郵費後把信件還給他們。有時還允許他們改寄別處。我很注意搜查不要過嚴，免得引起不必要的麻煩，但是我認為應當查扣一些私帶的信件，使人們知道私帶信件是不合法的。至於奏折所說漏報信函罰款太苛，當然是沒有的事，事實上從來還不曾處罰過。

巡撫不肯在奏折上會銜，這不是因為他喜歡郵政局，不過是知道現在反對也沒有用處罷了。官場方面對郵政局的反感，主要是由於他們沒有權力參加進來，又無法向老百姓隱瞞真相。我們把郵政弄到手里是有好處的，但是也有一些麻煩。

(9) 1897年6月18日（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寧紹台道致浙海關稅務司照會

為照會事。本年五月初八日奉撫憲廖案行，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准兵部火票遞到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二十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衙門具奏議復御史徐道焜等奏陳郵政滋擾各節已飭總稅務司酌定簡明法一折，奉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諭旨，抄錄原奏，咨行貴撫查照欽遵，又本衙門酌定郵政章程解釋三條，茲一并抄粘，即希轉飭地方官張貼告示，俾商民人等一體周知，以免疑慮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就轉行，為此仰該關查照准咨欽奉硃批事理，即便移行欽遵辦理，并飭該地方官出示曉諭，俾眾咸知，切切！計粘單；等因。奉此，除分飭欽遵辦理，并令出示曉諭外，合行照會。為此照會貴稅務司，請煩查照，希即欽遵辦理曉示施行。須至照會者。

### 計粘單

#### 附件(一)總理衙門奏折

為遵旨議復，恭折仰祈聖鑒事。竊臣衙門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准軍機處抄交御史徐道焜奏：各海關附設郵政局，所議章程，須防流弊，姑舉二事，以例其餘。一、帶信之罰太嚴也。中國託人帶信，習已為常，今搜出一信罰銀五十兩，船上搜出一信罰銀五百兩，萬一有內地船戶商民未知禁令，忽然搜出，則雖罄囊橐身家，不足以償罰金，是便民者轉以擾民。此應更正者一也。一、寄報之費太重也，日報以廣見聞，外國銷行最暢，寄報之費多不過每紙一文，今局中所定寄報之費，中國紙每張五厘，外國紙每張一分，其值與報費相等，是阻報館銷行之路，即阻華人閱報之機。此應更正者二也。二事雖小，頗有關係，擬請旨飭下總署議定通行等因。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又于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准軍機處抄交兩廣總督譚鍾麟奏，郵政局瑣碎煩苛，眾怨沸騰，無裨餉需，徒傷政體。查郵政局章程皆外國之法，每信一函重二錢五分，取銀二分，原不為多。然重至二錢六分，則取四分，層累遞加，以至七錢二分。局中稱量未必悉准，細民不皆攜秤以往，輕重高下，每至齟齬。且以錢折銀，價有參差，商人計較錙銖，爭竟喧嘩，蓋所不免。其尤甚者，在于苛罰。商民書信來往，或專人投遞，或附信行彙寄，原听其自便。今則一函漏報，罰銀五十兩，倘信內帶有物件，罰銀五百兩，罰款不歸公而歸私，故局中人役專以搜括為利，客商所帶箱籠，必傾筐倒篋，逐件窮搜。稅務司以一外洋人，斂怨于眾，萬一事起倉猝，地方官無從保護，此不可不深慮也。且郵政局所入亦甚微。查粵海四關自正月初一至月底止，共收信資一千五百餘元，七折合庫平一千零數十兩。除補水一成，每月尚不及千兩，綜計一年一万一千餘兩。合無仰懇天恩將郵政局一體裁撤等因。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又臣衙門近接閩浙總督邊電稱，據浙江溫處道稟，郵政不准信帶銀洋，有碍小民生計，羣嫌不便。上海招商局輪船恐干苛罰，公件亦不准收。又稱用洋碼，民皆不諳，人心惶惶，請電總理衙門轉飭總稅務司核議，速電各口，免生事端等情。郵政瑣屑煩苛，商民胥怨，嚴搜重罰，



尤为紛扰。可否奏撤，抑寬定章程等語。臣等查郵政一事，有裨餉源，外洋各國，行之已久。臣等再四考求，時閱數年，始行奏辦，因郵政書信往來各國甚多，事關中外交涉，請飭令總稅務司赫德參酌試辦。惟創辦之初，各口商民于章程詳細多未通曉，人言嘖嘖，誠如該御史該督等所陳各節，亟應設法變通，以順輿情，而免滋事。當經臣衙門一再飭令該稅務司悉心妥議辦法，務令有利無弊，以期經久可行。茲據該總稅務司申復，罰款一節乃專防商民船隻私帶郵政局應寄信件，實無飭令局中廝役搜查旅客之事。如有為朋友便帶書信，或專人投遞信件，儘可隨意由水陸各途行走，斷不至阻滯盤詰。寄費一節，俟行之一年後，若查有應減應加，自可酌改。至兩廣總督所稱郵局章程皆外國之法，殊屬不然。蓋中國郵局宜分為兩端，故所定之章程半系遵守聯約各國之公法，半系仿照現有民局之規條，參核訂定，其所定寄費，原不為多。至謂以錢折銀，不免爭竟喧嘩，查各項交易，此等折合情勢所不免，非特郵局開辦始有之。正因欲免喧嘩，故早經酌示兌換一定之准數，如以銀交易須付若干分，以錢交易，須付若干枚，如此清算，何能爭竟。又謂局中人役專以搜括為利，所帶箱籠必傾筐倒篋逐件窮搜一節，夫罰辦乃各處辦公均有之事，不但郵局為然。即以郵局而論，所罰亦非輕率。如有為朋友便帶信件或專人投遞書信，并無阻滯。但包攬書信彙總代寄，即與走私無異，始行議罰。其實拆驗箱籠非為信件，乃為搜查私貨，系于郵政未設之先即有之事。曾有華洋商人報運行李書籍，原應放行，因先有眼線密報，經海關查出洋菸手槍綢緞等情，故此章未便更改。至謂郵局所入至微一節，查郵局于開辦之首月即收有此數，行之既久，始能收有鉅款。中國之郵局，計議多年，始奏奉諭旨允行，且已知會各國，未便中廢。惟粵省與香港、澳門附近，情事與他口有別，應酌定專章，以期因地制宜。已派總辦郵政之稅務司葛顯禮前往香港，參酌粵省情形，通融酌擬專章。至閩浙總督電稱郵政不准信帶銀洋一節，查匯寄銀款之事，郵局現時雖未興辦，然統共章程內已列有此條，本年夏間即可舉行。至謂招商輪船不收公件，儘可將公件或逕交郵局寄遞，或交文報局轉由郵政局代送，均無不可。至謂秤用洋碼，民皆不便，查當時特將洋碼若干合中國秤碼若干于章程內詳細載明，似不難諳悉。郵政局系奉旨開辦之件，總稅務司未敢擅擬裁撤，惟章程漸將琢磨盡善，共為耐性遵行，期在終底于成等因。臣等查該總稅務司申復各節，尚屬實在情形。然事當創辦，不厭詳求。制貴因時，宜期盡善。如所稱以錢折銀及秤用洋碼等事，早經酌定准數，詳載章程，商民易諳，自不至窒礙難行。至寄報及匯銀兩層，既據申稱隨時酌辦，自應毋庸置議。惟罰款、搜查兩端，頗有關係，既據申稱罰款系專指包攬書信彙總代寄者而言，若為朋友便帶書信，或專人投遞信件，并無阻滯，其拆驗箱籠，乃關及搜查私貨之故，非為信件，亟應妥定辦法，逐款申明，俾眾共知，庶浮言永息，此事可底于成。應由臣衙門飭令該總稅務司酌定簡明辦法，刊刻報單，張貼各口岸設局處所，并散給各口各處信局及寄信之人，務令家喻戶曉，人人咸知利便，并飭令各口稅務司認真經理，不准郵局廝役人等借端滋擾，庶幾推行盡利，要舉不致坐廢半途矣。所有臣等遵議緣由，恭折復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 附件(二)邮政局章程解释

一、明信片(即不封口信)每张收洋银一分,封口信每件计重二、四、六钱以下收洋银二、四、六分,余类推。每洋银一分合京当十钱五枚,外省足制钱十枚,寄外洋信酌加。

一、章程内有商民私自代寄信件者每件罚银五十两,轮船行主、船主、水手、搭客违章代寄信函者,每次罚银五百两,系专指私带邮政局应寄之信而言。如有人为朋友便带书信,或专人投递信件,保可随意由水陆各途行走,断不致阻滞盘詰。

一、搜查一节,本局实无飭令厮役人等搜查旅客之事。如有不肖关胥及假冒厮役婪索等弊,许受害人赴关喊告。至商民私带违章漏税货物经关搜罚者,与邮政局无干。

(10) 1898年11月14日(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一日)赫德致总理衙门申呈京字第3626号

为申复事。奉到本年八月初四日鈞割内开: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刑部奏代递主事顾厚焜呈请京城邮政广设分局,都察院奏代递优贡沈兆椿呈请推广邮政裁撤驛站各等語;京师及通商口岸设立邮政局,商民既俱称便,亟应多设分局,以广流通;至通省府州县若能一律举办,投递文报无稽迟时日之弊,其向设驛站之处自可酌量裁撤,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兵部妥议具奏。欽此,本衙门查中国创设邮政,原议先于各通商口岸设局试办,俟办有成效,再行次第扩充。现计开办已历年余之久,商民寄信往来称便,具见总税务司筹画周详,办理得法,亟宜遍设分局,俾广流行。凡无通商口岸省分及内地各府厅州县,应如何联合内地信局推广办法,并京外大小各衙门文报如何递送之处,相应割行总税务司妥筹简明办法,迅将大概情形先行申复,以凭核办。至已开各局,统计一年期内共收寄费若干,开支若干,一并查明具复等因。奉此,总税务司查贵衙门询问之端有二:一系邮政须如何设法推广,一系如何裁撤驛站归邮政代办。竊維推广邮政一节,现在通商各口已各设有邮政总局,并于每总局就近地方各设分局,迄今统计约有四十余处,惟推广之事非一朝一夕所能驟期,必须宽以时日。緣国家尚无专款为办理邮政之经费,即使经费有著,犹须先选人员学习各事,

儲备异日办理分局之用，更須詳查各处远近先后以及如何来往等情形，方能依次举办。惟現既奏准推广邮政，拟即剋期遵行，先于各口已設邮局之处就近地方密为布置，步步前进以达于内地，俟六个月以后，即将添設分局若干申請鉴核。其間若有紧要事务，即須随时随势呈請酌定，并拟照光緒十九年八月初七日申文內所云，凡鐵路設站，电报設局之各处，均添設邮政官局。是以現应請貴衙門具奏請旨飭令总理鐵路及电报各大宪即与总邮政司会商，或于站房局所內拨給房屋，或詎与地段，以便設立邮局之用，并須飭令鐵路各公司均应准附搭邮政人員寄递文函信件，公平索价，电局代发邮政要电，須較平人減价，俾得互相輔助国家重要之事。以上所陈即推广邮政之法。至裁撤驛站归并邮政一节，其事关系递送公文并办理国家之事，是以尤为紧要，断不能輕举妄动。查京中各部院系与各省督撫將軍等有来往之公文等件，各直省大宪系与各属員有来往之公文等件，是以应有寄递公文之法。一系自北京至各直省城內，一系自各省会至各府州县城內，此即向来驛站所办之事。惟近十年內中国內外徧設电綫，內外各大宪遇有事端，即系发电通知。且近二年內通商各口均設邮政官局，京中与通商各省一切公私文函亦可寄递。即如：

#### 直隶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公私文函等类欲寄交直隶总督，如交于台基厂邮政总局，即可于一日內送至天津投递；直隶总督所有公文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如交于天津紫竹林所設之邮政局，亦可于一日內送至京中投递。

#### 山东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公私文函等类欲寄交山东巡撫，如交于台基厂邮政总局，若系夏令可于二三日內送至烟台交关道轉寄济南府投递；若系冬令，可于五日內送至齐河地方官轉寄济南府投递。山东巡撫文函等类欲交京中各衙門，若系夏令，可送交烟台关道轉交邮政局寄递；若系冬令，可送交齐河地方官轉交



邮政局寄递。

#### 江苏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两江总督、江宁将军等，如交于台基厂总局，可于五六日内送至南京邮局投递。两江总督、江宁将军等之文函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如交于南京邮局，亦可于五六日内送至京中投递。又京中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江苏巡撫，如交于台基厂总局，亦可于五六日内送至苏州邮局投递。江苏巡撫之文函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如交于苏州邮局，亦可于五六日内送至京中投递。

#### 江西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江西巡撫，如交于台基厂总局，可于六日内送至九江邮局交关道轉寄南昌府投递。江西巡撫之文函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如送交九江邮局，亦可于六日内送至京中投递。

#### 安徽来往寄法

現拟在安庆添設邮局。所有京中各衙門文函等类欲寄交安徽巡撫，如交于台基厂总局，可于六日内送交安庆邮局投递。安徽巡撫之文函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如交于安庆邮局，亦可于六日内送至京中投递。

#### 湖广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湖广总督、湖北巡撫等，如交于台基厂总局，可于七八日内送至汉口邮局投递。湖广督撫之文函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如交于汉口邮局，亦可于七八日内送至京中投递。京中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湖南巡撫，亦可由台基厂总局寄至汉口邮局交由关道轉寄长沙投递。湖南巡撫之文函等类欲送交京中各衙門，亦可交由汉口邮局寄至京中投递。至于荆州将军等所有与京中来往之文函等类，均可由沙市邮局轉寄投递。

#### 四川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文函等类欲交四川总督、將軍等，如交于台基厂总局，可于二十八日內送至重庆邮局交由关道轉寄成都府投递。四州总督、將軍等文函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亦可交由重庆邮局于十七日內送至京中投递。

#### 浙江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浙江巡撫、杭州將軍等，如交于台基厂总局，可于五六日內送至杭州邮局投递。浙江巡撫、杭州將軍之文函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亦可交于杭州邮局于五六日內送至京中投递。

#### 福建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福建各大宪，如交于台基厂总局，可于十日內送交福州邮局投递。福建各大宪文函等类欲寄交于京中各衙門，亦可交由福州邮局于十日內送至京中投递。

#### 广东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广东各大宪，如交于台基厂总局，可于十日內送交广州邮局投递。广东各大宪文函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亦可交由广州邮局于十日內送至京中投递。

#### 广西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广西巡撫，如交台基厂总局，約于十二日內可递至梧州邮局交由关道轉寄桂林府投递。广西巡撫文函等类欲寄至京中各衙門，亦可交梧州邮局于十二日內送至京中投递。

#### 云南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云南大宪，如交台基厂总局，可于二十日內送至蒙自邮局交由关道轉寄云南府投递。云南大宪文函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亦可交由蒙自邮局于二十日內送至京中投递。

#### 貴州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貴州巡撫，如交于台基厂总局，交由汉口邮局轉交关道寄至貴阳府投遞。貴州巡撫文函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亦可交由汉口关道轉交邮局送至京中投遞。

#### 东三省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盛京各大宪，如交于台基厂总局，可于五日內送至牛庄邮局轉交关道投遞。盛京各大宪文函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亦可交由山海关道轉交邮局于五日內送至京中投遞。其吉林、黑龙江两省来往京中文函等类应否由盛京轉寄，应請酌夺示遵。

#### 西藏来往寄法

京中各衙門所有文函等类欲寄交駐藏办事大臣，如交台基厂总局，可于一月內交由亚东稅务司轉遞。駐藏大臣文函等类欲寄交京中各衙門，亦可交由亚东稅务司于一月內送至京中投遞。

以上寄遞之法，若各省督撫將軍等欲互相寄送公私文函等类，亦可照此法由就近之邮局轉遞办理。除河南、山西、陝西、甘肃、新疆西北各直省至今邮政局尙无法寄遞外，其余各直省大宪等文函全可由邮政局照以上之法递送。总之，京中各衙門与各省大宪互相通知一切事宜，或用邮局，或用电綫，均称甚便。情事如此，貴衙門似不难与兵部商酌何处驛站应行裁撤，何处驛站尙須仍旧。惟鄙意莫若于未裁之先，即照以上所拟将国家一切公文正本由邮政局来往寄送，試办一年，此一年內仍将一切公文副本交驛站照旧寄送，以防遺失之虞。俟一年后，若見邮局之法既妥且速，彼时再定裁留驛站之法，亦不为迟。以上所陈，即应否裁撤驛站之法。至于已开各局，統計一年期內共收寄費若干、开支若干一节，另有清單附呈，內将光緒二十三年份收到寄送之文函、新聞紙、书籍等类各若干，并入出銀两数目，分晰开列，即可見此年內收到寄送之件共有四百一十一万八千四百九十七件，共收寄費銀八万九百八十四两

一錢八分，出辦理郵政人員薪水局用等項銀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八兩六錢五分，輪船寄遞水程費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兩五錢六分，共開支銀十四萬八千二百六兩二錢一分。

以上入不敷出之數，計有六萬餘兩，惟此系開辦之首，必有經費不敷之慮。然開辦之年能得此數，亦不為少。若行之數年後，則所入之數當必有盈無絀矣。現奉前因，理合備文申復貴衙門鑒查可也。須至申呈者。

### (11) 山西巡撫保護郵政的告示(1901年)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譯鞮廣達，昭柔遠之良規，郵置旁通，實經邦之要政。矧自通商以後，市埠內增，華工外出，海陸之緘函日密，口岸之信局日多，自非設法擴充，趕圖興舉，則音書梗阻，緘牘稽遲，顯為士民不便之端，即隱為中夏失權之漸。卷查光緒二十二年欽奉特旨議辦郵政，當准總署咨送奏定章程，行令晉省欽遵照辦。宸謨深遠，實見創設郵局為周恤商旅、收回利權之要圖。晉省地居偏僻，風氣未開，士民性情，既多畛域，華洋书信，亦難往來。上年拳禍外兵之逼，雖致之者非一，而郵局未立，亦未始非隔閡之一大端。本部院于調任之初，即據洋務局詳請設立郵政局，當經電明全權大臣，并函達總稅務司查照辦理，原期疏通錮弊，聯絡華洋。旋准總署咨送到總稅務司函開：即揀派久經歷練可靠之供事，攜帶一切應用之物，至定州、正定開設分局，七月間可至太原設局，請為出示曉諭軍民人等知悉等因。查晉民服賈經商，所在皆有：近而江海口岸，遠而外洋島嶼，一出懋遷，動淹寒暑，有數歲不歸者，有十霜始返者，家書之盼，懸于萬里，旅客之耗，到已經年；欲發電音則苦無力，欲附官驛又碍定章，羈旅愁思，言之慘切。其資力略厚者，遇寄一要信，議一重事，必得僱募專脚，多糜譯資，遞信之難，人所同慨。今立郵局，則重洋絕域，無異鄉鄰，往復要函，尅日即達，專差可省，譯費可輕，此其便于民者也。內地未設郵局以前，民局紛錯，規章本未畫一，價值復有低昂，以致外洋各商圖占利益，或包攬



递寄以争售，或广设局所以取赢，柄既属人，利非我获。是以京外合议，奏创邮章，以资补救。刻下晋省教案将结，外邦人士经历正繁，各口音书发收尤夥，侵权越俎，实深隐虑。今立邮局则信路无阻，可杜违言，公家所收，又得鉅款，国用渐资挹注，邮费日见充盈，此其便于国者也。他如舟车山海，无一地之不通，密递重緘，无一时之或阻，此又中外官民所同便者也。查沿江沿海各省，现皆次第设局，成效炳著，刻当款局大定，直省邮局亦已设至正定，晋省亟应遵旨举办，上以副朝廷通志类情之盛，下以免商民音緘阻阂之虞。邮局之设，断不容缓。除俟省城办有端倪，该供事拟即前赴太谷、平遥等处推广设立，并飭局将办法斟酌妥善，以垂久远，而免流弊，暨将章程刊刻成书，飭令邮局减价发售外，为此晓谕军民人等知悉，尔等于太原邮政局开设后，所有往来信函书籍包裹等类，均可照邮政章程购备邮票，粘贴递寄，必能价廉寄速；至章程悉遵总署奏案参酌晋省情形办理，决不致与民争利。尔军民等当必争相转告，乐于奉行。其有不法匪徒，胆敢到局喧嘩滋扰者，则是故违功令，自干刑辟，定当拘获重惩不贷。切切。特示。

(12) 1901年7月21日(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六日)海关  
稅务司兼邮政总办阿理嗣(J. A. van Aalst)致赫德  
申呈

为整顿邮政，挽回利权，以充国用，而便黎元，恭折具申，恳祈鈞鉴事。窃查在欧美等洲各国邮政事宜，諒中国各直省督撫无不洞悉，专恃各该国政府自行經理，即如中国盐务一举，除官办外，从不准商民擅自以此为业，且各国政府早已灼知代民間递寄书信，不但实系与民便利，确系含而不露国家自然获利之事，較之历来各等征輸之法，靡有善于此者矣。試观欧洲比利时、瑞士等国，虽属弹丸小地，人民不过数百万，而每年邮政所存盈余，仍不下数百万两，若以英、法等大国而論，其所余之数不下数千万两，即如英吉利一国，其人民約有四千万，查其邮局核計年表，其每人每年所寄之信有50



余件，系每年統共有二十万万信件左右，若以每件納費銀元4分計之，共合有八十万万分，即系每年共得八千萬元之進款也。若以中國而論，地大物博，人民之眾，較英國多至十倍，若每年每人亦如英人寄信五十余件，則中國進款每年可有八萬萬元之譜，但無庸如此奢望，若每年每人僅能寄信5件，則中國進款仍可與英相埒有八千萬元。是進款如此之鉅，每年經費無論多寡，尚不能冀有若許盈餘耶？總辦所議并非徒託空言，若貴總稅務司能設法敦勸各直省督撫大憲實力相助，將郵政事宜只歸官辦，不准旁人擅奪利權，洵可不及五年，則總辦必能保有盈餘每年至一千萬元，久而久之，自可連年遞增，是即和衷共濟之實效也。至于不准旁人擅奪利權之一語，應有何法可能辦到耶？其應辦之法有二：一為國內郵政事宜，應次第布置停妥，以期事權歸一也；一為國外郵政事宜，應宛轉琢磨盡善，俾免大失利權也。所謂國內郵政一層，諒十八省官紳商民，此時無不知曉。光緒二十三年朝廷飭令創設郵政官局，以期裕國便民，惟因皇恩浩蕩，不欲官局有碍民局，故飭官局仍准民局照舊生理，并頒給章程數條作為模範，茲將此章摘列如下：

一、凡民局開設在郵政處所，應赴郵政局掛號領取執據為憑。

一、凡民局信件途經通商口岸交輪船寄送者，均須由該局將信件封固裝成總包交由郵政局轉寄，不得逕交輪船寄送。

一、凡民局之總包交由郵政局轉寄者，應按往來通商口岸之章完納岸資。

以上章程所謂岸資一語，即系按郵政章程信件類，每一英斤應納資費一元二角八分，此奉旨所訂之價目，實系格外公允。查每信包一斤約有六十余件，各民局與民間所索信力即系每件一角上下，共計每斤約收六元有餘，若付官局寄費一元二角八分，仍獲五元有奇，民局焉得謂郵政有碍其生理乎？若以中國郵政每斤納費一元二角八分，謂系碍其生理，何以在南邊各口岸中國民局所交各該處英國郵局寄往香港、新嘉坡暨屬英國等處之總包，付英國郵局資費每

斤三元二角，此不更碍其生理乎？且由澳門、旅順口、青島、广州湾、越南、台湾各等处之寄費，亦皆按此例交納，从不聞該民局等有何言語，只系惟命是听，此与中国邮政办法能相較乎？是可知該民局等受惠愈重，則愈萌嘗試之心，以博非分之利，故邮政官局所得虽屬甚微，而民局获利虽屬甚薄，犹复紛紛投稟声請照准核減，維时貴总稅务司因念邮政事屬初創，尙未查悉輪船水脚以及各項經費究竟每年所需多寡，且复上体皇恩，下恤民隱，立即电飭各邮局从权減收半費試办一年，此半費即系每信包一斤征納六角四分，尙非格外之优恤耶？彼时总办未蒙派办邮政，不知緣何每斤六角四分，遽尔減至每斤一角，迨总办到局时，聞此新法不过欲暫行試办一年而已，迄今已历四年有余，此法尙未改易。在开办之首年并未核計年表，故未諳悉局中情形，不便遽改各項办法，至第二年业經查明民局所付之資費不但不敷船脚薪工房租，即致掛号紙張筆墨之費均不敷用，情形如此，邮政局自不能以此亏累之事隱忍經營。且总办因思以上摘录諭旨所指应納之岸資已屬格外从輕，是以詳請貴总稅务司以拟将每斤一角之法先行改为每斤六角四分，試办一年，过此一年，即遵諭旨所訂之數按每斤一元二角八分納資，其有愿附官局之民局准其附入，以免有碍生路，可否照此办理，詳請酌奪等語。彼时即蒙允准在案。孰知金陵民局竟紛紛投稟环悬上宪咨致总署轉飭照旧办理耶？孰知該处民局竟詐伪百出以欺上宪耶？更孰知总署竟被欺瞞，并不飭查底蘊，遽代民局阻止新議之法，仍令照旧办理耶？总署安知不欲遵章之民局只在金陵一带，其他处民局皆欲遵办耶？总署焉知违拗官局者只系輪船信局，并非往来内地寄信之老民局耶？在貴总稅务司稔知此种輪船信局不过来往各口岸寄递信件，其应寄往内地之件，无法可寄，仅能交付内地老民局代其寄送，各口岸既有邮政官局，則此項輪船信局毫无所用，不过婪索民間資財而已。查泰西各国未經開設邮政以前，处处皆有民局，惟官局一經开办，凡民局人役或入官局营生，或覓他业，皆可听便，但曩日私設之局全須閉歇。在中国朝廷意向本系爱民如子，凡民

間各項生业，初不欲从中有碍，普天率土人所共悉，惟近年来天步艰难，国家需款年比年繁，来源甚渺，筹措维艰，不得不于邮政一举尽力维持。国家无论如何作难，究竟仍须飭令民局或附入官局，或改易他业，是以总办不能不预为提及，并敬陈管见，惟此姑不具论，试先于国外邮政一层言之。查此时在欧美各国皆有邮政官局，其邮政事宜皆归官办，不准本国商民私设信局，更不准外邦官商开设邮局。各国邮政均系一体联络，作为万国邮政公会，凡有由此国寄至彼国之信件，亦系各国互相维系，至某国每年应出应收寄费若干，年终核计彼此补还，皆有定章，各国遵照办理。未经入会之国，不准往来外国寄送，此际未入邮会之国仅有二三，第一则为中国，其余即系无足轻重之野国，即如阿拉比亚暨阿非利嘉洲居中之沙漠等国也。凡有些须关系之大小各国，均早已入万国邮政公会，居今日所谓有关教化未入邮会者，只中华一国耳。前因中国未入邮会，以致有约各大国政府自行在中国通商各口开设本国邮政分局，谓其本国官商易于邮便，此语虽属近理，而其意颇隐密。按万国公法，此国官民不能在彼国境界开设邮局，此在本国以外开设邮局之事，在泰西各国视之，即与在他人之地建造炮台、派兵驻守，开征税项等蔑理之事无异，且均属欺压地主之权。若地主不闻不问，则各国逕行任意开设，譬如在中华也。若地主上前阻拦，则各国勉强挟制开设，譬如在土耳其也。其土国已于二十五年前附入邮政公会，而至今各国在其地所开之邮政分局，仍无一局停办，观此，足见此等邮局并非仅为其本国官商邮便也，亦可见中国如转瞬即入邮会，所有在国内之外国邮局，不能冀其自然停撤也。虽属如此，总办以为入会一节，中国以后不能久为迟滞，一经入会，旧局即或不撤，新局自能不开；一经入会，则中国之声誉远播，体统攸关。查各国于十年前仅在上海一处设有邮局，目下各国不惟在上海设立邮政总局，且在北省内地各处即天津、大沽、烟台、汉口、福州及通商各口岸亦新设有分局。适闻电报，言有某国派一邮政大员来沪驻扎，总办华洋邮政局云云，试问此与中国邮政官局有无蓄意、与中国地主之权



有无阻碍耶？在該国政府有何謀策耶？再各国在各省修筑鐵路，其邮政人員借口不准由該鐵路走中国之信袋，而外国信袋反能免出運費，試問修筑此項鐵路莫非不在中国土地之內耶？奈何外国之信袋竟免運費而中国之信袋轉一不送，此等办法与中国体統不大有碍耶？此非灭中国之邮政以兴自己之邮政乎？更聞在北省有民局率自赴某国邮局，請其掛号按中国邮政办法互相維系，此等民局尚有爱国之心，国家仍应护庇其事耶？总而言之，今日情形显系一面有各国蓄意侵占中国邮政主权，一面有本地民局梗頑阻滯中国邮政利益，若国家不速行設法筹維，誠恐邮政最善之来源永为失去矣。伏維总办在海关効力念有余年，深受中朝廩祿之恩，上年夏間北京拳匪虽将历年积存各物同归于尽，未足动我襟怀，而最关切念者，仍系国家时势多艰。然补救尚不为迟，犹能轉貧为富，轉弱为強，但此时不得再容緩图耳。况邮政电政与他項政务一同关系紧要，是以总办現所欲請貴总稅务司敦劝中国各大宪协力襄助之事，即系：

一、現在邮政既未曾于各省、府、厅、州、县、村、鎮設立分局，則內地老民局暫時不能謂为无用，是以目下無論如何不便飭其裁撤，惟各口岸所有輪船信局，殊属毫无所用，若即行飭令閉歇，实与官局商民两有裨益，但此刻无庸一旦灭其生路，莫若即令內地民局輪船信局一并遵照所訂之邮章，事事与官局聯絡，即可察其向背，斟酌去留，可用者留在官局营业，无用者逐漸飭其另外謀生。

一、中国在未設邮政以前，所有京都各衙門应寄通商口岸以及出使各国大臣之文函，均系送交文报局轉寄，現在既設有邮政，則文报局只系虛耗經費，殊无所用。以上各項文件，莫若逕交邮政局递寄，邮政局定必将系由何衙門寄往何处与何年、月、日并有文函几角几件，交何船何人轉递，逐細登簿，以备查考，俾有疏失立即补发，其所需之費，不过按分量以邮票多寡納資而已，无須另出房租工役紙張等費。



一、中国驛站之設由来久矣，此时驛站一举，不但专为国家寄发公文，即各省官員往来过境，亦可由驛供应接送。各省每年为驛站所需之款，即为购养馬匹、租修房屋、津貼員役等項，为数实属不貲。自有輪船以来，駕駛可到之处，地方官业已不用驛站，将来鐵路徧通各处，則驛站自然一律无用。至官員由驛站供应一层，邮政局固属无能为力，惟专为寄发各項公文一层，各省督撫以后諒无成見，不交邮政局寄送。刻因邮政将欲在各直省省城、府、厅、州、县推广設立分局，或由火車，或由輪船，或由馬匹，或由人役，均按一定时刻往来寄送，凡官文书暨应登簿之要件，邮政局自必加意慎重逐細記載，以免失蹤而捷寄投，各省大宪不过欲飭令地方官加意保卫邮政局，并随时予以房屋車馬或鐵路輪船各項免票而已。

一、飭办邮政之諭旨系于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所奉，諒彼时各省大宪自必业經欽遵通飭各属矣。惟至今已逾四年有余，且近年国内頓起风波，民心不靖，大約于邮政一端仍系迹近生疏，莫若請总署轉咨各省大宪，将前奉之上諭重申宣布，諄諭官紳商民俾知何事可为，何事不可为。即如各府、州、县地方官应保护及輔助邮政各員役，各地方商民应信服及認用邮政官局寄信，以及各項民局应謹遵邮章办理，以免另出枝节。

一、凡人欲建房屋，应先购备木料，购木料应先有款項，此邮政一举，似系中国亟应建筑之樓閣，自然国家先須筹有的款，俾执事者易于措手。諒邮政开办之前数年，国家似应設法挹注，此挹注之項，譬如日后不但速能归本，即子息亦不难酬报。查每年国家为驛站、文报局兩項需費誠属不貲，莫若将此以后无甚大用之举酌量裁撤，将其所需之經費暂时拨給邮政一成，以資办公。若国家此时不以为然，孰知轉瞬之間某国修約，不借口挾制代中国办理邮政？势必全行袭取，后患詎堪設想。

一、凡此时外国在中国所有举动，中国皆应疑虑，至外国

在中国設立邮政之法，現在不易揣其立意，誠恐似与中国不利。中国邮政莫若即入万国邮政公会，入会之时日至少应需六个月，緣国家須照会瑞士政府，而瑞国又須知照万国，此等事件非一旦所能办毕，莫若此时从速秘密开办。一經入会，中国每年所应出之款无多，不过按国之大小出其公費一份而已。一經入会，凡有外国邮政不按邮政公会章程办理者，中国邮政自有理可辯，彼时虽有某国仍属置諸不理，大約另有某国仗义执言以相輔助。

以上总办所議各节，均系推誠布臆以期实事求是，不但經營于此刻，实冀有裨于将来。所有办法，是否有当，理合詳呈鉴核施行可也，須至申呈者。

(13) 1902年2月20日(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三日)赫德致外务部申呈

为申呈事。現閱上海新聞紙內有两江湖广总督致軍机处外务部电稿云：据江汉关稟：該关署稅司灵律飞拟于湖北之孝感县、河南之信阳州、遂阳县、許州等处添設邮局，已派洋員及供事前往，請为出示晓諭等情，实堪駭异。查各国視邮政之权甚重，为設大臣专管其事，前数年中国于通商各口先行試办，暫归赫德兼管，不过一时权宜之計，系由总署奏明奉旨允准方能通行办理，然若不及早設法收回邮政，将与海关永为外人占踞。近以会同复奏变法折內有推广邮政一条，正拟于內地各处将驛站改为邮政，俟內地办理有头緒，即将通商各口一并收回，以免利权尽为外人所夺，官民交困。乃稅司并未先行稟明鈞处允准，亦不妥商外省，遽派洋員前往內地，不計官权民情有无妨碍，便欲設局，大属不合。赫德近日借賠款为詞，攬办常关，并欲占夺各处关局，复飭稅司推广邮政逕入內地，意欲将中国利权一网打尽，用心亦良险矣。若不及早限制防范，中国实尽是洋官管事，华官只如地保，华民只充奴隶而已。务急切飭赫德，海关只可在通商各口設邮政局，至內地各处，洋員現

往来不便，且关地方官权利，民间信局生计，必须详审，即欲推广，亦须由地方官自行举办，以免覬覦。除飭江汉关道驳复税司并飭地方官不得率行出示外，谨特电达，务祈切飭总税司并速电复为禱等语。阅之虽不胜诧异，然其中实有不能不令人佩服之义。中国税课与邮政原系中国应自办之事，惟倘有非常之情形，必须有非常之办法，即无断不可用外人之理。即如俄国二三百年来，极力延请各国人襄办各事，以补其所短，亦属有益无损、因时制宜之举，中国委用外人之故，略有不同。溯查咸丰四年，红头贼占据上海，地方官均已逃散，惟中外贸易仍系照常，彼时英、法、美三国领事官因不欲中国税课顿失，随会派委员三人代办江海关事务。次年贼退，该委员等即将所征之税全数交出，而江苏大宪因税收数目增鉅，大异昔年，实有裕课便商之益，随定为仍照上年新法接办。此关税委用外人之起点，有何欲网利权之情势？嗣因津约议定通商各口一律办理，亦系中国大臣之意，并非外人所强。咸丰九年总税务司在广州领事府翻译官任内，两广督宪劳崇光拟派照上海定式帮办粤海税务，当答以并非通晓税务之人，不如函询江海关税务司李泰国商议办法。旋由督宪将李泰国请至粤省商办，随派总税务司为粤海关副税务司，是广东延用外人系由上海推及粤省，出自督宪之意，亦非外人所强。后于咸丰十一年李泰国因受伤回国，随由通商大臣江苏巡抚薛派署总税务司，及至京中，复由恭亲王特派总理税务，此后历开通商各口将一切事权委归总税务司一人，均系由中国王大臣作主派办，无一事由外人强索，而总税务司请办各事，王大臣均有驳不准行之权。直办至光绪九年，英国国家忽派总税务司充驻京大臣之任，彼时上意仍欲留办税务，亦系出自中国朝廷之意。旋于光绪二十一年，因赔偿日本兵费，向他国借款，他国因中国新关夙为人所信服，随指关税为抵，不然即须以地方作押，是则数十年来新关之明效。迨复借洋款时，奉旨允准之合同内，有借款未经还清以前中国新关均照旧办理之语；并将七处厘金交总税务司代征。虽有此权，迄今未办，不过各派副税务司在旁稽查，



欲网利权之人，岂肯如此裹足？嗣于去岁乱后議和，又出有无数之賠款，彼时意見多有欲自行据关征稅者，惟因中国自立之新关尚在，章程办法犹昔，是以未經改議，并将各常关委交各稅务司兼办，此又新关实能維持大局之明証。新关自始迄今将及五十年，于征稅外所办各項有益之事更不待言。只就以上所陈数节而論，即可知遇此非常之情形所必需者也。不但于国課貿易有益，而与百姓毫无妨碍，且一遇国家急难之时，应留之主权即因此而不失，稅务如此，邮政亦可詳陈。历开口岸，随設新关，总稅务司駐京，于各关文函往来，不能不設一寄递之法，此則創設邮局之原委。迨行之既久，不但新关寄送各件，而中国附近官商人等亦多喜其便益而投送，託寄者日多。彼时因思中国已有驛站民局，然皆散漫无紀，若設有官局以統率之，則各項商民受益良多，数年之后办理就緒，国家亦可多得一大宗进項，此則欲行推广之原委。当将其事拟具通行章程，蒙总署奏奉諭旨准行，此則总稅务司凭办一切之权，奉行数年，日漸推广，并无迫一民局閉歇之意，甚愿其赴官局掛号照旧生理，只須由稅务司各择要地設立官局以补驛站民局之缺而資联络，漸使民局皆成为邮政之分局，不但与各民局私款无碍，且信件日多，所得盈余銀两，必足敷国家經費而有余，何能有官民交困之慮。总稅务司駐京如此总理邮政事务，各省之邮政合一，日后必可为国家之一要政，俟其成功，或另設专署，或另設大臣均无不可。惟現在亦遇有两項难处：一系地方官因知邮政可变为官事，自思举行，阻止推广之路，惟各处官員散办，不归一处专办，恐将来成效难期，不若于此事未成以前，不改奉旨准行之办法，仍照現在推广之情形办理；二系数年以来各国在中国通商口岸各設信局，現有推至內地之举，此与中国邮政日行之事多所掣肘，并与中国日后应自办理之事关系亦屬非輕，因有此情，是以促令各稅务司速行推至內地，以便捷足先登，不致他国借口云中国未設邮政，均可代办，是总稅务司推广邮政，不但系奉旨之事，亦关于非常之情形所迫而致也。地方官非特不应阻止，且应会同襄助，江汉关稅务司先請地方官出示晓



諭一节，即系欲其明悉甚愿会同之凭証。总之，洋稅、常稅、邮政三項要事原应中国自行办理，两督宪电語，将此义发明，甚属不誣，深可佩服。然此三事委派外人，实迫于非常之情形，且系奉旨允准之件，何得有抗违之举？虽委外人，仍系中国之公事，非外国之私事，亦系中国所明派，非外国所私派，毫无用心甚险之处。总稅务司告退在即，不得不将前情先行呈明，即希鉴查可也。須至申呈者。

(14) 1902年2月28日(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廿一日)外务部致赫德札

为割行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四日据总稅务司声称：現閱上海新聞紙內有两江湖广总督致軍机处外务部电稿，議論邮政等事云云。閱之不胜詫异，然其中实有不能不令人佩服之义。中国稅課与邮政原系中国应自办之事，惟倘有非常之情形，必須有非常之办法，即无断不可用外人之理，咸丰九年总稅务司在广州領事府繙譯官任內，由两广督宪劳崇光派为粤海关副稅务司。咸丰十一年由通商大臣江苏巡撫薛派署总稅务司，及至京中复由恭亲王特派总理稅务，此后历开通商各口，将一切事权委归总稅务司一人，均系由中国王大臣作主派办，无一事由外人強索，而总稅务司請办各事，王大臣均有駁不准行之权。总之，洋稅、常稅、邮政三項要事，原应中国自行办理。两督宪电語，将此义发明，甚属不誣，深可佩服，惟此三事委派外人实迫于非常之情形，且系奉旨允准之件，何得有抗违之举？虽委外人仍系中国之公事，非外人之私事，亦系中国所明派，非外国所私派，毫无用心甚险之处。总稅务司告退在即，不得不将前情先行呈明，即希鉴查；等因。本部查設立邮政一事，系現任湖广总督张奏請飭总稅务司妥議章程开办，推行沿江沿海各省及內地水陆各路，經本部議复奉旨允准在案，前接湖广总督来电所称各节，当即駁复。至总稅务司在中国办理稅务多年，功劳卓著，久为本爵大臣所深悉，日前召見，上意甚为倚畀，亦該总稅务

司所亲聆。此后中国办理商稅事宜，尤为繁要，正賴襄助一切。該总稅务司仍当坚持初志，力顧大局，以副朝廷任用之隆，切勿以此介怀，致負多年借重之意，是則本爵大臣之所厚望也。須至割者。

(15) 1902年7月3日(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赫德致外务部申呈第274号

为申呈事。窃查推广邮政一事，現据邮政总办帛黎(T. Piry)将已設拟設各局处所繪具总图貼說，并备具节略呈送前来，合由总稅务司照录节略并总图各一份，备文附呈貴部鉴查可也。再所繪之图，系查照本年四月情形，名为第一图，嗣后每年于四月按照推广进步情形，依次繪图呈閱，合并声明。須至申呈者。

附件：邮政总分各局繪具全图并拟节略

窃思邮政一举，迭經奉旨推广。查原奏本系由通商各口以达于內地水陆各路逐渐扩充，并咨行各直省將軍、督撫知照，轉飭地方州、县，曉諭商民咸知利便各等語。当經总稅务司遵即妥拟办法，通飭各口兼办邮政稅务司，实力奉行，以符設立邮政之原議。遂据各該口稅务司陸續詳报設局情形，綜計已开之总分各局几及三百余处，或于省会要区，或于府、厅、州、县，均系櫛比而設，节节通灵，数年以來，成效昭著。若欲周知徧喻，非繪繕全图，不克醒目，特照現時已立总分各局各按省分循序繪画齐全，作为推广邮政第一輿图，凡图中以硃綫蜿蜒走者，即可知某府、州、县設有邮局，駐扎邮政人員經理来往邮件，联络通行。至以細点成行者，拟即按程途远近，不日兴办。其标紅方者为郡，偏方为厅，长方为州，点为县。無論水陆各区，或以輪船鐵路，或內河划艇，或馬拨步递，俱可任便寄带邮件，暢行无阻(至尙未設立邮局之所，如有投寄信件者，可由附近掛号民局代送代收)。除各郡全行注明外，其余列名之州、县、村、鎮旁加藍直者，即系指明邮政处所。惟中国幅員辽阔，邮路分歧，須分中、北、南三大向，长江附近等省为中向，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陝西、甘肃等省为北向(东三省閱前送之小图便知)，云南、广西、貴州、湖南、广东、江西、福建等省为南向。現将每向之各該总局按邮路逐一声明，其邮路又分两项：一为业經通行(即系硃綫蜿蜒走者)，一为尙拟开办(即系細点成行者)。

中向：

一、此向最关紧要者，上海为各埠往来之枢纽，海路由最南之广东廉州府之北海沿海各埠，直达海路最北之盛京之营口；江路由江口之吴淞沿江各埠，直达四川之叙州(查过宜昌至叙州或用輪船，或用沙船，或由旱路寄带来往邮件)；河路可直达苏常等郡。

一、自鎮江埠迤南，順河路直抵浙江之宁波，途經江苏之常州、苏州，浙江之嘉兴、杭州、绍兴。迤北順运河直达之天津，途經江苏之揚州、淮安，山东之兗州、泰安、济南、德州，直隶之滄州。又迤北至河南之开封，途經江苏之徐州，河南之归德。以上邮路，均已通行。

一、由蕪湖口岸，旱路至河南之开封，途經安徽之廬州、潁州，河南之陈州，并可由廬州达至凤阳、六安，由泰河至亳州。以上邮路，均已通行。

一、由江西九江口岸至广东之三水口岸，途經江西南昌、南康及吉安，业已通行。其余江西之贛州、南安，广东之韶州，即拟开办。又南昌至福建之邵武，尙拟开办。由邵武至福建之福州，业已通行。

一、汉口一埠，除湖北之武昌、汉阳、黃州、黃石港、蕪州业已設局外，由汉口迤北，沿铁道至开封，途經河南之信、許、郑三州，亦經通行。又由汉口至陝西之西安，途經湖北之安陆、襄陽、鄖陽，尙拟开办。

一、由岳州口岸順河路至湘潭，途經长沙，业已通行。由湘潭至桂林，途經衡州、永州，尙拟开办。桂林至梧州，途經丰乐，业已通行。常德至貴陽，途經湖南之辰州，貴州之鎮远，尙拟开办。貴陽至梧州，途經广西之潯州、庆远，业經通行。由貴陽至曲靖，尙拟开办。由曲靖至云南，已經通行。

一、由沙市口岸順汉江至湖北之襄陽，途經沙洋，业已通行。

一、由四川之重庆，河路至保宁，途經順庆，业已通行。自保宁旱路至西安，途經宁羌、凤县、凤翔府，并由宁羌至汉中，尙拟开办。又自西安至太原，途經蒲州、平陽。又自西安至开封，途經河南，均拟开办。并由重庆順江路至成都，途經叙州、嘉定，业已通行。又重庆旱路至成都，途經永川、簡州，业已通行。又由叙州迤南至东川，途經昭通，业已通行。成都至保宁，途經潼川，并由成都至中坝鎮，均已开办。并由中坝至松潘，途經龙安，又自嘉定至打箭爐，途經雅州，尙拟开办。又由叙州至云南蒙自口岸，途經昭通、东川，除东川至云南尙未开办外，其余业已通行。

北向：

一、北京邮路除逕达各直省口岸外，仍可直抵山西之太原，途經保定、正定、平定，暨至河南之开封，途經正定、順德、彰德，均已通行（查北京至正定各地方沿铁路寄带較为迅速），并由北京途經直隶之宣化，山西之大同，直抵太原，尙拟开办。由保定至直隶之獻县，途經高阳、河間，由太原至平遙，途經太谷、祁县，业已通行。由平遙途經平陽、蒲州，直抵陝西之西安。又由太谷途經山西之路安、泽州，河南之怀庆直抵开封，尙拟开办。由直隶之順德，至山东之齊南，途經直隶之广平、大名，山东之东昌三郡，尙拟开办。

一、由天津口岸至江苏之鎮江，途經滄州，山东之德州、济南、泰安、兗州，江苏之淮安、宿迁。自济南至烟台口岸，途經青州、萊州，并自济南至沂州，途經泰安、蒙阴，又由济南至开封，途經泰安、兗州、曹县，并由济南至直隶之滄州，途經山东之邹平、武定。以上五路均已通行。又由天津沿铁路至牛庄，途經錦州，并由牛庄沿铁路至吉林之哈尔滨，途經奉天之海城、盛京、开原，业已通行。又由哈尔滨至黑龙江之卜魁（又名齐齐哈尔），尙拟开办。



一、山东一省，由烟台口岸至石島，途經威海卫、文登暨至胶州，途經萊阳。由胶州至宿迁，途經莒州、沂州。又由烟台至济南，途經登、萊、青三郡。又由萊州至胶州，途經平度，均已先后設局。

一、由开封迤北至北京，途經卫輝、彰德等处；迤南至湖北之武昌，途經郑、許、信三州；又东南至江苏之鎮江，途經河南之归德，江苏之徐州；又由开封蕪湖口岸，途經安徽之廬州、穎州，河南之陈州；迤东至济南，途經山东之曹县、兗州。以上五路均已通行。

南向：

一、广州邮路，除逕达各省口岸外，仍可沿西江直抵南宁。

一、由梧州口岸至桂林，途經平乐；并至蒙自口岸，途經南宁、百色，云南之广南、开化；又至貴阳，途經广西之潯州、柳州、庆远，此三路业已通行。由桂林至湖南之湘潭，途經永州、衡州，尙拟开办。由湘潭至迤北之岳州口岸，途經长沙，业已通行。

一、由貴阳至常德，途經貴州之鎮远，湖南之沅州；又至重庆，途經貴州之遵义；又至云南之曲靖，途經貴州之安順，此三路尙拟开办。

一、由云南迤北至重庆，途經东川、昭通、叙州，除东川至昭通尙未开办，其余业已通行；由云南至重庆，暨至貴阳（业已詳明前章外）；又有云南至蒙自口岸，途經激江，业已通行；又云南至騰越口岸，途經永昌、大理，尙拟开办。

一、由蒙自口岸迤南至河口，迤西至思茅，迤北至云南府，迤东至梧州，此四路均已通行。

以上所开，系按各省水陆通行之邮路总局，先将大概形势繕具說略，以資觀覽，至嗣后如何扩充，自当随时随势陸續呈明一切可也。

(16) 1902年12月24日（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外  
务部致赫德札

为劄行事。前据总稅务司声称：邮政推广一事，除內地各城鎮陸續設法立局外，凡有电綫所通鐵路所到之处，均应添設邮局，惟准办鐵路合同，均未将如何会同办理邮政各节，預为載明，亟应定一鐵路邮政章程，日后凡准办鐵路定立合同时，均先載入不令遺漏，茲将邮政总办所拟节略录呈，应請咨行管理鐵路大臣轉飭各車站一体遵办等因，本部当經咨行管理津榆、芦汉鐵路大臣核复去后，茲据該大臣等咨复，并酌拟章程抄送前来，相应照录原件劄行总稅务司查照妥議申复，以凭核办可也。須至劄者。附抄件两紙



**附件(一): 照录盛大臣来文**

为咨呈事。前准贵部咨开:据赫总税务司声称:邮政推广一事,除内地各城镇陆续设法立局外,凡有电綫所通铁路所到之处,均应添设邮局,惟准办铁路合同,均未将如何会同办理邮政各节预为载明,亟应定一铁路邮政章程,日后凡准办铁路订立合同时,均先载入不令遗漏等情,抄粘邮政总办所拟推广节略,咨行转飭各车站一体遵办等因。承准此,当经本大臣分飭南北各路局员传知行車洋总管等一併妥筹,以冀邮政日渐推广去后。兹据芦汉北路行車监督郑道清瀛详称,职道遵与洋员妥商办法,据行車洋总管普意雅函称:按照赫总税务司文开各章条议于后。

一、文内民局一节,应详细指定本公司例应祇准收运国家之邮信,但客商随带行李业经出资买客位各费,于行李内如有夹带信件,实无法阻止,祇能于客商将行李已经报运,内如有夹带,方能干预。再应声明本公司所有来往公文信件应准自行运寄。

一、火車上应备車輛或車上一間,预备邮政之需,自应照办,预备一間以供常用。至于另外加車专供邮政之需,应按里計費,即各国向例亦同,其費自应格外从廉。

一、邮政司員应准在車站及車上来往,不得阻止一节,此款可以照办,各司員应随带免票,由本公司发给总局轉頒方为合格。如該司員等在車站等处遇有涉险各等事,与本公司无干。

一、邮政局在車站租得房屋并設立信箱一节,本公司各处車站均无预备房屋为邮政之需,如邮政局预先通知,即可于火車站处所添盖一、二間为邮政之需,如京城前門車站是也。租价从廉。至于設立各站之信箱可照办,惟請邮局指示应設之处。总之,民局信件当照章禁止,以冀邮政之出步等因前来。查普意雅按照粘抄議复各条,均为顧全邮政起見,惟搭客行李内夹带信件既无权力阻止,断不可一一搜查,不便客商,徒滋煩扰,此等情形自系实在。然中国通行邮政将来渐推渐广,事便价廉,夹带之弊不禁自絕,自亦无庸顧慮。所有会商洋員筹議推广邮政章程緣由,理合具文申复宪台察核,俯賜轉复等情到本大臣。查核所議各节,均中事理,可否照行,应請貴部行令总税务司詳細复核妥議专章,呈由貴部核定頒行,凡总公司新定各路尚未签印之約,即于附訂之行車合同内詳載章程,俾資遵守。除分行外,相应咨呈貴部,謹請查照轉飭核議見复施行。須至咨呈者。

**附件(二): 照录护理北洋大臣来文**

为咨呈事。据山海关内外铁路总局詳称:窃职局前奉正任直隶总督部堂袁飭发九月十七日准督办铁路大臣胡咨,准外务部咨开: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据赫总税务司声称:邮政推广一事,除内地各城镇陆续设法立局外,凡有电綫所通铁路所到之处,其各电局車站均拟于就近各处添设邮局,而輪車来往均有定时,寄送便捷,添设分局尤在所当先。惟准办铁路各合同内均未将如何会同办理邮政各节预为载明专条,然邮政推至各铁路,按照各处情形,业已略有办法,虽未能尽善,亦

可有日行之章，其山海关至京一路办理较易，芦汉一路次之，胶州铁路又次之。现值山海关至京之铁路不日交还，亟应乘机预定一铁路邮政章程，若能推此章推而至芦汉胶州各路照办，则此事更为周妥。但日后凡准办铁路定立合同时均应将此章预先载入，不令遗漏。兹将邮政总办所拟节略录呈，应请由贵部行知管理铁路大臣转飭各站一体遵办，等因前来。相应抄录节略咨送贵大臣查照核办，并希见复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案前由杨道稟商贵大臣，应俟铁路收回以后，再行核办，现在路已收回，相应咨会贵大臣请烦查照絜衡札飭山海关内外铁路总局杨道、梁守等查核妥议详复。计抄单，等因。复奉正任直隶总督部堂袁札开：九月十一日准外务部咨开：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据赫总税务司申称：邮政推广应与铁路会同办理一事，业于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备文将章程四条申请贵部行知管理铁路大臣飭站遵办在案。兹闻关内铁路业经交还，关外铁路不日交接，前拟邮政铁路会同各节曾否转行尚未奉到札示。查此事关系邮递綦重，原拟各节贵部与铁路大臣如何订办希即示复以便遵办；等因。查此事前据赫总税务司申送章程四条前来，当经本部于六月初四日咨行贵大臣核办声复在案，迄今尚未接到复文，究应如何办理之处，即希酌核见复，以便札飭总税务司遵照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该局立即查照，迅速核议具复，此札，各等因。奉此，职局遵查原拟章程四条内有稍须变通之处，自应逐款声明，并另拟章程十一条，以期邮政、车务两有裨益，是否有当，除详复督办铁路大臣胡鉴核外，理合繕具清摺、具文详请宪台鉴核转咨，实为公便，等情，到本护大臣；据此，相应咨呈贵部，谨请查核施行。须至咨呈者。

謹將擬訂郵政包件由火車運送章程呈請鑒：

① 鐵路祇允代郵政官局運送郵政包件，其私局郵件鐵路概不允代運送，惟各國軍營信件前與聯軍定有章程，應由鐵路運送者，不在此例。

② 凡每日尋常郵件應由郵政官局送交車站站長，并用雙聯單注明若干件，由站長查明相符，在該聯單上簽字，截留一紙存查，其聯單所余存根一紙，仍交郵局帶回作為收據。

③ 該站長將郵件收到轉交管車車守時，應由該車守查明郵件數目是否相符，于該站長送來郵件簽字簿上注明簽字。該車守并應在車上行車里數單內逐件注明，以憑查核，免致遺誤。

④ 郵件運到指送之站，由車守交該站站長接收時，應由該站站長查明郵件數目在車守行車里數單內簽字。至該站站長轉將郵件交與官郵局司事接收時，仍由該站站長于簽字簿內將郵件數目注明，送請該官郵局司事查驗相符簽字作為收據。

⑤ 如尋常郵件之外，另有郵件交火車運送該局，仍須用雙聯單送交車站站長，該站長即照第二款所載各節按每日尋常郵件章程辦理。

⑥ 各站站長凡收到與轉交郵政包件之時，均應詳細檢查各郵袋是否皆裝封嚴固，倘查有損破，均应于收交之際，隨時在簽字簿上注明，以便查考，各專責成。

⑦ 凡每日尋常郵件均放在車守車上運送，但此項尋常郵件運費無論路程遠近，均按郵件每担重收運費二元，如該件重在一担之內，仍按運費二元收算。

⑧ 倘郵局因郵件增多須包用車輛運送，該車輛應按車身噸數算價，即如每二

十吨車一輛，每日收車費十五元，倘車身吨数或大或小，即按照二十吨車車費加減算价。

⑨ 各車站安設信箱应由官邮局自行备設，該信箱鎖钥即由官邮局所派司員自行經理。

⑩ 凡邮局包用車輛，准随派护送邮件夫役免納車費，但此項夫役不得过于两名。

⑪ 火車代邮局运送邮件之費，应按每一个月結清賬目一次，逐月照办。謹將核議邮政章程四条繕具清摺，恭呈宪鉴。

計开

① 火車往来寄递寄件如系官局交來，自应照例收入，設華洋各外局信件一概不納，庶利权不致外溢，專屬国家。

此条立法甚善，亟应照办。惟查联軍所訂章程，有各国軍营信件关內外鐵路应代运送等語，則此条所开華洋各外局信件一概不納，与联軍章程似有窒碍，应声明联軍运送信件不在此例。

② 每次开行火車必須設一寄頓邮件之专屋或专车，尽归邮政任用。

查关內外鐵路客貨兩項車輛每日开行来往二十余次，若每次車均帶邮政专车未免糜費太重，且每日邮件亦无如此之多，应择合宜之客車，每日准一两次专帶邮件，似足敷用。

③ 往来护送邮件之人登車下車办理邮事，听其自便，不得拦阻。

此条查护送邮件之人，并未訂明人数，恐滋流弊，应訂定每次随車护送邮件之人，不得过于两名。

④ 火車站所內或立信箱一具，或租臺屋一間备用，須因地制宜，先行勘定。

此条亦屬可行，但該信箱应由邮局自备，以归划一。

(17) 1903年1月17日(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赫德致外务部申呈

为申复事。窃查邮政由鐵路寄递章程一事，奉到十一月二十五日鈞劄內开：前据总稅务司申称：邮政推广一事，除內地各城鎮陸續設法立局外，凡有电綫所通鐵路所到之处，均应添設邮局，惟准鐵路合同，均未将如何会同办理邮政各节預为載明，亟应定一鐵路邮政章程，日后凡准办鐵路定立合同时均先載入，不令遺漏。茲將邮政总办所拟节略录呈，应請咨行管理鐵路大臣轉飭各車站一体遵办等因。本部当經咨行管理<sup>津榆</sup>鐵路大臣核复去后。茲据該大臣等咨复，并酌拟章程抄送前来，相应照录原件劄行总稅司查照



妥議申復，以凭核办等因，并附抄件劄行前來。总稅務司查芦汉北路監督所拟办法甚屬妥協，应請照办。至关内外鐵路总局所拟各节已交邮政总办帛黎詳核，据复云：原拟每担收運費二元一节碍难办理，又邮局备具联单交站长签字一节，亦屬碍难照行，并将应如何办理之处另备节略送呈前來。伏思邮政原系中国之事，且系奉旨飭办之件，無論官民自应和衷聯絡，以期裨益国民。关内外总局所拟，亦系和衷共济之意，惟邮局信包必俟临时急速封固，于開車时立即运送，焉有余暇备单候驗签字。且各信件到車，并非責成管車人收发，本局另有押运之人执掌同去，所拟各节未免瑣屑費时，在輪船尙屬可行，輪車則万不可照拟办理。至每担信包繳費二元之多，邮局进款亦实难于应付，似应照芦汉总局所拟一律办理为是，果至需用专车之时，亦自不难另訂車价也。除將該总办所备节略照录一分呈閱外，理合先行备文申復貴部鑒查，轉飭另議为要。須至申呈者。

附件：邮政总办議复<sup>津榆</sup><sub>芦汉</sub>各总办鐵路人員所拟鐵路邮政会同章程节略

窃承示部劄，并抄两紙，內附津榆、芦汉鐵路人員所拟鐵路邮政会同各章，当即詳加披釋。查芦汉所拟四条委系切中事理，核与从前所呈节略章程亦甚相符。惟津榆拟訂邮包由火車运送章程十一条，似犹未达邮政所需鐵路之事。案据光緒二十五年間总稅務司奉到总署劄，以鐵路各局允准邮政三事：

1. 系自初站至末站所有运送来往邮政局包件，及邮差跟同护送，均不索費，惟該差須穿有邮局官衣。

2. 除天津塘沽二处，他站皆允予专屋以办邮务。

3. 系允备房間办理邮务，惟須按期納租等因。此則以前創辦之基础也。迨际乱后，鐵路交还，天津稅司德瑾琳曾函致鐵路人員梁守訂立邮政与鐵路办法，由梁守于九月十六日复函內开章程五条如下：

① 由津至榆暨由津至塘沽所有鐵路直幹为英国軍隊运送邮件各物，現交中国暫行需用。

② 由榆至营口搭客各車亦应来往运送邮政包件。

③ 为以上二法便利起見，是以概不索費。

④ 唐山、山海关、金州、营口暨后續之京师正阳門各站均允备专屋以便設施邮政，其各站租費每月共洋六十元。



⑥ 鐵路各局应发給免票，以備郵差由火車任便來往。

以上五條，現系暫行照辦，查亦無不可行之處，但梁守于函末聲稱，後若限以一月則諸條亦可作廢云云。查郵政原係國家之事，若如所稱，已定章程可任意示限作廢，將何以辦理各事。此時若不速定一萬不允易之章，深恐貽誤郵政。惟現奉部劄，所附津榆訂辦十一條尙有不便之處，謹核議如下。

查原章第一條所載鐵路允代郵政官局運送郵政包件，其私局概不允代，惟各國軍營信件前與聯軍訂有章程不在此例云云，此條尙無不可。惟各國軍營郵件應由中國國家飭派郵政局代寄，似不應由鐵路管理。又原章第二、三、四、五、六各條大略所載，由火車起下郵件及查點各事均由站長、車守等逐層管理云云，此事不能照辦。緣郵政局自有人員，攜送各項郵政包件本有責成，但須站長、車守庇護，無煩多費周折也。又原章第七條所載尋常郵件無論路程遠近，每担均收運費二元，如重在一担之內仍按二元收算云云。此條與以前創辦基礎暨現在暫行章程均不相符，緣郵差護送尋常郵件，若不需專車，向無納費之事，此條應毋庸議。不過應將運送郵件每天搭車若干次，每次應用若干間，暨免費各事須預載明。又原章第八條所載，如郵局因郵件增多須用包車，應按車身噸數算價，即如每二十噸車一輛每日收車費十五元，倘車身大小，即按二十噸車加減算價云云，此條之意亦無不可。惟按各國向例，若用專車其費自應格外從廉，以副國家節省糜費至公無私之意。又原章第九條所載，各車站安設信箱暨信箱鎖鑰應由郵局自行經理云云，此條自應照辦。又原章第十條所載郵局包車准隨派護送郵件夫役若干名云云，此條可毋庸議。緣夫役既有免票可驗，自無他弊，至應用若干名均系隨時酌派不能預定。又原章第十一條所載火車代郵局運送郵件之費，應按每個月結清賬目一次，逐月照辦云云。鐵路并無代管郵政之責任，已于第二、三等條內陳明，是其費應毋庸議，惟所用專車及各站專屋之費于每年交清，當無不可。總之，本總辦前呈節略內章程四條，業經于鐵路郵政會同辦法指陳大概，茲查津榆、芦漢所訂章程互異，而津榆章程尙有謬竊，是以略為核議。本總辦并參酌前後彼此所訂各款，另行擬有章程八條如下，竊以為尙屬可行。

計開

一、鐵路祇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為由火車寄投。

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攪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定妥章。

三、午前往來津榆、芦漢各處，暨午後開行之火車應每日兩次，備有合用專間，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此兩次火車開行時刻尙有改易，須于前二日向郵政局聲明，以便早諭眾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間，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照各國從廉之費尙須另行酌訂）。

五、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听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攜有免票為凭，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躉屋若干間，照納租費，并于各站設立信箱，系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躉屋租費尙須另行酌訂)。

七、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

八、嗣後鐵路推廣各處，均須照此章程辦理，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准定方可施行。

所有繕備節略核議各款，暨另行重訂章程八條，理合呈請總郵政司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18) 1903年4月13日(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外務部致赫德札

為劄行事。案查郵政推廣與鐵路會擬章程一事，前據總稅務司申復：蘆漢北路監督所擬辦法甚屬妥協，應請照辦。至關內外鐵路總局所擬各節，亦交郵政總辦帛黎詳核。據復云：原擬每担收運費二元一節，礙難辦理。又郵局備具聯單交站長簽字一節，亦屬礙難照行，並將應如何辦理之處，另備節略呈請轉飭另議等情。當經本部咨行管理津榆鐵路大臣核復在案。頃准咨復：山海关內外鐵路總局詳稱：職局前擬章程十一條原為郵政車務兩有裨益，期垂久遠起見，倘屬礙難施行，亦可作為罷論。茲遵查帛黎所擬章程八條尙稱妥善，如一律暫行照辦，亦屬容易着手，無庸另行核議。倘將來郵務擴充，收數較鉅，仍應通融辦理，酌給津貼，方為妥善，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前來。查郵政總辦所擬章程八條，現經本部咨商管路大臣查閱各條均稱妥洽，仍聲明將來如收費較鉅，再議通融酌給津貼，以期于郵政鐵路兩有裨益，應即照擬辦理。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轉飭與蘆漢鐵路一體照辦可也。須至劄者。

(19) 1903年4月13日(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赫德致外務部申呈第484號

為申呈事。竊查推廣郵政一事，于光緒二十四年奉旨欽遵辦理。曾于二十八年據郵政總辦將二十七年内擴充情形，備具圖說，送由總稅務司于是年五月二十八日轉呈鑒查在案。現經辦理又逾一年，復據該總辦將二十八年擴充情形，備具第二次節略并總、分

各图呈請轉申前來。查奉旨開辦時，只有各口稅務司所設之寄信局所二十餘處，當將各該處改為管理推廣附近郵務之總局，至二十七年已有大小局所三百處，而現已增至總局三十三處，總局所轄之分局三百零九處，分局所轄之支局三百八十八處，共計收發信件之總、分、支各局七百餘處，比較二十七年多至四百餘所，除甘肅蘭州尚未通郵外，其餘各省之省城，均已聯絡遞寄。至收發信件數目，二十七年共有一千零八百餘萬件，二十八年則有二千零五十餘萬件，內有往來外國者，有往來中國境內者，有平常寄件若干，有掛號寄件若干，並分出信若干件，新聞紙若干件，匯銀執據若干件，包裹若干件，無法投遞發回原局之信若干件，以及某局收數發數轉遞各數等，逐件按局分別登載有案可查。其詳細數目，毋庸於文內重為聲敘，只可陳明辦事處所與收發各件均較二十七年有加倍之多，自今以後當必年盛一年。至該總辦所備之輿圖，計有兩分，一系總圖一幅，各省郵路所通，均可一目了然；一系分圖一本，某總局轄境之分局郵路，按篇分列，並有各局相距里數，尤覺精細清晰。現據呈報前因，合將原具節略照錄一份，並總、分各圖一併備文附呈鈞鑒。再郵政總辦帛黎，系法國人，在關三十年，歷任數關稅務司，均能辦理妥協，光緒十五年間曾蒙賞加三品銜，現辦郵政推廣事宜，二年以來，尤為異常出力，致使郵政日有起色。該員現擬告假數月，回國料理家務，事畢回任，可否由貴部奏請獎勵之處，出自鈞裁，合特再請鑒查可也。須至申呈者。

附件：郵政總辦帛黎第二次送呈郵政處、所輿圖節略

竊查郵政自光緒二十四年奉旨推廣以來，除庚子一年不計外，業經歷年陸續擴充，其各省設立局、所聯絡情形，已于光緒二十八年繪送輿圖、繕具節略，呈請鈞閱在案。現在已開之郵政處、所，益見加多，合復續繪總圖一紙，作為郵政二次續送輿圖，並按各處總局界段，繪成分圖一冊，各局相距郵路里數，備載在內，以便周覽。其圖中各局所，系于本年三月初一日均經郵遞通行，綜計總局三十三處，總局所轄之分局三百零九處，代辦郵政鋪戶，即分局所轄之支局三百八十八處。其鋪戶辦法，系于去歲經始創行，一為便于僻地置郵，一為試看是否須設分局于其地。其章程系選擇殷實妥協商號，予以執據及郵政應用各物，飭其照章發售郵票，收寄郵件，索取兩



費,与各分局无殊,就近归分局管理,无虑别生弊端,由地方官照料保护。至如查本屆各处推广之詳情,計邮路縱橫联络已扩至八万二千余里。其局所及所收邮件,則北京、天津、牛庄等总局所轄之直隶、山、陝、东三省及河南北境各局所,共一百二十一处;其收发之邮件,共三百三十万余号。山东之济南、烟台、胶州等总局所轄之各局所,共六十二处;其收发之邮件共九十余万号。长江自南京以下,所有上海、苏、鎮、杭、宁、蕪湖、南京等总局所轄之各局所,共一百一十处;其收发之邮件,共九百八十万号。两湖归汉口、岳州等总局所轄之各局所,共一百六十六处;其收发之邮件,共三百八十三万号。广东珠江一带,暨下四府所轄之各局所,共一百四十二处;其收发之邮件,共一百三十四万号。四川之重庆总局暨成都一带所轄各局所共四十一处;其收发之邮件,共二十五万号。他如沿海之小口岸暨边远地方,若福州、溫州、廈門、汕头、蒙自、思茅、騰越等总局所轄之局所,共八十八处;其收发之邮件,共一百七万号。統計各直省已設之各項局所,共七百三十处,收发邮件共二千五十余万号,按本屆推广之数,与上屆局所三百余处,邮件一千零八百余万号两相比較,本屆不止有加倍之多。惟是本屆邮件所以增多之由,系因上年时势变迁,不得已,为收利权,申請外部核減邮費所致。查減費系于上年四月始行定办,若于正月即有此事,則邮件益当加多,約計所減之邮費不啻三分之一,民局包裹全不收費,似此虽进款不无少絀,要之邮政实相究已大見盛兴,合将本屆大概情形,繕备节略并图两项附送鉴查。其图中局所、邮路之分別,則有凡例书于图之左側,即請一併賜察。

(20) 1903年4月23日(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赫德致外务部申呈第492号

为申复事。奉到三月二十二日鈞劄,內开: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八日准南洋大臣咨称:邮政一事,按照公例应由本国自行設局办理,前因中国未曾自設,以致各国借口設立,現在中国业已自設邮局,因尚未联約公会,未能向各国商撤,而各国不特添設,如金陵地方抑且有設在城內者,查金陵通商口岸系在城外下关地方,前因日本邮局設于城內,当以与約不符,一再飭令关道商迁,尙未办妥。今德国亦在城內設立书信館,現虽查照約案駁复,能否办到,事无把握。可否飭令总稅司速筹联約公会之計,以期早日入会,商撤各国邮局,亦为扼要办法,等因。查中国自設邮局,原为收回利权起見,自創設以来,經总稅务司督飭悉心經理,逐漸推广,已著成效。惟各国旧設之局尙未撤回,而德及日本近复紛紛添設,侵我利权。迭經



本部照会各国駐京大臣，并分別电咨出使各国大臣与各該外部切商，迄未就范。現复准南洋大臣咨称前因，亟宜設法維持，速筹联合会之計，以期挽回利权。相应劄行总稅务司酌度情形，妥議申复，以凭核办等因。奉此，查中国邮政欲入联約公会一节，早有此意，亦曾派金登干前赴会所，告以彼时办理情形暨探詢入会应办各事，是中国虽未为入会之国，而实与該会早經略为联属。当中国未立邮政之先，各国在数口自立书信館，或从此口至彼口，或从某口往外洋，自行寄递信件，实系出于不得已之举。迨奉旨开办邮政时，早有英、美、德、法、俄、日等五六国自立之局，因思中国尚无邮船来往外洋，随即与之联络，借資寄送出洋信件，彼时并无窒碍，且可省来往外洋輪船之鉅費。惟是各国旧局未撤，所有往来外洋信件，固資臂助，而与此口至彼口中国境内自办之邮务妨損已多，况近复各处添立新局，有加无已，在他人境内侵人自办之权，尤觉諸处不便，自应拟設各法阻遏为是，南洋大臣所拟入会一节，即此意也。有人云各国紛紛設局，系因中国未經入会之故，惟其中是否尚有別故，亦未可定。緣中国入会与否，与各国現在中国境内所办之事毫无干系。又有人云中国入会以后，各国不但不添新局，且可令旧局裁撤，果如所言，自以即早入会为正办。惟已入会者内有土耳其国，每五年联約公会聚議时，該国必提及各国在土所設之信局应行裁撤，虽經历次声明，而各国終未允办，此則人所共知者。在附近欧西之国尙未允撤，于此远东之国，恐亦无甚期望也。由此观之，撤局之效既无实在把握，中国入会有何益耶？且会中各国必謂中国邮政尙非国家特立之署，不过附入海关内之一举，必須特立专署，方宜入会。但一經分出专办，則应另筹經費，且須照前数年之議，归他人管理，而往来外洋之邮件既須借重各国之船，亦恐須由中国协济款項，种种作难，一时紛起，而已經入会，勢难中止。以上各节，皆須熟思审处，若有必須入会之故，办理亦不費难，若节节窒碍，无法設施，則緩行入会，暫自仍旧推广設法办理已事，亦无不可。应如何咨复南洋大臣之处，請即酌夺，合特备文申复，即希鉴核可也。

須至申呈者。

(21) 河南巡撫保护邮政的告示(外务部 1904 年致赫德札的附件)

为出示晓諭事。照得置邮传速，驗德化之流行，书簡頻通，推声(此处少一字，原文如此——編者)于无阻。方今环球各国振兴庶政，首以消息灵捷为握要之图，既水陆之交馳，复譯鞮之旁达，我国家以通商惠工訓农諸大端，当物竞之世，非开通邮政，不足以权輿百度也，于是特旨設立直省邮局，由总稅务司总司其事，所以挽中夏之利权，导民情以甚便，况河南一省四通八达，尤中央組織之区，乃以风气初开，未免情形多闕。上月省城邮政局有被扰情事，正在飭县严禁晓諭間，适准外务部文开：据总稅务司呈請咨豫行令酌核办理前来。本部院体察此等情形，实系腹地見聞較隘，于設局原委未能諳悉。用特剴切示諭，尔軍民人等其敬听一言。有如通商，豫省未修鐵路以前，商务无甚关系，迨鐵路既成以后，行商坐賈，趋利如鶩，銷場离場，日見其多，进口出口，愈見其盛。近而江湖碼頭，远而重洋島嶼，懋迁化居，淹留岁月，异地之客情莫訴，家书則望眼欲穿；虽有电音，不过約略，虽有驛递，难寄私函；且时价之涨落，行銷之难易，一遇要件商榷，动輒費鉅期迟。有邮政局則舟車山海，无一处之不通，密递重緘，无一时之或阻。此其便于商者也。有如惠工，豫省地大物博，凡羽、毛、齿、革、木棉、烟草、竹、漆、蔴材、鉄、磺、硝、城、絲、麻、草辦之类，各属不可枚举，往往昧于制造旧法，尙未改良，不能与各国爭衡，坐使銷路阻滯；非广购报章，不足以資考察，非函达劝导，不足以决振兴，而山河綿亘，郡县袤延，当地之开采不同，隔境之种植亦异。有邮政局則彼贈此答，查核愈益精研，拆簡披牋，巨紆了如指掌；路虽远，信能速，事虽繁，費轉輕，馴至联络一气，实效漸臻，地无弃材，人无游惰，此其便于工者也。至于农务一項，有关于国計民生者至重，乡佃終岁勤劬，一听諸天时地利，近来各国农政日精，业有专书，学有专师，剖析极于微芒，論說备为精到。豫省

土厚水深，地利未能尽辟，必须速购各种书籍报章，俾得家喻户晓，有邮政局则南北洋新译浅近之书，可以捆载而至，东西邻设场试验之法，可以仿效而能，且竿牍之所值几何，而民智之开化甚溥，行见务本之富，甲于五洲，抒论通情，无远不届，此其便于农者也。总之，欲整顿农工商务，先以开通邮政为要义，欲开通邮政，尤以保护推行为要义，有此数便，究其实上裨于国，下便于民。西人查验各国邮政，何国每人发信最多，即知何国文明之速。矧邮局为我国内政之一，经总税务司奉旨开办，历有年所，通行各省，成效昭然。所有巡查司事人等，参用外国人员，亦系楚材晋用之意，种种有益，何嫌何疑。除咨外务部转飭总税务司将汴省邮政局设法推广外，为此示仰合省军民人等知悉，尔等须明河南地方邮局是国家设立，为便民便商之美政，嗣后应当推诚交易，情意浹洽，至于小有齟齬，不妨和平调处，言归于好；倘有不法之徒，借问讯为名，到局誼譁，任意滋扰，有碍地方便利，则是故违功令，本部院当飭该管州县拘获严惩，决不宽贷，勿谓言之不预也。其各凜遵。切切。特示。

(22) 1904年3月15日（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九日）赫德  
致外务部申呈第696号

为申呈事。窃维邮政一事，溯查咸丰末年同治初年间增添口岸，分派税务司，归总税务司管理，彼时各关文报往来，因未设有邮递处所，不得不自行设法互寄，于是粗定规模，试行渐有端绪。至光緒初年，不但各本关文函来往，且代华洋官商转寄信函。厥后推行日久，章程愈密，至光緒二十二年間，办法可謂大备，随具文呈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門代奏，奉旨通商口岸开办邮政官局。嗣于二十四年間又奉推广邮政内地设局之旨，自欽遵后，无日不加筹思，无时不加审察，得步进步，均已按预定之程度蝉联设局，不相隔阕。历办至今，除甘肃一省未经设局外，已有总、分、支等局几及千处之多，局中所用洋员约一百员，各项华人约三千人。光緒二十九年分局中收发信函之数，约四千三百万件。又代民局寄送不收资费之



包件,約七百三十余万件。各項包裹,約四十九万件。共收資費約三十五万两。共支經費約六十七万两。現据邮政总办拟具明年推广之法呈核,照其所拟,則明年約需經費一百零九万两,以入款三十五万两計之,不敷約七十四万两之譜。如此入不敷出亦无不合,緣創設大事,其初时无不多耗經費,俟办理日久,自足相抵而有余。即如泰西邮务最盛之国,自現在观之每年实为大宗进款,而追溯其初办之时,不敷之經費亦属甚鉅。且以新关各稅务司兼管邮政,較之泰西专办人員难处更多。即如泰西欲办某事,先备专款,中国邮政則无有也。又泰西邮政归国家独办,不准他人侵扰,中国則不然,不但各处均有民局,且官局尚須代民局来往寄包,不納資費,以致官局应寄之件均被民局攘夺,官局应得之資均被民局侵取。又各国境内不准他国人設局,中国亦不然,已有数国在境内設局,中国甫經推广,而各該局亦随之多設,不但此等洋局侵占中国利权,且有不明大义之民局会合他国之局,以掣官局之肘,因此之故,不得不設法令洋局閉歇,令民局不与会合,是以将官局之寄費大減,而洋局随自止步,一面将民局交寄之信包应納之費全行豁免,而民局自无联合洋局之隙。惟如此办理,虽洋局漸免抵制,民局亦少牽掣,然一經減免,則实收之數,較之应收之數亏少甚鉅。此外又有一端,即系邮政虽經迭次奉旨推广,至今不但民間,即官場亦多視為外人之举,非中国之事,以致漠不相关,毫不襄助。以上各种情节,实足以阻塞邮务,而竟能办至一千余局之多,进款亦至三十余万两之鉅,其进步亦不为不捷矣。近来北洋大宪託局代寄官报,而商报与南洋官报亦踵而行之,足見亦有中国大宪知此邮政局与之有益,自此之后,历办有年,必可如前所云,“为中国之大宗进款。至官局如此減輕寄費,每信重五錢只取資費一分,各洋局定不能与我抗衡減至如此之輕,今若拟将一分之費酌加一倍,每年約可增二十万两之进款,惟若果照增,又恐洋局复出抵制,职是之故,加資一层,暫時不便議及。其民局概免資費一节,查民局分有两項,一系在各口岸用輪船寄信之民局,一系在內地不用輪船之民局,其內地



之民局，向不聯絡官局，官局亦不与之代寄各件，至去岁芦汉鐵路通行时新定一章，可由官局代內地民局寄递，任听民局之便，若請代寄須按其包裹輕重核計每五錢交一分之費，而各該民局亦无不乐从。其口岸信局自二十二年奉旨后，即經聯絡官局与之代寄，至二十七年間令其每重五錢按四分納費，該民局等羣不允从，而大宪亦不以为然。致加費一議随作罢論。現拟按照內地民局之新章在口岸試办，若得施行，大約一年可多收七、八万兩之進款，而內地口岸各民局亦得划一之办法，与設立官局之本意不无裨益。惟核之所需經費，仍少六、七十万兩，不得不設法筹备。向聞各省驛站每年有三百万兩之專款备支，只緣各省情形未克深悉，是以能否由該款內提撥不能臆度。因思郵政現尙未有專署，仍屬海關兼办，不若即由關稅項下逕提所需之數，若可照行，則每月津海、江漢、江海、閩海、潮海、粵海等六關各撥銀一万兩，計共六万兩，作为協濟郵政之費，俟各郵局入可敷出时，再行停撥。大約八、九年內必可有望，至彼时前論之各項難處消歸烏有，而國家進款年見加增，民間利便亦与之俱進矣。至入萬國郵會一節，中國郵政既非專設之署，且內中頭緒仍覺稍有未清，尙非入會之时，从緩辦理亦无妨礙。所有郵政需款，請撥關稅協濟各緣由，除將該總办所拟推广節略錄呈外，理合備文申請貴部鑒核施行可也。須至申呈者。

#### 附節略一紙

附件：郵政總办帛黎呈具郵政現狀暨將來進求實效辦法節略

竊查各國于郵政一舉，均視為國家政治之一端，不便利權旁溢，故能上裕國帑，下便商民，成效昭然，有目共睹。當日國家見及于此，因于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由總理衙門奏遵旨議办郵政，請由海關所設郵遞推广，飭總稅務司專司其事，由總理衙門總其成，奉硃批依議欽此。當由總稅務司欽遵照办，訂立章程，刷印郵票，派稅司一員為郵政總办，布置一切事宜，并委各海關稅司會同兼理，一面知照聯郵總會及各國駐京欽使，以備聯絡寄遞，為他日得入萬國郵會之基。开办之初，系于沿江沿海由此口以至彼口，酌立各等郵局，旋于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復奉旨諭准行內地，是以逐漸推广，直至于今。計其郵務情形，二十八年末，總局三十三處，分局則增至三百〇九處，支局則增至三百八十八處，其收發郵

件实增至二十兆件之多，其詳細情由歷經申报在案。去岁以至目下，又經极力推广一年，总局暨分局实增至三百五十四处，支局增至六百〇九处，共九百六十三处，收发邮件共計四十二兆余件，較去岁增有一倍之多。如查經費若何，則出款有六十六万五千两，邮資进款計有三十四万五千两，不敷之墊款，已有三十二万两，此項經費向无的款，仅仰海关代为墊銷。惟是邮政初开，創始較难，自然入絀于出，更閱数年，必能成一絕大國課。各国莫不如是，中国何独不然，是宜亟講进步之策。查中国大員亦有論及邮政办法者，曾見江鄂两督变法奏議內陈邮政一条，識見洵可欽佩。惟內有数事，不无妨碍，如原奏称各省徧設邮局即令州县管理一节，查邮政諸务繁难，州县有地方之責，断难兼理，况此州彼县素不相涉，无专司邮員統理，虽由省城总局安定章程，究不克聯絡一律，势必貽誤事机。至省城总局刊发印花領用粘貼一节，查印花任各省自行刊发，是失却盘查出发之把握，帳目必致参差，即国家帑項，实系散放于外。又經費即以驛站舖司所入拨充局用一节，查以驛費为邮費，立法甚良，但仅据各州县开銷帳目，任其拨充，无一律汇总之册，仍系以国帑散布于外，誠恐为弊不可胜言。至于原有信局听其自然一节，查設立邮政本国家专有之权，民局一层，不能听其自便，开办伊始，必使人人晓認此旨，則必誤收攬权柄之机。他如名邮政为驛政局等語，意在将原有邮局作废，此事关系极大，緣各国見中国素无邮政，故于口岸爭設信局，夺我利权，賴有現办之邮局，一切事件遵守万国邮会定章，与之聯絡交涉，始能稍杜其口。若各国知現办之邮局有停废之意，必不信驛政局之章程办法合于联邮，将致紛紛借口随便侵占邮政利权，則大局反因之敗坏。由是觀之，江鄂两督所陈既不能施行无碍，則莫如仍以現办之邮局为准繩，目前虽系經費不敷，而行省內地业已节节設局扩充，通計所进邮資究不为少，足見基础已固，头緒已清。若舍此而別創一途，不惟虛耗时日，而宗旨一誤，反致有牽动交涉之累。故欲邮政果有实效于国家，可第就現办之程度扶持整頓而已。是以有需国家臂助者，一曰立法，俾邮資进款加增，一曰予以敷用之的款。所謂俾邮資加增之法，如欲講明，必須先查素与邮政有碍之事，以便补救。一因邮資不得已而核減，以致进款見少，口岸各国邮局前将公定邮費跌落，隱欲傾动官局售票銷場，官局无法，亦将向定邮資核減，以免成业外溢，且減資之事，不但于口岸有益，內地亦应照办，借民局之势，俾商民舍彼以認官局。又口岸輪船信局，其信包一項，前两年欲加其費，信局不服，遂背官局以赴洋局，官局无法禁止，暫将信包資費通行豁免，三者均为收回利权起見，竟致两年以来，計算所失之款不可胜数。一因內地民局向无由官局服屬之权，則必隱窃官局遺利。一因邮政虽經奉旨，而不相信者仍多，即能塞暢旺之源。一因邮政經費既恃官款，則为数有限，虽有益于邮务之良法，如备船、蓄馬、增添差役以期寄递迅速之事均不克举行，故延誤收效之速率。如論补救諸碍之法，应請朝廷另降明旨，述明音书寄件应归国家专理，即均应完納邮費以裕国帑。至于各省民局，亟应示以限制，驛站亦应擇归邮政，查其能供邮政遣用者，逐漸酌定裁留，已裁之驛費勿作別項开支，統入国庫听用。他如入联邮公会等事，亦应筹备等节，均請于諭內詳示众知，以便确有定据法行而人皆相信。如能按此准办，請將以上諸端就其新經起办暨应办未办者，逐款列后：



一、寄件归邮政专理之法。查寄件有二：曰官件，曰私件。官件均系官府文移，驛站果裁，自必归邮政寄送，俱在国家定断，可无贅論。至如私件一节，大抵分于民局者为多，是宜思所处置。向来专运口岸寄件者曰輪船信局，在內地运送寄件者俗称民局，二类应分别办理。以輪船信局言之，当未設邮政之前，無論何項輪船应赴海关报納船鈔，嗣稅司以兼办邮政，有查核輪船之把握，故可令由輪船运件之信局，必到官局挂号，否則不准輪船代其私运，违者查出科罰。至交局信包，初办之时，每磅照平人邮資寬令減半交納，旋以信局意不相安，遂跌至每磅一角，照办有年。至光緒二十七年末欲增为三角，每年复递加一角至九角为止，各信局甚不相服。是时海关章程无稽核洋局收包之条，于是洋局乘此誘令信局前往交运信包，略取寄費，以攘中国邮权，故官局无法，只得全免信包寄費，当經呈报外部在案，直至于今，仍系如斯。惟現在情势則有不同，因已改有新章，不但滿費一磅从向章一元二角八分內減至三角二分較前甚輕，而华洋邮局寄包按去岁与各国新訂章程亦須赴关报驗，則邮局复有稽查之把握，即信局可杜违章之門。此事現即照办，惟于邮款大有所亏，不过为防利权外溢之险，暫允如此，是其間明有应行改革之事，即系乘此滿費既輕之时，莫若收回信局免費之举，訂章令交滿費，以符旧議而善将来。此系十分平允之章，究非刻虐，即使信局以歇业为詞，于公事、民事亦无妨碍，若夫內地民局办法稍难，然亦可妥筹良策。邮政向章，凡有官局处所，該处民局应往挂号，口岸信局业經照办，內地尙未照办之故，系因官局未收民局信包代其递寄，故民局无隙与官局共事，遂致挂号者不見其多。現則新定条例允寄內地民局信包令其挂号納費，惟不挂号者，自行派人寄递，則亦无如之何，势应另筹善法。茲拟再定一例，凡有邮局处所，無論由官局經手与否，均須报局照納滿費，倘未完資私寄，查出即行扣留拆驗，逐件由官局照投，向收件人索取三倍滿費。其无邮政处所之地，民局所办之事，官局姑不与聞。惟寄件到已有官局处所，其件应由挂号民局报繳滿費，倘有私行投送者，查出將該件扣留，由官局拆驗分投，向收件人索取三倍滿費。窃料以上两例頒行，民局知官局寄递費省事輕，必不肯违例仍用自寄之法，徒多周折。虽使此时未克全行照办，但既有是例，即可为将来統入邮政之基，环視各国无不有此律理，而中国亦可引为比例。其枢紐仍恃官吏輔助断以必行，則办理不难成就矣。

一、驛站择归邮政之法。查五年之前，都察院代奏优貢沈兆禕呈請推广邮政，裁撤驛站，奉上諭：邮局若能通省、府、州、县一律举办，投递文报无稽迟之弊，驛站自可酌裁，欽此。当由总署飭总稅务司具复一切，等因；是国家早有裁驛归邮之意。当时邮政发軔伊始，仅在沿江沿海口岸，尙未推行內地，故与驛站相較，似无左券可操。邇来扩充情形，大有不同。計內地所开邮局，已有九百余处，往来邮件四十二兆，以較去岁一年之間又增一倍。如即邮政輿图查看，則中国全境业有十三省內，局密如云，余省及东三省亦邮路接通甚长，按段派有邮差，节节投递。除甘肃兰州正在开办外，凡有局省分，久經带递文报，未聞稽迟，而驛站几成冷署。伏思驛站只带官中文报，是以不但本无进項，反須有正款开銷。邮局則文报而外更带家书，所收进款，去岁已有三十五万两，比較前岁一年之間增有十一万两之

多,足征于国計不无后望。且前者江鄂两督奏議內称:驛站岁費三百万两,文报最迟,其于驛站腐敗情形言之最切,邮局則方兴未艾,而各省文报又烏得不舍驛站而就邮局。然而邮局至今尙无的实經費,似宜亟筹办法,以示变通。前論将各省驛站择归邮政,是否可行,究未敢定,但逐渐查勘某站所設馬递,倘堪为邮政派用,自可酌留,則邮递加速,公民交益,更使信局莫能抗衡,而所裁之驛站又可省一鉅款。总之民局为輿情所系,布置固当合宜,驛站則国家定制,有用无用,果否可裁,应俟国家自断。

一、入联邮公会之举。其寄递涉及各国者,办法应行筹明。惟中国形势与各国不同,有等处所已有輪船火車可通,易照联邮章程資費办理,余則大陆长途,殊多不便,应行另訂专資。今以中国全境划为两界,一系輪船火車所通之处为口岸界,一系腹地道途不便应用人力寄运之处为腹地界。两界資費章程各殊,此外仍有两界互相接送之章,俱見新訂寄費清单,业經发刊,定于本年二月十六日起办。此等分別資費办法,特为款項不致有亏,核与联邮大意亦不相背。惟应知內地寄送仍宜筹酌进步之法,如添派馬差,备置快艇及所有行程便利迅速之具,可照前議留用驛站等語,冀其襄助輔行。至如与他国联络寄递一节,前与法国、日本业經訂有合同签押照办,香港、英屬之印度現亦正在筹商。更有一事,系本年二、三月間,羅馬府开办万国博覽会,各国均派邮員前往商議要公,中国是否应为預备,以便乘此机会在彼图入联邮,亦系应行商定之举。

以上所陈处置民局驛站及入联邮各要端,可見仍有应办未办之事,均关邮政实效,即均当断以必行。果能实力振兴,即易馴至极点之地,其故因中国丁口甚繁,民間安分守法,讀書者亦复不少,音书来往,为数亦大,彼时国家必有可恃之进款。即如法国人民仅三十八兆,入款則有二十兆两之多,德国亦不相上下。英国人民四十兆,入款亦有四十兆两。中国人民較英加有十倍,前途兴旺誠不可量。而此時更有应为将来計者,即系邮政本国家应有之政,即当預筹自行管理之地。虽創办之初,难免借重外人之力,但諸事既經就緒,仍应由华官办理,应請特設邮政学堂,培植人才,以备将来接管无誤。如以所論为然,其借重外人者,切勿另覓新手,致与中国情形不习,不辨官民意旨。惟是体察邮务日見繁重,本总办每覩現兼邮政之各稅务司,虽系熟手,时有兼顧不遑之語,按此設想,則邮政撤出海关一事,不得不为之預筹。誠使定議照行,专立邮署,最妙仍由总稅务司指派在华熟悉人員,計有数十位专充各界邮政司或副邮政司,已足布置一切。謹将所拟应設員役經費列后以备考查:

## 計 开

洋 班		
总邮政司署	人員均駐北京	薪費共約四万五千两
	广州 上海	
各邮界邮政司	人員分駐	薪費共約四万五千两
	重庆 汉口	
	长沙 貴阳	
	北京 西安	



		鎮江 梧州	
		牛庄 宁波	
各邮界副邮政司	共十員分駐	天津 宜昌	薪費共約三万五千兩
		芝罘 福州	
		九江 蒙自	
		琼州 岳州	
		汕头 三水	
		苏州 北海	
各邮界帮办	共二十員分駐	蕪湖 开封	等处薪費共約六万兩
		杭州 騰越	
		廈門 龙州	
		溫州 太原	
		沙市 济南	
邮政司事	共六十八位分派各界差委		薪費共約九万五千兩
华班			
洋文供事	二百五十位		薪費共約九万五千兩
汉文供事	五百位		薪費共約七万五千兩
各等邮差	二千五百名		薪費共約十八万兩
各等代办舖商	八百名		薪費共約四万兩
	共計华洋两班长年薪費		六十七万兩

另有公用各費如運費、租費、印書費、退職酬勞、未定費等等，共約四十二万兩。

二共一百九万兩，除入款計不下三十五万兩，仍亏銀七十四万兩。此項入款不能限定，或增至四、五十万亦意中事，則亏銀即不必有七十四万之多。

以上款項數目，系使郵政不隸海關，另派人員，預算本歲用度出入之大略。至于郵務辦法，仍借原辦基址擴充，并不另立標本。所有體查郵政現狀，復論進求實效各策，合繕節略，送呈總司鑒查，即乞裁酌，實為公便。

(23) 1904年7月1日(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外務部致  
赫德札

為札行事。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據總稅務司申呈，以郵政關係緊要，洋人船隻既以未訂專條，不便強使代運，所有華輪行駛內港，自應急定專章，俾飭遵守而重郵政。當經本部劄行總稅務司查照擬章申復去后。茲准復稱：遵擬專章一條，作為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八日續訂華洋輪船駛赴中國內港章程內第二條后之補條，即與原章一律照辦無異。嗣后華船入港之關牌無論已發未發

者,均应由各該稅务司将此补条刊印其上,以便有所遵循。所有遵拟专章开列于后:一、凡华輪均有代运邮袋之責承,其行駛內港者,一領准入內港之关牌,即应代运邮政信袋分交路經各局,每值行駛往来遇有邮局处所,即須赴局声报,以便随时交接邮袋,不致有誤。除带运包裹分量較大者如何发給水脚,由各該邮政局按公平運費核給外,所有寻常邮袋訂明不給運費,其代运邮件各华船,不得私带信函,并不得轉带他局邮件。至专責寄带之邮件,亦須格外加慎,如有損失遺落违章等事,仍惟該船是問,或罰办,或将入港关牌撤銷,随时酌情定办,以昭郑重。以上专章一条請酌核轉飭遵办等因前来。本部查总稅务司所拟专章于邮政不无裨益。除分咨各省督撫轉飭各海关道遵照外,相应割行总稅务司轉飭各关稅务司遵照办理可也。須至割者。

#### (24) 山东巡撫保护邮政的告示(1905年)

为出示晓諭事。照得推广邮政設立官局,为国家便商便民之要政,自奉旨开办以来,沿江沿海各省及內地水陆各路,均由外务部割飭总稅务司遴派各海关稅务司就近兼办,并于各城鎮择要添設,逐渐推行,所定章程,取資极廉,邮递极速,成效昭著,商民交便。东省当南北之冲,襟带山河,舟車四达,烟台一埠,商务夙称繁盛,迨青島議辟租界,铁路直达省城,貨物轉輸,商旅云集。济南、濰县、周村等处,現又自开商埠,內地商务日繁,各属农工商矿学堂亦已次第兴办,振兴实业,日新月异。加以游學員紳,远涉重洋,音书互达,以及官紳商民一切公私来往公牍函件日見其多,必賴邮传迅速,庶資利便,自应飭属实力保护以重邮政,而保利权。为此示仰合省軍民人等一体知悉,尔等須知邮政局系由中国自行設立,本与电报相輔而行,关系本国利权甚鉅,便商便民,莫善于此。嗣后凡赴各处邮政局投寄信物,务当遵照定章办理,不得互相爭执,致滋事端。倘有无知之徒借端滋扰,布散謠言,阻碍邮政,当由各府州县随时查明秉公究办。但該邮局供事执役人等均須按照定章办事,如

有不合，亦应由地方官知照省城总局查究。其各慎遵毋违。特示。

(25) 1905年3月6日(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一日)赫德致外务部申呈京字第51号

为申呈事。案查邮政一端，光緒二十九年內办理各情，业于三十年正月二十九日备文呈明在案。茲續据邮政总办帛黎将三十年內历办各情，并拟日后扩充各事宜，各具节略，呈报前来。查是年內添开新局二百九十处，現共有一千三百五十三处，寄递信函增多二千二百万件，共六千五百六十四万五千三百九十六件。包裹增多二十三万件，共七百七十一万六百六件。代民局寄送不收資費之包件，增多一百万件，共八百三十万四千一百二十五件。汇寄銀票至五十余万两之数。共收資費四十一万二千余两，比較二十九年份，多收八万余两。共支經費約七十二万六千余两，比較二十九年份，多支七万九千余两(是年多收之数，較多支者尚有盈余，且各国尙应拨付代寄之費，約十万两，暨六口欠解之协款十六万两，若統核入收数內，則支款所短不过五、六万两之譜)。又是年与英法两国訂立邮政章程三件，其要义計有两端：一系各該国境內，現允認中国邮票一律通行；一系在中国境內通商口岸外之各腹地，若英法另設局所办理邮务，中国可不承認。合觀以上各节，可知邮务实非小事，所拟各节，关系亦屬非淺。惟总稅务司經理此事，仍須設法支持，并无定章可資輔助。計目前之为难者，确有两端：一系各民局交寄之信包，不給分文資費，实系官局亏累之原因，一系所指各該关不能按期如数解款协济，致官局进退維谷，若不設法力为救正，将恐已成之举，一旦涣散而不可收拾矣。且邮政虽复奉有推广之旨，而各省地方官，大半仍視為外人之事，其实若不由总稅务司經理，則各国必将在中国自办矣。除将另行設法使民局付資、协济照拨各情形另备申文呈核外，合将光緒三十年內邮政大略情形，备文并原具节略图說，一并附呈鉴核可也。須至申呈者。



**附件:光緒三十年份邮政节略**

窃查邮政推广情形,每年应行呈报,所有光緒二十八、九等年邮局与寄件增添之数,业經繕具节略,附繪地图,先后声报在案。茲屆光緒三十一年份,所办邮务,又經歷有一年,合将去岁即光緒三十年各項情形,續行陈明,以备存考。案以去岁比較前年,大致益見推广,即如各等分局,計有一千三百五十三处,較前岁增多二百九十处。往来邮件,計有六千五百五十万件,較前岁增多二千二百万余件。往来包裹,計有七十七万件,較前岁增多二十三万件。至于进出款項,計入款关平銀四十一万二千四百两,較前岁增多八万四千两。其出款計关平銀七十二万六千四百两,較前岁增多七万九千四百两。不敷垫款三十一万四千两,以較前岁垫銀已少。因思去岁邮务实已扩充,費用亦較浩大,而垫款之数,竟較前岁減少,是即邮政办有头緒之端兆。其故系因經办邮件既多,而寄費清单內,又将本国寄件設法加費,查去年四月二十八日奉到部劄,岁准协济邮款七十二万两,系由津海、江汉、江海、閩海、潮海、粵海六处海关,在于稅收項下,每月各款撥銀一万两,此举实为整頓邮政之始基,不意各該稅司自去岁西历七月起,請为撥解之时,而津海、福州两处,全未照解,其余四处,所撥亦未如数,計江海撥銀三万两,江汉撥銀二万四千两,粵海撥銀五万三千两,潮海撥銀五万四千两,共撥銀十六万一千两,按原議半年应撥銀三十六万两,計差銀十九万九千两。此項撥款,若归去岁进款核算,計是岁入款,实有五十七万三千四百两,按出款七十二万六千四百两計之,实亏銀十五万三千两。所亏之銀,仍系援照从前办法,暫由海关借垫。至于去岁邮政所办各大事,总計約有数端,茲特縷晰陈之。溯查邮政章程,久經刊印,俾人人得以取观。去岁因各現行办法,較前稍有不同,故將該章重行修改,业經刷印成帙,分布各处发售頒行,以期邮政規模,流传海內。又寄信資費,去岁节略已論迭次減少之故,本拟乘勢增添,嗣見邮政业已略有把握,故將邮費加增一倍,前岁每信一分,今則加为二分。其于邮政进款,所裨已为不少。屈計去岁加費之期,系自七月二十二日起,适当西历未結之初,截至去岁西历年終,不过一結之久,而进款較諸前岁,业經增剧,若至今岁年底,必更大有起色矣。伏查所加一分之費,为数甚微,細探各处輿情,尙无异議。是以去岁往来邮件,較諸前岁,仍見增多,可見邮政前途,大有可望。又去岁邮务中,更有新章一項,即系欠資票之办法,此法各国邮局久經举办,而中国邮局向未施行,直至去岁方始开办。其立法之意,系因邮件往往粘票不敷,应向收件人索补欠費,而应补若干,件上无凭查考。但由信差索取,收件者难免受亏,是以特由邮局印备欠資之票,模式与邮票相仿,上刊欠資二字,并注銀数若干,統計半分、一分、二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等票,共有八种,均在各界总局暨高等分局存儲备用。凡有欠資邮件,专归此等要局核准应补之数,照粘欠資票一张或数张,他項分局一概不准經手,以免別生弊竇,并俾收件者明晓此法,防范甚严,庶即遵补欠資,无所疑慮。其欠資票式另备一紙,附呈鉴查。又汇寄銀鈔一事,向来只在輪船火車接通之处,由此口岸寄彼口岸,旋因內地屢請添办,故于去岁特將汇銀之法,推行中国各境。其銀票限制,分为两等,計汇往輪船火車接通之处,途中可以暢行,每张准至五十元;若往輪船火車未通之处預撥銀

款，路上較难，每张只准至十元。要之汇兌銀兩微數，邮政即类乎銀行，以紙代銀，寄送輕便，各国邮局，此法盛行，即在華之洋局，亦为客民特办国外汇兌。觀此情勢，則将来官局汇寄之事，必可各处通行，不惟便于平民，而所取汇水，亦足成为鉅款。即如去岁汇寄之銀，計有五十万兩，按汇水百分抽二，共进銀一万兩，然此尙系試行之微效，若再整飭數年，其进步当何如也。又去岁节略內，曾論应入邮会之事，此时虽未照办，然与英国邮局已訂互寄合同兩項，一屬印度，一屬香港，并与法国續訂包裹互寄办法，統計此等合同，共有五項。与法国、日本訂立在前，与英国訂立在后。其所訂条款，均系遵引联邮章程，是以有此合同，可获利益兩項：一令各国邮局，允認中国邮票，則票銷必見暢旺；一中国邮資，任便增減，各国邮局不得因而壟斷取盈。然無論如何获益，究不若乘有机会，逕入联邮，似較更为得力耳。至于处置民局之法，上年节略內，业經陈明，大旨系令所有民局，尽归邮政范围之內，并将代寄之費，酌量扩充。不意去岁經始施行，而长江南北各民信局，随竟紛紛上稟，意欲乘口岸免費之隙，推諸各埠一律免資，此事核与邮政統一之宗旨，固已大相刺謬，即按事理平情而論，信局既分邮政之數，則不得更令民間邮件，借彼一途幸邀免費。又况官局代其运送，在在均需經費，更不应希冀取巧，毫不認償。縱使繳納邮資，为數亦实无几，然于邮政大体，所全則甚鉅矣。至今代寄民局信包，其現行章程，仍系通融办理，凡用輪船火車运送者，如往来通商口岸，仍系照旧免資，如非通商口岸，則按去岁七月所定寄費新章交納半費。此外复經定一現行之例，系准民局在于輪船碼頭，火車站上，遇車船开行之时，就便交寄信包，邮局特派人員，在彼接应，此例原为便于民局起見，是以無論通商口岸与否，不但不准免費，仍須完納滿資。总之，現在处置民局事宜，尙未十分順手，将来若能不分口岸与否，不論何項信局，統归邮政滿費之例，斯于国家設有邮政之义，始称达其极点也。以上數端，均系去岁經办之事，惟事后有应行留意者，即系現因款絀之故，虽經扩开整頓，进步仍屬无多。即如所增之局，固有二百九十余处，然其中代办支局，十居八九，繁盛如府、厅、州、县，亦仅有支局之設。查支局收信无多，且无汇票，声势过小，不足令人周知，甚或只置信柜一具，并无派办之人，揆諸扩开規模，相去远甚。且本意只在用少数之經費，暫且試行，将来必須改建分局，特派專員管理。若只依恃支局，即使大加推广，究屬力量单弱，难为持久之方。又如邮政境界，辽阔綿长，开办之初，本系率就新关以便起手，然与行省疆域，实不相宜。况每运送邮袋，若值有輪船火車，固較便利，自可不必更张，若至內地各处，只得专用步差，計其所历程途，現已扩至十余万里，倘不另求善法，寄递难免迟延。現拟按各道路情形，酌用馬差，加添夜班，并备船艇，俾向来步差日行百里者，后可增至二百里，則往来迅疾，必能減少程期。然使款項不敷，何能随意兴办，是中国邮政現象，对于各人之願望，仍覺不无缺陷也。因思代办支局，开銷既輕，不妨照常办理。惟遇府治地方，拟均特設邮政分局，并应每立支局十处，則設分局一处，拣派老成供事駐局管轄。另按邮界大小，选派巡察供事若干員，长年周流各局稽查事务，以期腐敗营私之弊无自而生。此法現既照行，但所派人員，仍嫌不敷分布。至各口岸邮界总局，其附近之处，业已蟬联設局，布置停妥，即应本此推諸內地，一律举行。



拟在繁要各地方添設总局数处,并于附近布置适用之分局,以資周通联络,其运寄办法,亦拟极力改良,則邮政前途,当有收效之一日。然欲如此办理,必将准拨之七十二万协款,按年如数收齐,方可从容措置,否則后顧方长,即使竭力扩开,亦只得多設支局而已。支局过多而无分局管束,基址必不坚固,行之日久,必致疲弱不振,百弊丛生,則非所以效仿西国創辦邮政之初意也。設令准拨之协款按期不誤,則举行以上所称各要端,必宜有运动之总紐,即系查照各省邮路之疏密,于兼办邮政稅务司之外,按中国建設督撫之意,相地专設总理邮界司八員,各員分地駐紮,統轄一省或数省之邮务。所有各該轄省之邮界,听其一人稽查。各界之出入帳目,派遣員役,以及某局办到如何地步,均应归其就近監視,随时周閱各处,并晤地方官商議要件,以期精神脉絡无不周通。所有稽查之各項事宜,即报由邮政总办呈請总邮政司核夺示办。如能准此办理,合將建設之大略列后:

#### 計 开

一、北京总理邮界司,駐紮北京,統轄直隶、山东、山西三省邮务,其內分有北京、天津、烟台、胶州等邮界及济南太原副邮界。

一、东三省总理邮界司,駐紮奉天,統轄盛京、吉林、黑龙江三省邮务,其內設有牛庄邮界。

一、上海总理邮界司,駐紮上海,統轄江苏、江西、安徽、浙江四省邮务,其內分有上海、鎮江、南京、蕪湖、大通、九江、苏州、杭州、宁波、溫州等邮界。

一、汉口总理邮界司,駐紮汉口,統轄湖北、湖南、河南三省邮务,其內分有汉口、沙市、宜昌、岳州、长沙等邮界,及开封副邮界。

一、西安总理邮界司,駐紮西安,統轄陝西、甘肃两省邮务,其內設有西安副邮界。

一、成都总理邮界司,駐紮成都,統轄四川全省邮务,其內分有重庆邮界及成都副邮界。

一、云南总理邮界司,駐紮云南,統轄云南、貴州两省邮务,其內分有蒙自、思茅、騰越等邮界及貴州副邮界。

一、广州总理邮界司,駐紮广州,統轄广东、广西、福建三省邮务,其內分有广州、汕头、廈門、北海、琼州、江門、三水、梧州、福州、三都澳等邮界。

右論专設总理邮界司一节,关系最为重要。緣中国幅員广大,体察难周,一設此等专員,上承北京諭飭,分督各界事宜,則各省指臂相連,得失不难洞悉。惟若选派此等专員,务須格外加慎,必若去岁本总办节略內称,由总稅务司指派在华熟悉人員,充当其选,方可措置裕如。凡此拟办各端,均可于七十二万之协款按期如数拨交时,次第举办。是以协款一項,实关邮政之兴机。所有具报光緒三十年邮务情形,并拟此后应办各要端,合繕节略,并附邮政輿图一紙,呈請鉴查,轉請外务部,行知各省,俾所拨之协款,按期如数解交,以便邮务振兴,不致以无款为虑,則将来收效,誠不可以道里計也。



(26) 1906年12月8日(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副  
总稅务司裴式楷致稅务处节略

茲將海关兼办郵政(自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即光緒二十三年开办起至西历一千九百五年即光緒三十一年止)所有入、出各款数目开列于后:

計	开				
入	款				
		售	卖	邮	票
入郵政各項進款即如		售	卖	汇	票等款:
		收外國郵政轉寄各件費			
		西历一千九百一年五十万三百九十两二錢五分			
		二年六十一万一千二百五十一两七錢二分			
		三年七十三万九千二百二十二两六錢一分			
		四年九十三万七百七十六两			
		五年一百四十二万三千七百八十一两九錢九分			

共关平銀四百二十万五千四百二十二两五錢七分。

入六关監督按年应撥郵政經費七十二万两, 茲將收到實數列后:

西历一千九百四年十二万一千六百五两九錢二分  
五年三十四万二千二百三十四两八錢三分

共关平銀四十六万三千八百四十两七錢五分。

統計共入关平銀四百六十六万九千二百六十三两三錢二分。

出 款

出(自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开办起至西历一千九百年止)入不敷出之款

关平銀三十九万六千四百二十三两(未能按年开列細數, 實錄庚子之變案卷遺失。)

出邮政各項出款即如 邮政各項寄費 补水費  
 专办邮政人員薪水 汇兌費 等款  
 应交輪船鐵路代寄各費 发兌匯票

西历一千九百一年六十六万七千四百五十两九錢

二年八十五万三千一百十两七分

三年一百八万七千三十五两八錢七分

四年一百二十五万八千四百六十二两九錢八分

五年一百七十三万七千二百八十三两六錢八分

共关平銀五百六十万三千三百四十三两五錢。

統計共出关平銀五百九十九万九千七百六十六两五錢。

以上共入关平銀四百六十六万九千二百六十三两三錢二分。

共出关平銀五百九十九万九千七百六十六两五錢。

共不敷关平銀一百三十三万五百三十一兩一錢八分。

再以上出款內，并未將海关各項人員兼办邮政事宜俸薪开支，是以邮政虽用海关人員，然大半未領有邮政項下之津貼。即如各口稅務司、稽查邮政事宜、駐英稅務司等，在各口办理帳目事宜之帮办，造册处稅務司等，并刊印各項邮政单件，在輪船扞手等，以及办理邮政用海关房屋租費均未列入。如系邮政专办，不由海关兼办，应将以上人員俸薪費用，均由邮政項下开支，則出款定必增多矣。

茲將海关兼办邮政（自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即光緒二十三年开办起至西历一千九百五年即光緒三十一年止）按年入不敷出之款列后：

計	开	
		八百九十七
		八百九十八
一千		八百九十九
		九百
		九百
一千九百一年		共不敷关平銀十六万七千六十两六錢五分

四年共不敷关平銀三十九万六千四百二十三两  
 （未能按年分晰細数，实緣庚子之变案卷遺失。）

二年共不敷关平銀二十四万一千八百五十八两三錢五分

三年共不敷关平銀三十四万七千八百十三两二錢六分

四 年共不敷关平銀 三十二万七千六百八十六两九錢八分

五 年共不敷关平銀 三十一万三千五百一两六錢九分

共六十四万一千一百八十八两六錢七分，除以上两年六关监督按年应拨邮政經費七十二万两、实收入四十六万三千八百四十两七錢五分外，尙不敷共十七万七千三百四十七两九錢二分。

統計以上九年共不敷关平銀一百三十三万五百三两三兩一錢八分。

(27) 1907年5月21日(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十日)署总稅务司裴式楷致稅务处申呈关字第617号

为申复事。窃于三月初四日面奉飭交內閣学士王大人函称：聞天津火車站有邮政局人役搜查过客行李，任意勒罰，至云零星細物或竟不即发还，則恐未必，希轉告該局严行禁止等語。当經轉飭天津稅务司行知天津邮政司查复去訖。茲据复称：邮局人役在車站稽查来往行人有无携带违犯邮章信件，原系遵奉总宪历次通飭及邮章办理，虽系稽查违章邮件，惟已屢飭凡遇来往过客行李，不准任意留难。近数月以来，邮政司聞有山东把头时常来往夹带信件，是以查过数次，計二月初九、初十等日拿获未粘邮票信件三百二十六件，包裹一百八十三件。十六日信四十七件，包裹二件。次日信三十二件，包裹三十四件。二十八日信一百七十六件，包裹六件。統共拏获信五百八十一件，包裹二百二十五件，均系把头由山东寄赴北京，因与邮章有违，是以照例罰办等因，声复前来。署总稅务司查邮政局現已通行各省，而民間信局准其赴官局挂号代为递投，照核減之數納費，其不挂号者，一概不准私寄。此等办法業經申蒙鈞处核准，著为定章。其挂号民局并可于邮政办公时刻外，在輪船火車开行之时，立将信包交邮政人員收寄，足征便商之处无



不竭力施行。乃竟仍有违章私寄者，自不得不照章罚办。缘偷漏邮件，不但有背邮章，亦且有妨邮款，原函所称非保商之道云云，似不过得诸传闻，未必非一面之词，所有查明天津车站搜查私寄信件包裹各缘由，合特备文申复钧处监察可也。须至申复者。

(28) 1907年10月12日(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六日)赫德  
致稅务处說帖

中国現已多年办理邮政，尙未入邮政公会，其故有四：一系中国不入会，各国不撤在华之邮局，然縱使中国入会，而各国之局亦未必即能閉歇；一系中国若入此会，則恐各国代寄之邮政輪船索取津貼，事所不免；一系历年所办邮政虽进步不为不速，然仍恐各局不及入会各国邮政之完全；一系若入此会，即恐有人云：邮政須与海关分办另立衙署，則經費較多。因有以上各故，是以至今未敢請办入会之事。惟所虑各节，或系过虑，亦未可定。現因有人謂东三省南北段鐵路代中国邮局寄件，若已入会必較不入会时易办，倘因此言以为应行入会，則其办法有二：一系責成駐法中国大臣会同告假在籍之邮政总办帛黎前往瑞士国商办；一系責成駐英中国大臣会同去岁前往羅馬观会之副稅务司赫承先前往瑞士国商办此事，即希貴处裁夺可也。

(29) 1911年5月27日(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稅务处  
致代理总稅务司安格联札第1926号

为劄行事。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准江西巡撫咨称：江省裁驛添邮，业經奏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并准邮传部电：作为暫行試办等因，在案。当飭劝业道将应行与邮务长商訂各事宜，斟酌情形，迭加磋商。茲据議訂条款十五則，声明遵照电文作为暫行試办，一俟部定統一章程到日，即将前項条款作废，改遵部章办理。惟茲事体大，前无所承，手續滋繁，虑多漏略，除其余未尽事宜随时酌量增訂外，应抄录現行条款，咨請察核查照施行，等因前来。相应抄录

条款酌行代理总税务司飭遵可也，須至劄者。

附件：贛省裁驛添邮議定暫行試办条款一十五則

- ①特別重要事件，邮政局与一切公文信件一样轉运投递，总期迅速，以昭慎重。并須加一回執，免其收費。
- ②佐杂分防之处，如能开通邮政，須体察情形办理，惟有乡鎮狹小地方，招覓邮政代办甚不容易，本年內难以办齐，須将来因时制宜，逐漸推广。
- ③捲摺之刷印表册等件貼有印信者，照刷印类寄，其挂号費免收。
- ④驛站旧例，凡擦損沉匿，均有专条。現改邮递，如有擦損遺失及稽延情事，確係办公員役保守不力，邮务长即当从重議罰，倘遇有重大情形，亟应詳报北京核办。
- ⑤开办之三个月內，除佐杂分防之处外，所有各道、府、厅、州、县以及厘稅、陸軍、諮議局邮費，均由省算，以后仍由各处邮局結算。
- ⑥衙署公文交邮政局在本地投递者，一概免費。
- ⑦有別省寄来过路之公文，交于本省邮界某县之首局，仍应收滿邮費，同平常衙署公文一样寄递。
- ⑧院署应备房一間，由邮务长派人來經理收发公文事宜。
- ⑨藩署兼局所甚多，公文尤繁，似亦宜邮局派人經理收发，照院署办理。
- ⑩撫部院已与邮务长議定每重二十格伦姆（磅平約六錢七分，庫平約五錢三分六厘）收邮費三分，逾重递加，一概作为紧要挂号之件，以昭慎重。
- ⑪一个月內，开办南昌至撫州建昌两府夜班。
- ⑫除南昌、丰城、樟树、新淦、峽江、吉安、泰和、万安、贛州已开夜班外，南安府赶紧开夜班，其余以次推广夜班。
- ⑬佐杂分防之处，年內总須再添二、三十处。
- ⑭此項章程作为試办，将来邮传部筹定划一章程，江西应亦照部章一律办理。
- ⑮此次試办章程，在未奉部定章程之先，如有未尽事宜，由劝业道与邮务长商議增訂，稟請撫宪核定飭遵。

## （二） 邮政官局排挤民信局

（1） 1897年9月6日（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十日）广东省南海县知县董元度致粵海关稅务司函

敬啟者，頃接來函，即經閱悉。走私信包一事，貴稅务司所謂民局，自系指各信局之已赴邮政局掛号領有執据者而言，所謂大包信件，自系指民局总包而言。此等貪利走私原屬可惡，但欲科以走私之罪，須先令众人周知何者为私。今邮政开办日淺，众未盡明，

洋关枷号犯人，窃虑众情易动，邂逅滋事，正自难防。应请贵税务司嗣后查有民局走私，即将该局字号函知地方官给谕从严戒飭。彼既设有店局，亦属将本营生，想经官戒飭以后，亦断不敢冒禁违章，重滋罪戾。似胜于枷号带送信包之无识愚人也。贵税务司以为何如？

(2) 1897年12月(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各信局致津海关公禀

具禀信业挂号民局职商金璠等敬禀税务司大人台下。敬禀者，窃商等自去秋蒙飭挂号给照，当经遵办在案，今春复荷面谕，准民局附带总包，仰见大人垂念苦衷，不胜感激。并谕以他日邮政畅行，即为民局将来之利源，商等无不恪遵乐从。兹因时届封河，各处信件均由陆路递寄，昨见宪示明定章程，而未见另示民局总包信资若干。查向年未设邮政，民局自发，早班按华秤每斤十六两，给走夥差力银五钱，照此核算，冬令数月有絀无盈，所恃者惟春夏秋三季稍资周转，以补冬令之不足。自今年官局开办以来，民局信件日形减少，商等平时已属万分为难，因别无恆业可守，不得不勉强支持，冀获蝇头微利。今若遵照官局所开章程，则商等势难度日，为此不揣冒昧，叩求大人体恤商情，格外从减。还乞另定章程，准如所请，并望批示祇遵。

批：具禀已悉，查此项早班章程系北京督办订定，本关未便擅改。惟奉行出示晓谕耳。所有各信局自应遵照前谕将信贴票散送，勿归总包，是为至要。此批。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3) 1900年3月31日(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初一日)宁绍台道致浙海关税务司照会

为照会事。据甬江信局全盛等禀称：窃光緒丙申年奏奉上谕，祇因书信馆之事而设邮政不夺小民之利，在沿海各口岸分立邮政，



并不設內河各处,与民局并无妨碍,仍准開設通寄等因,欽遵行知,曾亦具申前宪蒙批在案。嗣定邮政局由各新关税务司兼管,着各民局赴邮挂号領取規照,至外海信函,每日包封交邮递,每磅出交費洋一角,本属局等已受艰苦。今則邮頒新章,經稅务司传到局等面諭,每磅加費五倍之多,計洋六角四分,民更难生。非特前照上諭不夺小民之利,即則蝕民之利,明准開設,暗实加費而逼閉,民命何以聊生。查其所頒新章內云裕国便民,又叙紙笔人工日用等費不敷开繳,焉能仗利裕国?况前章只在通商口岸設邮,不立內地,近聞邮政由杭通設紹郡,勢必絕民生計,何謂便民?独不思民沐皇仁德泽,民必上报朝廷豢养之恩,庶几投粮納稅,課賦有賴。岂不欲与民生,断无絕于民食。想局等每磅交其費洋一角,每日应有若干,各处民局积之,按月繳送各地方官,随于杂稅解报,歇止邮政,亦可省以經費而裕国課,俾免絕民生計,誠为两全。泣声局等信业,在长江南北洋,自乾隆朝創始迄今百余年,內河之局数百年,納捐已有数十年,自祖父輩传下,幼习此者居多,走从小船,不辞辛勞,櫛沐而为,业此者有四五万人,万难改图別为。一旦而生計若絕,則数万民必置死地。惟宪乃位列三台,保赤情殷,念切民瘼。詎局等前既遵稅司諭令挂号納費照章办理,奚容今忽新章增費,勢必局民壯者散于四方外毙,老弱填乎沟壑。如此苛章,諒荷宪心所不忍,解之倒悬,情甚迫切,万不得已,为亟瀝情困衷,哀求鉴原,俯賜民生之路,准如所請,怜予据情轉詳督、撫二宪,德被羣黎,会商总理衙門达奏免加邮費,止設內地,以恤困忱,俾数万民不致废弃等情。据此,本道查邮政推广章程本系奏定有案,各省一律,断难更阻。惟各該局辛苦营生,利本微薄,尙系实情。所称外海邮費每磅加增过鉅,是否屬实,其能否量予酌減以示体恤之处,本道衙門既未深悉,碍难悬拟。据稟前情,除批示外,拟合备文照商。为此照会貴稅务司請煩查照,希即酌核示复,以凭飭遵。望切施行。須至照会者。

(4) 1902年1月5日(光緒廿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外务部

## 致赫德札

为割行事。前准南洋大臣电称：信局包封，邮政原章每磅取资一角，前岁加费每磅须收六角四分，经总署飭据总税司函复展限一年，酌定善法，现复改照前加之数收取，各民局以费重难支，停班联名瀝诉，请飭总税司将现加之数大为酌减，以安民业等因，当经割行总税司妥议申复在案。兹又准南洋大臣电称：自汉迄沪，民局均纷纷呈诉，沿江上下均已停班，情甚迫切，必须将民局包封加费量予核减，方可息事宁人等因。查邮政原章信局包封每磅取资一角，今复照前加费每磅须收六角四分，以致民局纷纷呈诉，停班失业，自应量为酌减，以顺舆情，本部体查情形，酌中定议，拟于信局包封每磅收费三角，似于兴利便民两有裨益，相应割行总税务司速议申复，以便电复南洋大臣飭遵可也。须至割者。

(5) 1902年1月6日（光緒廿七年十一月廿六日）赫德致  
外务部申呈第153号

为申复事。窃查邮政取资一事，迭奉本月十一、廿六等日鈞割，以邮政原章信局包封每磅取资一角，今复加费每磅须收六角四分，以致民局纷纷呈诉，停班失业，自应量为酌减，以顺舆情，本部体察情形酌中定议，拟于每磅收费三角，似于兴利便民两有裨益。割飭议复，以便转电等因。奉此，查邮政原章特准民局挂号，原期将私局渐次改为邮政之分局，不致夺其生计，其已挂号者，邮局代送包裹，不挂号者，自行设法寄送，其代送包裹之章，原拟每磅收费一元二角八分，因思初设官局，宜加体恤，是以暂订为每磅取资一角，逐渐加增。现经办理数年，局势自渐扩充，而局费亦随浩繁，断不能仍照暂订之办法只取一角。现在邮局进项虽多，仍属不敷出项，是不得不酌订修改办法，若因入费不敷，遽议闭歇，必致失中国日后一大利源，且各国乘机在中国纷纷开设分局，亦甚与自主之权有碍，是此法非总税务司所愿为也。至代送包裹一事，邮政局不但代各民局寄送，各国分局亦归代寄，而现收之费系按邮政公会定

章，每磅九角，若彼局代中国邮局寄送，亦系一律每磅与資九角，所代寄者亦多民局信包，邮局出費九角，而取之民局者只一角，亏累岂非甚鉅。輪船寄費如此，不但鈞劄所定三角不敷，即新拟之六角四分亦尚有亏，再四思維，民局挂号方有代寄包裹納費之事，其挂号与否原听自便，并非勉强，不若将現已挂号者，全行注銷，随其自行設法寄送，倘日后有愿回局挂号者，即按公会章程，每磅取資九角，以符定章，而資局費。若貴部不以为然，只可照所拟收資三角办理，惟以此数而論，仍屬入不敷出。应先訂明，自改納三角之日起，每年加費一角，加至九角为止，此六年中彼此設法，庶民局承訖日后漸少余利，邮局承訖目下暫受亏折。現奉前因，理合备文申复貴部鉴查示复，并請轉电南洋大臣知照可也。須至申呈者。

(6) 1902年3月12日(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三日)赫德致  
外务部申呈第185号

为申呈事。窃查奏准設立邮政官局代民局寄递信件一事，曾于正月初七日将交寄之信包每磅改为納費三角，呈請貴部轉知在案。現在时勢变更，自应另訂办法，以收因时制宜之效。茲拟自三月初一日起，各民局如其在口岸之官局挂号，即可代为寄递信包，无庸納費。除劄飭各口邮政局查照遵办外，理合备文申請鉴查施行可也。須至申呈者。

(7) 1903年11月9日(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赫德  
致外务部申呈

为申呈事。窃据邮政总办帛黎声称：据三水邮政司布廉恩文称：所属清远分局收到外路信件自此轉寄旁达之連州、阳山一带內地，因尚无官局，是以不得已应囑和兴隆民局代为轉寄，并于封面盖有信至內地任向收件人取資戳記，以酬其劳。詎該民局迭次不肯接收，即或勉强带送，亦不印回图記存証，当由該管供事稟明，并函致清远县錢令，請为差传諭令依允轉递，不料稽迟多日，始接复



函云，該民局欲將此項資費歸郵局給付始認帶寄云云。此事核與郵章相違，隨經本郵政司援引條例函商錢令，該令直以風氣未開、民間拘執為詞，知難遽得要領，恐彼路郵件概被阻滯，爰以前情申請督憲剴飭遵行去后。旋奉剴復，以郵政定章內地信件應由民局轉寄，資費即由民局自向收件人收取，各處民局歷經遵辦，和興隆信館何得借詞抗違，除剴縣速傳該信館東主到案，切實開導，諭令遵章接遞郵局信件蓋回戳據，并信資自向收件人收取，以符定章外，合就剴復查照等因，合將此事原委聲報查照等語到本總辦。據此，查郵政奉旨設立，雖經推廣，然遇荒僻之地，若無官局，仍賴民局轉投，庶于民間音書不誤，故郵政于民局一事，早經定有章程條例，業已奏准施行。即如凡有郵政處所，民局應赴掛號，以便代寄官局郵件，不得梗頑阻礙。又內地寄費系由民局自取等條例，均有切要關係，何得緣偏邑民局阻撓，遂改奏准定章。此次粵督札復三水郵政司各節，洞若觀火，裨益郵政實多，嗣后各處民局辦法，即宜視此為準。現據前由，合特附錄鈔札一件，申請轉申外務部將此事查照立案等因。據此，總稅務司合行據情備文申請貴部監查可也。須至申呈者。

#### 附錄抄札一件

附件：兩廣總督復剴

為剴復事。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據該稅務司申稱：竊照三水郵政境界毗連北江一帶，自去年增設分局，遴派供事專駐司理，循照定章借就各處內地逐漸推廣，以資聯絡，相接互遞，早經申報在案。茲因所屬清遠郵政分局兼有旁達連州、陽山內地一路，但在遠僻之區，尙無官立局所，每遇接獲外洋他省發來寄至該處信件，必需由清遠設法轉交民局分別代遞始能送到。惟查清遠福華東街向開和興隆信館，即系專走連州、陽山承接商民信件之業，是以郵政分局曾將寄赴彼路之信託其附帶，并于封面標明內地資費听其自行索取，既按定章沿辦，又非強使徒勞，詎奈該信館頑梗藐抗，不肯接收，當時屢加開導，仍復堅意推諉，旋由該分局供事稟明郵政司立具專函，逕致清遠縣錢令請為差傳剴切曉諭，務令依從轉遞，孰料稽遲多日方接復函，據云：嗣后此項信資須歸郵局給付，則該信館始認帶寄等語。核與郵政原章殊相違背，隨經郵政司援引條例詳晰申解，并附刊本章程送閱，續函諄囑迅期襄辦。迨及該令再復，直以風氣未開民間拘執為詞，顯然意存支飾，竟致端緒毫無。伏思郵政定例，本系奉旨頒發，一律遵行，豈可任偏邑民局阻撓，又焉敢于中攔

更成法，而独惜该县令膜视悬延，迭催罔应。况凡彼路邮件概被隔滞半途，所关情由，洵称重要。兹检前与该县令往来函稿备录附呈钧鉴，特将此事原委臚举上陈，拟请宪台俯赐劄行清远县，立飭该令勒提和兴隆信馆到案，严谕斥戒，责令遵章接递邮局信件，盖戳回据，内地资费著向收件人自取，毋许稍再玩违，以重邮务，而儆刁氓，实为公便。所有邮政内地信件民局抗阻转寄缘由，理合具文申呈，只候衡裁檄示施行，为此申呈察核，计呈抄折一扣等情，到本部堂。据此，查邮政定章，内地信件应由民局转寄，所有信件资费，即由民局自向收件人收取，各处民局历经遵照办理，该和兴隆信馆何得借词违抗，实属有背定章。据申前情，除札飭清远县遵照立速飭传该和兴隆信馆东主到案，切实开导，谕令嗣后遇有邮政局交寄内地信件，务须遵章接递，盖回戳据，所有信件资费，并即自向收件人收取，以符定章，如仍借词违抗，应即提案责惩，俾知儆戒，仍将遵札办理情形稟复察核外，合就札复，为此劄仰该税务司即便查照毋违。此劄。

(8) 1903年11月9日(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赫德  
致外务部申呈

为申呈事。现据邮政总办帛黎声称：窃查口岸邮船，邮局曾与定章，凡有民局信包，除交官局代运外，不得允为传带。本年复由外部核准邮政铁路互议章程八条，其一、二两条亦有铁路专运官局邮件，民局概不准行，暨风闻有夹带邮件之弊，亦须预定妥章等语，均经遵办在案。兹准汉口邮政司多诺分文称：本处有未挂号之民局袁万昌、已挂号之轮船信局胡万昌，均系早有借汉口铁路运送内地信件之事，现经查出，核与邮政铁路互议章程一、二两条不符，亟应设法禁止。惟必另订章程，俾挂号民局可将信包送交官局。由铁路寄送内地，方足以安众志，声请核示办法等因，到本总办。准此，查官局代民局由邮船运送信包，向已立有定章，必先到局挂号，其包均系按磅纳资，旋经数国在华纷设邮局，时势变更，遂将民局包费豁免，业经申办有案。惟是邮船运送，不过由此口带往彼口，地属通商口岸，与内地情形迥殊。今代挂号民局由铁路运送包件，均在中国腹地，自不得豁免包费，应按口岸民局初定带包章程办理，每磅改照新章纳减费以归复当日树立基础之意，方为合宜。现准前因，合即申请鉴核示复施行等因。据此，总税务司除飭该总办即照所议定办外，理合备文申请贵部鉴查可也。须至申呈者。

(9) 1904年7月25日(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三日)外务部致赫德札

为割行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初九日准商部咨称：据上海商务总会严道信厚等稟称：据上海长江南北洋各民信局裕兴福、协兴昌等一百十九家稟：窃以光緒丁酉年开办邮政时原章，平民信資每磅一千二百八十文，信局包封每磅一角，嗣經总稅司两議加費，民局一再呈求，蒙前南洋大臣电咨外务部轉飭照旧。旋于壬寅三月間奉总稅务司割各邮局传諭民局，凡有邮局处所之民信局，交邮递包封，一律免費。不期本年二月十六日又頒新章飭知信局，凡屬口岸仍照旧章办理，其余各埠改照平民信收价。民信独占实惠，信局大受偏枯。环叩轉詳商部轉咨外务部飭总稅务司，所有民局包封由口岸至口岸者，照章概不收費。除稟明南北洋商宪外，不胜延頸待援之至。据此，伏查自有邮政以来，凡輪船火車能到之口岸，民間信函由邮局逕寄者居多，民局生計，已屬难支，幸而口岸挂号之民局包封免費，稍获沾潤，据称前情，并据稟蒙南北洋大臣批飭上海、金陵、天津各关道查核妥議等因，請酌核前来。本部查民局信包交邮局运送，仍拟酌收資費，于本年二月初一日将收資办法由总稅务司申报本部在案。茲准商部咨称前因，相应鈔录原稟札行总稅务司查照酌核申复可也。須至割者。

附件：照录商务总会严道信厚等原稟

稟貝子谷大人鈞座。敬稟者，窃据上海长江南北洋各民局裕兴福协兴昌等一百十九家稟：窃以丁酉年开办邮政时原章，平民信資每磅一千二百八十文，信局包封每磅一角，此固系总稅务司仰体皇仁不夺民利之至意，亦即民信与局信分別之等差。庚子、辛丑經总稅务司两議加費，无如局力实屬不支，不得已一再呈求，幸蒙前南洋通商大臣鹿、刘电咨外部宪轉飭照旧，旋于壬寅三月間特奉經总稅务司札各邮局传諭民局，凡有邮局处所之民信局交邮递包封，一律免費。似当时諭內只論各处所邮局之有无，并非論各处所洋关之有无，方謂垂諸久远，永被鴻恩，不期于本年二月十六日又頒新章飭知信局，凡屬口岸，仍照旧章办理，其余各埠改照平民信收价。伏查新章第一条注明輪船火車能抵之处，即所謂口岸寄口岸，并未加費，平民信之未加費，即信局之照旧免收費似同一例也，而何以长江各埠如通州、江阴、安庆、大通等处皆有輪船；北洋如天津、京都等处皆有火車，均屬口岸，反不获免費，若只准民信不加，不准信局免費，不但漫无区别，抑似与原章不符，且民信固



独沾实惠，而信局又受偏枯，近年信局凋敝异常，借蝇头以苟延残喘，此外别无生計，为迫环叩轉詳商部轉咨外部大宪札飭总稅务司，所有民局包封由口岸至口岸者，照章概不收費，以归划一，而昭平允，捐区区往来有限之資，拯万万信局无穷之命，除稟明南北洋商宪外，不胜延頸待援之至。計粘邮政章程一紙等情。据此，伏查民設信局，生計本屬細微，自有邮政以来，凡輪船火車能到之口岸，民間信函由邮局逕寄者居多，民局生計更难支持，幸而口岸掛号之民局包封免費稍获沾潤，以資餬口。据称前情，并据稟蒙南北洋大臣批飭上海、金陵、天津各关道查核妥議，理合录批稟陈，伏乞宪部俯賜督核轉咨外务部，倘能体恤民艰，札行总稅务司仍照向章准予免費，則民局生計不至失望，曷胜感激之至。

計粘邮政章程一紙、录批一紙。

上海、长江、南北洋各民信局裕兴福等一百十九家稟求邮政包裹免費由。奉南洋大臣批：自設邮局以来，各民局困苦已极，幸年来口岸掛号民局免予收費，借获微利以資餬口，今查改章，凡輪船火車已通之处，以其便于寄带，均列在口岸一类外，民局交寄之件，口岸既不收費，如寄至輪船火車可至之处，自宜一律免費以示公允，而存民局生計，仰金陵关道移会江海关道一体会商稅司妥議稟办，此批。稟章并发仍繳。北洋大臣批：据稟已悉，候行津海关道查核妥議飭遵并具复。单抄发。此批。

(10) 1905年3月17日(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赫德  
致外务部申呈京字第63号

为申呈事。窃据邮政总办帛黎声称：轉据牛庄邮政司克立基文称：現在三省地方俄、日構兵，所有日軍在彼布置行軍事宜，深恐被人漏洩，每遇各处寄送函件，无不严事搜查，即如本口往来之邮政信袋，不得已亦允日本兵官准其开驗。是以本处虽有日軍屯駐，而邮递仍可照常。惟有民局自带之信包散漫无紀，日本兵官見其难以查驗，当經迫請本邮政司令将民局信包归并官局附寄，以便易于同查，倘使无法管轄，即由日軍自行处置，遇有民局寄件查出一概扣留等語。本邮政司当答以邮局章程向准民局前来掛号，代其附寄信件，然必先由地方官預飭伊等遵办，方可照章施行云云。彼此面議既訖，本邮政司未便擅行知照地方官，合特声請查照，等因到本总办。查所称前由，委系迫于日軍之請。当此振兴邮政之际，若不曲准办理，誠恐別生枝节，反碍邮政利权。因思民局应赴官局掛号，开办邮政之始，早經議定此章，現在牛庄势既不得不办，莫如

申明向章，一体照办，应請揆酌情形，申請外务部行知三省大宪，迅飭所属剴切晓諭民局速赴官局挂号，以免自悞而符向章，等因。据此，总稅务司复查东三省現办各事，处处棘手，所拟民局挂号一节，实为要举，似可允行，不然民局之事业必致敗坏。合特据情备文申請貴部鉴查，轉咨該三省地方大宪核准施行可也。須至申呈者。

(11) 1905年12月21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赫德致外务部申呈京字第243号

为申呈事。窃查邮政代寄民局总包酌收資費一事，前經迭次申呈貴部鉴核有案。此事至今尚未大定。其現在办法，凡用輪船火車运送者，如往来通商口岸代寄，則准免費，如非通商口岸，則仅完半費，虽經如此定办，而各民信局等于火車代寄者，尙无异言；惟于輪船代寄者，始終阻撓，力欲全行免費，不思邮政輪船經費已成鉅項支款，而各項經費即于寄件取償，所有邮政推广章程，业經奉旨核准。現在邮务异常扩充，寄递邮件日見加多，一切差工脚費、办公开銷，势必异常浩大，照章应收代寄之費，自不能永免不交。是以民間信件，虽經民局之手，既得用邮政輪船之便，亦应在按件納費章程之內。至于海、江輪船，专归邮政付費，搭用鐵路亦經貴部核准章程八条，均不容稍事寬假。民局总包交由官局代寄，本应交納郵便之資，今欲办有把握，須令民局按照邮例国内邮資全数交納(即系每重五錢洋銀二分，按总包每重一斤六角四分)。若恐取資較重，則先行通融減半收費亦可，但必須呈明通行遵办，方免各处日后借口，并俾邮政推广有資。所有拟定輪船火車运送邮局代寄民局之信包，一律完納邮政滿費，或半費之处，出自貴部鉴裁。合特备文申請覈夺示复飭遵，并請轉行各省大宪知照可也。須至申呈者。

(12) 1906年6月12日(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一日)

赫德致外务部申呈京字第396号

为申呈事。窃据邮政总办帛黎声称：据厦門邮政司包罗文称：本口时有未挂号之民局违章私将信包潜附輪船带寄，被官局查出扣留。此等情事，如系挂号民局，照章判令收贖結案，惟有未挂号者，不肯遵章認罰，竟自弃包不顧，以致官局无法迫令将包取回，只得照章拆包提信，按件送投，照章判令收件人三倍納費。如此办理，挂号者受罰，而不挂号者虽系违章取巧，轉得幸免。如何惩治，請定办法等因，到本总办。查設立邮政，原为公家与民間交便，前此既有民局一項，是以亟图联络，早經定有章程，令口岸民局必赴官局挂号，始准借重邮政之力，用輪船运送信包。定办有年，竟有不肯挂号者，不但违章私寄，且于信包查获扣留之后不复認承，冀令收件人代輸罰款。伏思此等民局既有碍于邮政，复为蠹于商民，与寻常走犯邮章迥不相似。邮政既无追究之权，要須設法惩办等因。据此，总稅务司查据所称各情，实与邮政平民两有关碍。窃維各口岸輪船，前經訂立合同允給津貼，非邮政官局所交信包概不代寄，因各口早有民局，是以特准該民局等在官局挂号，由官局代为寄包，其不挂号者，自不能代寄。惟此等不挂号之民局，往往亦效貨物走私之法，与輪船中水手等串通，私将信包藏匿船內偷运，偶被关員查获，因系散处商民交寄应投之家信等件，是以未便充公，照章只有兩項办法：一系将扣擊之原包仍交回原寄之民局；一系代为拆送，照章向收件人索罰三倍。但原寄之民局往往不肯承認，是第一項办法断难照行，只有第二項办法尚可照办。惟如此办理，該民局等未受惩处，不能戒其后不违章，可否由各口岸地方官再行晓諭未挂号之民局，令其补行赴官局挂号，俾得一体由官局代寄信包之利益，如仍不遵，即勒令一律歇业，抑另有何項办法之处，即請貴部酌定示复，以便轉飭遵照可也。須至申呈者。

(13) 1906年10月10日(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稅务处致赫德札处字第29号

为割复事。本年七月二十日据总稅务司声称：案查邮政官局



代挂号民局寄送包裹一事，曾于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三日申呈外务部，以邮政挂号民局由輪船带寄包裹并无准单戳記，查出扣留，照章应于三日限內訖罰取回，逾限不取送关充公，可否著为定章等因，尙未奉到部示，附录原文申請核示遵办等情前来。查原文內开：据邮政总办帛黎声称：邮政挂号民局由輪船带寄包裹，向无专章杜絕私寄之弊，是以近定章程兩項：一系准其照运貨之例預先赴关請領准单下船；一系准其照邮政代寄之例于輪船开行时，呈請驗員查明加盖戳据，方准装运寄往，乃有并无准单戳据之包，时或藏匿船內，查出照章由关役照私貨扣留，檢視包上，見有民局鋪号与尋常貨物包裹不同，故即送交邮局办理，按信件总包办法，限令該民局于三日內繳呈罰款（即初次罰銀十兩，再犯从重議罰），将包取回。惟是民局对于此事往往逾期不肯訖罰領取，以致存儲局內无法措施，現在汉口即有此类情事，且所扣包裹內亦有数包装有現銀，均尙未結，不得定妥章，以便照办。可否遇有民局逾限不行取回之包，即按未領准单之貨物办法送还該关充公，暨銀包一項亦准照办，請核示等因。查各关均有将未領准单装船之貨充公之定章，此等被扣私寄之包裹，照邮政之章，应于三日限內訖罰取回，逾限不取，莫如按照不領准单之私貨送关充公結案，無論貨包銀包，自应一律照行等語。本处查邮政挂号民局私寄包裹，亟应安定专章，以資整頓。惟原拟三日限內訖罰取回，逾限不取即按照不領准单之私貨送关充公，限期似觉太促，自应酌量从寬办理。嗣后所有邮政挂号民局私寄包裹，自查出之日起，限十五日內由民局照章訖罰取回，逾限不取，即行送关充公結案，無論貨包銀包一律照此办理，以重邮务，而杜弊端。相应劄行总稅务司查照轉飭邮政总办遵照办理可也。須至劄者。

(14) 1906年10月16日（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稅务处致赫德札处字第30号

为劄复事。本年七月二十日据总稅务司声称：案查邮政官局

代民局寄送一事，曾于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申呈外务部，以民局总包資費尚未大定，現在郵務擴充，開銷浩大，所有輪船、火車運送郵局代寄民局之信包，須令民局照例交納滿費，若恐取資較重，則先行通融減半收費等因，尚未奉到部文核定，附录原文申請酌覈示遵，等因前來。查現在郵務擴充，開銷浩大，所有官局由輪船、火車代寄民局总包，自應酌量收費借資彌補，惟驟令按照全數交納，似非體恤之道，應先行通融辦理，一律暫按半費收納；以示體恤。除咨行各省將軍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出示曉諭各民局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錄原咨劄行總稅務司查照轉飭郵政總辦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劄者。

附件：照錄咨各將軍督撫文底

為咨行事。本年七月二十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案查郵政官局代民局寄送一事，曾于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申請外務部核定資費，尚未奉到部文，附录原文申請酌核示遵等因前來。查原文內開：郵政官局代寄民局总包酌收資費一事，前經迭次申請鑒核，至今尚未大定，其現在辦法凡用輪船火車運送者，如往來通商口岸代寄則准免費，如非通商口岸則僅完半費。雖經如此定辦，而各民信局等子火車代寄者尚無異言，惟于輪船代寄者，始終阻撓，欲全行免費。不思郵政輪船經費已成鉅項支款，而各項經費即于寄件取償。所有郵政推廣章程，業經奉旨覈准，現在郵務異常擴充，寄遞郵件日見加多，一切差工腳費辦公開銷，勢必異常浩大，照章應收代寄之費，自不能永免不交。今欲辦有把握，須令民局按照郵例，國內郵資全數交納（即系每重五錢洋銀二分，按总包每重一斤六角四分）。若恐取資較重，則先行通融減半收費亦可，但必須通行遵辦方免各處借口等語。查各省郵政官局，原系國家所設，最為要政，現在郵務擴充，開銷浩大，近戶部撥款津貼興辦此舉，年至數十餘萬兩，計尚不敷甚鉅，所有郵政官局代寄民局总包自應酌量收費，借資彌補，惟驟令按照全數交納，似非體恤之道，應先行通融辦理，嗣後無論輪船、火車運送郵政官局代寄民局之信包一律暫按半費收納，以示體恤，而歸劃一。相應咨行貴將軍、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出示曉諭各民局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15) 1906年10月23日(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六日)赫德  
致稅務處申呈關字第73號

為申復事。奉到八月二十九日鈞劄，以現在郵務擴充，開銷浩大，官局由輪船火車代寄民局总包，自應酌量收費，借資彌補。惟驟令按全數交納，似非體恤之道，應先通融辦理，一律暫按半費收

納，以示体恤。除咨行各省將軍、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出示晓諭各民局遵照辦理外，相应抄录原咨咨行查照轉飭邮政总办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总稅务司遵即轉飭邮政总办并通飭各口邮政司一体知悉，拟自本年十月初一日（即西历十一月十六日）开办。理合备文复請鈞鉴备案可也。須至申复者。

(16) 1907年1月18日（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稅务处致赫德札处字第89号

为劄复事。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据总稅务司申称：案查邮政掛号民局私寄包裹按照关章罰办一事，前曾奉到本年八月二十三日鈞劄飭示在案。現据邮政总办帛黎申称：各口掛号民局之外，尚有未掛号者，不但私寄包裹，并有偷运信包逾限不取之弊，整顿此事亦殊棘手，故于本年七月二十日呈請轉申稅务处覈示，尙未奉复施行。伏查此項擎获之信包，民局既不承領，只得代为拆送，向收件人索取应罰之款，所可惜者，彼以誤犯代受惩处，而民局迭次故犯，轉得法外逍遙，其侮邮局而害公益，实属罪无可逭。当此振兴邮政之时，若不严示限制，則流弊曷可胜言。邮局預防及此，故当开办之初，筹定章程，呈由前总理各国事务衙門于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奏奉硃批：依議，欽此。其章內专款第一第三两条，即載有口岸民局不准私寄，并应赴邮政局掛号等語，現查掛号者业示办法，未掛号者向不承認此章，迭經申請核示，其究应如何辦理，即請再为酌夺等因。据此，总稅务司查掛号民局既蒙指示办法，而未掛号者尙无如何辦理之明文，該局散漫无紀，在各口岸势不得永听其便。現据前因，合再备文申請，可否照前申所称，由各口岸地方官諭令补行掛号，由官局按章明为代寄，如仍不遵即勒令歇业，抑另有办法之处，呈請覈夺示复前来。查內地各处現尙未遍設官局，欲令各民信局一律赴官局掛号，此时不无窒碍，且勒令不掛号之民局一律歇业，亦恐不无滋扰。本处酌定办法，惟有飭各邮政司先期与該处地方官妥商，由地方官出示晓諭，令各民局無論口岸与內地有未掛号者，准其赴官局掛号，以三个月为限，倘該民局仍不遵办，私自运



寄，一經搜獲，即將該信包拆开，一面從速將各信分送，向收件人罰繳郵資，照原費倍半，復於此項信背上蓋一戳記，內刻此信由民局私寄，官局查獲，罰資倍半等字樣，一面根查此信包由何人接遞，從重罰辦，以重郵政。除咨南北洋大臣、各將軍、督、撫飭屬遵照外，相應飭行總稅務司查照轉飭郵政總辦遵照辦理可也。須至飭者。

(17) 1907年11月14日(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九日)赫德  
致稅務處函第156號

敬啟者，竊據上海郵政司戴樂爾申稱：以郵遞包裹擬請免徵稅厘一事。查該郵政司本系新關稅務司，嗣派隨辦商約，本年三月十二日留滬辦理郵政。該員接辦以來，深維國家設立郵政，凡屬寄件，自應統歸郵局辦理，而中國向有民局一項，旁分事權，近來郵政日見推廣，包裹亦漸增多，然交郵局者稅厘并納，交民局者多免稅厘，為淵駸魚，郵政殊受影響，是以備具申呈，擬為轉請准將國內郵寄包裹之稅厘寬予豁免。如恐稅課頓減，則擬將郵政包裹每重一基羅(即一斤十一兩)加收額費五分，匯總解部，以抵厘稅。按去歲經辦包裹斤量計之，應收額費二十一萬餘元，如逾數年，包裹郵寄遞增，必可收至一百萬元之譜等因。總稅務司查該員在關有年，閱歷較多，平日頗有識見，所擬郵包免徵稅厘之議，似非冒然敷陳。惟可否照所請概免稅厘，能否如所計得收鉅款，難以預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總稅務司未敢擅擬，合將原申一分備函送請鈞處酌奪可也。

附件：戴樂爾致總稅務司申呈

為郵遞包裹擬請免徵稅厘以興郵政事。竊查郵政事務日漸推廣，而內地輪船鐵路不通之處遞送郵件費用較多，國家如望郵政得收進款之效，則凡屬寄遞信件等事，自應統歸郵局辦理，倘有與郵局并立而兩相爭競者，則獲益必難。按中國民局設立已久，國家曲示寬仁，不欲驟加禁勒，故聽其仍舊開設，然既辦郵政，則中國郵政之律例與各國郵政律例宜歸劃一。查律載除郵局外，不得另有寄送信件者，如違從嚴治罪。中國民局既未能一時閉歇，惟有一法，政府可為郵政助力，以期興盛，即郵遞包裹免徵稅厘是也。查包裹交民局私寄，多免稅厘，而交郵局寄遞，照章則稅厘并納，以致投寄包裹者紛往民局，而不願來郵局投遞，且以郵局諸多不

便，有拆包驗看就延时日等煩累。在泰西各国无行貨之稅厘，原使各种貨物流通国内，不加以留难阻滯，何况于包裹小件。而中国于寄递包裹征取稅厘，似于理殊有未合。緣交寄者既納邮費，是已輸款于国家，乃于完邮費外，复完稅厘，詎不与重征无异，而交民局私寄者，邮費稅厘反得幸免，岂非异事。国家誠能将邮递包裹免征稅厘，則邮政必日有起色，盖不独包裹数目必漸加增，而有包裹即有信，故信件亦必随之日旺。惟厘局于此必将以收款頓減議阻其后，第風聞厘金款項，其归諸公家者不过十分之三，而邮費要莫不悉数归公。如于邮政包裹每重一基罗多收五分之費，以去年之數考之，計重四百三十一万基罗，按每一基罗多收五分計算，即多收洋銀二十一万五千元，不及两年似可多收一百萬元矣。邮局可将此款全数解部，以作撥抵稅厘之用，請政府試一籌思，孰得孰失，亦可恍然者。至由外国所来之包裹，則自应照旧征收进口稅銀。尤有进者，中英新訂条約第八款系言加稅裁厘，而迄逾數年，商約告成者仅止四国。如能将包裹稅厘一旦裁去，則各国必謂中国实有裁厘之意，而条約未成之国可以續商，是因此一举，其他諸條款皆将有举办之望矣。愚昧之見，是否有当，为此备文申請轉呈稅务处鉴核施行。須至申呈者。

(18) 1908年1月31日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赫德致稅务处函第 174 号

敬啟者，窃查邮递包裹拟免稅厘一事，前据上海邮政司戴乐尔申請轉呈鈞处鉴核，当于本年十月初九日特将原申备函送請酌奪，业于十一月十二日奉到函示，以所請碍难照办，但民局私寄包裹，实于稅厘有損，自应設法禁止，飭为轉飭将私寄情形查明申报等因，遵即轉飭去訖。茲据該員戴乐尔在現調鎮江關稅务司任內将飭查一切情形备文申报前来，合由总稅务司将原申一分，备函送請鈞处鉴查可也。

附件：戴乐尔致总稅务司申呈

为申复事。窃本稅务司前在上海邮政司任內曾經請将国内邮寄之包裹稅厘豁免在案。現准上海邮政司咨，抄奉总稅务司于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百八号来文內开：現奉稅务处函开：上海邮政司前拟請将国内邮寄之包裹稅厘豁免之处，碍难照办，但民局私寄包裹，实于稅厘有損，自应設法禁止，希轉飭将私寄情形查明申报本处，以凭核办等因，合亟飭令遵照等因。奉此，相应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当經飭据邮政司事轉飭鎮江邮政境內各邮局复称：遵查各民局所递寄者，多半系各小鋪戶零件包裹，并非貴重物品，此等包裹由民局与各小鋪戶互相商明，其寄費較之他人格外从廉，彼此均有利益。按之該民局等之貿易，亦以此等包裹为最巨。至貴重物品較大之包裹，不能偷免厘金者，即交邮局递寄，向来各厘局丁

役，均按时收取民局酒資，故民局往来递寄之包裹，沿途并无留难，概不完厘，較为取巧。自奉总稅务司第一千一百十九及一千一百七十八等号通札飭邮局代收厘金以来，除貴重物品較大之包裹送交邮局递寄外，其余各舖之零件包裹概由民局寄送，免致邮局呈关查驗完稅之煩，各民局又时有派人搭輪私自递送之事，在彼等尤恐关員稽查严密，紛投民局，交由內地信船按班寄送者不少各等情，稟复前来。本稅司細核內地各邮局稟复情形，所有零件包裹不投邮局递寄者，皆因各厘局于此等小包裹概不查驗收厘所致，并經本稅务司詢諸苏州关稅务司克乐思，亦云：民局寄送包裹收費甚廉，則局卡不納厘金已可概見等語。复查前在邮政司任內所呈第八百六十九号及第八百九十五号两次申文，原意只欲剔除有碍于邮局递寄包裹之事，并非欲令民局之递寄包裹为难，是以前陈管見，拟請政府于此事亟图进步，不意反退处于后，本稅务司亦复徒託空言。若論各厘局于此等零件包裹不收厘金，人皆乐从，亦屬貿易常理，即各厘局不收此項厘金，于理亦无不合，况行之已久，倘一旦国家設法禁止，轉生事端，恐亦于国課无裨。本稅务司惟有一妥善办法，無論邮局民局递寄之包裹，均須一律办理，如此則向由民局递寄者，势必舍彼就此，邮局寄費可望加增，第当开办之始，須定一限制，凡递寄包裹重不逾若干斤者不收稅厘。是否有当，伏乞核夺示遵。

再有进者，如欲使邮費收数足敷邮政經費之用，須請政府重視邮政，加意維持，各地方官遇有邮政事宜，竭力相助，庶邮政得以逐漸推广。至邮政現为中国新政要务，不能因厘局人員以收厘为謀利之地而阻邮政之进步也。理合具文申复，仰祈宪台鉴核。須至申复者。

### (三) 各国在中国設局侵犯邮权

(1) 1896年6月27日江海关稅务司雷乐石 (Ls. Rocher) 呈赫德文第4547号

遵照第717号通令的指示，現将上海各国和工部局所設邮局开列清单随文附送。

附件：

各国和工部局在上海所設邮局清单  
(1896年6月)

	各国所設邮局					工部局邮局
	英	法	德	日	美	
(1) 設立年份	1861	1861	1886	1876*	1867	1864
			(8月)	(5月)		

(2) 現有人員



洋員：						
邮政局长	1	1	1	1		1
供事	2	1		4	2	1
華員：						
經收員	1	1	1			1
副經收員	1					
听差	1					2
信差	6	2	2	6	4	26

\* 1894年8月14日至1895年8月17日因中日战争暂时停闭。

## (2) 1901年8月3日邮政总办阿理嗣关于法国在华设立 邮电问题致赫德的說帖

今年六月我在北京見法国使館的唐端(d'Anthouard)时,他屢次說:“我們有了自己的电綫了”。我当时对总稅务司說,这些电綫永远不会离开中国了。附貼的剪报証实了这一点。(編者按:說帖上貼有英文剪报,报上說:法国在大沽、北京和保定間架設的电綫是为了永久使用的,即使联軍撤退以后,也要繼續維持下去。)

設有电报局的地方,必然也要設立邮局,这是无法阻止的事,但是我們可以(1)立即加入万国邮政公会,一有机会就提出抗議(全世界会支持我們);(2)自己也办理电报。我有一个办理电报的可靠計劃,如果由我来办,对于中国有很大的好处。我認为盛宣怀办的电政要垮台,我們的机会就要来了。

法国在广州開設邮局,据說是因为中国沒有加入万国邮政公会,而广州却需要享受公会的便利。法国邮局設在沙面,本来对我們影响不大,但是在城里設立信箱,就太不象話了,我請求总稅务司指示如何应付。广州的法国邮局是由东京方面設立的,不受巴黎邮政当局的領導。我們同巴黎方面成立协定,恐怕也不包括东京在內,如果这样,我們就上了当了。为了避免麻煩、稽延、失望,唯一的办法就是加入万国邮政公会。

(3) 1902年1月(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赫德致外务部申呈

为申呈事。窃查新定公共条約第六款之义意，系新关各进款除专指各項免稅貨物外，所有向来进口免稅各貨，均應照約加足值百抽五云云。按外洋各国借郵政彼此传递各項小包之法，以期便利民間尋常所需，而其中不免时有應納稅課之物，故此項小包于接收发寄时，应随有报稅清單，由稅关察驗应否科稅后，方由郵局寄遞，各国郵政，均系照此办理。近来外洋郵政，有在中国口岸設立分局者，其立意原系便带本国书信，而亦借此收发各項小包，此項小包匪特往来各国，亦于中国口岸常川寄遞，以侵利权，从不顧及中国稅餉，并不令寄包者請关察驗，是以屡有偷漏之事。此項分局，現虽允办，便其官商，然若不及早設法杜絕流弊，殊与利权有碍，且背公約，更于护持賠款之法不无損失。即如現据江海關稅務司詳报，数日之間，仅查得上海英国郵政分局一处，其收发各項小包，內有嗎啡一項，估值銀三千五百七十九兩，珍珠一項，估值銀四万五千二百六十七兩，貴重首飾等項，估值銀二千五百十兩，鐘表藥材各貨，估值銀至数千兩有奇等情。是該商等乘此加稅之际，匿将珍重貨物，借外国郵局寄带，显系故意投門走私，不仅英国一国郵局如此，即俄、德、法、美、日本等国所設分局类皆如此。伏思值此財政万分支絀之时，筹款祛弊，实为目前急务，应請貴部揆度情勢，照会各該国駐京大臣，請其分飭在中国各处設立之郵政分局向中国海關酌拟办法，詳訂章程，俾嗣后凡有收发各項小包，均須照章預請海關察驗，发給放行准单后，郵局方可代为发寄，如此拟办，似与各国郵遞之法相符，亦于中国进款不无裨益。是否有当，理合备文申請鉴核施行为要。須至申呈者。

(4) 1903年3月27日(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赫德致外务部申呈第462号

为申呈事。現准郵政总办帛黎声称：据上海郵政司文称：本年

正月二十四日上海泰和行洋商来局收取印度寄来挂号信四封，随附珠宝貨物，价值三万五千两，当經照章报关，按值百抽五納稅一千七百五十两。惟該商声称，上海另有洋行接收此等邮件，如由外国在华邮局經手寄到，即可逕收，并不更令报稅，惟本商因由华局办理，必令照章納捐，未免較彼受損云云。聞之不胜駭异，当向上海英德两国邮局致問，并囑以倘有掛号內附珍宝之件，即請函达本关查驗照章施行。旋据英国邮局复称：此事大抵可行，但須稟候英国邮政总司回示，而德国邮局只謂本国掛号邮件向无經关过驗之章，不知何从照办等情，声陈到本总办，应亟呈請核示等因，申报前来。总稅务司查各国在中国自設邮局，初本迫于不得已，迨中国官局既設，則各国之局若全裁撤亦无妨其寄递信件，乃非惟不撤其局，如該总办所詳，反使商民珍貴之貨多一走私之門徑，殊于国家利权有損，应請由貴部照知領銜大臣轉致各国大臣分飭在华邮局，嗣后遇有所寄信封內中似有物件者，当即通知海关派員到局眼同开看有无应稅貨物，照章征免办理，为要。合特备文申請貴部鉴查可也。須至申呈者。

(5) 1903年3月30日(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二日)赫德致外务部申呈第470号

为申呈事。窃查各国邮政通例，均系自行管理，不准他国分攘其权。惟中国通商伊始，因无官局，随不得不任旅华洋人在中国設立邮递，海关亦为寄公件于各口岸置邮，始因其基础計議設立官局，奉旨定办邮政，准海关扩充兼理，至今虽未极盛，然已大有起色，即使各国无在华之分局，亦不致誤其事机。不意邇来各国邮局分办无已，非仅收寄书信，且广带包裹，不令商人报关納稅，以致牵涉海关稅課之权。查各国联邮章程，杂色包裹除邮資外，应由收包人完納關稅，推原定有此例之故，即为商民在邮局便寄包件与书信迅速无殊，若无此納稅准带之例，岂复有寄带小包之事，是以邮局不認此納稅之例，即不应收寄小包，此理显而易见。若按新約第六款意



載，向例进口免稅各貨，除數項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等語。是郵政包件亦不容不遵約報稅，此事前于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業經申報轉達駐京各國大臣，并經允辦有案。乃近准南省數處稅務司申報，論及英、法、俄、德、美、日本等國郵局任便擴充之情勢，僉謂侵占郵務姑可不論，乃竟攬寄應稅包裹，使奸商得以乘隙偷漏，實為稅課增一漏卮，似此不但有背聯郵章程，為各本國所不準，亦且顯違中國新約，與賠款不無關係，不可不亟思防維等因。准此，總稅務司查此事前奉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鈞札，已轉達各國大臣轉飭遵辦，而走私之案尙復層見迭出，似應再行照會駐京領銜大臣查辦，一面咨明中國出使各大臣，請各該國政府轉飭在華所設郵局，須照報關納稅之通例辦理。可否之處，即希貴部裁奪施行。須至申呈者。

(6) 1903年4月17日江漢關稅務司斌爾欽 (E. T. Pym)  
致江海關稅務司好博遜函

日本輪船運到郵包由日本郵局長開袋時，我堅持必須有海關主任驗貨員在場。我接到情報說，大量應稅物品在上海和南京用郵包寄出，查驗結果證明這些情報是正確的。

(7) 1903年6月30日(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六日)赫德  
致外務部聯芳函

敬啟者，頃閱法國新聞報內有論中國郵政電報之事，茲特將原報送上，請將法文詳細閱看尋思，現將其中大意譯出一并函呈鑒查為荷。

附件：論在中國設立郵政電報兩局(節譯法國新聞報)

光緒二十六年新約第三條特准法國照京式在中國設立郵政暨電報局(所指未知系何約——編者)。溯查數年以來，法國特派郵政人員在中國南省查看情形，歸報外部，均謂若法國在中國擬多得利權，莫妙于郵政一事。其眾條陳內有一說可稱最善，所論各節，不但均屬可行，亦且系立可舉辦之法。上此條陳者名愛斯干，其大意系先用各省法國傳教人寄信之法，嗣託各傳教人照應此事，此等傳教人均甚

爱其本国,必肯协力相助。一經举办,則法国之权限声望,一日之間即徧中国。現法国已在中国自开数处邮局,即如广东,甫开数月而出卖邮票、代寄邮件,日盛一日,观此情形,可知若照爱君之言,則法国在中国必高出他国一等也。中国邮政向系总稅务司赫經理。赫公系英人,自不能期其襄此办法,反必經其阻撓。惟倘有此等情事,法国自有合宜办法云云。

(8) 1903年12月18日(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外务部致赫德函

逕启者,本年二月三十及三月初二等日迭准閣下申称,各国在华設立邮局,并有攬寄貴重包裹致令商人漏稅各节,业經本部按照来文照会領銜大臣,并咨出使大臣商請各国政府照邮政通例办理,于三月初七日割复閣下在案。嗣准出使日本蔡大臣电复称:日外部謂小包邮件收稅应允定議。又准出使美国梁大臣电称:邮政包件美元繳稅,并飭康大臣議撤局各等語。于閏五月初九日割行閣下亦在案。茲复准出使英国张大臣函称:邮政事,业将来咨譯就英文照会英外部,頃已接准外部照复。惟前次貴部原咨所称,各国在华邮局漏稅一节,系由总稅务司据泰和洋行之語問明英邮局,并据英邮局复称,須稟候英国邮政总司回示等語。而敝处所接英外部复文則謂,在申邮員絕不知有此事,英国在华邮局递送包封物件,随时送关报稅,早已飭令邮員遵办,均已遵照办理等語。是与总稅务司所报情节不符,不知但系傳聞之誤,抑系英邮員不肯承認,現在敝处尚須照复英外部,可否由貴部詢明总稅务司,以便敝处照会得所措詞,并譯送英外部,照复前来。查各国在华邮局商令裁撤,大半借詞推宕,惟邮件报稅,准英、美、日本等国先行照允,現在是否报关完納,閣下諒接有邮政总办及海关稅务司文件,茲将张大臣譯送英外部照复原文抄交閣下查照,即希見复,以便轉复該大臣为盼。

附件:英外部复照

为照复事。照得本大臣前准貴大臣六月十七日文开:英国在华邮局邮递物件諸多违章,其于泰和行洋商一事言之尤詳,并云此事当經上海邮政司問明等因。本大臣准此,当即飭查稟复。茲据复称:英国在申邮員絕不知有此事,并云向来办

法，凡掛號物件，如郵政局員疑其中藏應稅之物，即將收包收條送交收信之人，囑其前往報關，俟該收條經海關蓋戳發回，然後方將包封遞送，其包封之已將所包物價開明，而價逾二十先令或等於此數者，則皆逕送海關等語。執是以論，恐來文所述英國在申郵局一節，不無誤傳之處，想亦不至于此。凡包封物件，其由英國在華郵局遞送者，應當隨時送關報稅之處，早已飭令郵員遵辦，今讀上海郵員所復包封如何報關各節，似辦理情形尙與之相符也。至所請撤局一節，本國政府業已詳酌，現以郵政一項與英人之在中國者殊有關係，而與英人之在通商各口者為尤甚，中國所設之郵局，今恐尙不能勝此郵寄重任，將來果能大有進步，本國政府亦甚願再商此事。各局未撤之前，如他國政府亦允不再于別處添設郵局，本國政府亦允不再添設也。為此照復貴大臣查照。須至照復者。

(9) 1903年12月21日(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

赫德致外務部函

敬復者，竊查上海郵政局英商泰和洋行一案，現奉十月三十日鈞函，并附英外部照復抄件，均已閱悉。查郵政能以漏稅物件計有二類：一系包裹，與信函有別；一系掛號之信函，與包裹有別。其包裹一類又分兩項：一系來往外國之項，一系來往中國境內之項。其來往外國者，各該國已陸續應允照章納稅，其來往中國境內者，尙略有未辦妥協之處。惟泰和一案，并非包裹，乃系掛號信函之類，而該商并无漏稅，自行到局完納，但云只令英國郵局之掛號信函納稅而不令別國郵局一體辦理，殊欠公允。此系本年正月十四日之事，數日後，前任上海郵政司薄祿多親往英、德兩國郵政局，請其將內封物件之掛號信函，容局員查看徵稅，當據德局員云：本國向无此章，在此恐碍難辦理。英局員云：大抵可行，但須稟候英國郵政總司回示各等語。隨于二月二十九日由總稅務司申請貴部照知領銜大臣轉致各國大臣，分飭在華郵局，嗣後遇有所寄信封內中似有物件者，當即通知海關派員到局眼同開看有无應稅貨物，照章征免辦理，此案情形，即系如此。現經細閱抄件，所云不無誤傳之處一語，似屬不謬，緣泰和行親自赴局納稅，而英局之員又謂大抵可行，兩无不合也。惟此誤傳，究竟緣何而來，貴部致張大臣之文與張大臣致英外部之文，總稅務司均未得見，實難晰其底蘊。現奉前因，



理合各函呈請鈞鉴可也。

(10) 1904年3月2日(光緒三十年正月十六日)赫德致外  
务部申呈

为申呈事。窃据邮政总办帛黎声称:据鎮江邮政司报称:去岁十二月十六日据駐沪日本邮局专員文称:本国于鎮江地方分設日本邮局,由該处日本鋪商代为經理,請由鎮江华局識認照章互寄邮件等語。已由該邮政司承認一切,轉报前来到本总办。据此,当查鎮江所設日本代办分局,系在口岸租界之外,是否即应承認,未敢擅裁,应請酌示等因。据此,总税务司查該总办所称日本于鎮江地方分設邮局一事,若在口岸租界之内,明系为租界客民办理邮件,自应承認允准。倘在租界之外,明系为中国商民办理邮件,关系自有不同。即如前岁南洋大臣因德国在金陵設立信柜,再三駁不准行,此次鎮江所設,实系邮局,愈較信柜加甚,自属不应承認。除飭知該总办即照不应承認之例办理外,合特呈明一切。至应否知会日本駐京大臣一节,即請貴部裁酌办理可也。須至申呈者。

(11) 1905年3月15日(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十日)赫德  
致外务部函稅字第44号

敬启者,邮政推广一事,前經与日本、英、法等国互訂利便之章,遂复与德国正在商訂,而此时則有不得不暫行停議之故。緣現經奉劄交到山东开埠新章,第八条内有电报邮政均归中国自办,他人不得干涉之語意。鄙意以为此章亟应如此訂办。現因遵守此章,难允承認商埠之德局,彼复不允与我以邮务中之利益。惟現在山东情形,与他处不同,我縱不肯在商埠数处承認,彼仍在商埠外,全省各处可为所欲为,将来何所限制,且在現改商埠各該处,早經設有德局,开局在前,定章在后,仍难迫令閉歇。可否續与商訂,若此面允在商埠数处設局,彼面即允此外已开者即行裁撤,未开者不再續开,俾获著实利益之处,希即酌夺示复,以便遵行为禱。

(12) 1905年4月4日(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外务部  
致赫德函天字第39号

逕复者,前准函称:邮政推广一事,前經与日本、英、法等国互訂利便之章,复与德国正在商訂,因奉到山东开埠新章,不得不暫行停議等因。当經本部将此事先后办理情形,函商北洋大臣暨山东巡撫去后。茲准該督撫复称:济南为自开商埠,与約开之通商口岸不同,凡工程巡警等事皆归自設,邮政亦系主权,自不得由外人開設。查德国在青島、膠州、高密、濰县、周村、济南西关六处附近鐵路車站,設有寄信处所,迭經向其詰辯,仅准寄鐵路西人信件,不准代中国商民寄信,并未掛牌設局。总稅务司所訂邮政条款,各国在通商口岸办理邮务,已为中国承認,然此系指約开之口岸而言,其自开之口岸,本非租界,不应援以为例。目前各省內地鐵路漸次扩充,我为利便中外商务起見,将来自行添开商埠,在所不免。若不持以主权,概照約开各通商口岸办法,漫无限制,流弊滋多。济南开埠章程,业已奏定,应請轉知总稅司,与德国商訂邮章,幸勿与埠章稍有违碍,并一面在該处一带自行添設分局,以免借口等語。应即函达閣下查照,究竟邮政局与日本、英、法各国已訂之章允認其在通商口岸办理邮务,是否专指各处租界而言。若能分別約开之口岸准各国設邮局,自开之口岸則不援以为例,自較妥善。日本、英、法既有成議在前,德亦正在商訂,事难中輟。应如何申明此意,妥与磋商之处,希閣下酌核办理,以期事获两全可也。

(13) 1905年4月5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一日)赫德致  
外务部函稅字第57号

敬复者,案查山东地方与德国商訂邮务一事,現奉二月三十日鈞函,領悉一是。窃以为函內所述各节,自系正办,惟山东地方不但情形与他处不同,且該省出入各項信件亦多系由青島进出,循德国管理之鐵路来往,是該省邮务已在其掌握之中,若全行拒絕其要求,則此后邮务处处棘手。两害相权,似觉此重而彼輕。至前与法

国訂立互寄章程时，因彼时只在上海設有法局，是以章內并未提及他处，嗣与日本訂章时，又意与法国之章相同，亦未有他处如何之語意。且彼时曾由帛总办行文日本，言明所訂之章只指通商口岸而言，彼面亦无异議。后与香港邮局定章时，条內之語即隱括有除通商口岸之局外他处不設之意。現与德国續議郵章，若照英国条款与議，彼不肯允，必将索商埠設局之事；若中国允其要索，則与埠章未符，若竟不允，則我在山东已設之局，势将有数处閉歇，此后欲图推广，則到处碍难。而彼面掌握中有出入之海口，又有自行管理之鐵路，諸处尽可为所欲为矣。現奉前因，合先备函复請鉴核，余俟日內趨署面陈可也。

(14) 1905年5月4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赫德致外务部汪大燮函稅字第66号

敬啟者，昨日談及山东省邮务与德国議訂互寄章程一事，窃以为向来該省所办邮寄各事，虽未立有何項合同，已有彼此联络之办法。現在山东通省政务，若不借用青島海口与膠济鐵路，实有望碍难行之处。今既由德国先議互訂邮务合同，此合同內若不酌量允許一事，則不但合同难訂，且彼更可为所欲为，而該处海口与鐵路势必諸多掣肘，中国未見其益也。查現在德国沿鐵路綫內暨內地附近数处已設邮局，今若与訂合同，則除由中国允設济南一局外，他处即一律裁撤，而海口鐵路亦不要挾，若不照允，則德局任便自設，反使中国扩充邮务之举，到处被其牵掣。伏思各国邮局不但不应于商埠開設，即中国通商口岸以及境內各他处，均不应有外人設局，原属确当不易之理。惟通商口岸之局已历多年，现实无法令其閉歇，且此时亦得其互寄之襄助，而德在山东有租地鐵路相連之事势，沿路內地已設多局，与其任听所为漫无限制，何若即允济南一局与訂合同，尚可收和衷联络之效。且合同并非条約可比，倘有碍难續办之时，尽可于六个月以前声明作废。茲特备具节略一紙，将大概情形函达台端，希即酌核办理为要。



## 附件：邮政节略

前数年中国邮局所用邮票，在中国境内虽可通行，惟寄往外国信件，则须用外国邮票，否则不能寄递。近年以来，亟思设法使中国邮票可以通行外洋，除附入万国邮会办法外，当闻尚可与某国邮局订立互寄之章，因先与法局议定，凡贴有法国邮票，由外洋寄入华境之信件，中国认为不论内地何处一律代投，不另索资；而中国信件，粘贴中国邮票，交通商口岸之法局寄往法国并转递他国者，法局亦一律盖戳认寄，各国一見此戳，亦即一律接递。嗣与日本、英国续经商同前由，均已先后订妥，刻与美、德两国正在相商，成否尚难预定。惟德国议办此事，另有情节，与他国不同。彼在山东有自行管理之租地，并有由青岛通往济南等处之铁路，似以为山东一省均在德国范围之中，他人不易跨越，因而中国邮务难免掣肘，随飭胶海关税务司即在关署设立一局，惟此局与他局不同，局设青岛租地，商民不准到局送信，该局亦不准在胶境内分投，只有出入该口之信包，准由该局成包转递而已。至胶济铁路名虽属之中国，实则德款德人所筑，现已沿路设有德局，中国前欲用此路寄递邮件，德公司不允，嗣虽允行，而索费甚昂。中国既图扩充邮政，自不能不用此路，任受此亏，是则中国邮务与德国互订办法自与他局不同之情形也。德国在租地境内设立邮局，中国现不能干预，至境外准否设局，中国为自主之国，自应作主。现于胶济铁路线内，德国已设有邮局数处，并在铁路左右附近地方亦有设局之事，现欲按照末后与英国议定只认通商口岸设局此外不认之办法，与德国相商，而德国甚不满意，只认通商口岸之局而不认新开商埠之局，据云碍难允从。虽系如此，而总税务司则不能不出此言，申明此款，以冀争存中国之主权。伏思此案只有两项办法，或不与定章，任其在山东随意办理，或酌允数处，俾事势尚可约束，不致漫无限制。复经再四筹思，始晓然于德国意指之所在，其意以为，若济南商埠中国承认准设德局，则租地外之周村、濰县暨他处各局，可即一律裁撤，青岛之中国邮局仍可认为办理，且用铁路运送邮件，亦可另商通融办法。因思若不与定章，任随所为，则日后必无令其收回之法，酌允济南一处，尚不致大碍主权，似不若循其意计而行之为愈也。或谓若允照行，又恐他国见之借口援引，窃以为他国若无租地铁路相连之基础，则情事与此迥殊，中国驳之不患无词也。既无强其止步之把握，似不若引其就我范围，俾有定限。且德国在济南、青州、濰县、周村业经设局，今若照允前议，则除济南一局外，皆允裁撤，即已收引使就范之效矣。

(15) 1905年5月12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九日）赫德  
致外务部函稅字第73号

敬复者，案查山东邮务与德国议订章程一事，奉到本月初六日鈞函，以山东邮务与德国议订章程一事，本月初一日接准来函并节略，均已阅悉，本拟转达北洋大臣暨山东巡撫，惟此事该督撫持之甚坚，今本部拟再与商议，尚有两层应询问之处：一、济南允设德

局,与他处商埠有关涉否,中国沿海沿江开为通商口岸之处,現既不少,将来铁路暢通内地,各省亦必續开商埠,若凡是商埠各国皆可設邮局,則外人之邮政,遍行于各省,复何限制之有。今济南之議,是否德国于他处商埠即不得援以为例,他国于他处商埠亦不慮其援以为例,此所当声明之要义也。一、济南允設德局,能使与該埠奏定章程无碍否。查該章程第八款限制外人不得設邮政,主权所关,碍难更改,今欲想一通融之办法,必使德局不設在商埠内,而在铁路車站之旁,方为两全,該商埠定界系北以铁路为限,是商埠在铁路之南,如德局設在铁路之北,則既在商埠界外与章程无碍,又可証明該局是为铁路而設,即所謂他国若无租地铁路相連之基础,不能借口援引之意。惟未审德国大臣愿否如此。此所当妥商之办法也。以上两层如均能明白議妥,本部再当轉商北洋大臣暨山东巡撫酌核办理。相应函达,妥筹見复为要等因。奉此,查济南商埠若果允設德局,他处商埠,德国当不援引。至各国在他处商埠慮其援引济南之案一节,此則未能預知之事,大約皆不援引,倘使有之,至时再为辯阻。惟济南一处,若允德国一国,則各国可援均霑之条,而来济設局耳。又埠中允設德局,恐违定章,有关主权,欲令在铁路車站之旁設立一节,窃以为商埠有限,車站甚多,同此一事,允在埠中較愈于車站多多矣。伏思此案若允德国在济設局,則中国邮务在該省实得其襄助之益。既称与奏章不符,与主权有碍,則現在所拟之合同,似乎只可作为罢論,至罢論后或恐中国邮务多所掣肘一节,未必德国即有此意,或系总稅务司之过慮,亦未可知。惟倘因此案竟致中国邮政受其牽掣,至彼时只得再图他法也。所有商埠之德局一处,改准在車站一处設立一节,尙未与德国大臣申明此語,俟該大臣聞此語后作何答复时再議。理合先将以上各緣由函呈鉴核可也。

(16) 1905年5月20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赫德致外务部函稅字第78号

敬啟者,案查济南商埠內不得允設德国邮局,拟通融令在埠外車站旁設立一事,業經照案与德国大臣提及,詢悉其意,以为似可商議。惟于未經开議以前,須先知中国是否确允,再行議及。并云济南、濰县两处均应如此办理,該大臣之意如是,应請貴部轉商北洋大臣、山东巡撫酌核,济南、濰县两处車站是否准設德局,賜示确信,俾得遵办为要。惟总稅务司之意,仍以准在济南一处商埠設局为愈也。

(17) 1905年10月14日(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外务部致赫德函天字第84号

逕啟者,茲准德国穆大臣面致本部节略內称:德国邮政局早与貴国邮政局开議,以便将彼此互換邮件之法定妥,至今尙未議定。緣貴国邮政局所索各节,如彼此互換邮件除通商口岸外不可,此一层据德国邮政局之意不能照允,且据其意在北京久設之德国邮館亦应照常存留。至在山东省內所設之德国邮政各館,德国邮政局已应允退註甚多,并允除濰县、济南府二处外,其余山东省內各邮館均行撤退,并允沿山东鐵路除代寄德国邮件外,亦允中国信件一体寄递。再据总办中国邮政之总稅务司云,既經奏明新开商埠內不准他国設立邮局,若通融准在該埠境外改設似无甚关碍,且与奏案亦不违背云云。此节亦可由德国邮政局照允。至濰县邮館,本大臣亦愿退註,以表和衷。特声明嗣后酌量将濰县邮館撤退,如此則足有一倚靠之根据,俾本国与貴国定立一邮政合約等語。查此事本部原拟令济南之德国邮局通融設在商埠界外方与奏定章程无碍,曾經函商北洋大臣暨山东巡撫,尙屬意見相同。今德国大臣于設在商埠界外一层已允照办,并允将濰县邮館嗣后酌量撤退,其余則均行即時裁撤,可即由閣下与德国大臣議訂邮政合約,仍希将拟定合約之稿先送本部查核可也。



(18) 1905年11月23日(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赫德致外务部申呈京字第228号

为申呈事。案查中国邮政局与德国邮局議訂办事条款合同，业經先后函呈貴部鉴核允准各在案。随將議立之合同两分子九月二十七日暨十月初七日在上海及北京业經分別画押。除將該合同照录二分留存总稅务司暨邮政总办处俾得查照外，其画押之合同一分由德国大臣收执，另一分合同即具文附呈貴部备案可也。再德国大臣將上海画押之件送回，文內声称：所有青州府、周村、膠州等处之德局，現定于年底(即华历十二月初六日)停办等因。准此，可为办理有效之明証。伏思德国原派与議之員为邮政参議普海、毕余福，該二員于此事頗能和衷商办，克底于成，殊堪嘉許。可否奏請賞給三等第一宝星各一座以示优异之处，出自貴部裁酌施行。須至申呈者。

(19) 1906年2月15日(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廿二日)赫德致外务部函稅字第176号

敬复者，窃查金陵城內日、德設有邮局一事，現奉本月二十一日鈞函，以南洋大臣咨文所称，金陵城內大行宮街所設日本郵便局及三牌樓所設德国书信館，按照互交章程之意，应否令其迁至城外通商場地方，希見复以凭办理等因。奉此，查各国在中国所設之邮局，凡在通商口岸者，总稅务司实无法令其閉歇，是以与之訂立章程，互行代寄，俾得交相为用。言外之意系凡非在通商口岸者，概不允为代寄，以隱遏其通暢之机。即如鎮江一口通商之始，划有外国租界，而日本后設之邮局系在界外，中国官局即不为之代寄，迭經該局請办，迄未允行，然縱未允行，而日本之局終不閉歇。現在各口来往之船，华輪少而洋輪多，故中国官局不能不照通融办法施行，以得互相代寄之益。至金陵一口，尙未聞划有外国允認之租界，其未划定租界以先，則無論在城外城內所設邮局，均可謂之通商界內，不但不便令其迁移下关，亦不能不照互寄合同为之代

递也。現奉前因，理合函复鉴核施行可也。

(20) 1906年11月29日(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赫德  
致稅务处申呈关字第103号

为申呈事。窃查中国未設邮政以前，各国因中国无寄递信件之办法，是以不得已在各口岸自設分局，便于邮寄。又加以各租界內之工部局自設洋商寄递信件之民局，相沿既久。迨光緒二十二年間奉旨推广邮政后，各洋商民局陸續閉歇，惟各国之分局，中国无法令其撤回，既已无法令撤，即不得不与訂立互相收发寄递之合同，以期两益。因思中国早晚必有附入联邮会之时，是以与各国所訂之合同，均比例联会之章为基础，所有已定各合同早經陸續申請外务部核准，各有存案。現在海关兼办之邮政局既經改归稅务处管理，茲特将中国邮局与各国分局已定之合同七件复行照印呈閱。

計开

中、法暫行章程，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四日議訂。

中华、日本合同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議訂。

中国、英屬印度暫行章程，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八、十二月二十七日画押。

中、法包裹章程，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三日画押。

中国、香港暫行章程，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六、二十三日画押。

中、德暫行章程，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十月初七日画押。

中国、英屬那达(Natal)暫行章程，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十二月初二日画押。

所有与各国訂立之邮政合同，理合备文附呈貴处存查可也。再除所呈之七件外，另有光緒二十三年与俄国所定由京至恰克图来往寄递办法，請查总稅务司通割第七百七十四号便知，合併声明。須至申呈者。

## (21) 1907年4月1日邮政总办帛黎卸任移交节略

与各国联邮的情况：中国虽然还没有加入万国邮政公会，但在处理外国邮件时，与会员国一样。另外同各国达成协议，承认各国在通商口岸设立的邮局，同某些国家议定往来邮件互相寄带的特别费率，例如同法国以广州湾为限，德国以胶州为限，日本以日本和朝鲜为限，香港以香港为限。我们订立特别费率，只能说是为了在沿海租借地以及日本和朝鲜等地的中国人，因此才照万国邮政公会会员国间的例办理。比利时和法兰西就规定有特别费率。

这些协议都是一般性质的，适用于各种邮件，如信、明信片、新闻纸、书籍、货样等，协议情况如下：

国别	年份	协议内容
法国	1900	广州湾来的以及法国在华邮局间的信函，费率为10生丁或4分。寄往广州湾的中国信件，拟按万国邮政公会费率收取，但实际上没有这种信函。
日本	1903	日本和朝鲜同中国间的特别费率为日圆3钱。
印度	1904	按照万国邮政公会费率。没有特别规定。
德国	1905	规定为4分。
英属那达	1905	华侨信函照万国邮政公会费率。
俄国	1897	往来恰克图信函收费7戈比。
俄国	1899	关于寄往旅顺信件的费率，现已失效。

1905年我们还曾与法国订立了一个协议。

除了特别费率以外，协议的内容都是万国邮政公会的规章和惯例。1904年往来香港信函也都规定收费4分。

这些协议很有作用，在中国加入万国邮政公会以前，实际上也



是不可少的。但是就与法国、日本,尤其是香港的協議来看,还存在一些不能滿意的情況。

現在將联郵中一些特殊情況簡單說明如下:

法国:在北京、天津、烟台、上海、漢口、福州、廈門、寧波等地設立郵局,歸巴黎方面直接領導,它們遵守協議,對我們還公平;安南方面在廣州、北海、龍州、蒙自、思茅、重慶、雲南府、瓊州等地設立郵局,它們照安南方面的政策辦事,有時忽視協議,好象完全不受巴黎方面管轄。它們並不預先通知就在雲南府开辟了通往重慶的郵路。在重慶的人員過於活躍,竟對新聞紙的郵費擅自降低。我們只好向巴黎方面提出意見。後來情況有些好轉。東京和雲南府之間的郵路已經停辦,現在由我們接辦。據說瓊州的郵局也可能停辦,重慶郵局的業務本來有限,郵政局長現在簡直在自己的住宅里辦公,據說每星期派往漢口等地的郵艇也要停止了。

我們對法國郵局總是嚴格履行自己的義務,但是它們時常不履行義務,還尽可能地侵犯我們。好在這都是辦事人員的錯誤,法國郵政總局在接到我們的指責時,對這些人員並不袒護。我們有異議要提出時,最好是用書面向法國郵政當局提,他們不回信,但是不聲不響地採取措施把錯誤糾正了。

最近上海法國郵政局長忽然想要我們承認租界寄發的信所貼的法國郵票,他把這些信交給我們運往內地。他是同英國郵政局長採取一致行動的,現在還正在同香港商談。我們允許法國郵局這樣辦了幾個月,但是已經向巴黎方面提了意見,還沒有得到答復。在這一點上,無論是对法方或英方,我們都不能讓步,必要時可以取消協議。我們的態度完全沒有錯,我相信法國郵政當局會斥責他們自己的人員的。

幾個月以前,上海法國郵政局接受沒有辦理海關手續的出口包裹。我們知道了,就向法國郵政局長提出意見,他說他沒有接到上級的指示。我告訴了法國公使,公使發電報去巴黎,最近接到回電,讓他吩咐法國郵政局長:所有包裹必須經海關簽印放行才能接受。

我們和法国邮局所訂的互寄包裹章程，在执行上也不是一帆风顺的。这主要是因为上海法国邮局长假装糊涂，表现在第一次代运包裹的帐还没有清結。

日本：日本只要在任何地方設立邮局以后，总是很活跃的。日本最初在华北設立，其次在长江上游，現在推广到南方的广州了。这些邮局設有邮艇，虽然只在中国水面行駛，日本政府还是給以補貼。汉口和宜昌、沙市、岳州、新堤等地輪运邮件，由它們包办了。据說它們在汉口、保定府等地还有私人商店代办收发信件，这大概是当地日本侨民的信件，我們沒有办法阻止。大約三年以前，上海和天津的日本邮局曾經企图用減低寄費的办法，来包办各通商口岸間新聞紙寄递业务，引起了我們的注意。我們向东京方面提意見并先后实行了新聞紙註冊和大宗汇寄等办法。

日本邮局对于信函的邮資是三錢，主要适用于日本侨民收发的信函，这些侨民总是要照顧他們本国邮局的，因此對我們的收入沒有多大影响。

一般地說，日本邮政局對我們假装出公道的样子，但是他們的人員很狡猾，在統計数字上还不免有欺騙的情形，對於我們交託代运的邮件有意耽誤。我总觉得他們有系統地在各方面企图對我們为难和进行破坏。同日本人談判时，千万不要性急！

德国：除了四年前不顾中国反对，在山东設立了几个邮局这件事以外，德国人方面完全照章办事，没有什么問題。他們已經取消了三处邮局。我們正要求他們的华北邮局不再把普通邮件和軍用邮袋一起在鉄路上运送，他們正考虑照办。

英国战地邮局：我們按照協議在上海、天津、北京間帶运英国战地邮局的邮件，每月在天津收費二百元，从来不曾发生糾紛。

美国：我們和美国之間沒有邮政協議，但是我們对待美国的信函和邮袋同有協議的国家一样，華盛頓邮政局照万国邮政公会費率付給我們轉運費。所不同的是：美国在上海的邮政机构不承認我們的邮票。我們只好通过日本、法国或德国的邮局发送去美国

的信件。

正如同英国的一辨士邮政制一样，美国在上海租界内也适用它们本国金元二分的邮费，引起同样的流弊。内地的美国教士干脆託人把信函带到上海轉寄美国。

俄国：我們有时候从烟台带运俄国人的邮袋到上海去，开有轉运费帐户，数目很小。

在日俄战争初期和战前，俄国經铁路运送的軍方邮件是由一名哥薩克押运，在日本占领牛庄后自然就停止了。几个月以前俄国公使託我代运使館信袋到新民屯，每星期有一个信差到那里去接收信袋并押运到哈尔滨去，避免在南满铁路运输时經過日本人的手。这个信差往往託我們把俄国使館的邮件带到北京。

意大利和奥地利：我們替它們駐北京的軍隊带运邮袋，它們还欠我們运费。

自从1896年我們同香港发生邮政联系以来，我們承認香港寄来的信件收费四分，先还没有問題，但是自从英国的一辨士邮政制实施以来（也等于銀元四分），香港把任何英国地方貼有一辨士邮票的信函，都照香港来的信函一样，交我們邮局代为发送。由于在中国的英国侨民最多，香港来的这种信函数量最多。如果我們当时勇敢一点，那么不但应该拒絕把这些一辨士的信函往内地发送，而且即使是寄到通商口岸的也不予接受。这就意味着取消对香港的特別费率，至少也要同香港商量采取特別措施：一辨士的信函仍照原来規定，以香港寄来的为限。但是当时虽然有反对的呼声，我們并不曾这样做，結果是各通商口岸的英国邮政机构可以把英国和各屬地之間的信息往来运送，只要貼四分邮票就行了。因此内地的教士也通过英国邮局寄信到外国去，他們不按照万国邮政公会的费率貼用中国邮票，而是照英国的辨士费率非法地貼用香港邮票。无怪香港要积极在各方通商口岸添設邮政机构。



(22) 1907年5月29日(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赫德致税务处申呈关字第259号

为申呈事。窃查邮政一事,各国所用邮船多系各公司之商輪,此項船只即与他項商船有別,亦与国家之兵輪不同,而实則与国家之官輪无异。一入邮船之选,即由政府助給津貼,立定专章遵守,其来往他国各口岸,亦均以优礼相待。該邮船等本系由某国至他国往来寄送邮件,亦有即在本国境内由此口寄至彼口者。其入他国境内由此口往彼口者,間或有之,然似須由所入之国特准,方能往来行駛。中国在未經奉旨設立邮政以前,各国已在公司邮船所到之口自行設立邮局,办理一切邮务。迨奉旨后,不但难以令其将多年历办之事即時閉歇,且留此等邮局亦甚有用。緣中国尚无来往外洋各国之船,即不能不与之联络。惟既已自办邮政,則在中国境内各口彼此寄递,即屬中国邮局应办之事,非他国所应干涉也。然各口已設之各国邮局,既不能令其閉歇,則各国之船往来各口,即不能不代其本国邮局寄送邮件。中国此时亦不若即用此等船只代中国邮局寄递邮件,一面与各国邮局商訂互为襄助两免掣肘之办法,俾可相安。一俟中国邮政推广已及全境,然后再行設法請各国将其自設之局一律撤回。至現在之邮寄办法,一系由中国邮局将邮件逕交輪船代寄,一系交由某国邮局轉交其邮船代寄。逕交輪船代寄者,津貼若干,系由中国邮局与該輪船分別直接商办;交由某局轉寄者,津貼若干付与某国邮局,其数目則按万国邮会章程核算,历办有年。現据日本郵便局督办文称:中国交由日本輪船代寄之邮件,应与交由日本邮局轉交輪船者一律按邮会章程核給津貼。并云:向来日本三公司汽船現归一公司經理,即日清汽船会社,会中船只各有分界:一系来往上海、汉口;一系汉口、宜昌;一系上海、苏州;一系上海、杭州;一系苏州、杭州;一系汉口、湘潭;一系鎮江、清江浦、揚州、高邮、宝应、淮安等处。該船等皆系日本邮传部选派補助津貼之邮船,应請中国通飭各該口邮局,即按邮会章程,准以今年五月次年十一月应給津貼之數,按年如此推算付給等語。总

稅務司查如此核給津貼亦无參差之虞。至各船分界專駛，亦非創舉，向來即系如此開行，亦代中國寄送郵件，不過付給津貼一事，此後非直接辦理而已。現所改易者，系各該船之局面與前不同，前系平常商船，今則竟為日本之官郵船矣。其公司船所駛之七處，有六處為通商口岸，至第七處往來清江浦、淮安等口者雖屬內港，亦系按條約章程准行之事。然則日本在中國各口之郵局，既未能令其撤回，日本之輪船往來通商口岸及內港亦無詞可以禁阻，更不能禁各該船代該國郵局寄送郵件。若中國再不用該船代寄，則不但郵務失一近助，是直舉中國郵寄內港一事徒奉于日本之局矣。惟該國現將在中國往來七處之商輪改為官郵船，似屬新事，但自表面觀之，雖系改易，而實則仍為舊日貿易之商船，既已無法阻止，不若仍用之代寄郵件，亦頗有益。俟中國郵政推廣至極，各國郵局亦皆停撤後，則此事亦自易辦結矣。除通飭各該郵局即照日本郵局督辦來文所稱各節按章核給津貼外，理合備文并附錄該督辦原文，一并申請鈞鑒備案可也。須至申呈者。

(23) 1907年6月13日(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三日)赫德  
致稅務處申呈關字第267號

為申復事。案查日本三公司汽船代中國帶寄郵件按會章發給津貼一事，曾于四月十八日呈請備案。旋于四月二十七日奉到劄復，以內河行輪載在條約，但只裝載客貨，并無准郵船并得行駛內河之條。此次日本特派郵船在清江浦揚州等處來往，非特妨礙中國郵政，即按照條約亦屬顯有不符。總稅務司未經預為申報呈候核辦，遽允發給津貼，并通行飭各局照辦，實有未合，本處礙難允准備案。所有各局郵件凡可由中國船寄遞者，則交中國船代寄，如不得已須交外國船者，亦應統籌妥善章程，申候本處核定後，方得通飭各局遵行。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辦理，并申復本處等因。奉此，查此案備復日本允發津貼之公文并通飭各局之劄文，于奉到鈞劄時均尚未發，當即一併注銷。茲奉前因，現擬按照劄內事理行知

該督办,以鎮江至清江浦、揚州等处并汉口、湘潭一界,由长沙至湘潭,均屬內河,不能如此允行。一面通飭各該局以不得用日本邮船在內河带寄中国邮件。倘日后代寄之事如有不得已时必须交外国船者,能否統筹妥善章程,至时再为呈請核定。惟在尙未行知該督办以前,仍請貴处再为斟酌。緣若謂日本邮船不准行駛內港,其意似非謂不准此船来往內河,只謂不准作中国邮政应禁之事而已。此則系不准他国在內地開設邮局自行寄递邮件之意,若然,則应将此不准設局之意逕向各国声明,不致外人侵占中国应留之利益。若拟不准此項邮船来往內港,只以不令代寄邮件一法阻之,殊恐难以禁絕。若某船有不应入內河之故,即在通商口岸不发內港专照,方为扼要办法。惟試問該国选此数船名为邮船,何詞可以禁止。复查二十九年之行船續約第三款內有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一語,此約附件又載明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只以能走內港为准,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来內港,中国不得借詞禁止等語。約內既如此云云,則似不能禁阻其往来,亦难禁用邮船之名目。再四思維,仍不若將內地不准設局之意直为声明,一面准照前申用其船代寄邮件,庶免两国彼此无謂之辯論。可否如此办理,抑应遵照前劄逕行达知該督办之处,希即再行酌夺示复。事关邮政日行之便利暨两国之睦誼,是以不得不再为瀆請。伏乞鉴查可也。須至申复者。

(24) 1907年7月2日(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赫德致稅务处申呈关字第290号

为申复事。窃查日本邮船行駛內港一事,当以事关邮政之便利暨两国之睦誼,不得不再行瀆請,随奉劄复內开:查中日行船續約第三款所載允走內港之各項日本輪船,本系指明貿易,毫无牽混。此約附件亦系扼定第三款申明前議,并无准邮船行駛內港明文。倘因邮件日行便利起見,只可酌交商船带寄,未便允認邮船駛行內港,致滋口实。此事緣起系屬日本船只,毋庸轉咨外务部向各



因声明,徒煩文牒,相应劄行总稅务司查照妥善筹办申复本处等因。奉此,旋又准日本邮政督办另行备文催詢此事,拟即另备英文答复,其意謂至日本輪船代中国邮政局运送邮件,按章計数照期开单之办法,倘該船所駛之水路或由通商口岸至通商口岸,或系通商口岸来往中途必經之水路,自可照办。惟若所駛之路实属內河,并非通商口岸貿易船只必經之路,即如自鎮江至清江浦,則不能如此計数开单。緣中国特准洋船駛行內河,只系为商民貿易起見,并无特准他国邮船出入之意在內。倘用此內河貿易之船代寄邮件,只能向該船商議給寄費,并不能与該国邮政大臣議及此等未准行之事,是以貴督办所請即不能照允等語。除將該督办催詢之文并所拟答复之英文另行录呈外,理合备文复請鈞鉴。如此答复是否合宜,即希酌夺示复可也。須至申复者。

(25) 1907年7月11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稅务处致赫德札处字第188号

为劄复事。案查日本輪船行駛內港带寄邮件未能認为邮船一事,前經本处以日本輪船行駛內港,本系指明貿易,載在中日行船續約,并无准邮船行駛內港明文,倘因邮件利便起見,只可酌交商船带寄,未可允認为邮船行駛內港,劄行妥善筹办在案。茲据申复称:准日本邮政督办备文催問,拟另备英文答复,其意謂,日本輪船代中国邮政局运送邮件,倘該船所駛之水路或由通商口岸至通商口岸,或系通商口岸来往中途必經之水路,自可照办,若所駛之路实属內河,并非通商口岸貿易船只必經之路,即如自鎮江至清江浦,不能如此計数开单,即不能照允等情前来。查所送答复日本郵便局文內,有或系通商口岸往来中途必經之水路一語,紬譯此句文义含混,漫无限制,应行删去,并应用英文加入中国邮局在湘潭、清江浦、揚州、高邮、宝应、淮安、南潯、湖州及在各內地等处,如将邮袋等交日清汽船会社带寄,只能向該船商議給寄費,作为商船一律看待等語。如此办法較为妥善。总稅务司办事周密,宜以不認邮

船行駛內港为宗旨。是为至要。相应札复总稅务司查照办理并申复可也。須至劄者。

(26) 1907年7月27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稅务处致赫德札处字第205号

为劄复事。案查日本輪船行駛內港带寄邮件未能認为邮船一事，前因总稅务司答复日本郵便局英文內有或系通商口岸往来中途必經之水路一語，文义含混，应行删改，当經本处札行查照办理在案。茲据申复称：伏查鈞札語意以不認邮船行駛內港为紧要关键，現已遵飭将答复日本郵政督办文稿删改如下，即系至日本輪船代中国郵政局运送邮件按章計数照期开单之办法，倘由通商此口运至通商彼口，自可照办。惟若运往內地处所，或由內地处所运往他处，則不能如此計数开单。緣中国特准洋船按照专章駛行內河，系为商民貿易起見，并无特准他国船只照邮船例出入之意在內。中国郵局在湘潭、清江浦、揚州、高邮、宝应、淮安、南潯、湖州及在各內地等处，如将邮袋等交日清汽船会社带寄，或由他处交其运往以上所指各地方，只能向該船商議办核給寄費，作为商船一律看待，并不能与該国郵政大臣議及。是以貴督办所請即不能照允。并将改譯答复該督办之英文录呈，备文复請鉴核，是否合宜，請示复等情前来。查此次拟复日本郵便局中英文件所有删改各节，与前札飭改語意复核无异，自应照办。相应札复总稅务司查照办理可也。須至劄者。

(27) 1907年7月23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副总稅务司裴式楷致稅务处申呈关字第318号

为申复事。奉到本月初七日鈞劄，以准外务部咨，准云貴总督电，据蒙自魏关道电，准邓稅司函称：蒙自法郵局現設代收递人役每礼拜自蒙至省传递三次，与本国郵局爭利。查阿迷等处早經設有分局可为传递，請設法禁止。当經由道詢雷領事諉为传递鐵路

信件，应請照会阿总領事等情，当据电照会阿总領事囑其撤回。乃接照复謂：此权系遵西历一千九百年二月三号所訂邮政章程內第二款之第二节，似可无庸更議等語。查此事关系主权，請照章与法使交涉，务期将內地传递信件之权撤回等情，咨行轉飭总稅务司妥拟办法声复过部，以凭核办，等因前来，劄行妥拟办法申复，以凭核办等因。奉此，当飭邮政总办妥拟声复去訖。茲据复称：查数年之前，蒙自法国邮局不但由蒙自达于云南設代收递人役，且由越南至蒙自，蒙自至云南省城，伸至四川之重庆、成都，并由重庆分达万县、貴阳，均各設有法局，并有代收递人役。职是之故，总稅务司当于光緒三十年四月間函知駐京法使，以該局等传送邮件实碍中国邮权，請为轉致越南总督請飭撤回（查在北省之法局与南省者不同，北省者归法国邮电部管理，南省者只听越督之命），一面飭由邮政总办行知蒙自邮政司商同法国邮政司，以所設之法局及代收递人役与二十六年之中法互寄章程实有不符，請即一律撤退，业經該局等先后撤退。今乃复于蒙自云南往来邮递，其途中所設之法局五处，除阿迷州、婆兮、宜良三处中国設有邮局外，仍有两处华局尚未通邮。伏思此等情事系与二十六年互寄章程确有不符，其理由已于光緒三十年間彼此辯明，何至此时阿总領事反以該章之第二款第二节引为佐証。至雷領事諉为专递鐵路信件一节，查鐵路营造司人員若为工程信件自行递送，原无不可，然果专为鐵路所用，何以遍张广告晓示华洋商民，內称法局承办递寄事宜，每一星期由蒙至省往来三次，其非专为鐵路所用已可概知。总之，通商口岸界內外人設立邮局，以便轉递外洋邮件，尙属无法阻止，至于內地处所，中国既有自設之邮局，則与未办邮政以前情形迥异，万无准外人在內地开办邮局，甚至設代收递人役之理。現奉前因，一面先由总办行知蒙自邮政司，囑于該处查察情势，酌定未設华局之两处补行開設分局，一面应請申复轉請外务部照会駐京法使行知越南总督，請飭将所設代收递人役照章撤回，以維主权而裨邮政等因。到副总稅务司，除飭即照所拟办理外，理合据情备文申复，即請鈞处



鑒定轉行外务部核办施行可也。須至申呈者。

(28) 1907年5月8日(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赫德致稅务处申呈第245号

为申呈事。窃据邮政总办賀璧理申称：东三省大局平定，滿洲全部专属之行政归还中国，邮政一項事同一律，自应相机筹划，表彰自主之权。查邮政寄件計分两类：一、往来东三省及由該处往来各省者，系属国内邮件，所有信函、明信片、刷印物、包裹等項，均应包括在內；一、由东三省及各省往来俄国境地，暨由俄向西之各国者，系属国外邮件，暫定为信函、明信片兩項，其余尚不在內。至如何表彰主权之处，則以滿洲全部(即东三省)专属行政既經归还，邮政事宜亦应由中国专办。凡递寄之事需用东三省华俄鐵路，是必与之訂立合同，每年商定运价若干，以便照給。如此定办，在中国自有主权，俄国不致不允。万一事出望外，势必另行設法，可分两端如下：一、国内邮件，应請俄国將此項邮件全数交由中国邮政传递，一面由中国邮政在于滿洲里及五站、寬城子等三处設立官局，以便随时分別收发邮件。此外应請俄国政府按照山东鐵路合同，代向东三省华俄鐵路商訂，中国邮政准在該路各站設立分局，定明公平租費及运寄邮件与邮員搭車之酬价。一、国外邮件，中俄两国之邮票彼此互应認用，其两面往来轉寄之运費应各繳給若干，或照邮会章程，或照将来彼此所訂之章程办理。以上各要端，俟与俄国商訂妥协后，其寬城子以南归日本管理之鐵路，仍应再与日人磋商。合将目前拟办情形先行声請核夺等因。据此，总稅务司查該总办所陈两端，均关紧要，应如何办理之处，希由貴处咨明外务部，即向俄国大臣妥商，或由該大臣議訂妥善办法，或由該大臣派員会同总稅务司所派之員共同訂拟妥章，均无不可。理合据情备文申請鈞鑒酌核施行可也。須至申呈者。

(29) 1907年6月13日(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三日)赫德  
致稅务处函第101号

敬啟者,竊查东三省整頓郵政一事,上月二十八日在貴处曾經面談,茲特備具節略一件,應請咨由外務部即與俄、日兩國大臣會商。俟此大綱商訂后,再行各派郵政專員會商詳細辦法。此次所擬大綱之意,系因東省鐵路三大股,俄國自北而入,日本自南而入,中國自西而入,合而為一。其關於郵遞一事,實非淺鮮,不能不互相聯絡,以期各收應得之利益。而中國于南北適中之地分路接遞,亦可表明留有地主之權。若能如此訂辦,則東省郵政之基礎可固,日後推廣亦易著手矣。合將所擬大綱節略備函附請鑒核可也。

附件:東三省郵政節略

現在東三省鐵路共有三大股:一為中國之鐵路,出山海關由新民屯以至奉天,又由山海關經金州以達營口;一為俄國之鐵路,西自滿洲里、東自綏芬河入東三省,經哈爾濱以達于寬城子之二道溝;一為日本之鐵路,由大連、旅順迤北經大石橋過奉天以達于寬城子之孟家屯。現擬乘此三股鐵路之便利,整頓郵政,俾得各沾其利益,應請由外務部與俄國、日本駐京大臣開議,按照后開之大綱妥定三國之合同。至其詳細辦法,應俟彼此將大綱訂妥后,再行各派郵政專員會同商訂辦法。茲將所擬大綱開列于后:

計 開

一、中國允將俄國由滿洲里、綏芬河在哈爾濱所交之郵件,由中國郵局寄至奉天,即在彼將其南路郵件轉交日本代寄,西路經新民屯者,由中國自寄。又允將日本在奉天所交郵件,北路者由中國郵局寄至哈爾濱交由俄國轉寄,西路者由中國自寄至新民屯分遞,又允將哈爾濱至奉天沿路各站彼此往來互遞之郵件由中國郵局帶寄。

一、日本允將南路所來之郵件,在奉天交由中國郵局分別北路西路寄遞,并允中國在奉天所交之郵件往南代寄。

一、俄國允將中國在哈爾濱所交之郵件,分別東西代寄,并允將東西所來之郵件在哈爾濱交由中國往南寄遞。

一、日、中、俄三國各允在各管之鐵路自行預備郵政專車,照此互相寄遞郵件,彼此不索資費。

一、整頓郵政大綱即系如此。其詳細事宜應由三國各派郵政專員會商酌訂詳章辦法,以期周妥。

(30) 1907年7月24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副總

## 稅务司裴式楷致稅务处申呈关字第 319 号

为申复事。奉到本月初九日鈞劄，以东三省整頓邮政，前据申送节略，俄国在哈尔滨、日本在盛京将邮件交中国分別轉递，尙屬妥協。惟哈尔滨以北至滿洲里，盛京以南至大連灣，虽經日、俄分筑鐵路，仍屬中国地方，将来邮政如何办理，此次并未筹及，似应一併妥議，或暫于一、二年內照此次章程办理，俟中国东三省邮局扩充后即改在滿洲里及大連灣交界处由中国派委邮員接递日俄邮件，抑另有妥善办法，劄行总稅务司筹議申复等因。奉此，副总稅务司查前于五月初三日总稅务司函送节略时，正值中、俄协商善后事宜尙无头緒，仅派稅司一員，前赴哈尔滨妥查該处情形，以备协商稍定，开办关务，故以哈尔滨一处为起点。嗣于其間中、俄交涉漸次商定，情势又复不同，照中、俄商訂稅关試办章程，中国稅关設至綏芬河、滿洲里两处，是以現拟整頓邮政一节，亦应在中俄交界东北之綏芬河、西北之滿洲里，由俄国将邮件交由中国分別轉递。在北境俄国鐵路上即拟如此办理。其南境日本鐵路与北境俄路情事相同，自应展至旅順、大連灣租地北界，由日本在該处将邮件交由中国轉递。应請鈞处咨行外务部轉向日、俄駐京大臣会商，所有日、俄在东三省交中国轉递邮件之处，所在俄国鐵路地段，非系前次所称之哈尔滨，乃系現所拟之綏芬河及滿洲里交界各处；其在日本鐵路地段，非系前次所称之盛京，即系現所拟之旅大租地北界之某处。至各該段邮递一切詳細章程，仍应各派邮政人員在合宜之处另行会商妥訂，訂妥后作为試办之章，俟一年后如查有应行增改之处，彼时再議。現奉前因，合特备文申复鉴查核办可也。須至申呈者。

(31) 1907 年 9 月 26 日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赫德

## 致稅务处函第 134 号

敬启者，窃查整頓东三省邮政一事，案准日本邮政大臣函开，以东三省运寄邮件，北段有俄国之东省鐵路，东南有日本之南滿鉄



路，西南有中国之京榆铁路，应特定一互交邮件之所，即拟在新民府地方等语。总税务司当于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函复，以中国正在贖回新奉铁路，不日逕接奉天，所定在新民府交递之处实属不便等语，函复去訖。查彼时日、俄商訂邮政协約，拟将日、韓及中国天津以南各商埠寄往欧西之邮件，均交日本輪船寄至大連灣，交日本南滿铁路轉运寬城子，再交俄国铁路运往泰西各国，彼此商定如何抽分运费。总税务司因聞俄国有意暫允办理，并俟至西历本年十月初一日即中历八月二十四日乘羅馬邮会所訂章程举行时，該协約应再另訂，是以于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特在鈞处声明此事有碍中国邮政利权，并于五月初三日备具节略筹画办法，函請轉行外务部向日、俄磋商，以期于三个月之前日、俄尙未另訂协約时，議有妥协办法，以維持邮政并保东三省自主之权。現屆期限已迫，并未知商有何項办法，乃复准日本邮政大臣函称：所訂互交邮件处所既不便在新民府，可改在营口地方。总税务司当复以中国铁路业經直达奉天，若将邮件中途由支路送至营口，徒延时日，更較不便云云。遂于本月十四日接到該大臣电复，以营口不便，莫如改在奉天，并請轉飭奉天邮政司就近与該处日本邮政司会商詳細办法。昨据奉天邮政司申称，該处日本邮政司业經来謁，并将办法四綱交閱，合即抄送查核前来。总税务司飭复，以凡有会商各节，应以公文声报，勿用电文去訖。惟查此項在奉天交递之事，允否均有难处。緣不允办，則此后日本即不允交邮件，掣肘之事固多，然若逕行允办，則恐日本以現所訂者为凭，而从前所拟請由外务部磋商之議，势必作为罢論。再四思維，只可請由鈞处将外务部与該两国按照从前所改拟者商有何項办法，先行詳細示知，以便遵照議拟办理。除将日本奉天邮政司所交办法四綱之汉文抄呈外，合特函請将五月間节略訂有何項办法查明示复可也。

附件：文凭譯文照录

自日历明治四十年十月初一日，即中历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依东

清南滿两鐵路于欧洲与日本及北清各地間将行开办发着邮便物件交换，即对于中国以为关东都督府邮便电信局奉天支局，訂于制定交换局与大清邮政局受授邮便物件，該当照据于左开各項应办，茲互换文凭以为証。

开列于左：

一、于大日本奉天邮便支局与大清国奉天邮政局間应办閉囊邮便物件交换事宜，一切即按照万国邮便条約及同施行細則所定施行。

二、所有式紙并付札等类，应用法国語而記載之，但于两国邮便局間行交换通信者，各自随意記載法国語或英国語可也。

三、閉囊邮便物件不論搬出搬入之时，必可用奉天邮政局递送人。但可少必于下次邮便輪車开以前两点鐘必要到奉天支局。

四、如有改变，于邮便輪車开到时刻之时，該管局随即通报关系局，以免齟齬。

(32) 1907年10月5日(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赫德致稅务处邮政說帖

日、俄会办邮政新章，系八月二十四日开办，其大致系由俄国将北来往南之信件在寬城子交与日本，由日本将南来往北之信件在寬城子交与俄国，彼此轉寄。定此章之故，系因南半鐵路归日本管理，北半鐵路归俄国管理，其大致如此。惟奉天又有达新民屯暨山海关內各处之中国鐵路。現在日本請中国邮政局特派邮政人員在奉天会商办法，以便将应交中国寄递西南之件在奉天交递，一面将日本鐵路代递各件在奉天交与日本轉寄，其所請之大致又如此。自出此新章，而局势遂因之一变，其新局势之中有四要端：一系在奉天彼此互交之邮件尙未悉系包封或散件，抑系包封散件均可互交；一系在奉天由日本交递往西南之邮件有无日本包封在內，或日本亦按軍营之例办理；一系他国在北京、天津等处所設各邮局往来經過奉天之邮件是否交由中国代寄，并如何办理一切；一系中国关內外鐵路肯否按邮政所需照邮章准备邮寄专车，此节未悉系可由邮局与路局互商，抑应由政府飭办。以上四端，或未深悉，或尙未定，均应妥筹办理。惟第四端由中国鐵路邮寄一事，已有現在不能划一之难处。緣庚子以后，中国已允各国軍营邮件自行由中国鐵路寄递，毋庸轉交邮局代寄。此后可否改由邮政局

代递，尙难预料。日俄新章所生难处如此，只可照日本所請在奉天会訂办法，否則关外之中国邮政卽与停办无异。

(33) 1907年10月16日(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十日)赫德致稅务处申呈关字第380号

为申复事。案查整顿东三省邮政一事，奉到本月初八日鈞劄内开：查整顿东三省邮政一事，本年八月十九日据总稅务司函請示及訂有何項办法，当經本处咨催外务部速与日、俄两使妥商去后。茲准复称：准俄使复称：据本国政府复訓内开：因中国未入万国邮政会，則中国邮政官員不能互办賚送万国邮件之事，須由中国入万国邮政会，始可妥办，而本国政府欲副貴国政府所愿在滿洲妥办邮政之举，且本国政府并不阻碍于东省鐵路所占一带附近俄邮政局設立中国邮政局，及中国邮政官員派委由鐵路随带邮政委員递送中国邮件，亦无阻碍。至官家邮件递送，无需出費，商民之邮件，应由中、俄两国彼此商定价目等情。应照請将貴国政府如何在东三省拟办邮政之举，如东三省內及由东三省与内地各处递送邮件詳細办法，統希示知。至所称派員另行會議东三省互寄邮件章程以先，本国政府甚愿悉知此項詳細办法，以便在森彼得堡复加詳核此事，等語。咨行查照申复等因前来，相应劄行总稅务司查照妥議各項詳細办法申复，以凭办理等因。奉此，查俄国之鐵路西界自滿洲里，东界自綏芬河，汇归于哈尔滨，迤南至寬城子为止。中国之鐵路西由汉口至京，由京以达山海关外，經新民屯迤东至奉天为止。其由奉天至寬城子之一段，既非中国之路，亦非俄国之路，乃归日本管理。是此时中、俄在东三省互寄事宜尙不能直接办理，必須由中国先与日本商訂由奉至寬之邮寄办法，方能再訂中俄邮寄各事。現已派員与东三省日本邮政人員會議妥章，在此章未定以前，中、俄邮务尙可緩議，一俟中、日邮章就緒，再本其意拟議中、俄合式之章。遵飭呈明一切。又俄国大臣文內有因中国未入邮会不能互办賚送万国邮件之事一語，閱此可知若中国入会，俄国必允按



照会章互寄联邮之件。至中国入会一节，若諸事俱已备妥，則入会实較不入会为愈。惟因历办推广各事，虽未入会，向来亦无窒碍之端，是以数年以來凡提議入会一事时，总以緩办为請。今既遇有此项事机，应否即乘此时入会之处，希即酌核施行。現奉前因，除將鈞劄抄交邮政总办細閱拟办外，理合先行备文复請鈞鉴可也。須至申复者。

(34) 1909年3月3日(宣統元年二月十二日)署总稅务司裴式楷致稅务处申呈关字第860号

为申复事。奉到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鈞札，以准邮传部咨，准崇文門稅务衙門咨，以商販取巧，暗托邮卒常川包运，貨一到埠，逕投本号，并不报稅，請轉飭該总局妥訂帶貨納稅专章等因，咨行轉飭妥定办法見复等因，札行署总稅务司轉飭妥筹办法，詳定章程申复，以凭核办等因。奉此，当經飭据邮政总办帛黎复称：邮政照章寄帶包裹，并无邮卒包运希图避稅之事，其如何征收稅課，另附节略陈明。此次崇文門稅务衙門所提者，早經总稅务司議及，尙未定办，亦于节略內詳叙原委，可見崇文門稅項至今仍未令邮政交納者，系因碍难令各国邮局通行照办，俾免两歧。至节略內所称，日、美两国应允定議，仅指向来所征稅厘而言，三年前业經議妥，然于崇文門稅課无涉。若中国邮局包裹独加此稅，是歐寄包者羣赴客局，則所損殊无底止，究应如何办理，未敢拟定等語，附呈节略前来。合由署总稅务司据情备文附呈鈞处鉴查核办可也。須至申呈者。

附件：包裹应否征納崇文門稅之节略

案查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七日总稅务司函呈外务部，以各口岸包裹寄来京师有应納稅者(指新關稅項而言)，由各該口岸邮局征收，业經定有章程，至此等包裹应否完納崇文門落地稅課，向无定章，应請外务部行知崇文門稅务衙門，將此事妥商一切知照邮局。惟各国在京亦有邮局，如不先一律筹及，則彼免此征，于中国邮政妨碍殊多等語。于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十日奉外务部函复，以本部前經咨行出使大臣，商請各国政府在华所設邮局未撤以前，所寄包件亦应照章納稅，业經美、日两国应允定議，俟其余各国照允后再为行知崇文門稅务衙門，將此項落地稅課詳筹妥定，庶各国邮局亦可一律照繳，期于邮政、稅課两无損窒等因。此后总未奉

有何項复文，亦未由崇文門稅務衙門筹定知照。茲將封装應稅之貨物包裹向來征收關稅厘金辦法列左：一、凡由外洋寄到京師之包裹，系在初次經過通商口岸之新關，照值百抽七五稅則算定稅數，到京後由北京郵政總局代向收包人索納此項稅課，以五成撥歸北京總稅務司署關稅項下，其餘二成五撥交天津新關轉交該處厘金局查收。二、凡由京師寄往外洋之包裹，系在總稅務司署照值百抽七五稅則算定稅數，由北京郵政總局代收，以五成撥歸北京總稅務司署關稅項下，其餘二成五撥交天津新關轉交該處厘金局查收，至由京師寄往各省口岸或內地之包裹，准其或在北京完稅，或寄到時由收包人補稅，均听寄包人之便。惟向來經辦多系于寄到時由收包人補繳，系照值百抽十稅則，寄到時由新關算定，歸郵政局或內地郵政代辦照收，以七成五撥歸新關，內分五成作為出口正稅，二成五作為復進口半稅，其餘二成五撥交該處厘金局查收。如寄包人欲于交寄時自行完稅者，其辦法与此無異。

就以上辦法觀之，可知包裹雖未納崇文門稅項，亦實無漏報稅厘之事，其崇文門稅所以未定議者，即因經客局之包裹，向均不納此稅，如獨有華局包裹令納，必致包裹一項歸客局郵寄，于稅課并無利益，于郵務所損實多。究應如何定辦，不敢質陳，謹具節略，送呈憲鑒。

(35) 1909年5月24日(宣統元年四月初六日)稅務處致  
署總稅務司裴式楷札處字第785號

為割行事。准外務部咨稱：前因庫倫辦事大臣奏陳庫倫情形折內，有俄兵百名前赴庫倫等語，當經本部以此事侵碍中國主權，照會俄使詰阻。旋准俄使復稱：此次派兵系為保護恰庫間郵政起見云云。復經本部以郵政一事，應由中國政府自行籌辦，再行駁復該使。并詢准庫倫辦事大臣電稱：郵政自辦一節，須張庫合辦始能貫通一氣，路長費鉅，尤須并筹等語。查此次俄人聲言保護郵政，派兵前赴庫倫，實因該處郵政未興，以致為彼借口，是自辦郵政一舉，不容視為緩圖，除電咨庫倫辦事大臣會商察哈爾都統妥筹合辦外，應咨行查照迅速酌核辦理，并即聲復等因前來，相應札行署總稅務司查照妥筹辦法申復本處，以凭核辦可也。須至札者。

### 第三章 邮传部接管邮政官局的 经过(1908—1911年)

(1) 1908年12月31日(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署  
总稅务司裴式楷致稅务处申呈关字第813号

为申复事。奉到本月初二日鈞劄,内开:准邮传部函称:本部于三十三年三月接准貴大臣函称:本处自开办以来,所有办理邮政事宜,前經咨由外务部調集档案,照抄完竣,随将原卷送还。現因貴部奉旨設立邮政,实为专司,自应将本处关涉邮政各件定期移交,以清界限,即希示复接收日期,以便奏明移送等因。本部当以官制未定,容俟議定办法,再行定期接收,函复在案。現拟从宣統元年正月由部接收办理,应請貴大臣查核,先飭总稅务司轉飭邮政总办到署与本部司員接洽妥商接收事宜,即希見复等因前来,相应劄行署总稅务司查照妥筹办法,申复本处,以凭轉复等因。奉此,署总稅务司当即詳为寻繹,現距所定期限为时迫促,其中有数項要端,似应在接收之前預为核夺者。即如邮政之欠項暨現在所用各項邮員应如何看待等事,均似应于事前由邮传部与鈞处暨署总稅务司妥为商酌,似不能統由邮政总办与邮传部司員接洽办理。此事于期限内深恐赶办不及,是以現暫未飭邮政总办遵照,先行具文呈請鈞处与邮传部熟商訂办,俟商妥复行劄知时再为办理。茲先将关于邮政地位交涉数事各具节略一紙附呈鈞閱可也。須至申复者。

附件:节略

茲将关于邮政地位交涉交接数事,謹具节略呈閱。溯查通商各口海关内历年附設之邮递事宜,于光緒二十二、二十四年間先后奉旨推行沿江沿海各省暨內地水陸各路,名为大清邮政,敕下轉飭总稅务司赫德专司其事,随經总稅务司議定,特派邮政总办一員,遵奉劄飭施行各事。迄今十二年以來,遵旨漸次推行各处,筹思审察,得步进步,窃幸尙无大誤。現在中國各省通行邮政,已設之局总计共有三千



二百余处，所用华人以万计，西人一百五十员；每年邮件寄递数目在二百兆左右；每年共收资费约一百三四十万两；共支经费约一百六七十万两。不但本国商民利赖，即各国之人亦颇佩服，而邮政之信用愈广，已与数国订立往来互寄邮件之合同，并于联邮会内特请中国派员观会，以为将来入会之先导。惟光绪三十年间正任总税务司赫德因邮政进款入不敷出，请由外务部核准每年指拨协济款七十二万两，而实交之数每年不过三十余万两，历经声明有案。核以出款，不敷尚钜。若仅视所入之款以为办事之范围，则与逐渐推广之义意有乖，是以正任总税务司不得已历将新关需办要事之款暂行缓用，拨补邮政，意以俟邮务大兴、进款余裕时，再为提还新关续办各事。总计拨补之款已及一百七十九万两之数。现在邮传部转由鈞处飭知，定于宣统元年正月交接，窃维邮传部既经奉旨特设，则邮政一事自应归入该部接办。惟此时未悉接管各事，部内是否业经预备妥协。此事本应由当局各大臣裁夺，不应妄参末议，惟若承询及，窃以为此际邮传部尚未至接管之时期，若骤然改办，或将至要之邮政管理权，自久经历练邮务之手，移于历练未深之员。深恐羣生疑阻，或有人惧将来管理之法未必妥适，有失邮政之信用，以致各国或不允中国联入邮会，不但在中国境内已设之各国邮政分局不肯撤退，抑且更欲增添，而中国各商民一切寄递事宜纷纷投入各国之分局，致使中国邮政进款顿减。是以邮传部接管此事，似应徐图进步，俟筹备齐楚再行接收，实为妥协。现将接收以前应行筹备之数端，不揣冒昧，开列于后：

一、接管以前，邮传部内应特派明达干练之专员一位，以便与邮政总办会办一切，直接往来，该专员应晓外国语言，并应久于其任。

一、所派之专员，于接管之前应与总税务司署之邮政总办妥商接收事宜，以免接管之时或有歧议贻误等事，一面与税务处暨署总税务司酌核情势，如定于某日接管是否能保无虞。

一、接管各事议妥后，至期所有邮政事务及邮政总办以下各邮员，即统归邮传部节制。

一、接收后，邮政各事似应照总税务司管理税务之法，统由该总办施行，各局所用人员，统归该总办节制，该总办一切事件，总须经由邮传部会办之专员申请堂宪，候示遵行，遇事亦似应与邮传部堂宪直接来往。

一、邮政已用之人员，均各历练谙熟，办理顺手，向赖其襄助之功，始有今日之成效。接管以前似应由邮传部通行各局明白宣示，所有在事人员、差役，均不撤换，长久留局，其薪水养老等费，请假派遣等事暨应升官阶，应增薪俸，俱照旧章由邮政总办酌核办理，一切事件，中国政府自必顾念优待。

一、积年累月，至其时期，邮政各项员缺，自必均派中国之员充补，不再延用西人。因有此时期，似应早储人才以备将来之用，宜预选聪颖子弟在局学习各事，俟有进步予以小缺试用，渐次擢升。

一、新关人员兼办邮政，以及邮政借用新关房屋船只等项，并不付款各节，业于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随文清折内解说明晰，统计每年邮政节省未付之款，约关平银四十四万两之谱，此项事端，至邮传部接管时期自应划分清楚，各归统辖，不

得以一人而听两署之节制。交接后，新关人员暨房屋、船只仍归关用，其邮政所需人员暨办公居住各房屋及船只等项，即应由邮政自行备办。

一、新关历年垫拨邮政支出之经费，截至光绪三十三年年底共計一百七十九万两。至邮传部接管时，总計垫拨支出若干，均应承认分期摊还，俾新关缓办各要事，即为衰憊出关、年老回籍之恤款等项，因垫拨邮政久停未办者，得以继续施行。

一、至邮传部接管之日，所有各邮局及总署所存由新关垫拨之现款，亦应由邮传部如数拨还。

### (2) 1909年11月20日(宣統元年十月初八日)署总税务司裴式楷致邮传部节略

窃于九月二十三日蒙邮传部堂宪汪大人光临敝署，詢及收回邮政利权应办之事，当于二十七日将上年十二月初九日所呈税务处之节略抄呈，并附送邮政总办所造光绪三十四年邮务情形总論一本，以便詳考邮政至該年杪如何扩充。至于光绪三十三、四年之邮政帐目，均极詳細开造，亦經署总税务司送呈税务处报銷，想大部亦必經手查閱。統觀以上册案，大部即可知邮政整頓之地步。茲录汪堂宪面諭，拟將邮政局归大部管轄。查邮政局系于光绪二十二年奉旨派总税务司兼管。迨归税务处节制，仍在大部未設之前，一切邮政事宜，經总税务司于各税务司班中，特擇派一員，銜名系邮政总办，現任即系税务司帛黎(法国人)，派充是职。凡有邮政寻常組織办法，施行邮务，責成該总办一手經營，惟遇与各国或中国大宪往来公务，則由总税务司与税务处商定办理。如此經办有年，甚有头緒，与中国大宪无扞格之处，与各国客局定有合同，交际亦頗順手。正任总税务司赫与鄙人均以为照此历办，諒无大碍。現在既有收回邮政之說，承汪堂宪垂問鄙人有何意見办法，故特将管見臚列于左：

一、审知大部有將邮政全体收回之意，俾为轄下独立之机关，嗣后不能与总税务司及税务处再有牵涉；并审知大部之意，欲將邮政华洋人员由总办帛黎統率，均行移归节制，如此实系正当办法。緣总办帛黎系于光绪二十七年初管邮政，現

在之章程规划，多由该员手定，既合中国特别艰难之情势，亦与邮会章程相符，一切机关，颇称稳固，是以未至通国遍设邮局之前，未便骤然更改。且大部规定该员帛黎之职任，亦系最要之一端。窃谓该员向来管理邮员及措施邮务之责成，似应准其与前无异，遇有决定事宜宗旨不合之处，应准自行或偕同大部所派该股会办之专员，逕謁正堂或左右堂面议。如论邮政人员，均系按定法或定章聘用试练，故各员均能具有邮务识见，与邮政结果关系匪轻，是以现用之各项人员，应仍如旧，并照章希望之利益，即如薪水、升阶、奖励等，一切亦不变更。如大部明发堂谕，保能如此无改，则基础既定，各员仍可努力上进，不致有朝此夕彼之念。即在大部专办邮股之员，亦须常久在部行走，按其劳绩提升，以资得力。所有各项邮政事宜，该员帛黎均甚明通，即可与之商问。

二、移交之后，大部最应著意者，即系邮政已与数国客局订有合同并面订之件，无论订定在大部设立之先后，亦无论由总理衙门、或由外务部、或总税务司、或邮政总办，其代政府订定，均系一律无异。变更邮政总司之时，最易牵动交涉，如不予其时预为安置，诚恐与将来之成效有妨。

三、邮政因有移交大部管辖之事，恐各封疆大吏料想权限与前不同，各省应有监查邮局之责任，故中央与各省之地步，不可不早为划清，务宜言明各省大吏并无管理邮政之权，各处邮员惟遵大部各专员之谕飭，并所有升调等事，亦只归统率之员酌定；惟各地方官亦有应尽之责成，即系各局邮员、邮差，必须妥为保护，倘有舞弊情事，亦应尽法惩治，是以各局用人仍受地方之管理。

四、此时应即附入邮会或须有待一节，亦系一项要端。罗马驛会，已准中国听便附入，惟嗣后有所益，亦有所损，不但新添一项责成，且略生有交涉之件，故必筹思稳妥，方能举办。该员帛黎稔知有素，即可向其商问。



五、如言撤回客局,无论入会与否,或归大部管理与否,均与此事无涉。缘此事非仅属邮业问题,实系国际问题,是以应作别议。惟须知新改邮政总司,必令客局坐观动静,反致撤回一事更属无期。

六、如论经费,则有两端:一系邮政至今盈絀若何;一系归新立总司之后,其出入款目关系若何。查邮政开办之初,并无指用之的款,仅恃总税务司由新关项下拨垫。至光绪三十年奉旨派六关按月协济,统计额数六万两,本期足敷邮政之用。惟内有一关,全未付给,其余五关所拨,亦未足数,是以截至光绪三十四年总税务司应收三百二十四万两,仅收到一百四十八万三千四百五十七两八钱三分,计少收一百七十五万六千五百四十二两一钱七分。除所收之款外,其余需款,仍系由总税务司垫借,计至光绪三十四年底,共垫一百八十六万三千五百六十六两二钱二分。此款分为两项:一系办公经费,计一百三十六万一千二百八十六两三钱;一系汇兑付款,计五十万二千二百七十九两九钱二分,仍分存各局,以备周转。前项一百余万,实经邮局花费,仍应归还海关。缘海关少此垫款,甚为支絀,惟筹还如此巨款,一时亦殊不易,仍可通融办理。倘嗣后海关需款,应知邮政欠有巨款一项,可由度支部按照款目,拟定如何清还。至后项五十余万系借与邮政活用,实未开销,拟由大部另行筹垫,否则总税务司如将该款一时抽回,则于邮政汇兑大有窒碍,是以窃思大部定必筹划,届移交之时,可以清还。俟大部收回之际,应查明出入款项,俾向来邮政与海关相属之处,全行划开,所有应需各项,均由大部自行供应,不再依靠新关相助。如此则嗣后经费必更较鉅。窃应陈明大部者,邮政借用海关人员以来,如总税务司及各税司兼办之公务管帐帮办总巡以及外班人员等,虽常系兼办邮政之事,并不另支薪金,此外借用办公及居住各房屋多处,亦不收取租费,其造册处制造各项图册之工料,亦系不取分厘,虽

新关不将此等借用之費补行索回，然大部应思一切均須自行設備。据总办帛黎預算，統共須先备款二十五万两，以抵代借用各項，此数不过約略計之，足敷与否，鄙人尙不敢定，并据附呈节略，以备考核。至于邮政帳目，系按外国格式造报，由总办帛黎酌定，甚与邮政合宜，将来未便更易。

以上所陈，均按收回邮政之議筹拟，如不收回，仍照从前留于总稅务司之管下，或如稍事更变，以符現在中外之情势，署总稅务司甚愿相助，惟仍应由大部与稅务处商議定夺。

附件：邮政总办帛黎筹划邮政分立加添經費节略

窃查邮政前因附属海关，是以分划各界，以及派設人員，均以口岸为根据，若由海关分出，移归邮传部管理，則应尽各省为根据，是以邮政界域及派設人員，仍須稍事变通，其变通之办法，早經筹之有素，并无碍难之处。如計及需用人員，窃料現有之各邮員，大約足敷分派之用。据以上所陈，現有之邮界可分两类：一系邮政現已自办者；一系依附海关兼办者。按此两类布置邮政之分立，則应有加添之經費。茲特分論如下：

一、邮政現已自办之邮界

此类邮界所用之人員、公所等項，均屬邮政所自有，无須变通更改。其邮界曰北直隶，归駐京之邮政司管理，括有天津、开封、太原、西安、新疆、西藏等分界；曰东三省，归奉天邮政司管理，括有牛庄、安东、錦州、寬城子、哈尔滨、吉林等分界；曰济南，归济南邮政司管理（現拟将烟台、膠州各分界，归該邮政司管理，以便統轄山东全省之邮务）；曰成都，归成都邮务长管理，括有重庆分界（現拟将万县分界归該邮务长管理，以便統轄四川全省邮政）；曰汉口，归汉口邮政司管理（現拟将湖北省之宜昌、沙市，湖南省之长沙、岳州、常德，归該邮政司管理，以便統轄两湖邮务，并拟令遙制貴州之貴阳）；曰鎮江，現归副邮务长管理（現拟将是界及苏州划归南京管理）；曰上海，归上海邮政司管理；曰福州，归福州副邮务长管理（拟将廈門、三都澳划归是界）；曰广州，归广州邮政司管理，括有广东省之北海、江門、澳門、三水及广西省之梧州（現拟将广东省之汕头、琼州以及广西之龙州划入是界）。

二、依附海关兼办之邮界

山东之烟台、膠州，应归济南办理；湖北之宜昌、沙市，湖南之岳州、长沙，应归汉口办理；江西之九江，安徽之大通、蕪湖，应归九江一处办理；江苏之南京、苏州、鎮江应归南京一处办理；浙江之杭州、宁波、溫州，应归杭州一处办理；福建之三都澳、廈門，应归福州；广东之汕头、琼州及广西之龙州，应归广州；云南之蒙自、騰越、思茅，应归云南府。查此类邮界之邮务，除帳目及与地方官往来，現系由海关稅司兼办外，一切实屬郵寄之事宜，均由邮政人員办理。其由稅司

兼办者，現拟派人施行接办，业經蓄有諳練之員，不致有棘手之虞。

### 三、經費之加添

現在邮政归海关兼管，有数項借重海关未列入邮政經費之下，分开之时，应即自行筹划。茲將抵代借用之价值，估計如左：

甲、房产每年租金一万五千两。

乙、船只等項购买之值价三万五千两(只初年置办一次)。

丙、造册处及所用之物料，每年經費五万两。

丁、海关人員代办公务之价值，估計其数，应按接办时补派邮政人員之薪水核算，如此估計，本总办窃意如按前第一、二条布置安頓各界各員，約加十五万两。

統計分开时，每年至多需籌二十五万两。

### (3) 1910年8月27日(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代理总稅务司安格联关于邮政、新关分离节略

窃維邮传部接管邮政一事，业經文牒往来有案。其中最关紧要者，則系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署总稅务司裴式楷随文附呈之节略暨去岁十月初八日函呈邮传部左堂汪之节略，前后二件。各該节略內特将交接办法略具梗概，一面将数項妨碍要端历历指明。茲复将前項节略各一分照录呈閱。又有正任总稅务司赫德在邮传部初次提議接管邮政之际，于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致前署总稅务司裴式楷之电复一件，亦堪寻繹，因将原电逐字逐句譯出，其电云：所拟接管邮政，查看国内暨国际情势，窃揣均未免太早，若果照办，恐不但与邮务推广暨各国承認諸端无益，尤恐增加政府难处，且或招致他国要素酬补。鄙意以为現当緩緩进行，仍由稅务处与新关留办邮政照旧管理，一面先将各項帳目統計表等随时抄送邮传部备核，待至入敷所出时，俟其时机再議，云云。自彼时迄今，一切局势并无改易，而邮务則得寸得尺，着着进行。惟上文所引节略电复內指明如驟改邮政地位所生妨碍各端，情事俱在，并未消滅，甚望于临事临时深为注意。茲再将各項妨碍情形撮要陈列于后：

一、邮政支款，至今仍逾于进款甚鉅，若将邮政与新关分



离，則有数項之支款更鉅，如通商各口內有数处海关人員代邮政效劳，邮政不另付費，其办公及房屋之利益，亦多借重新关，不另出費，一旦邮政与新关分离，自备此类人員、房屋等項以抵換，則加費亦必不尠。又輪船公司代运邮袋，其酬勞之法系將納于新关之专單費提出一半发还，一旦邮政与新关分离，此項办法，必須改換，应与各該公司另立合同，所付之運費則必較多。

一、現在邮政包裹运送往来甚为兴旺，所以兴旺之故，多因报关一切事宜便捷所致。一旦邮政与新关分离，則此項手續必較紛繁，致碍交通，且妨进款。

一、向来邮政与各国訂立合同，均由总稅务司作为中国政府負責任之代表經办签定，于商議上項合同事宜时，新关之名望頗有輔助之力，观于前次在义京万国联邮集会时，中国曾經声明其意，謂俟下次开会，中国附入联邮，在此時間中国邮政仍留在新关庇蔭之下，逐漸推行云云。若現在与新关分离，則系更改原議，震动各国信賴邮政之后望，尤恐启国际交涉之端；抑更有进者，現將邮政制度极力修理健全，俾客局漸次收回，若邮政与新关分离，則收回客局必更从緩。

一、邮政事宜原袭外洋之成規，参入中国之旧法，以国内視点审之，現仍在萌芽时代，譬如移花接木，漸次融貫发达。若于此时扰乱其雨暘潤暴之功，則恐失长养生活之望。即如民局現在漸漸退註，照原議附入邮政，然究未消泯，若驟然分离，尽失新关施与之名望势力，則民局仍可复兴。

一、正任总稅务司赫电文指某項邮政交涉案卷，所謂或招致他国要索酬补之語，若一旦邮政与新关分离，保不发起此項問題耶？

謹按中国邮政向在新关庇蔭之下与新关合办，其进步实属迅捷順手，因有以上所列，并此外不必提明之故，是以仍照旧办理无异为妙，以助邮政安步进行。但邮传部既已設立邮政一項，既应遵

旨改归大部接管，即不得不钦遵办理，惟若能设法免邮政与新关骤然分离，俾不致阻碍其进步，似属较善。窃以为邮政与新关分离一事，似应悉心周密筹备万全，现拟设法由邮传部与邮政局联络，可否使总税务司与邮传部直接来往，作为筹备之第一步，由邮传部实行管理邮政事宜，惟不改现行之办事法则，并设法免致邮政之质点感触众人之视线，仍借新关之势力，以助邮政之推行，俾与客局办事顺手，其一切筹备分离事宜，即由总税务司相助为理。

闻邮传部有议派邮政大臣之说，如果照行，似为现拟筹备之门径，至筹备之时期长短，须以时事相需为定，总应待至二、三年后中国已入邮会时，方为尽期。

(4) 1910年9月20日(宣统二年八月十七日)代理总税务司安格联面交税务大臣胡维德节略。

窃查邮政与新关分离，前于七月二十三日随文附呈之节略内，已将此时骤然全行分离有何等之窒碍，摄要节呈梗概，其中并论及某项邮政交涉案卷，或招致他国要索酬补，若一旦分离，难保不发起此项问题。当时不过大略提及，似应将此问题详为引伸，以明邮政、新关一旦分离，与国政交际约有何等关系。查中国海关原系中国政治中之一部分，聘用外人办理，所聘之外人各国参用；邮政亦系中国政治中之一部分，向亦参用各国之人。窃谓中国政治某部分中聘用外人，总以参用为妙。若改此宗旨于某部分内偏用一国之人，使彼一国政府与此部分内关系渐渐较重，则恐生出危难，似应亟为趋避。以邮政而论，若仍附入海关部分之中，仍旧参用各国之人，各国即仍满意，谅无一国出而要求特别之地位或特别之利益。各国中只有一国，即法国，因某项交涉案卷或有可要求之名分，而现在情势彼亦满意，如不更张，即无何项要索，亦不能发起何项问题。惟若改变现今之形势，使邮政与海关全行分离，则法国必将出而干预，凭某项交涉案卷于邮政部分内要求特别之地位，中国政府不易駁回，一经让与，则生一新项局势，不但与邮传部接管邮

务之政策轉多棘手，且恐另生交涉之難題，致他國紛出于別項政治部分中要索相當之地步。果致如此，則參用各國人之辦法，即受損礙，偏重一國之創局即開，而海關與郵政均蒙其害。從前申論接管郵政各節略中，歷經陳明郵務興旺雖按步就班，日增月進，然仍系入不敷出，非海關協助不可。又經指明，若與海關分離，則郵政之進行較緩，行政之難處加增，而支費且更鉅。如郵政與新關分離，顯與國政某項重大目的有益，則從前所指妨礙各要端，可視為不足以緩其分離之故。惟此次節略所陳明者，分離後反致于國政大增難端，是以前陳妨礙各情，更應注意，不得忽置不顧也。伏以現欲遵旨由郵傳部接管郵政，不必將郵政之現在地步最要質點改變，不必與新關分離，似可照前陳節略之意將郵政移歸郵傳部管理，使與新關聯絡仍舊辦理而已。

(5) 1911年5月10日(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稅務處致代理總稅務司安格聯札處字第1885號

為割行事。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准郵傳部咨稱：本部分年籌辦郵政一折，于宣統二年九月初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業經恭錄諭旨，抄錄原奏清單咨行貴處在案。嗣陸軍部奏准將所管驛站事宜移交本部接管，抄奏咨行到部，并經兩次咨催，當以驛站事宜根于郵政，應俟本部接收郵政後再行訂期接收驛站等因咨復亦在案。查本部原奏清單辦理交接郵政一條，列在宣統二年項下，去歲憲政編查館頒布行政綱目，亦以本部管轄郵政應及早收回來相督責，本部責成所在，更不能不提前趕辦，相應咨行查照，希即將郵政事宜剋期移交，以便接管而促進行，并希見復等因前來。查此事于上年七月間割據總稅務司將交接辦法繕具節略申由本處抄錄咨行郵傳部核辦在案，茲復准咨催前因，本處現擬將郵政事宜定于本年五月初一日移交。除咨復郵傳部外，相應割行代理總稅務司即將郵政交替事宜先期準備，迅速申復，以凭辦理可也。須至割者。



(6) 1911年5月25日(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代理总稅务司安格联致稅务处申呈关字第1424号

为申复事。窃奉本月十二日鈞劄,以准邮传部咨称,本部原奏办理交接邮政一条,列在宣統二年項下,責成所在,不能不提前赶办,希即将邮政事宜剋期移交,以便接管等因。本处現拟将邮政事宜定于本年五月初一日移交,相应劄行代理总稅务司即将邮政交替事宜先期准备,迅速申复,以凭办理等因。奉此,伏釋鈞劄語意,当悉五月初一日移交之后,鈞处即与邮政无关,惟未明言划出新关之事,本月十五日代理总稅务司在鈞处面謁中堂請示,蒙囑俟先商定再行示遵。旋念如果有划出新关之举,則限期在邇,必須預筹各項要端。正在思維,适蒙宮保大臣盛光臨敝署,互談之际,議及交替邮政,并議邮政总办帛黎委以何項官阶,当将預繕之要义五条呈交手閱。茲特另紙附录以备参观。查邮政划出新关一节,有最要之事宜兩項:一、总稅务司奉旨开办、管理邮政,按新关办法另行拣用人員,并与各国签定邮約,一切責成甚重,如将其事交卸,必接手之洋員仍有相同之职务,俾足以下綰所屬,外洽联邮。一、邮政总办帛黎繼續其后,即負总稅务司担荷之責成,該員开去底缺之先,必其职位权限已定,确与所当之重任相符,該員始能放怀接手,并其轄下始能信仰无疑。总之,附呈之五条如蒙准行,則划分开缺各事并无阻碍,且与新关、邮政两有所宜。惟在未奉到鈞示之前,代理总稅务司应仍照常管理邮政,以重要务。所有申明交替邮政內有关于紧要各緣由,合行备文复請鈞处鉴核轉复可也。須至申复者。

附件:移交邮政事宜要义五条

一、現任邮政总办帛黎,即派为总邮政司,上承邮传部管理邮政事务,該員由正式公文委派,于交替之前发給領收。

二、交替后所有邮政各局事务及所用各項人員,統归該总邮政司处置,似应照总稅务司管理稅务之法參酌施行。至关于邮政一切事宜,則由該員申請堂宪候示遵办,遇事似亦应与正堂直接来往。

三、在事之华洋邮政人員,凡經总稅务司准定者,現在均仍定用,即按現行之邮政章程,所有长久留用及薪水、升阶、請假、养老等事,均照在总稅务司轄下时无

异。

四、以上三条所陈之各节，应請奏奉諭旨飭准照办，一面由大部通行宣示各局周知。

五、新关历年拨垫以助邮政暂行浮用之經費，应由大部承认归还，交由总稅务司查收，俾得將新关緩办各要事繼續举办。

(7) 1911年5月27日(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稅务处致  
代理总稅务司安格联札处字第1929号

为割行事。准邮传部咨称：邮政司案呈，本部于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奏明定于五月初一日接管邮政，本日欽奉諭旨，邮传部会奏邮政定期接管以归統一折，著依議，欽此欽遵。相应粘抄原奏恭录諭旨，咨行查照欽遵，迅即轉飭总稅务司办理等因前来。相应恭录諭旨抄录原奏，割行代理总稅务司欽遵可也。須至割者。

附件：照录邮传部原奏

奏为邮政定期由邮传部接管，以归統一而符名实，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查宪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規定邮传部邮政司掌全国邮政，注明邮政局現在由稅务司办理，亟应改归邮传部。又查宣統元年八月宪政編查館会同复核各衙門元年筹备清单內开：邮传附属稅务司，本在未設专部以前，风气未开，暫归管轄，今既有专官，自应責成該部堂官会商稅务大臣筹备收回方法，以符名实各等因，均經奉旨允准。邮传部即于上年奏陈分年筹备邮政，繕具清单，恭呈御覽，宣統二年九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本年四月咨商稅务大臣將邮政事宜尅期移交，以便接管。旋据复称：定于本年五月初一日移交，已札行代理总稅务司將交替事宜先期准备等語。臣宣即与代理总稅务司安特生(注：即安格联)面議交接大概情形。查邮政始于光緒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先后奉旨推行沿江沿海各省暨內地水陆各路，名为大清邮政，敕下外务部轉飭总稅务司赫德兼司其事，經赫德遴派稅务司帛黎为总办，历十数年，各省通行邮政共有六百余局，又代办四千二百余处，并与数国訂立往来互寄之合同，与邮传部所办之电报相似，办理頗有成效。总稅务司并因邮政进款入不敷出，請外务部核准由新关項下每年指拨协济款七十二万两，每年实交不过三十余万两，据报宣統元年止，海关实垫銀一百七十八万余两。臣等查总稅务司兼办以来，实属著有劳勩，其所用稅务司帛黎专办邮政，井井有条，尤为难得之人才，此次归部收回，尤須認真推广，务使驛站由漸裁撤，邮局由漸加增，并欲試办儲蓄为裕国足民之計，欧亚各国邮政与电报、儲蓄本屬鈎連。惟茲事重大，全在得人，力杜因循苟且之习，自不难收与年俱进之功。夫行政必先具大綱，乃可徐筹細目。邮传部奉旨設立四政，奏明各設总局，照章奏派局长各专責成，邮政关系二十二行省，与船、路、电三政，以及驛站、銀行皆有互相維系之处，归部以后，既不归总稅务司兼轄，自应

在部設立邮政总局，照章派一局长，以資承接。局长之下，应派总办一員，会办一員总司其事。所有邮政总局局长一时不易得人，署邮传部左侍郎李經方淹貫西学，出使多年，兼綜铁路总局将及半載，悉心整頓，不辞劳怨，措置裕如，今不得已拟請仍援铁路办法，即由李經方暫行兼署。其邮政总办一員，拟以二品銜三等第一宝星帛黎派充。其稅务司原缺并由邮传部知照外务部轉飭开除。会办一員拟俟选择有人再行奏派。臣宣与帛黎数次接晤，稔知其为人具有忠心，所办邮政有条不紊，以之派充总办，实为資其剏始熟手起見。至該总局用人办事，大概均可酌量摹仿海关递升章程，应如何厘定科目詳細規則，容俟臣宣与局长督同总办及邮政司員妥慎筹划，再行陸續陈奏請旨核定。其邮政款項自接收之日起，应即归部設法筹备，海关以前垫款若干，俟稅务处将款項帳册移交过部之后，邮传部再与度支部会商如何分年陸續筹还之法，另行会奏。所有定期接收邮政緣由，理合会同恭折具陈，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訓示。

再此折系邮传部主稿，臣等一再会商意見相同，合併声明，謹奏。

(8) 1911年5月29日(宣統三年五月初二日)稅务处致代理总稅务司安格联札处字第1930号

为割行事。查移交邮政一事，前准邮传部咨催，当經本处定于本年五月初一日移交咨复查照，并割行代理总稅务司将邮政交替事宜先期准备。嗣于四月二十七日，据代理总稅务司呈送交替邮政要义五条，經本处于四月二十八日咨行邮传部查照核办。旋准邮传部咨称：本部于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奏明定于五月初一日接管邮政，本日欽奉諭旨，邮传部会奏邮政定期接管以归統一一折，著依議，欽此；欽遵粘鈔原奏恭录諭旨咨行查照欽遵迅即轉飭总稅务司办理等因；即經本处割行代理总稅务司欽遵各在案。本处已于本月初一日将邮政案卷全数移交邮传部接收清楚，相应割行代理总稅务司查照可也。須至割者。

(9) 1911年5月30日(宣統三年五月初三日)稅务处致代理总稅务司安格联札处字第1933号

为割行事。前据代理总稅务司声称：奉鈞割拟将邮政事宜定于本年五月初一日移交。查邮政划出新关一节，有最要之事宜两项：一、总稅务司奉旨开办管理邮政，按新关办法另行拣用人員，并



与各国签订邮约，一切责成甚重，如将其事交卸，必接手之洋员仍有相同之职务，俾足以下辖所属，外洽联邮；一、邮政总办帛黎继续其后，即负总税务司担荷之责成，该员开去底缺之先，必其职位权限已定，确与所当之重任相符，该员始能放怀接手，并其辖下始能信仰无疑。附呈五条，如蒙准行，则划分开缺各事，并无阻碍，且与新关、邮政两有所宜等情。当经钞录附呈之五条咨行邮传部查照办理去后。兹准复称：邮政划出新关既有最要之事宜两项，自应期前酌定，俾新关、邮政两有所宜，惟据附呈之五条，虽将各要端列明，其第一、二两条尚有未合，应再略加删改以臻完善。其第四条业经奏明，奉旨依议在案。至第三、第五两条均可准行，应将改就之第一、第二两条暨后二条全行附录，并有本部特拟宣示华洋两班人员安心办公之通割两件，一并抄出咨送查照，即希转飭该代理总税务司知照。如经申复遵办，限期在邇，即请迅行咨复，以便本部一面逕行割飭邮政总办帛黎遵照，一面将通割两件发交该总办分别宣示华洋两班人员一体遵悉，等因前来。相应抄录原件割行代理总税务司知照可也。须至割者。

#### 附抄件

##### 照录邮传部附录五条并通割

一、现任邮政总办帛黎即派充总办一缺，上承邮传部经理邮政事务，该员由正式公文委派，于交替之前发给领收。

二、交替后所有邮政事务统归邮政总局局长督理，其经理各局暨所用各项人员，应照总税务司看待税务人员之法由局长督同总办斟酌施行。

三、在事之华洋邮政人员，凡经总税务司准定者，现在均仍定用，即按现行之邮政章程，所有留用及薪水、升阶、请假、养老等事，均照在总税务司辖下时无异。

四、已于四月二十八日奏明，奉旨依议在案。

五、新关历年拨垫以助邮政暂行浮用之经费，应由邮传部承认归还，交由总税务司查收，俾得将新关缓办各要事继续举办。

##### 通割(一)

邮传部为通割事。照得邮政现归本部管理，所有在事之邮政华班人员，无论现在嗣后，均按现行之邮政章程，所有留用及薪水、升阶、请假、养老等事，仍与在总税务司辖下时无异。仰各该员一体遵悉，务各安心办公勿怀疑虑。为此通割交由邮政总局备案，一面将此通示各华员周知可也。此割。

##### 通割(二)

邮传部为通割事。照得邮政现归本部管理，所有在事之邮政洋班人员，无论现在嗣后，均按现行之邮政章程，所有留用及薪水、升阶、请假、养老等事，仍与在总税务司辖下时无异。仰各该员一体遵悉，务各安心办公勿怀疑虑。为此通割交由邮政总局备案，一面将此通示各洋员周知可也。此割。

(11) 1912年2月15日(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税务处致  
总税务司安格联札处字第2489号

为割行事。查邮传部请飭拨协济邮政经费关平银十一万九千余两一案，前据总税务司声称：请转咨飭令邮政总办帛黎与总税务司面订借拨筹还等规条，并将与邮传部交接未完各事件同时商定办法等情，当经咨行邮传部查照办理在案。兹准邮传部复称：准咨，当经割飭本部邮政总局总办帛黎遵照与总税务司面订各项办法，先行申报本部，以凭核定在案。兹据该总办呈称：遵经与总税务司面商，计有三项事件：一、拨付十一万九千三百二两七钱一分之协款，总税务司允于一个月內拨齐添入奏定欠款一百五十八万二千五百二十两七钱二分之項內筹还；一、奏定欠款五年筹还，议以四厘作利；一、造册代支之款十四万三千二百九十四两五钱三分，总税务司以该款虽未在总帐之內，实有此項开销，詢及如何认还，敝总办当查该款虽另帐登记，实系造册处代邮政购办物料工作一切历年费去之数，拟准一并添入奏定欠款之內。所有以上三项合計現款，即系关平银一百八十四万五千一百七两九钱六分，按照奏定五年筹还，则自明年五月二十八日即邮政交接之日起应行付还之本利，共計五批，列单呈請核定，即可遵与总税务司繕开詳細規条为据，以便照办。等情到部，查核各节，尚属妥协，应即照准。除割飭该总办遵照办理外，应粘单咨复查照轉飭遵照办理。等因前来，相应抄录原单割行总税务司遵照办理可也。須至割者。附单

計 开

明年五月二十八日应付第一批

本 銀：关平銀三十六万九千二十三两五钱九分。

利 息：关平銀七万一千四百十八两六钱六分。

(其十一万九千三百二两七錢一分一項,仅自西历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系按六个月計利。)

本利共計:关平銀四十四万四百四十二两二錢五分。

除付仍欠:关平銀一百四十七万六千九十四两三錢七分。

宣統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应付第二批

本 銀:关平銀三十六万九千二十三两五錢九分。

利 息:关平銀五万九千四十三两七錢七分。

本利共計:关平銀四十二万八千六十七两三錢六分。

除付仍欠:关平銀一百十万七千七十两七錢八分。

宣統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应付第三批

本 銀:关平銀三十六万九千二十三两五錢九分。

利 息:关平銀四万四千二百八十二两八錢三分。

本利共計:关平銀四十一万三千三百六两四錢二分。

除付仍欠:关平銀七十三万八千四十七两一錢九分。

宣統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应付第四批

本 銀:关平銀三十六万九千二十三两五錢九分。

利 息:关平銀二万九千五百二十一两八錢九分。

本利共計:关平銀三十九万八千五百四十五两四錢八分。

除付仍欠:关平銀三十六万九千二十三两六錢。

宣統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应付第五批

本 銀:关平銀三十六万九千二十三两六錢。

利 息:关平銀一万四千七百六十两九錢四分。

本利共計:关平銀三十八万三千七百八十四两五錢四分。是  
年全数清完。



# 附录 台湾省邮政章程(1888年)

## 台湾邮政票章程

### 計 开

一、邮票由本总局編列字号分送各衙門、局所随时粘用,按月报銷,非公务不得擅用,各署、营、局所用过号数,即由收发处随时登記号簿,按月結报总局备查。

一、驛站既經改为邮站,所有各署、营、局所发递全台公文,概須粘貼邮政票,所有文信只凭邮票传递。如无邮票,虽各衙門印封排票单,概不代为传递。其同城上下文移,应由各衙門号房自行报递。

一、各站传递文信,每日分早晚两班递送,早定卯时,晚定未时。如早晨在卯时以前交到者,即在早班递送,不准攔至晚班;若晚班在未时以前交到者,亦即在晚班传递,不准攔至次日。倘已逾早晚卯、未两时續行交到者,方准予下一班递送。

一、台站地每里道应以此次改設站地为定,腰站不計,如路在一站以內,信重在一两以內者,粘票一张,票价取錢二十文,如远至两站以內,信重一两五錢以內,应加票一张,加票錢二十文。至旁站如新竹之三叉河、大湖、彰化之南投、葫芦墩、罩兰、埔里社之集集、水里社、埔里社,埤南之埤南藁、北絲鬮等处,文报稀少,站夫照

\* 編者注:这两个文件:“台湾邮政票章程”附邮政票和收条样式是淡水关稅务司于1888年5月14日用公文送給赫德的,說明是台湾省新近頒发的章程;“邮政条目十二条”是打狗关稅务司送給赫德的。赫德于1888年6月8日用通令发給各关备查,他称道台湾巡撫刘銘传的首創精神,认为这个办法可能有发展。

另据楼祖詒著“中国邮驛发达史”第329頁(中华书局1940年版):清光緒十五年,台撫刘銘传,做驛站旧制,創設文报总局于台北,自台北至台南,定为干路,分設正站与腰站,正站每站距离約九十里,腰站半之,站設站兵,除传递公文书信外,并发卖官用、民用两种邮票。

正站減半，商民邮递函信，票价自应加增，每张每站票錢三十文，信重分两亦应照加，一两以外，每五錢加錢三十文。至商民私函递送南、北、中内山一带，递至末站接递何处，应按一里加力錢一十文。如送埤南之北絲鬮，由北絲鬮站轉递何处，即每里取錢一十文，余以类推。有站地者不准借口私收。

一、总局設台北，即以台北文报局为总站。台内改設邮政，接递文报，应照局章，海内来往公文，仍照旧接收，交递各衙門。台南即以台南文报局为总站，按照台北文报局办理。

一、粘票张数多寡，应宜核定。如台北郡总站发至南路者，粘票一张，递至中壠站，中壠接递，又粘票一张，中盖縫章，余以类推。各商民信件，无论何处接递，每粘票一张取錢二十文，挨站照算。如台北总站发至新竹县城者，計两站，应收票錢四十文，分两加重亦照算，余以类推。其信件送至何处，票錢須要接收信件之站全收，信錢不得挨站零收。

一、收公文及商民信件，分两未便較重分厘，如九錢重者，九錢数分重者均算一两，不滿九錢者均算五錢照加，如四錢数分者均算五錢，不滿四錢不算，以昭公允。

一、恆春以上接递内山、埤南文报，其設站处所仍用屯番接递来往，一体照旧办理，以免疎虞。

一、南北正站，自台北总站发递南路者，北总站到中壠为一站，中壠到竹塹城为一站，竹塹城到后壠为一站，后壠到大甲为一站，大甲到彰化为一站，彰化到张熙厝为一站，张熙厝到嘉义城为一站，嘉义城到茅港尾为一站，茅港尾到台郡城为一站，台郡城到凤山城为一站，凤山城到枋藁为一站，枋藁到枫港为一站，枫港到恆春城为一站。又自台北总站发北路者，北总站到基隆为一站，基隆到頂双溪为一站，頂双溪到宜兰城为一站。

邮政票和收条样式

[文篆]

票 邮 湾 台				票 商 政 邮				条 收 票 商 政 邮		
字	送	光 緒	重	字	发 递	光 緒	重	光 緒	銀	信 重
		年				年		年	兩	
		月	兩	号 收 錢		月	兩	月		兩
		日				日		日	錢	
号	站	时	錢			时	錢	时	分	錢
								站 收		

邮政条目十二条

一、总局設台北，即以台北文报局为总站，台內改設邮政，接递文报，应照局章，海內来往公文，仍照旧章接收发递各衙門。台南即以台南文报局为总站，按照台北文报局办理。

一、由营派各站头目、站书、兵丁务須由該管轄衙門造具年貌、籍貫、箕斗册送总局备查。

一、各站收发邮票，务照票上填註年月日时，或收或发，載之于簿，以便按旬申报各該管轄之員，該管轄之員按一月彙报总局。

一、票根字号各站应照填写，按旬申报本管衙門时，票根隨繳各署、局、营、所及各該管轄官衙門，一月汇报总局时，亦要票根同繳，以备查考。

一、程限应宜核定里道，严示限制。查台北站道远近不等，每日自卯至酉足有六时，每时限递十九里，計六时可递一百一十四里，庶免偷安諉卸。

一、南北正站每日卯、酉两班接替处所，应指定站地以专責成。自台北总站发递南路者，譬如卯刻由总站发递，限午末到中壢站，計五十五里以下。中壢未刻发递，限酉刻到新竹竹塹城站，計五十五里。竹塹城站卯刻发，限午末到彰化站，共計四十五里。彰化



城站未刻发,限酉刻到张熙厝站,計五十里。张熙厝站卯刻发,限午末到嘉义城站,計五十五里。嘉义城站未刻发,限酉刻到茅港尾站,計六十里。茅港尾站卯刻发,限午末到台郡城站,計五十二里。台郡城站未刻发,限酉刻到凤山城站,計六十里。凤山城站卯刻发,限午末到枋藁站,計六十里。枋藁站未刻发,限酉刻到恆属枫港站,計三十里。枫港站卯刻发,限午末到恆春城站,計四十五里。自总站发北路者,总站卯刻发,限午末到基隆站,計五十五里。基隆站未刻发,限酉刻到頂双溪站,計五十五里。以下自頂双溪站发至大里簡三十里,大里簡至头围三十二里,头围至宜兰县城三十里,共九十二里,限一日到。以上公文或卯或未,来往照限謹迅,如查核月报册內何站所递文件程限不符,从严查究。

一、站途較往(远?)者宜設腰站,以恤兵力。如台北总站至中壢,計五十五里,中間应留桃仔园为腰站,来往接递,以期捷速。中壢至竹塹計五十五里,中間应留大湖口站为腰站,竹塹至后壠四十里,无須腰站,后壠至大甲,計六十里,中間应留吞霄为腰站。大甲至彰化計四十五里,无須腰站。彰化至张熙厝計五十里,中間应留挖仔街为腰站。张熙厝至嘉义計五十五里,中間应留大埔林为腰站。嘉义至茅港尾計六十里,中間应留急水溪为腰站。茅港尾至台郡城計五十二里,中間应留看西为腰站。台郡城站至凤山計六十里,中間应留桥仔头为腰站。凤山至枋藁計六十里,中間应留东港为腰站,枋藁至枫港計三十里,无須腰站。枫港至恆春計四十五里,无須腰站。北路郡城总站至基隆五十五里,中間应留水返脚为腰站。基隆至頂双溪計五十三里,中間应留龙潭堵为腰站。頂双溪至宜兰,中間大甲、簡头围,均留为腰站。其余除正站外,未留为腰站者,是否裁撤,候示遵行。

一、傍站如宜兰之利泽簡站、苏灣站,淡水之沪尾站,新竹之三叉河站、大湖站,彰化之南投站、葫芦墩站、罩兰站,埔里社所之集集站、水里社站。埔里社站內有道里已定者,又有道里未定者,总以按一时递十九里为限。倘查核各該管轄衙門每月月册內各站

所递程限不符,从严查究。

一、站票张数多寡,应须核定。如台北总站发至南路,粘票一张递至中壢站,中壢接递又粘票一张,中盖缝章,余以类推。如商民信件,无论何站接递,每粘票一张,取钱二十文,挨兹照算。

一、收公文及商民信件,分量未便较重分厘,如九钱重者,九钱数分重者,均算一两,不满九钱者均算五钱照加,如四钱数分者均算五钱,不满四钱者不算,以昭公允。

一、腰站专为接递信件、售票,不须旬报,正(止?)须字识一名能挂草号者,责任较轻,薪工应照正站酌减,兵役亦照正站减半,其时刻应由来往正站稽查,倘时限不符,即时登记,以便查究。

一、恆春以上发递内山卑南文报,其设站处所,仍由屯番接递,来往一体照旧办理,以免疎虞。

以上所议章程,谨就台地情形,择其目下切要者而言,其余未尽事宜,俟开局发行后,何者便利,何者窒碍,随时稟请遵行。

邮政票式及各站图记暨各署、营、局、所编立字号

計 开  
总 局 邮 票 式


文 篆

根		票 邮 湾 台
光 緒	字 号	送 光 緒 重
年		年 月 两
月		月 日
日		日 时 钱
时		站 时 钱

按票式以台湾邮票四字为篆文,某字号即以署、营、局所择取一字,各站则以设站地段择取一字,以便查核。年月日时由站照填,何站售票者填发字,下站接递者写收字,各站图记,应印接缝,

重若干送何站,均按照填。

总站图式  台北总站 台南总站  
篆文

各站图式  宜兰城站 头围站記 大里簡站 頂双溪站 龙潭堵站 基隆站記 水返脚站 艋舺站記 桃仔园站 中壢站記  
篆文

大湖口站	竹塹城站	中港站記	后壠站記	吞霄站記	大甲站記	寓鰲站記	彰化城站	挖仔街站	张熙厝站	惠来庄站
大埔林站	嘉义城站	下茄冬站	急水溪站	茅港尾站	看西站記	台湾城記	大湖站記	桥仔头站	凤山城站	东港站記
枋寮站記	枫港站記	恆春城站	利澤簡站	苏溪站記	沪尾站記	三叉河站	大湖站記	南投站記	集集站記	水里社站
埔里社站	葫芦墩站	罩兰站記	万里得站	八碇湾站	卑南寮站	北絲蘭站				

各站字号

宜兰城站	兰	头围站記	头	大里簡站	簡	頂双溪站	頂
龙潭堵站	龙	基隆站記	鷄	水返脚站	水	艋舺站記	艋
桃仔园站	桃	中壢站記	瀝	大湖口站	口	竹塹城站	塹
中港站記	中	后壠站記	壠	吞霄站記	吞	大甲站記	甲
寓鰲站記	寓	彰化城站	化	挖仔街站	挖	张熙厝站	熙
惠来庄站	惠	大埔林站	林	嘉义城站	义	下茄冬站	茄
急水溪站	急	茅港尾站	茅	看西站記	看	台湾府站	湾
大湖站記	大	桥仔头站	桥	凤山城站	山	东港站記	东
枋寮站記	枋	枫港站記	枫	恆春城站	春	利澤簡站	利
苏灣站記	苏	沪尾站記	尾	三叉河站	叉	大湖站記	湖
南投站記	投	集集站記	集	水里社站	里	埔里社站	社
葫芦墩站	葫	罩兰站記	罩	万里得站	万	八碇湾站	碇
埤南寮站	寮	北絲蘭站	蘭	台北总站	总北	台南总站	总南

各署、营、局、所字号

宪	轅	撫	藩	署	藩	台澎道署	道	台湾府署	南
台北府署	北	埤南厅署	埤	鹿港厅署	鹿	埔里社厅署	埔	嘉新	嘉
基隆厅署	基	台湾县署	台	凤山县署	凤	嘉义县署	嘉	新竹县署	新
彰化县署	彰	恆春县署	恆	淡水县署	淡				
宜兰县署	宜								



台湾鎮署	鎮							
营务处	营	鎮海中軍	中	鎮海前軍	前	鎮海后軍	后	
棟字等营	棟	武毅右軍	武	銘字中軍	銘	昌字等营	昌	
南字台勇	南	定字等营	定	郑統带营	隘	陈統带营	屯	
台南盐局	盐南	台北盐局	盐北	善后局	善	稅厘局	稅	
清賦局	賦	机器局	机	軍械所	械	通商局	通	
矿务局	煤	磺务局	磺	樟脑局	脑	台南支应局	支	
安平海关	安	旗后海关	旗	沪尾海关	沪	基隆海关	隆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八 中国海关与邮政

作者 =

页数 = 1 0 0 0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